SSI New Material (Zhenjiang) Co., Ltd.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0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 uSMART 盈立證券 | 东方证券 DFZQ 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SI New Material (Zhenjiang) Co., Ltd.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9,999,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5,999,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3707**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uSMART 盈立證券　　东方证券 DFZQ |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依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發售股份可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價預期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bass.com**刊登。我們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bass.com**)可供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2026年11月2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

(1) 透過**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將成為以無紙形式發行的參與證券

我們的H股將於上市後成為參與證券（定義見USM規則）。所有H股將僅以無紙形式發行及持有，並以電子方式記錄於由我們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

希望以自己的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管理其無紙持股的H股股東，須向我們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一個無紙證券個人（「**USI**」）檔案，以便以電子方式查閱、管理及發起或確認其持股的轉讓。

有關建立USI賬戶的流程、處理任何查詢的聯絡點以及未能如此行事的後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investor-relations/uncertificated-securities-market**以及我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網站**https://eshareholder.hk**查閱。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閣下須支付所選數目旁邊的金額。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535.30	8,000	56,564.75	70,000	494,941.66	1,000,000	7,070,595.00
1,000	7,070.60	9,000	63,635.35	80,000	565,647.60	2,000,000(2)	14,141,190.00
1,500	10,605.89	10,000	70,705.96	90,000	636,353.56		
2,000	14,141.19	15,000	106,058.93	100,000	707,059.50		
2,500	17,676.49	20,000	141,411.90	200,000	1,414,119.00		
3,000	21,211.79	25,000	176,764.88	300,000	2,121,178.50		
3,500	24,747.08	30,000	212,117.86	400,000	2,828,238.00		
4,000	28,282.38	35,000	247,470.83	500,000	3,535,297.50		
4,500	31,817.68	40,000	282,823.80	600,000	4,242,357.00		
5,000	35,352.98	45,000	318,176.78	700,000	4,949,416.50		
6,000	42,423.56	50,000	353,529.76	800,000	5,656,476.00		
7,000	49,494.16	60,000	424,235.70	900,000	6,363,535.50		

(1)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適用於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2)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bas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a)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透過
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截止時間(4)..... 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　閣下遞交EIPO申請，務請　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因為**經紀**或**託管商**的規定可能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6)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6)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9) .....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完整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n-bass.com**刊發[6] .....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
  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
  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透過核准證券登記
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記存H股,
或將獲配發H股直接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
系統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7] .....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8] .....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付申請股款完成)，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香港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香港結算EIPO**渠道」。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6) 任何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H股的所有權將自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在上述時間之前進行買賣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兑現。

(9)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收件人為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獲配發H股的記存及申請股款的退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詳情。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0

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有關本公司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股本 209

主要股東 212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承銷 26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完整的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已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節所使用的各種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的「釋義」和「詞彙表」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為一家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洞察，並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產品組合和下游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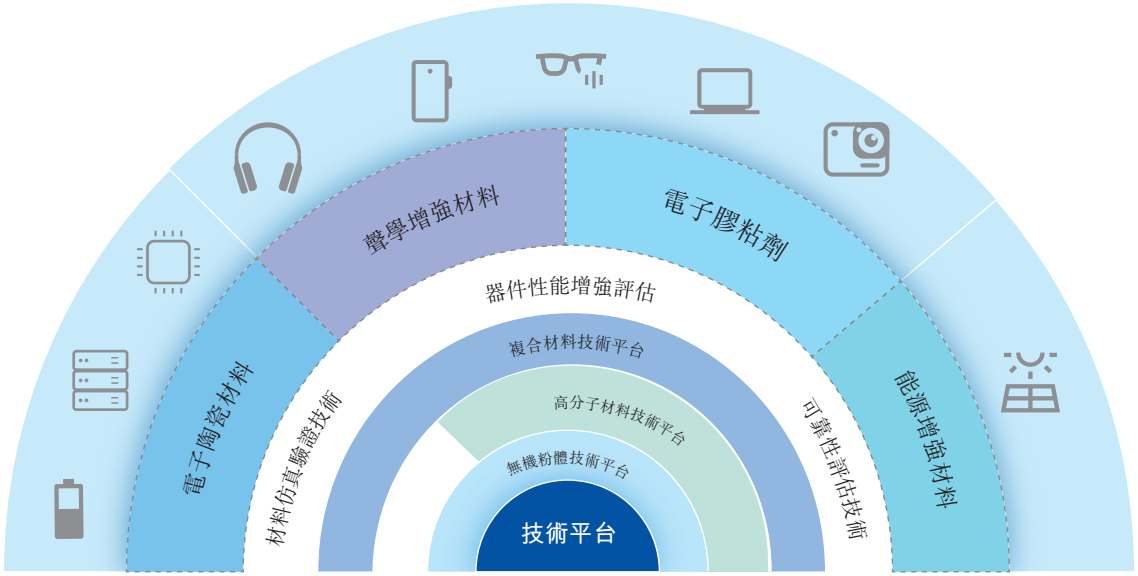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提升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領域中元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學及電學性能。這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下游應用場景提供全面的功能增強材料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裝置及新能源等領域。隨著技術日趨成熟及產品能力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正逐步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等高增長領域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

我們的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專注於高純度、納米級超細粉體的合成與加工工程，為我們處於不同階段的四大產品線提供支持，如下文所述。具體而言，該平台為聲學增強材料中N'BASS材料的合成供應無機粉體，為電子陶瓷材料中的隔膜塗覆及正極添加劑提供氧化鋁粉，為電子膠粘劑材料中高端光學、先進封裝及導熱膠粘劑的開發提供粉體改性技術專長，以及於能源增強材料中支持使用外購銀粉配製光伏導電漿料，以及使用二氧化鈦粉及玻璃粉配製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我們的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專注於高分子材料配方設計、原材料改性技術及分子結構設計的開發與應用。該平台為聲學增強材料中的聲學振膜提供材料配方設計、原材料改性及結構設計支持，為電子膠粘劑材料中的聲學及光學膠粘劑提供樹脂材料配方設計及材料改性支持，並協助我們為能源增強材料中的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選擇合適的高分子複合體系。我們的複合材料技術平台可整合有機及無機材料能力，以開發複合材料解決方案。該平台通過有機－無機複合支持聲學增強材料中聲學振膜的開發，通過漿料製備及塗覆專長支持電子陶瓷粉體的應用開發，並支持電子膠粘劑以及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產品線中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複合配方的開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0.0%及34.7%。於2025年，聲學增強材料佔全球及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市場的比例不足1%，而電子陶瓷粉體、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分別佔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市場的11.7%、16.0%及41.3%，佔中國市場的6.9%、11.4%及58.4%。我們於電子陶瓷粉體、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的排名在全球及中國市場均位於前十名以外。於2025年，就上述三個細分市場而言：(i)我們於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不足1%及不足1.5%；(ii)我們於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均不足1%；及(iii)我們於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均不足1%。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從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下表簡要介紹了我們的主要產品：

序號	業務單元	子類別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i)	聲學增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N'BASS聲學增強材料(「**N'BASS材料**」)(1)	提升微型揚聲器的聲學性能，例如低頻聲壓級。	具有可靠性和不同場景適應性的突出特點，我們的N'BASS材料目前廣泛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及更廣泛的消費電子行業(包括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並正逐步擴展至新能源行業。我們的N'BASS材料旨在克服傳統技術解決方案的若干限制，包括微型揚聲器聲學增強效果不足、終端信號干擾、環境性能衰減及音頻體驗劣化等。
(ii)....	電子陶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LIB隔膜塗覆材料(核心專長在於超薄塗覆技術)，以及鋰離子電池正極添加劑	提升隔膜的耐熱性及抗穿刺性，從而防止電池芯運作期間隔膜因熱收縮而導致正極與負極之間發生短路。正極添加劑則通過摻雜或塗覆改善三元正極材料的穩定性、循環性能及其他特性。	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目前以無機、非金屬精細粉體的形式供應，用於儲能及新能源汽車的鋰離子電池。同時，我們正通過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來尋求增長。
(iii) ...	電子膠粘劑	主要為我們的聲學膠粘劑及光學膠粘劑	為設備內不同組件之間提供結構性黏接，同時兼具導電、導熱或絕緣保護等功能。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是微型揚聲器及光學模組至關重要的黏接及密封材料。

序號	業務單元	子類別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iv) ...	能源增強材料	主要為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提升光伏電池或模組的轉換效率。	我們的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廣泛應用於光伏行業，主要用於光伏組件組裝，而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主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

附註：

(1) 我們的N'BASS材料為我們的專有產品，在行業內被歸類為吸音顆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N'BASS材料在所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總數中，共有175項已授予專利，包括92項與我們的N'BASS材料的材料、工藝、應用及其他方面相關的關鍵專利，及129項尚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涵蓋材料、生產工藝及應用場景。相關的關鍵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在共振空間中的多孔材料的微型揚聲器箱體」、「三維空氣吸附結構」、「空氣吸附與吸音結構」、「附著有球基體的聲學聲音吸附材料」、「深拉箔諧振體中具有粒狀沸石材料的揚聲器」、「用於揚聲器裝置的聲學體積增加材料的包裝」及「聲音改進的揚聲器系統」。我們亦擁有與產品配方及工藝技術、製造專長及參數、技術及質量控制規格以及測試方法相關的專有技術。該等工藝技術涵蓋水熱合成、表面改性、分類、離子交換、雜質去除、煅燒、造粒、篩選及分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克*	*人民幣／千克*	*人民幣千元*	*%*	*千克*	*人民幣／千克*	*人民幣千元*	*%*	*千克*	*人民幣／千克*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66.1	28,446	7,443	219,128	61.7	28,973	7,563	303,514	48.6	40,927	7,416
電子陶瓷材料...	–	–	–	–	–	–	–	–	133,939	21.4	6,411,076	21
電子膠粘劑.....	2,272	0.7	3,010	755	9,223	2.6	11,880	776	22,359	3.6	80,869	276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33.2	4,929,839	22	126,711	35.7	6,344,770	20	165,284	26.4	1,940,775	85
總計	**320,463**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55,06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25,09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克*	*人民幣／千克*	*人民幣千元*	*%*	*千克*	*人民幣／千克*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145,658	51.4	19,936	7,306	132,359	36.3	18,500	7,155
電子陶瓷材料.....	60,606	21.4	2,964,600	20	88,852	24.3	4,129,076	22
電子膠粘劑.....	8,673	3.1	16,178	536	11,376	3.1	83,018	137
能源增強材料.....	68,461	24.1	1,385,424	49	132,372	36.3	784,702	169
總計	**283,398**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59**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概覽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增長，產品結構有所變化，主要包括：(i)於2024年底收購浙江愛科後，電子陶瓷材料於2025年佔我們總收入的21.4%；及(ii)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佔比於2025年下降，原因為其他產品線整體增長較快；並於2026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當時下游需求轉弱亦令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減少。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受各主要產品線的表現所驅動，下文載列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波動的詳細分析。

聲學增強材料

我們來自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303.5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驅動銷量增加所致：(a)同年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市場的穩定增長；(b)N'BASS材料於中高端智能手機(零售價介乎400美元至600美元的智能手機，僅包括安卓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提升；及(c)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粉體片材等新產品形式。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7,443元、每千克人民幣7,563元及每千克人民幣7,416元。我們來自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乃歸因於在存儲產品成本高企的背景下，我們為安卓智能手機品牌生產零部件的客戶需求下降，以及2024年及2025年滿足大量換機需求後，換機週期放緩，而2026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及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下跌亦反映了該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下跌反映了更廣泛的行業趨勢，而非僅個別智能手機品牌出現收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及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較2025年同期分別下降5.4%及9.4%。於有關期間，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電子陶瓷材料

繼我們於2024年底收購浙江愛科後，我們來自電子陶瓷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約3.0百萬千克增加至約4.1百萬千克，此乃受鋰離子電池需求上升所帶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2026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預計將達到3,189.7GWh，而2025年為2,243.1GWh。於相關期間，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20元及每千克人民幣22元。

電子膠粘劑材料

我們來自電子膠粘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05.9%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約3,000千克增加至約11,900千克。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額外種類的聲學膠粘劑(如固定膠粘劑、保護膠粘劑及密封膠粘劑)實現量產。該等新產品類型已獲客戶認可，並為我們帶來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額外訂單。期內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來自電子膠粘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42.4%至2025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受銷量由約11,900千克增加至約80,900千克所推動，乃因為：(a)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日益提升，以及產品類型的持續擴展；及(b)我們的光學膠粘劑產品於2024年推出並隨後於2025年帶來收入貢獻。光學膠粘劑於2025年銷量達61,000千克，於2024年則為零。該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76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76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類型擴大至光學膠粘劑，其定價相對低於聲學膠粘劑。

我們來自電子膠粘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此乃歸因於光學膠粘劑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帶動銷量上升。該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536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137元。此乃主要由於光學膠粘劑的定價低於聲學膠粘劑。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光學膠粘劑的量產，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應對相關市場增長，該等產品於2026年上半年的銷量佔比增加，導致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下降。

能源增強材料

我們來自能源增強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約4.9百萬千克增加至約6.3百萬千克。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開展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業務後，相關材料於2024年成功獲客戶採用。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22元及每千克人民幣20元。

我們來自能源增強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30.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我們的平均售價由每千克人民幣20元上升至每千克人民幣85元，主要由於作為光伏導電漿料生產關鍵原材料的銀粉價格上漲，帶動光伏導電漿料的售價上升。我們乃參考下單時的現行銀價加上加工費為光伏導電漿料定價。因此，銀粉價格上漲導致該等產品的售價上升。平均售價上升的正面影響部分被銷量下降所抵銷，主要因為2025年下半年競爭加劇，我們縮減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電池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至2025年下降約17.1%。我們的光伏電池添加劑銷量由2024年的5.9百萬千克下降至2025年的1.3百萬千克。

我們來自能源增強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93.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平均售價由每千克人民幣49元上升至每千克人民幣169元。這主要反映光伏導電漿料售價上升，主要受其生產所用核心原材料銀粉價格上漲帶動。光伏導電漿料的定價乃參考下單時的現行銀價加上加工費而釐定。平均售價上升的正面影響部分被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千克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千克所抵銷，主要因為2025年下半年競爭加劇，我們縮減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規模。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161,071	76.1	183,048	83.5	250,571	82.6	118,616	81.4	110,388	83.4
電子陶瓷材料	–	–	–	–	28,914	21.6	12,113	20.0	17,872	20.1
電子膠粘劑	272	12.0	5,706	61.9	10,304	46.1	4,994	57.6	2,837	24.9
能源增強材料	11,824	11.1	10,529	8.3	1,344	0.8	742	1.1	761	0.6
總計	**173,167**	**54.0**	**199,283**	**56.1**	**291,133**	**46.6**	**136,465**	**48.2**	**131,858**	**36.1**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4.0%上升至2024年的56.1%，主要歸因於(i)聲學增強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1%上升至2024年的83.5%；及(ii)電子膠粘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0%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61.9%。整體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被能源增強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1%下降至2024年的8.3%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6.1%下降至2025年的46.6%，主要由於：(i)收購浙江愛科後，電子陶瓷材料(毛利率為21.6%)於2025年佔我們總收入的21.4%。與此同時，毛利率較高的聲學增強材料佔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61.7%下降至2025年的48.6%，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3.5%及82.6%；及(ii)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包括能源增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兩者均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2%大幅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變動率各異，導致其各自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出現變動。毛利率較高的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3%。相比之下，毛利率較低的能源增強材料的收入貢獻於同一相應期間由24.1%增加至36.3%。與此同時，若干產品的毛利率亦於同期下降；(i)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毛利率由1.1%下降至0.6%；及(ii)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毛利率由57.6%大幅下降至24.9%。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0%及20.1%。下文載列按我們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

聲學增強材料

聲學增強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1%增加至2024年的83.5%。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技術的持續改進及生產效率的提升以及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我們聲

學增強材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3.5%、82.6%、81.4%及83.4%。

電子陶瓷材料

於2024年底收購浙江愛科後，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錄得21.6%的毛利率。此外，我們電子陶瓷材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0%及20.1%。

電子膠粘劑材料

電子膠粘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0%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61.9%，主要由於產品於2023年結束產能爬坡階段後通過產量大幅增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了單位成本(包括勞動力)，並分攤了折舊等固定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升級了若干生產設備，整合分散的生產排期，並提高專用產線的單批次生產規模。此舉減少了每個生產批次的物料損耗，並降低了單位固定成本。電子膠粘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1.9%大幅下降至2025年的46.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光學膠粘劑於2024年並無銷量，而於2025年佔該分部總銷量的75.4%。我們開始量產光學膠粘劑，以拓展產品組合及增加銷量，同時建立在光學應用領域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學膠粘劑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4億元。在全球光伏裝機容量持續擴張的背景下，雙面雙玻太陽能組件、新一代高效太陽能電池(如TOPCon及HJT)以及攝像頭模組及鏡頭的市場快速增長，直接帶動對光學膠粘劑材料的需求上升。

此外，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6%大幅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主要是由於：(i)聲學膠粘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光學膠粘劑產能擴張期間，在產量全面提升前產生了額外的製造開支(包括分配至聲學膠粘劑的共用生產設備折舊)；及(ii)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光學膠粘劑的量產及供應，導致來自該等利潤率較低產品(與聲學膠粘劑相比)的收入貢獻增加。

能源增強材料

能源增強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1%下降至2024年的8.3%，主要由於光伏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由每千克人民幣22元下降至每千克人民幣20元，對全行業售價構成下行壓力，而我們的單位成本下降未能完全抵銷價格跌幅。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毛利率由2024年的8.3%下降至2025年的0.8%，主要由於：(i)銀粉的市場價格於2025年上漲。銀粉佔光伏導電漿料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加工費佔售價的比例相對較小，且於整個期間大致維持穩定。隨著銀粉現行市場價格上漲，相關銷售訂單的售價及單位成本相應上升。由於加工費並無相應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

率大幅收窄；及(ii)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縮減了光伏電池添加劑（其毛利率相對光伏導電漿料較高）的銷售規模，並將更多資源投放至其他分部的自研產品（包括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從而導致該分部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主要由於(i)光伏導電漿料的毛利率受壓，原因為銀粉價格由上而下傳導，而加工費維持穩定；及(ii)我們縮減了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規模，而該產品於此領域的產品中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的優勢

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地位，確保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並開發及定制材料以滿足其特定要求；(ii)我們的精益管理運作推動可持續及高質量增長；(iii)我們擁有專業、敬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的高品質企業價值體系，培育出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擴大我們於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的業務佈局，成為綜合性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ii)進一步增強並豐富我們於電子陶瓷材料領域的產品組合；(iii)鞏固及提升我們於電子膠粘劑領域的市場地位；(iv)加大研發投入，完善多元技術平台與創新能力；(v)深化與主要下游參與者的合作；(vi)開展戰略性併購，提升整體競爭力；及(vii)依託精益運營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

研發

持續的研發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7%、11.1%、7.2%、7.5%及5.6%。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及折舊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分配至研發活動的專利攤銷減少。我們的專利由研發及生產職能共用，相關攤銷按研發及生產人員的工時進行分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工時較2025年同期增加，導致計入研發開支的專利攤銷佔比有所減少。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了一支由68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該團隊由兩位擁有豐富學術與產業經驗以及擁有博士學位的資深人員帶領，且約51.5%的研發人員均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研發活動均由內部自主開

展，並無任何外包安排。與此同時，我們已與在陶瓷粉體及電子膠粘劑領域具備獨特優勢的國內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了合作研發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中國上海的一所頂尖理工大學共同創立了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實驗室。

我們的生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鎮江、寧波及蘇州擁有三個生產基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生產計劃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利用我們的製造資源，並使產量與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相匹配。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利用率分別為52.5%、96.3%、95.0%及90.7%；(ii)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利用率分別為零、零、80.9%及74.2%；(iii)我們的電子膠粘劑利用率分別為52.5%、32.0%、90.0%及80.8%；及(iv)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利用率分別為26.0%、57.0%、62.5%及93.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能力」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通過直銷，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且直接的聯繫。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的零部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大一部分的收入來自一組主要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2%、82.3%、78.4%及75.7%。此外，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8.4%、20.9%、22.3%及33.3%。我們的董事認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客戶集中度為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的行業常態，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包括消費電子與新能源領域的零部件製造商及品牌方)的集中性所致。有關客戶集中度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根據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9,628	90.4	289,040	81.4	518,483	82.9	235,723	83.2	308,449	84.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0,835	9.6	66,022	18.6	106,613	17.1	47,675	16.8	56,510	15.5
－越南	520	0.2	20,433	5.8	54,713	8.8	25,938	9.1	32,880	9.0
－韓國	30,315	9.4	45,589	12.8	51,900	8.3	21,737	7.7	20,166	5.5
－馬來西亞	–	–	–	–	–	–	–	–	3,464	1.0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7,382	50.9	142,854	49.4	205,222	39.6	97,304	41.3	91,000	29.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5,785	83.6	56,429	85.5	85,911	80.6	39,161	82.1	40,858	72.3
－越南	273	52.5	16,027	78.4	43,931	80.3	20,522	79.1	27,439	83.5
－韓國	25,512	84.2	40,402	88.6	41,980	80.9	18,639	85.7	14,206	70.4
－馬來西亞	–	0.0	–	0.0	–	0.0	–	0.0	(787)	(22.7)
總計	**173,167**	**54.0**	**199,283**	**56.1**	**291,133**	**46.6**	**136,465**	**48.2**	**131,858**	**36.1**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N'BASS材料，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包括各種基礎無機材料、催化劑及造粒添加劑)，按照自有配方及工藝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載列如下：(i)電子陶瓷粉體：氧化鋁粉體；(ii)電子膠粘劑：樹脂(主要包含丙烯酸樹脂、環氧樹脂、矽樹脂及聚氨酯樹脂)以及觸變劑與稀釋劑；及(iii)能源增強材料：銀粉(專門用於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產品)、樹脂、玻璃粉及電子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原材料採購均來自國內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從事提供各類無機材料及基礎化學品。我們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所有光伏電池添加劑及部分光伏導電漿料，並將其銷售予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91.3%、76.8%、67.0%及65.3%；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1.3%、35.9%、30.7%及37.1%。我們的董事認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的供應商集中度符合行業慣例，主要由於銀粉為光伏導電漿料的核心原材料，作為一種貴金屬，其單位成本較高，且佔總採購額的相當大比例。有關供應商集中度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度」。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經營，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下游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該行業的動態及競爭格局因細分市場及應用而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0.0%及34.7%。於2025年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中，(i)聲學增強材料市場相對集中，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50名及逾2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

全球市場的69.1%及中國市場的81.9%；(ii)電子陶瓷粉體市場相對分散，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500名及逾20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的約15.1%及中國市場的13.5%；(iii)電子膠粘劑市場在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300名及逾15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的約45.1%及中國市場的39.7%；及(iv)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相對集中，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100名及逾5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的約37.1%及中國市場的44.2%。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按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該等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銷售成本	(147,296)	(46.0)	(155,779)	(43.9)	(333,963)	(53.4)	(146,933)	(51.8)	(233,101)	(63.9)
毛利	**173,167**	**54.0**	**199,283**	**56.1**	**291,133**	**46.6**	**136,465**	**48.2**	**131,858**	**36.1**
其他收入	11,999	3.7	5,968	1.7	11,616	1.9	4,400	1.6	6,304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	(0.0)	1,998	0.6	344	0.1	1,556	0.5	(2,053)	(0.6)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9,254)	(2.9)	(10,500)	(3.0)	(16,812)	(2.7)	(9,365)	(3.3)	(6,474)	(1.8)
行政開支	(27,125)	(8.5)	(29,464)	(8.3)	(47,950)	(7.7)	(25,788)	(9.1)	(24,757)	(6.8)
研發開支	(37,629)	(11.7)	(39,441)	(11.1)	(45,163)	(7.2)	(21,138)	(7.5)	(20,483)	(5.6)
上市開支	–	–	–	–	(10,245)	(1.6)	–	–	(5,816)	(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撥回	(1,791)	(0.6)	256	0.1	(1,153)	(0.2)	(562)	(0.2)	564	0.2
財務成本	(207)	(0.1)	(261)	(0.1)	(1,952)	(0.3)	(404)	(0.1)	(565)	(0.2)
除稅前溢利	**109,066**	**34.0**	**127,839**	**36.0**	**179,818**	**28.8**	**85,164**	**30.1**	**78,578**	**21.5**
所得稅開支	(12,910)	(4.0)	(15,308)	(4.3)	(24,510)	(3.9)	(10,643)	(3.8)	(8,977)	(2.5)
年度／期間溢利	**96,156**	**30.0**	**112,531**	**31.7**	**155,308**	**24.8**	**74,521**	**26.3**	**69,601**	**19.1**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321	30.4	114,090	32.1	152,462	24.4	73,409	25.9	66,022	18.1
非控股權益	(1,165)	(0.4)	(1,559)	(0.4)	2,846	0.5	1,112	0.4	3,579	1.0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059	270,421	231,553	263,010
流動資產總值	505,695	689,617	679,601	637,777
資產總值	758,754	960,038	911,154	900,7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696	27,497	4,836	9,393
流動負債總額	108,918	208,346	292,702	199,976
負債總額	133,614	235,843	297,538	209,369
流動資產淨值	396,777	481,271	386,899	437,801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625,140	724,195	613,616	691,418
非控股權益	1,172	28,669	27,176	35,74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3月派付股息人民幣77.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採取更積極的收款策略，並授予若干客戶較短的信貸期。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現金流出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我們股東決議派發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保留溢利)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該整體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整體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溢利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ii)因收購浙江愛科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9.1百萬元，惟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317.8百萬元，部分被(i)年內溢利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人民幣31.5百

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期內溢利人民幣69.6百萬元，及(ii)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38	143,681	108,184	71,129	91,1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299	(260,411)	168,925	44,505	(51,9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4)	(44,626)	(199,342)	(46,674)	(90,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903	(161,356)	77,767	68,960	(51,59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59	266,262	104,906	104,906	182,67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62	104,906	182,673	173,866	131,079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重新分配現金持有量以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由於收入增加導致存款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2026年3月派付股息人民幣77.0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1]	4.64	3.31	2.32	3.19
速動比率[2]	4.39	3.12	2.12	2.88
資本負債比率[3]	1.11%	7.57%	12.26%	9.53%
股本回報率[4]	16.3%	17.1%	23.2%	10.7%
總資產回報率[5]	13.5%	13.1%	16.6%	7.7%
淨債務權益比率[6]	(42.4)%	(8.3)%	(18.5)%	(10.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得出的結果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項主要風險為我們的業務受到產品應用的終端市場供需動態的影響，包括消費電子及新能源。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市場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自2027年起復甦。倘市場持續低迷或復甦延遲，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毛利率較高的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減少，並加快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低的分部，從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他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展現有產品線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或彼等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行業持續技術進步的步伐，且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帶來商業上可行或其他方面的積極成果；(iv)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v)新市場機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發展，甚至完全無法發展，這可能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1.9百萬港元。根據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2%(相當於91.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產能及促進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4%(相當於79.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在消費電子行業的多元化應用場景，加強功能增強材料在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等高增長行業中的開發及應用，同時推進我們的信息系統的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1%(相當於17.2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進行潛在的併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相當於8.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用於招募具備專業技術背景的銷售人員；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2%(相當於15.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9,999,000股H股；(ii)357,755,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98,190,82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按每股H股7.00港元的發售價	按每股H股6.00港元的發售價
本公司H股市值[1]	2,771.7百萬港元	2,375.7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市值[2]	2,787.3百萬港元	2,389.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2.28港元	2.18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H股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395,954,640股H股(即397,754,600股H股減1,799,960股庫存股份)計算。

2.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1,799,960股庫存股份)預期已發行的398,190,820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約23.4百萬港元)，其中(i)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18.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4.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我們的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8.09百萬港元(包括承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50%(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6.50港元)。在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3.5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H股，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34.53百萬港元已及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將包括(i)約10.42百萬港元的承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佣金及費用)，(ii)約26.28百萬港元的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承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及(iii)約11.39百萬港元的其他非承銷相關費用及開支。

股息

於2023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6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5年4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同年，我們向權益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7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6年3月，我們派付股息人民幣77.0百萬元，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進一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也無固定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狀況與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實現的淨溢利，須待董事會制定溢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淨溢利須優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此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先前的深交所上市嘗試

本公司曾考慮尋求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深交所上市嘗試**」)。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委聘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建議。隨後，於2022年6月23日，我們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關於輔導工作的驗收完成函》。根據驗收完成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確認其已完成有關深交所上市嘗試的輔導工作驗收。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間重新評估了我們的A股上市準備工作，經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戰略考量以及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於2022年底生效的

新上市標準，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程序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並無就深交所上市嘗試提交正式上市申請，並決定不進行深交所上市嘗試。依據上述創業板新上市標準，(a)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及(b)不屬於製造業優化升級、現代服務業或數字經濟等現代產業體系領域的公司，須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0%。預期本公司於2022年的財務狀況可能無法符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的深交所上市嘗試」。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彼等並不知悉與深交所上市嘗試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7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95%。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銀粉是生產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的關鍵原材料。在持續的工業需求推動下，2023年至2025年白銀市場大幅飆升後，預計自2026年起銀粉價格將保持相對波動。基於以下因素，2026年銀價波動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光伏導電漿料作為光伏行業下游客戶生產活動中的核心製程材料，只要下游客戶維持持續生產，我們的業務預期將維持穩定與可持續。同時，儘管銀粉價格存在波動，但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的毛利率仍維持為正。此外，光伏導電漿料僅佔我們整體毛利的一小部分，我們的整體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銀粉價格的波動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貢獻預期減少，以及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預期增加，惟其他產品類別的增長將部分抵銷該影響。我們主要向安卓智能手機品牌的零部件製造商提供聲學增強材料。我們預計，此類客戶結構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持續，而與安卓相關

的需求仍將是我們聲學增強材料業務的核心焦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產品成本上升及換機週期放緩預期將導致2026年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手機產量減少可能會降低對零部件的需求，進而減少我們客戶對聲學增強材料的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減少反映更廣泛的行業趨勢，而非個別智能手機品牌的收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於2026年下降，並於中期內逐步回升，主要受以下關鍵因素推動：存儲產品供應限制有所緩解、品牌層面的產品及成本調整，以及隨著現有設備逐漸老化而釋放被推遲的換機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市場規模分析」。該回升或會支持對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然而，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市場未必能如預期般自2027年起復甦。復甦延遲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較高毛利率的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並加速我們的產品結構轉向較低毛利率的業務分部，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產品應用的終端市場供需動態的影響，包括消費電子及新能源」。於扣除兩個年度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後，我們預期2026年的經調整淨利潤仍將低於202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待決訴訟，涉及我們N'BASS材料的一項專利無效宣告。尚未作出任何判決，而該專利仍然有效及具效力。淨利潤的預期下降與該待決的專利無效訴訟無關，相關內容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經證監會批准根據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第7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101AAG條提供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或「CMI」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依次為奧音新材料(鎮江)有限公司及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統指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特定資料或有關認購及結算事宜，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名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心德蓄、上海正心谷、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6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的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正心德蓄、上海正心谷、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12月3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IT」	指	信息技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計，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參與證券」	指	具有USM規則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但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為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臨時系統成員」	指	訂明證券登記持有人，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就其設立臨時或暫時性USI設施，使該持有人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管理)有關證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德茂」	指	上海德茂聚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樂進」	指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上海正心谷」	指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柔陶」	指	蘇州柔陶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指	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
「無紙形式」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a)條所賦予的涵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能夠(a)在無須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USI設施」	指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化設施，用於在無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在無須轉讓文書的情況下轉讓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以及以電子方式就訂明證券進行其他交易及通訊
「USM修訂條例」	指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年第17號條例)，經《2024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年第33號條例)修訂
「USM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浙江愛科」	指	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德茂」	指	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正心德蓄」	指	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上海德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其中部分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或通用用法存在差異，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進行比較。

「丙烯酸酯」	指	丙烯酸及其衍生物的酯類、鹽類及共軛酰類物質
「聲學增強材料」	指	專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等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的材料，旨在改善、控制或實現更佳的聲學性能
「先進封裝」	指	將多顆晶片與元件整合為單一單元的先進制程，突破傳統封裝技術的限制，實現更低的功耗與更精巧的體積
「AI」	指	人工智能
「AI眼鏡」	指	集先進計算機視覺、增強現實與人工智能技術於一體的可穿戴設備，旨在提升用戶的視覺體驗，為導航、可視化、無障礙輔助及娛樂等眾多應用提供實時信息、交互式疊加內容及智能輔助
「氧化鋁粉」	指	經研磨、精密分級及除雜等多道工藝加工而成的氧化鋁粉體材料
「CCL」	指	覆銅板，印刷電路板(PCB)的基礎材料，由薄銅箔黏合於玻璃纖維等非導電基板上，浸漬樹脂(如環氧樹脂)後形成剛性基板，用於構建電子電路，並提供電氣絕緣功能及導電銅路徑
「電芯」	指	最小的電池單元
「CMP」	指	化學機械拋光，一種先進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將化學反應與機械研磨相結合，使晶圓表面變得平坦且光滑

「CMP粉體」	指	化學機械拋光粉，指懸浮於液體漿料中的納米級研磨顆粒(如二氧化矽、氧化鋁或氧化鈰)，在拋光過程中配合化學藥劑使用，透過化學軟化與機械研磨相結合的方式，使矽晶圓等材料表面達致平滑、平坦的效果
「塗覆」	指	一種通過將摻入陶瓷粉體的糊狀聚合物、熔融態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塗覆於薄膜基材來製備複合薄膜的方法
「算力」	指	系統處理數據及執行複雜計算的整體能力，是運行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沉浸式技術等高級應用的基礎
「電子膠粘劑」	指	專用於電子電氣產品的精密膠粘劑，可實現黏接、密封、固定、導熱、導電、絕緣及保護等特定功能
「電子陶瓷材料」	指	具備定制化介電、絕緣、壓電及熱學特性的功能性無機陶瓷，主要用於製造電子陶瓷零部件、精密陶瓷結構件、半導體封裝產品、鋰離子電池隔膜塗覆等
「電子陶瓷粉體」	指	經過特殊配方調製及加工的無機非金屬微細粉末，屬於電子陶瓷材料的一種形態，用於製造電子陶瓷零部件、精密陶瓷結構件、正極材料添加劑、鋰離子電池隔膜塗覆等
「電子功能增強材料」	指	為提升電子設備、元件及電氣系統特定物理性能(包括聲學、散熱／導熱、光學、導電、電磁等)或化學性能而設計的材料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消費電子設備的核心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元件
「EMC」	指	環氧塑封料，一種熱固性複合材料，通常為固態粉體顆粒，由環氧樹脂、硬化劑、二氧化矽填料及添加劑組成，用於在製造過程中封裝並保護敏感電子元件(如晶片)，提供關鍵的防潮、耐熱、抗化學腐蝕及抗機械衝擊性能

「能源增強材料」	指	一類旨在提升能量轉換效率與產品性能的功能性輔助材料，主要包含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光伏電池添加劑等，廣泛應用於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領域
「環氧樹脂」	指	分子結構中含有兩個或以上環氧基團的聚合物低聚物，其主鏈通常由脂肪族、脂環族或芳香族等有機化合物構成。其可透過環氧基團與各類固化劑發生交聯反應，從而形成具有實際應用價值的熱固性產品
「高純度納米氧化鋁」	指	純度約為99.995%(4N+)的氧化鋁(Al_2O_3)粉末，原生粒徑介於100至300納米。它通過濕化學路線生產，將受控的微量雜質與高燒結活性相結合，能夠實現高端陶瓷基板、半導體陶瓷元件及CMP拋光漿料的低溫緻密化
「HJT」	指	本徵薄層異質結，一種n型太陽能電池技術，於晶體矽片兩面沉積本徵及摻雜非晶矽薄膜
「無機非金屬材料」	指	一類由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鹵化物、硼化物以及矽酸鹽、鋁酸鹽、磷酸鹽、硼酸鹽等物質組成的材料，是除有機高分子材料與金屬材料之外的所有材料的統稱
「kg」	指	千克，國際單位制(SI)中質量基本單位，定義為一千克
「LMC」	指	液態模塑料，一種具流動性的聚合物樹脂體系，由樹脂與填料及固化劑混合而成，透過澆注至模具中並固化成型，用於封裝及保護電子元件或製作結構複雜的塑膠部件，可實現精確覆蓋，具備優異的絕緣性能，並提升器件的可靠性
「鋰離子電池」或「LIB」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與電能的相互轉換實現充、放電的電池
「LIB隔膜塗覆材料」	指	通過精密塗覆技術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表面塗覆的功能性材料

「麥克風」	指	可採集音頻信號，並將其傳輸或轉換為數字信號的電子設備，用於實現電子產品的錄音、語音識別、音頻放大或語音指令功能
「模組」	指	封裝組件，應用於光學、聲學及光伏領域，或作為其他電子元件，用於構建更大的系統或設備，對提升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N'BASS材料」	指	N'BASS聲學增強材料，一種用於構建虛擬背腔效應以提升低頻聲學性能的粉體
「NPI」	指	新產品導入，指組織內部為定義、開發及推廣新型或改進型產品或解決方案而開展的全流程活動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採用絕緣材料(通常為玻璃纖維或複合環氧樹脂)製成的平板，表面有蝕刻銅片形成的導電路徑
「光伏」或「PV」	指	利用具有光伏效應的半導體材料將光能轉化為電能的過程
「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	指	應用於光伏背板玻璃表面的特殊塗覆材料，用於提升光伏組件的發電功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OIC」	指	投資資本回報率，用以反映公司如何有效運用其所投入的資本產生利潤的一項關鍵盈利能力指標
「隔膜」	指	一種置於電池正、負極之間的滲透性薄膜，用於隔離兩個電極防止短路，同時允許在電化學電池中，電流通過時傳輸形成閉合迴路所需的離子電荷載體
「吸音顆粒」	指	多孔陶瓷材料，主要包含N'BASS材料，其專為形成虛擬後腔而設計，以提升聲學表現
「光伏導電漿料」	指	一種黏稠狀漿料，是由高純度(99%)金屬銀微顆粒、黏結劑、溶劑及添加劑通過機械混合而成的物質
「熱導率」	指	衡量材料導熱能力的指標，或指在單位面積及溫度梯度下，熱量通過材料傳遞的速率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一種n型晶體矽太陽能電池，於電池背面形成超薄隧穿氧化層及摻雜多晶硅層以作鈍化
「底部填充」	指	底部填充膠，主要採用非接觸噴射式點膠方式，在芯片級封裝(CSP)及球柵陣列(BGA)的底部填充時，可有效降低矽芯片與基板間的衝擊，顯著提升產品耐用性
「UV」	指	紫外線，一種電磁輻射，其波長範圍為10納米至400納米，短於可見光，但長於X射線
「虛擬擴展系數」	指	虛擬後腔擴展系數，作為衡量N'BASS材料能否在不改變腔體物理尺寸的前提下，放大微型揚聲器後腔等效聲學容積的核心量化指標。其計算公式為：等效聲學後腔體積除以實際物理後腔體積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指常溫常壓下任何能揮發並產生危害的有機液體或固體
「晶圓」	指	一種由半導體材料(通常為晶體矽)製成的薄片，作為構建電子電路的基板，需經複雜的晶圓製造工藝加工
「XR」	指	延展實境，泛指一系列沉浸式技術，包括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混合實境，透過電腦生成內容以增強、疊加或取代使用者對物理世界的感知，及／或實現數碼內容與實體環境之間的互動
「μm」	指	微米，長度計量單位，相當於百萬分之一米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該等陳述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事項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謹請　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完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與監管環境的變化；
- 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舉措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 我們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週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其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未在下文披露或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與前景。本招股章程亦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計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產品應用的終端市場供需動態的影響，包括消費電子及新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全面且多元化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產品組合。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提升應用於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的各類元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學及電氣性能。我們產品的需求與相關行業的市場增長密切相關。尤其是，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受下游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發展影響。舉例而言，若干下游消費電子市場，尤其是安卓智能手機市場，預期2026年將出現短期波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012.5百萬台下降至2026年的830.3百萬台，同比下降18.0%。該等波動部分歸因於存儲產品成本增加。存儲成本上升可能促使智能手機品牌上調零售價格、調整存儲規格或縮減生產及出貨計劃。此外，零售價格上漲可能削弱消費者需求，並延遲換機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產品的供需狀況預計將於2027年逐步穩定，有望帶動下游相關消費電子市場復甦。長遠而言，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等產品加速迭代，AI功能不斷拓展、外形設計創新以及多模態交互需求上升，全球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692.6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然而，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市場未必能如預期般自2027年起復甦。任何復甦的時間及程度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存儲供應狀況及智能手機製造商適應元件成本上升的能力。市場放緩的情況持續或復甦延遲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客戶對聲學增強材料的採購，並加快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分部，對我們的收入增長、整體毛利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產品的市場增長及下游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快速的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監管要求、政策支持及供應鏈限制。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未能遵守監

管政策均可能會阻礙下游市場的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技術創新將會帶來客戶需求的增加或我們產品的更廣泛採用。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預期的下游市場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消費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下游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量下降、存貨積壓及定價承壓。此外，此類情形可能迫使我們調整生產計劃、推遲資本支出項目或縮減面向新產品創新的研發計劃，從而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增長前景。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率將符合我們的預期，若相關市場出現意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展現有產品線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創新的技術變革為特徵。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及適應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能力。這可能包括新產品形態、先進加工技術或替代原材料及新產品線的引入。倘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推出該等新產品及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市場認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不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會吸引足夠的客戶需求或實現盈利。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將繼續符合客戶預期的高標準或遵守行業法規。倘任何新產品未能收回研發、生產及營銷所產生的成本，或倘我們無法維持所需的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成功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
- 發展先進技術及能力；
- 及時完成開發並推出滿足我們客戶及其終端客戶要求及規格的新產品；
- 開發較競爭對手產品具備技術優勢的產品；及
- 我們新產品的市場認可。

實現所有該等因素難度較大，且耗時、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或進行技術提升以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我們客戶及其各自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或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取得重大或可持續的認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

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框架及我們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已在該產品的開發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仍可能不得不放棄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潛在產品，這構成重大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或彼等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相對少數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有關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2%、82.3%、78.4%及75.7%。

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能夠維持其業務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我們主要客戶所處行業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必然符合我們的預期。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維持及／或在現有業務水平上增加，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放緩、零增長或負增長。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任何重大延遲、變更、取消或減少，或該等客戶採購模式的變化(這繼而可能歸因於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採購模式的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行業內持續的技術進步，且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商業可行性或其他正面結果。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資於產品研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7%、11.1%、7.2%、7.5%及5.6%。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研發開支」。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進行聯合研發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並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會取得市場認可或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創新的技術變革為特徵。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我們客戶新開發的產品，以及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的能力。倘未能繼續適應該等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

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皆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保密協議的組合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309項專利，包括228項中國內地專利及81項海外專利；及(ii)199項專利申請，包括100項中國內地專利申請及99項海外專利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

概無保證以下各項：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將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無法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相似業務模式、工藝或品牌名稱以供應類似產品。於2023年8月，第三方就一項與改良式聲學揚聲器系統相關的專利(「**該專利**」)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專利無效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專利正由中國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審理，其判決為終審判決，且尚未作出判決，該專利目前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鑒於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該專利於後續法律程序中仍將維持有效。任何有關專利有效性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市場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商業機密的能力。其他人士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其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分散我們的管理。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以提出訴訟，指控侵犯有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及敦促我們獲得許可。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i)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產品；(ii)支付損害賠償；(iii)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iv)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及維護其他品牌。

我們可能作為索賠方或被告方參與索賠、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當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我們作為索賠方；當第三方提出索賠時，我們則作為被告方。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花費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精力。其亦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涉及該等程序的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收窄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強制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違反其保密義務，將我們的技術訣竅、商業機密或任何其他商業敏感資料洩露予競爭對手，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市場機遇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從而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產品所應用的行業正持續演變，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組合的市場規模。我們積極把握由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偏好變化所推動的新興市場機遇，例如AI賦能及折疊屏手機的加速滲透、更廣泛的消費電子智能終端(例如AI眼鏡／XR設備)的拓展，以及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等高增長板塊的發展。

然而，我們對現有及未來產品市場的估計乃基於多項內部及第三方估計及假設。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涉及推出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的銷售擴展至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新市場。為應對新市場機遇而銷售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可能需要數年時間發展及成熟，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市場機遇將會如我們預期般發展。

此外，新市場機遇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顯現，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形成。此類機遇的發展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制約，包括技術進步速度低於預期、監管框架不斷演變、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需求變化及宏觀經濟波動。倘新市場機遇未能如預期般發展，我們成功商業化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限制。這可能導致訂單量低於預期、產能利用率不足、營收增長目標無法達成及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可能已就上述新興機遇在研發投入及市場拓展方面投入了大量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若相關機遇未能實現，該等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回報，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所瞄準的新市場機遇將如預期般發展，亦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把握任何實際出現的機遇。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我們主要在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經營，該行業覆蓋多元化應用場景，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新能源、先進封裝、算力以及工業與通信領域。該行業的動態及競爭格局因細分市場及應用而異。

我們從多個角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技術創新、產品定價、產品質量及安全、客戶獲取及保留、品牌建設及人才招聘。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獲取財務、技術及運營資源方面可能具有優勢，使彼等能夠在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支持方面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此外，彼等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大的客戶群及更成熟的市場關係，使彼等能夠比我們更快地適應客戶需求。

市場亦受到持續變化的影響，包括技術演變、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挑戰。該等新競爭對手可能以進取的定價策略及新穎技術進入市場，使其產品獲得比我們更高的消費者接受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各種措施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包括持續的研發工作、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進取的營銷活動。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降價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從客戶處獲得訂單而非由競爭對手獲得。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N'BASS材料，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包括各種基礎無機材料、催化劑及造粒添加劑)，按照自有配方及工藝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含銀粉、氧化鋁粉、玻璃粉、樹脂及其他材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2.1%、79.9%、74.6%、71.9%及81.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銷售成本」。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銀粉是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作為一種貴金屬，銀粉受全球市場固有價格波動性影響。銀粉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5,855.2元／千克上漲至2024年的人民幣7,521.0元／千克，並進一步分別在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人民幣10,016.6元／千克及人民幣20,380.7元／千克。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現行或預期價格可能會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活動、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主要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倘我們未能適當應對產品所需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主要供應商處進行大量採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91.3%、76.8%、67.0%及65.3%。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鑒於銀粉價格較高，自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可能仍佔我們短期內總採購額的相對較高比例。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受到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其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相關行業規則及法規的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主要供應商處獲得穩定及充足的供應。倘我們無法獲得穩定及充足的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或根本無法增加產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三個生產基地，主要產品的利用率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能力」。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該等擴張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物色、招聘、留任及整合額外僱員的時間。管理該等擴張的預算、融資、預測及流程控制方面的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利潤率、現金流及整體風險狀況。擴張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營運開支，可能增加固定成本及意外開支，從而擾亂我們的成本結構。新增產能在初期可能利用率不足，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及利潤率收窄；同時，為消化產能而採取的激進定價策略或產生的額外費用，亦可能進一步對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大額現金流出可能導致現金流緊張，可能需要外部融資並增加流動性風險。此外，擴張會增加營運、市場、財務、合規及管理風險，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風險水平。倘若上述任何風險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主管政府機關的檢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擴張計劃，有關計劃亦有可能完全無法執行。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檢查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大幅推遲我們的產能擴張，甚至導致該等計劃取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擴大產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計劃增加產量。我們擴大生產規模的能力受到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i)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延遲、成本超支及原材料價格的意外上漲；(ii)政府生產批准的延遲或拒絕；(iii)為特定產品配置生產線的挑戰；(iv)新採購製造設備的性能及可靠性；及(v)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分散。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測試規程需要大量技術專業知識。流程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生產錯誤、臨時暫停或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產量。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措施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索賠、物流成本上升及交付延遲。倘我們

因該等風險而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預期增長，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市場競爭及市場狀況波動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的競爭狀況日益激烈，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面臨下行壓力。例如，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563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416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7,306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7,155元。此外，電子膠粘劑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76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76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536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137元。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2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0元。除非我們能夠增加單位銷量或成功推出更高價值的產品，否則我們來自現有產品的收入可能會下降。倘我們無法及時做到這一點，或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通過降低成本或改進產品來抵銷價格下降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要持續取得成功，就必須維護現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具體而言，某些客戶會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功入圍該名單。其中一些客戶會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進行審核。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具體要求及其評估方法的變更，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留在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

由於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亦無法在盈利的基礎上獲得新客戶。在我們現有合同到期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優惠條款與客戶續簽合同，或者根本無法續簽，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新客戶。如果由於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市場要求、定價缺乏競爭力或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客戶流失或無法擴大客戶群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市場份額下降，並阻礙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

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遭受重大破壞，或在產品製造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經營三個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原材料、內部生產流程以及外部銷售及營銷流程的協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生產營運中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因生產設施延遲生產而蒙受重大損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生產中斷。任何惡劣天

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知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斷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導致的生產延誤或停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生產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以及設施內的某些設備難以替換,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替換前置時間。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毀壞我們設施內的存貨。任何生產停工(即使是暫時的)或向客戶交貨的延誤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關鍵的管理及研發人員,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人才。

我們的成功仍然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因為彼等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及運營的規劃及執行、以及新產品的研發。如果我們的任何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研發部門的任何關鍵成員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者根本找不到替代人選。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留住一支由高技能員工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相當大的員工隊伍。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員工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地物色替代者,或者根本無法物色替代者。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及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彼等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例如現有產品產能的擴張以及新產品產業化能力的推進。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的業務計劃,我們打算擴大主要產品的生產產能,並加大研發投入,以強化多元化的技術平台。我們的業務計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必然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且本質上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性。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是否有充足的資金、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經濟狀況、我們保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替代品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威脅,以及本節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遇到監管、文化及其他方面的困難,該等困難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需要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改進運營及財務控制,完善報告系統,並擴大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該等努力需要大量資源,無法保證它們會成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者我們的業務計劃會在時間及成本等方面按計劃成功實施。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展經濟對沖活動會令我們面臨各類財務風險。

銀粉是我們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訂立期貨合約作為衍生工具。我們的期貨合約於財務報表中的列示如下：(i)已平倉期貨持倉的已實現損益及未平倉期貨持倉的未實現損益均列示於其他損益；(ii)期貨相關保證金列示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未平倉期貨持倉列示為衍生金融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平倉期貨持倉已變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平倉期貨持倉已變現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未平倉期貨持倉未變現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並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平倉期貨持倉未變現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經濟對沖活動」。該等經濟對沖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倘市場價格與我們的持倉相反變動，我們可能會產生潛在虧損)、交易對手風險(倘我們的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將面臨虧損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平倉以避免虧損)。我們經濟對沖策略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原材料需求及將對沖持倉與實際需求適當匹配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經濟對沖活動將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或我們不會因對沖持倉而產生重大虧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經濟對沖活動相關的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與我們產品或其他類似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行政程序、客戶投訴、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時，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優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第三方終端產品中，該等終端產品由客戶或其他下游製造商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我們不參與該等終端產品的設計、生產或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實際上無法識別或消除與終端使用環境相關的所有潛在複雜性或風險因素。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符合所需規格並通過所有質量檢查，我們仍無法保證它們在複雜、動態或不可預見的應用場景下能按預期運行。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出現的任何故障或失靈，無論是否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皆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聲譽損失。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產品責任索賠、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處罰、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資格被暫停或吊銷，以及生產中斷或暫停。

我們亦可能不時與業務運營中涉及到的各方發生糾紛，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訴訟的負面報道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訴訟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運營無關緊要。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日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2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34天、188天、134天及120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下降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支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面臨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超出信貸期的付款延遲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全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付款將及時支付。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負債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所訂合約項下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授出股份激勵獎勵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作為我們激勵安排的一部分。任何該等授出將導致於相關歸屬期內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減少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利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倘我們日後授出額外股份激勵獎勵，或倘該等授出的規模或時間與我們目前的預期不同，我們股份支付開支或會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的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日期，我們購買了中國商業銀行及理財公司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產品記錄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投資，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專利。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來自收購浙江愛科及蘇州柔陶。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我們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商譽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減值虧損，而任何該等虧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營運資金減少或不會經歷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我們可能會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中依賴某些第三方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如果彼等未能履行合同中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及物流服務，這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重大交付延誤。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於未來無法及時提供或質量不令人滿意。如果第三方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提供商概無直接控制權，如果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這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任何融資，以為經營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所處的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要為持續經營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需要充裕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從外界獲得額外的融資。我們未來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籌集資金時，需獲得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i)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金融市場狀況；及(iv)中國政府修訂有關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手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

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充裕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任何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發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此外，未來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籌集的資本或會導致股東的權益遭大幅攤薄。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我們收購的業務。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各種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i)專有信息的披露或不當使用；(ii)違約，包括違反契諾、交易對手方不履約；及(iii)與該等第三方或該等戰略聯盟相關的負面報道。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該等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結合時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會很高。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政府機關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該等批准及牌

照可能會延遲(如非阻止)我們的收購工作。我們於2024年收購了浙江愛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收購浙江愛科」一段。

我們在潛在或已完成的收購事項中面臨固有的估值風險，原因為我們可能未能準確評估目標業務的未來表現、價值或前景，從而可能導致超支、資產減值支出或其他不利財務後果。我們亦面臨與所收購業務、品牌、營運及人員有關的重大整合風險，包括在企業價值體系、流程及管理架構方面難以協調一致，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增加營運複雜性及成本。該等整合過程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在整合過程中所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收購計劃所預期的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營運效率提升。由於市場變化、競爭壓力、營運困難或不可預見的負債，實際收購後的表現可能未達預期。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整體風險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生產標準以及ESG要求。

我們的運營活動需遵守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尤其是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環保、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以及生產標準相關者。隨著全球低碳轉型趨勢的推進以及中國朝著碳中和目標邁進，部分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正日趨嚴格。有關我們的ESG相關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ESG管治協議，包括有效識別及減輕我們的ESG相關風險。

同時，為遵守中國廣泛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空氣及水質、污水管理以及公共衛生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獲得在建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驗收的批准。此外，我們每年亦需接受中國相關機構對我們的生產設施檢查，以確保設備的安全。未能獲得此類環境批准或完成規定的檢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設施被暫停使用，並可能被有關機構處以罰款。

此外，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及安全法規在不斷發展，往往規定更嚴格的標準、加強執法力度、提高對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並增加企業及個人的責任。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財務靈活性及擴張努力的合規義務。

我們已經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支出，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合規要求帶來巨大的成本及負擔，可能導致政府許可及批准的獲取延誤、無法獲取或續期，甚至被取消，所有這些皆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合規可能導致嚴重處罰或罰款、

吊銷牌照、終止政府合同或暫停運營。任何該等後果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保持盈利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對資源消耗、廢物管理及環境影響的監管加強，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合規及運營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

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表現可能會受到其各自下游應用市場波動的影響。例如，目前我們聲學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的主要終端市場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由於大多數主要智能手機品牌通常於每年八月及九月推出新型號，下游製造商通常會於下半年增加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採購，以支持新產品的生產及推出。這導致相較於上半年，我們的聲學材料及電子膠粘劑業務於下半年的銷量較高，收入貢獻較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季節性」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產品組合的變化或其他因素不會導致未來收入出現季節性波動。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業務受到不可預見的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運營風險、運輸相關風險、職業風險及環境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任何事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皆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故。此外，無法保證員工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

我們的運營亦可能面臨與製造相關的挑戰，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該等情況皆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及產量減少。計劃內及計劃外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產量。任何重大的生產暫停或減產皆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資糾紛；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隨著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

以及知識產權與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毀、人員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負債。

我們已購買並維持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我們投保個人意外保險及財產保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面臨的前述風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災難事件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包含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性健康疫情或大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異常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停電或通訊中斷)。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甚至導致我們或業務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或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可能導致我們或業務夥伴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或對營運設施進行消毒，進而中斷營運。此外，若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整體損害，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任何政府補助及行業補貼，無論是由我們、我們所在的行業、主要下游產業或終端用戶所享有，均可能被變更、暫停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任何政府補助及行業補貼，無論是由我們、我們所在的行業、我們業務的主要下游產業或終端用戶所享有，均可能隨時遭調整、暫停或終止。此類調整、暫停或終止可能源於國家或地方產業政策變動、預算分配調整、監管要求變更，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因素。

倘若政府對我們的補助及行業補貼減少或撤銷，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針對我們所在的行業、主要下游產業或終端用戶的相關補助及補貼遭削減、暫停或終止，可能擾亂我們經營市場的整體供應鏈及需求動態。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產品價格走低或營運成本上升，上述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任何優惠税收待遇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優惠税收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無法保證我們享有或將享有的任何優惠税收待遇不會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若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適用15%之優惠所得税税率。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税收

待遇。對於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享受100%的加計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倘若我們現行適用之各項稅收優惠政策出現調整、終止、暫停或不再適用之情況，或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採用之計稅方式提出異議並獲認定，我們將無法繼續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將導致整體稅負與實際稅率上升，大幅增加營運成本及淨利潤隨之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其辯護或和解過程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我們可能因日常業務運作而捲入各類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最初不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涉及的貨幣金額及相關方)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由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作出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租賃且建築面積約20,929平方米的物業中，有37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遭受任何處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方與承租方須於簽訂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該物業租賃協議的登記。儘管未完成此類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否則可能對每份未妥善登記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完成有關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須支付最高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

未按中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款項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且該計劃項下須為每名員工繳納的供款應基於員工薪資水平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需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管體制改革過程中，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此外，因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地方政府對實施員工福利計劃並無統一要求。因此，無法保證新頒佈的法規或現行法規的執行變動不會導致我們需追溯補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能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當局可(i)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金額，並加收按每日0.05%的比率計算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期限內繳付逾期供款，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有關中國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最高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會保險欠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按欠繳金額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而面臨最高人民幣14.5百萬元的罰款。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及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損壞或毀壞，或營運事故，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死亡、履約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死亡事件。倘若我們未能預防嚴重事故或死亡，我們將對由此類事件或設施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損害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我們、我們所處行業或我們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可能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媒體及宣傳中的此類負面報導可能威脅外界對我們聲譽的認知。此外，倘若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且未必能夠解決該等事項，令投資者及客戶滿意。

特定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尚存詮釋與執法上的不確定性。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的銷售遍及多個地理市場，各市場擁有其獨特的法律體系。這些法律體系大致可分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和普通法體系。值得注意的是，在民法司法權區，過往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此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

我們知悉，我們銷售產品的若干市場的法律框架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這些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對此類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通常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仍未明朗。鑒於當地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擁有解釋及執行法規條款與合約條款的權限，預測行政程序與司法訴訟結果、釐清本公司在該等市場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範圍均具挑戰性。另需留意當地法院可能行使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此類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理解，並削弱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主張索賠的能力。此外，此類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利用，藉以提起無理或輕率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作出旨在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

此外，我們許多銷售市場的法律體系受到其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的影響。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可能未能及時公佈或根本未予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某些情況下，關鍵監管定義存在模糊、不精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的判例存在分歧。因此，我們可能無意間違反某些政策或法規，且僅在事後才察覺此類違規行為。此外，部分市場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意識到，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新法律法規可能獲採納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出口的行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和監管，需要分配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這些法規。我們市場中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引入，可能會阻礙整個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且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 閣下向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面臨困難、複雜且耗時。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管轄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經中國法院認定符合相互認可要求(須滿足其他條件)時，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

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作為就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海外判決。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擴大了根據《2006年安排》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2006年安排》，需要雙方以協議形式書面同意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專屬管轄權，而《2019年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生效一段時間，但因其而引發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承認和執行。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的波動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和政治狀況、國際及區域貿易水平波動、運輸模式變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任何嚴重或長期的全球或區域低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與貿易爭端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導致貿易壁壘或限制措施、制裁、抵制或禁運的實施；新增或提高關稅等因素，以及戰爭行為、敵對行動、流行病或恐怖主義等事件，亦可能對國際或區域貿易量及客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理區域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營運資金，或者倘若我們無法獲得營運所需的信貸，可能導致我們所依賴的供應商的零部件成本變化或供應中斷。此類狀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我們所處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任何此等因素的變化，包括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的頻繁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所有生產活動均於中國進行；(ii)我們所有採購均來自中國的國內供應商；及(iii)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客戶，少部分則來自韓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18.6%、17.1%、16.8%及15.5%。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涉及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出口管制法規的演變，以及海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加強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直接向美國出口產品，且我們的銷售並無直接受到美國進口關稅的影響。然而，我們的終端市場涵蓋消費電子及新能源，而該等行業中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可能在美國設有業務或向美國銷售產品。例如，在消費電子行業，智能手機品牌可能會向美國銷售其產品。倘美國未來徵收任何額外關稅或實施相關政策，該等品牌在美國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促使該等品牌減少出貨量及向零部件製造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採購的數量，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直接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我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受到未來國際貿易、關稅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政策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出售我們H股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及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會定期審查我們是否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之納稅義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並非中國內地居民及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通常須按10.0%的預扣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是否與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任何適用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地區是否訂立稅收安排而

定。居住於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須就拋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概無對是否應就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且就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對相關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日後徵收該稅項，相關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自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的情況下可予減免。中國內地稅務部門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對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若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並須遵守有關外幣兑換及匯款的監管要求。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及於若干情況下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法律要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因海外銷售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及重新計量時可能產生匯兑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並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匯兑虧損，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美元兑人民幣貶值，以及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因海外銷售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美元兑人民幣的進一步貶值可能會導致額外匯兑虧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外幣匯率波動的時間、幅度或持續時間。未來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兑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無法保證將來不會頒佈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有進一步要求的新規。任何現行及未來對貨幣兑換的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乃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後釐定，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或保證我們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非常波動，並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H股的買賣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買賣價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分析師估計的變化、對我們行業的看法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監管發展。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處置任何其股份。該禁售期可能影響全球發售後不久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成交量。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價格大幅波動，並使投資者面臨潛在虧損風險。

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蒙受即時攤薄影響，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蒙受進一步攤薄影響。

我們H股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其有形賬面淨值可能會即時被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並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蒙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彼等可根據彼等的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H股股息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H股作出不利評價,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將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H股的評級,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中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我們無法保證基礎來源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數據未經我們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的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數據相同。因此，建議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本招股章程時審慎考慮對此類事實及統計數據所賦予的權重及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性影響，未來業績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管理層當前的信念、假設及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前瞻性陳述可透過「旨在」、「期望」、「相信」、「能夠」、「預期」、「擬」、「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將會」等術語及類似表述識別。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然而，其本質上受到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限制。

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成為現實，或者基礎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及未來的業務決策皆可能影響最終結果，其中多數因素已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中討論。

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具體計劃或目標的保證，潛在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此類陳述。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聲明所限。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持續披露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敦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全球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及陳述屬真實及準確。就所發售的證券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及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資料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未必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最有效的履行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未，且在本公司上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1)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厲成賓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明波博士。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依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芳杰女士(「**董女士**」)(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此項委任乃基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理解。因此，儘管董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的麥善琪女士(「**麥女士**」)的協助下，董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麥女士將自上市起首三年期間協助董女士處理上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董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a) 麥女士將協助董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麥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董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b) 董女士將在自上市起首三年期間獲得麥女士的協助，此期限應足以讓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與經驗；

(c) 我們將確保董女士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董女士已承諾參加此類培訓；

(d) 麥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事宜，與董女士定期溝通。麥女士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並提

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麥女士與董女士將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的其他法律與監管要求。麥女士與董女士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聽取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建議。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自上市起首三年期間(「**豁免期**」)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的授予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董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麥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停止向董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董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董女士在獲得麥女士三年協助後，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麥女士及董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而刊載的詳細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於2026年6月22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新規引入的全球發售備案的新備案制度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申請以及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完成備案程序。概不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依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意味著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我們的事務發生變更的變更或發展，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承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待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此身份及作為承銷商行事)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內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股份代號將為3707。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關於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357,755,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9.44%)進行轉換。有關股東及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

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自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6月22日發出的關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備案通知。

持有人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我們於H股持有人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本公司香港H股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寄送至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計劃實施指南》，H股

「全流通」項下向境內投資者支付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進行分配。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該公司透過國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分配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代理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儘管上文所述，但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以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而英文版本僅供識別之用。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持股情況及營運數據)可能已經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説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兑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0.8556元，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為1.00美元兑人民幣6.7132元，港元兑美元匯率為1.00美元兑7.846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兑換。

H股將成為以無紙形式發行的參與證券

我們的H股將於上市後成為參與證券(定義見USM規則)。所有H股將僅以無紙形式發行及持有，並以電子方式記錄於由我們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概無實物股票將予發行及寄發。

根據USM規則第28(3)條，倘本公司根據供股就上述H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權利，則該等權證或權利於該等權證或權利的上市日期或之前亦將被視為參與證券。

希望以自己的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管理其無紙持股的H股股東，須向我們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一個無紙證券個人(「**USI**」)賬戶，以便以電子方式查閱、管理及發起或確認其持股的轉讓。以自己名義直接持有H股且未設立USI賬戶的H股股東仍將是H股的登記持有人，彼等的權利不會僅因不作為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沒有USI賬戶，該等H股股東將無法通過我們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以電子方式發起或確認其H股股份的轉讓，並且在處理或管理其持股時可能會面臨延誤和實際困難。因此，我們鼓勵H股股東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我們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建立USI賬戶。有關建立USI賬戶的流程、處理任何查詢的聯繫點以及未能這樣做的後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investor-relations/uncertificated-securities-market**以及我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網站**https://eshareholder.hk**查閱。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光復路1399弄 9號1901室	中國
郭明波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洱海路99弄 26號樓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嘉定工業區 葉城路1299號	中國
Yi Fan Sunny Ruan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茂名南路9弄 2號樓1101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衛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滄源路588弄 31號1704室	中國
劉繼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 660號518室	中國
薛定芳女士	香港九龍 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8座32樓B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26樓2606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及2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26樓2606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及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關於中國法律以及中國法律項下數據合規事宜：*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 中國蘇州市 工業園區蘇繡路58號 蘇州中心廣場 58幢A座24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鎮江新區 大港松林山路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聯席公司秘書	**董芳杰女士** 中國 江蘇省 鎮江新區 大港松林山路7號 **麥善琪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厲成賓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光復路1399弄 9號1901室 **郭明波博士**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洱海路99弄 26號樓101室
審計委員會	劉繼東先生*(主席)* 薛定芳女士 Yi Fan Sunny Ruan女士
提名委員會	厲成賓先生*(主席)* 黃衛博士 薛定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薛定芳女士*(主席)* 黃衛博士 陳虎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大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鎮江市 大港新區 興港西路2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鎮江市 大港新區 趙聲路126號
公司網址	**www.n-bas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屬於獨立行業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粉體、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約定向其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調研，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同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也進行了二手調研，涵蓋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分析歷史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數據，同時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得出了市場總額的估計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論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託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對項目調研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進行整合。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法、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的整合、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量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可能繼續推動市場發展。

全球及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概覽

電子功能增強材料概覽

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增強元器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學和電學性能。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服務的細分應用場景涵蓋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電子、半導體、算力、工業與通信等多元化場景。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具備高增長潛能、高性能及高附加值等特性。

於2025年，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568億元。按細分市場劃分，聲學增強材料佔整體市場不足1%，而電子陶瓷粉體、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分別佔該市場的11.7%、16.0%及41.3%。

於2025年，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366億元。按細分市場劃分，聲學增強材料佔整體市場不足1%，而電子陶瓷粉體、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分別佔該市場的6.9%、11.4%及58.4%。

全球及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人工智能應用驅動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升級

人工智能的普及正驅動著設備升級與算力需求的激增。因此，消費電子與半導體產業正提升對材料性能的標準，特別要求提升聲學、光學、熱學及電學性能。工信部2025年印發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提出圍繞新型電子材料強化知識產權保護，促進可持續創新，旨在加快應用於高性能智能終端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研發進程。

品牌效應推動跨領域產品佈局

領先企業擁有深厚的技術平台，持續拓展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在多個領域的應用。因此，這些企業擁有強大的品牌資產，既能滿足業界領先客戶的需求，又能契合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需求。此外，其在關鍵應用場景取得進展，例如AI智能手機、折疊屏手機、AI眼鏡／XR設備、半導體及算力材料等。

中國企業創新推動全球產業發展

中國領先企業正透過本地化供應鏈確保上游穩定性，同時精準匹配下游需求，從而重塑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產業格局。這些中國企業已突破傳統由海外參與者主導的市場框架，建立起涵蓋材料設計、製程優化及客製化應用驗證的完整生態系統，進而驅動全球產業進步。

全球及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威脅及挑戰分析

隨著電子設備的集成度不斷提高，全球及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面臨著日益嚴格的性能、可靠性及製程兼容性要求所帶來的挑戰。與此同時，先進封裝、計算及其他半導體應用領域的快速迭代，要求材料持續優化並進行應用驗證，而下游需求、競爭性定價及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則可能影響商業化進程及利潤率。

全球及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全球及中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准入壁壘主要來自專有材料技術、嚴格的客戶認證要求及一體化研發能力。材料成分、微觀結構控制及配方設計均需要累積製程專業知識及應用經驗，而客戶認證則評估性能、製程兼容性及長期可靠性。產品一經認證並納入生產流程，重新認證及轉換成本將進一步鞏固既有的供應商關係，同時，從材料合成到應用驗證的一體化能力需要持續投資及具備跨學科專業知識。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概覽

聲學增強材料定義、分類及應用場景

聲學增強材料是應用於智能終端(包含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的核心功能材料，主要用於改善、控制與強化聲學性能。該等材料目前用於揚聲器，以適應智能終端變得更薄、更輕、更小型化的增長趨勢。聲學增強材料主要分為兩大類：吸音顆粒與其他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這兩大類均能在有限空間內運行，可實現具備更佳音質表現的大振幅設計。吸音顆粒(主要包含N'BASS材料)屬於多孔陶瓷材料，專為構建虛擬後腔以優化聲學性能而設計。此技術從根本上解決了微型揚聲器在有限空間內低頻輸出不足的問題，為提升智能終端低頻表現開創全新途徑。另一方面，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提升了振膜的剛性質量比、結構穩定性與動態響應能力。兩大領域的核心功能皆在於實現音質、清晰度與聲學穩定性的全面提升。

在吸聲顆粒領域，N'BASS材料在材料特性、產品形態及應用適配性方面，與其他替代材料存在差異。N'BASS材料具備高度球形化特徵及均勻的孔內分佈，擁有理想的堆積特性及力學穩定性。相比之下，雙凹圓盤幾何結構的替代材料堆積密度可能較低，或會導致填充效率下降，並影響低頻聲學增強性能。此外，替代材料主要僅有標準顆粒形態，而N'BASS材料產品組合更為豐富，包含顆粒、二維片材及三維塊材，可為具有複雜或不規則三維背腔幾何結構的微型揚聲器提供更高的設計靈活性。依託持續的配方迭代，N'BASS材料具備優異的抗結構碎裂能力，可與剛性鋼網結構兼容；而若干替代材料在此類結構下更容易發生碎裂。

在應用場景方面，隨著AI浪潮下對於AI交互消費電子產品音質提升的持續需求，吸音顆粒已率先在高端智能手機中規模化應用。隨著AI智能手機與折疊式智能手機的滲透加速，其應用範圍預期將擴展，逐步滲透至更多中高階智能手機型號，並加速向更廣泛的消費電子智能終端裝置擴張，例如AI眼鏡／XR設備、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價值鏈分析

聲學增強材料的產業鏈結構大體可分為上游原料與專用設備、中游材料製備與技術服務以及下游終端應用三個環節。上游環節主要由基礎化工原料、無機材料及基底薄膜等關鍵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材料加工及生產設備提供商構成。中游環節由聲學增強材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構成，聚焦於吸音顆粒及其他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的產業化實現環節，涵蓋聲學增強材料及其配套產品的技術研發、規模生產、客戶認證等核心環節。下游環節主要由電聲元器件製造商構成，最終產品應用於各類型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品牌，實現對產品的最終驗證與市場落地。

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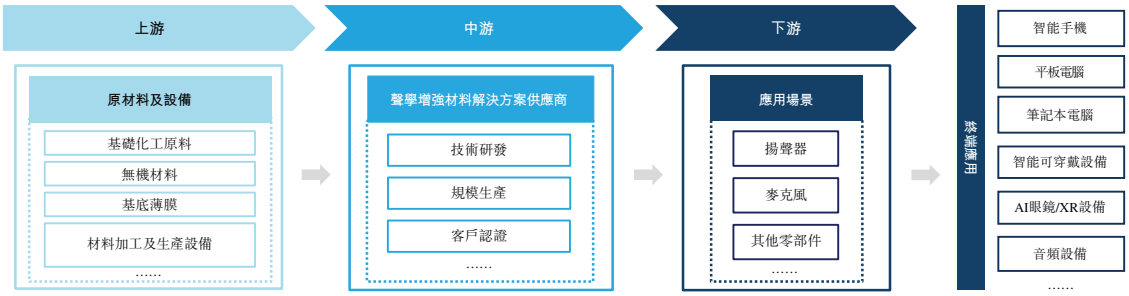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聲學學會、歐洲聲學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市場規模分析

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高度依賴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的出貨規模。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的產品迭代加速，以及AI功能擴展、產品持續創新和多模態交互需求提升，全球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出貨量有望在2030年增至2,692.6百萬台，為聲學增強材料的市場滲透與升級提供市場基礎。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2021年至2025年經歷需求收縮、其後遞延換機需求逐步釋放的階段。受5G智能手機普及及技術進步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21年達到約1,354.8百萬部。其後，在宏觀經濟不明朗及消費需求轉弱的背景下，出貨量於2022年降至約1,205.9百萬部，並於2023年進一步下降至約1,164.1百萬部。通脹及經濟壓力令家庭預算受壓。與此同時，智能手機功能及外形規格方面的進步有限，令消費者於該等期間升級換機的誘因減弱。遞延換機需求於2022年及2023年形成，因消費者即使已到達正常換機週期，仍推遲更換其設備。該需求並未消失，僅是延後至後續時段。隨著部分遞延換機需求釋放，消費者因其現有設備老化而恢復升級換機，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24年及2025年逐步回升。智能手機品牌推出的促銷活動、以舊換新計劃及融資方案、新興市場持續的5G智能手機需求以及新產品的推出，亦為該復甦提供支持。

於2026年，受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部分影響，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預計將有所下降。全球智能手機及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260.3百萬部及1,012.5百萬部分別下降至2026年的1,079.5百萬部及830.3百萬部，分別同比下降14.3%及18.0%。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2026年存儲產品價格上漲以及若干存儲產品供應緊張。具體而言，AI相關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快速擴張，帶動高性能存儲產品需求大增，而存儲產品製造商已將更大比例的產能分配至該類產品，並相應調整產品組合。這使得若干用於智能手機的存儲產品供應受限，推高存儲產品價格。存儲產品為智能手機製造的核心零部件，存儲產品成本上升推高整體生產成本，繼而對零售價格構成上行壓力。對此，智能手機品牌調整其生產及出貨計劃，而製造商亦透過提高零售價格將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導致部分消費者推遲換機。由於存儲產品為不同智能手機品牌及操作系統均會採用的核心零部件，存儲產品成本上漲及供應緊張對智能手機行業造成更廣泛的影響，有關下跌反映整體行業趨勢，並非單一智能手機品牌的收縮。因此，2026年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主要是存儲產品成本上升及供應受限所致。安卓智能手機品牌下調生產計劃，可能會減少其向供應商(包括揚聲器模組製造商)採購零部件。該等零部件製造商為本公司的直接客戶。生產需求減少，繼而可能令其減少向本公司採購聲學增強材料。影響程度因個別品牌的生產調整情況及其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需求而異。預期該下跌屬暫時性收縮。有關推遲購買並未消除潛在的換機需求，因為現有設備仍持續老化。

中國智能手機購買國家補貼政策於2026年持續實施，並對中國市場需求提供支持，而上述出貨量預測涵蓋全球智能手機及安卓智能手機市場。然而，由於部分換機需求可能已提前至2025年釋放，新增刺激措施的效果或會有所減弱。

預計全球智能手機及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逐步復甦，並於中期內至2030年恢復穩定增長趨勢。此展望基於以下假設：(i)隨著存儲產品製造商按計劃逐步提升新增產能，以及製造工藝升級提高現有設施的產出效率，移動存儲產品的供應量將逐步改善。預期該等發展將增加存儲產品的產量，並逐步緩解智能手機生產面臨的零部件供應限制。隨著存儲產品供應狀況改善以及供需平衡趨於常態化，預期存儲產品價格的上行壓力將有所緩和，有助智能手機生產成本更趨穩定；(ii)智能手機品牌將調整產品配置及產品組合，以管理零部件成本並維持價格可負擔的產品供應；及(iii)現有設備逐漸老化將持續帶來更換需求，支持在手機價格較高期間延後的購買需求逐步釋放。具體而言，領先的存儲產品製造商持續投入產能擴張及先進製程研發，部分新建晶圓廠預計自2027年起陸續投產並逐步提升產出。例如，一間全球領先的DRAM製造商於2026年完成收購台灣一處現有晶圓廠，該廠預計於2027年年中開始產品出貨。此外，一間領先的NAND閃存製造商預計於2026年年末在武漢的新建晶圓廠展開試運行；該廠的NAND晶圓年產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約90,000片提升至2027年的約575,000片。新增晶圓產能及產出提升預計將增加存儲產品整體供應，而智能手機存儲產品的供應改善幅度，取決於製造商的產品分配決策。該等發展預計將帶來額外的存儲產品供應，

逐步紓解2026年出現的供應緊張情況。除此之外，智能手機製造商已越來越多採取措施管控高企的存儲產品成本，包括優化不同產品檔次的存儲產品配置、精簡產品組合，以及調整其他零部件規格以控制整體生產成本。連同選擇性的定價調整以及存儲產品供應狀況改善，該等措施預計有助智能手機品牌維持產品的價格承受度，並逐步穩定其生產及出貨計劃。因此，在存儲產品供應條件改善以及智能手機製造商持續適應零部件高成本環境的共同支持下，預計由2027年起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逐步復甦。新興市場持續向5G智能手機轉移，以及設備端人工智能功能的改進，預期將為消費者升級換機提供額外誘因。復甦的時間及程度亦將取決於零部件供應情況及手機價格的可負擔程度。

在高端(零售價超過600美元)及中高端(零售價介乎400美元至600美元之間)智能手機領域，全球出貨量呈穩健增長趨勢，2030年預計將達803.6百萬台，屆時高端及中高端機型預計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57.2%。這一增長主要受益於AI功能升級、影像與音頻體驗優化等市場趨勢，推動消費者對高性能智能終端的持續需求。折疊屏手機作為新產品類型，出貨量增速顯著，從2021年的7.1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26.2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達到73.2百萬台。

受益於終端市場的穩健增長和高性能需求升級，因此聲學技術發展更注重精準性、沉浸感和動態平衡。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1,519.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408.8百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1.8%。

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07.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5%。此增長主要受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設備)的聲學性能要求持續提升所帶動。展望未來，隨著消費電子產品持續朝著更精細化的聲學功能演進，以及智能音頻技術和沉浸式音頻技術在下游應用中的整合程度不斷提高，預計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99.7百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2.6%。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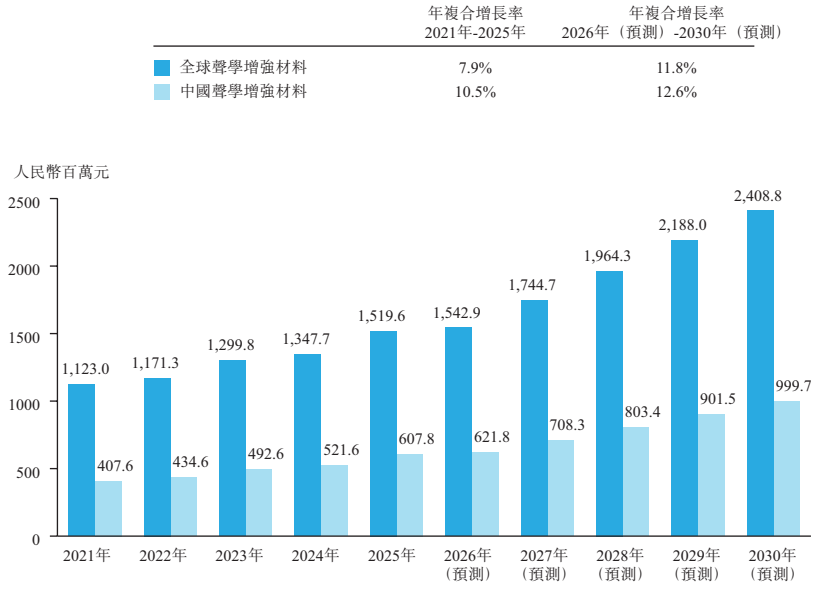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聲學學會、歐洲聲學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人工智能浪潮推動多元智能終端對音質需求的增長

隨著AI技術重塑消費電子產業格局，產品音質已從產品的一項基礎輔助功能，躍升為構成產品差異化優勢、改善優化用戶體驗的核心要素。值得注意的是，吸音顆粒等核心應用也逐漸從高端智能手機專屬配置轉向中高端智能手機普適化配置；其中2025年中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達315.3百萬台，佔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的25.0%，預計2030年其出貨量佔比將攀升至26.4%，驅動廣闊的市場空間。為滿足這些高性能需求，同時順應工業設計趨勢－即偏好更纖薄的裝置與多揚聲器配置－聲學增強材料的使用率持續攀升，其直接決定了揚聲器單元的輸出效率、失真程度及頻率響應範圍。因此，AI技術帶動聲學增強材料的覆蓋，推動多元智能終端擴張。

行業標準制定與政策支持推動國產化替代

在市場需求以及中國製造商與企業推動供應鏈本土化的戰略驅動下，行業領先企業通過牽頭制定《微型揚聲器用多孔吸聲顆粒》等行業技術標準，率先在技術規範層面實現了對外資產品的超越。該等企業已構建覆蓋基礎研發、工藝協同及快速商業化產品落地的完整產業化閉環，實現聲學增強材料從研發到最終工業應用的成功轉化。因此，在高端材料及智能製造等領域國家產業政策指引下，國內企業已實現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全鏈條的本地化。

基礎材料技術平台驅動聲學增強材料技術創新與應用

依託多樣化、高品質材料的應用，領先企業需要具備基礎材料的精密設計能力、靈活的配方定制化方案及多功能材料複合能力，從而形成針對性的聲學增強材料開發，確保客戶黏性。尤其對於吸聲顆粒，企業不僅需要精準把控粉體粒徑、形貌與孔隙結構，以實現對聲波傳導、吸收與其他特性的調控，同時更需要能夠根據客戶特定的聲學指標、設備結構及成本要求，快速調配新型產品體系，持續擴展聲學增強材料的性能邊界與應用場景。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AI智能終端與折疊屏推動材料滲透

AI功能正驅動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的轉變。具體而言，隨著AI智能手機日益輕薄，嚴重擠壓了揚聲器後腔的物理空間，導致音質，尤其是低頻表現受損。預計具備端側AI能力的產品將成為未來市場增長的核心品類。全球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550.3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1,184.3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21.1%。全球AI PC出貨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83.3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211.8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26.3%。此外，全球折疊屏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30.7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73.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24.3%。其中，單部折疊屏手機微型揚聲器數量增長帶動聲學增強材料用量提升，形成市場增量。一般而言，單部折疊屏手機吸音顆粒的使用量大幅高於傳統智能手機。AI智能手機、AI PC和折疊屏手機預計將引領新一輪聲學增強材料增長週期。

聲學增強材料應用的新興場景拓展

在縱向下沉層面，吸音顆粒已成功應用於絕大多數高端智能手機。未來趨勢在於透過推出兼顧性能與成本的產品，進軍更多中高階智能手機市場，以滿足不同價格區間的需求。在橫向拓展層面，AI眼鏡／XR設備、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創造新的增長機會。隨著AI眼鏡／XR設備追求沉浸式聽覺交互、平板電腦強化影音互動娛樂屬性、以及筆記本電腦向高端化與輕薄化設計邁進，新興智能終端品類共同構建行業發展的全新增長趨勢。其中核心品類處於商業化週期的初期，全球AI眼鏡／XR設備出貨量預計從2026年的32.5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81.7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達25.9%。領先企業未來致力於提供全面的聲學增強解決方案，包括腔體設計，驅動能力升級，實現縱向及橫向市場多品類全覆蓋。

構建整體化聲學解決方案的技術創新

吸音顆粒材料將持續在元素配比、粒徑控制和可靠性驗證等方面推動進步。其他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將持續在振膜的功能性、複合性等方面取得進展。未來，聲學增強材料技術的進步有望提升信噪比與靈敏度、實現更寬的頻率響應，增強產品可靠

性。聲學增強材料將從提供單一功能的角色，向構建整體化、智能化聲學解決方案的核心轉變，最終為用戶帶來全鏈路、沉浸式的高品質音頻體驗。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威脅及挑戰分析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面臨著在日益緊湊的揚聲器腔體內提升音質，同時確保材料穩定性的挑戰。拓展至高端智能手機以外的市場，須適應不同的設備結構，而中高端機型的成本預算日趨緊張，以及AI眼鏡／XR設備等新興終端產品的採用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均可能限制市場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技術工藝工程壁壘

聲學增強材料的合成過程涉及複雜的化學工藝，該等工藝對粉體和振膜的生產流程設計具有重大影響。任何微小的偏差都可能影響材料的聲學特性，從而直接影響終端揚聲器的音質表現。

客戶准入壁壘

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和技術協作標準，為產業鏈上下游創建了穩定的框架，從而確保聲學增強材料的性能穩定性與可靠性，賦能下游合作夥伴並為終端集成商創造價值。該等企業針對不同客戶的設備結構和聲學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使產品與下游客戶形成精確匹配。

研發壁壘

行業領先企業的研發團隊通常兼具聲學、電學、材料學等多學科交叉背景，能夠將材料微觀性能與終端產品聲學表現精確匹配。該等團隊具備豐富的應用經驗和強大的客戶溝通能力，可在設計階段快速調整方案以滿足終端產品需求。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競爭格局均相對集中。2025年，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人民幣1,519.6百萬元，市場參與者超過50家。前五大聲學增強材料供應商合計佔據全球市場的69.1%。其中，本公司於2025年以約20.0%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一。

2025年，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人民幣607.8百萬元，市場參與者超過20家。前五大聲學增強材料供應商合計佔據中國市場的81.9%。其中，本公司於2025年以34.7%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一。

全球前五大聲學增強材料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03.5**	**20.0%**
2	公司A	226.8	14.9%
3	公司B	200.0	13.2%
4	公司C	170.0	11.2%
5	公司D	150.0	9.9%
前五名		1,050.3	69.1%

中國前五大聲學增強材料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10.9**	**34.7%**
2	公司A	205.0	33.7%
3	公司B	36.0	5.9%
4	公司C	31.0	5.1%
5	公司D	15.0	2.5%
前五名		497.9	81.9%

資料來源：上市企業年報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此排名不包含消費性電子智能終端品牌自主生產的聲學增強材料。

2. 公司A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分子微孔材料和功能性透氣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應用涵蓋汽車、消費電子、新能源和工業設備等領域。

3. 公司B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英國。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性能熱塑性聚合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包括以聚醚醚酮(PEEK)及相關材料解決方案為核心的聲學增強材料。

4. 公司C成立於1926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先進材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包括纖維與紡織品、性能化學品、聲學增強材料、碳纖維複合材料以及電子相關材料。

5. 公司D成立於1931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先進工程材料的開發、製造和分銷，包括聲學用鈹基材料、精密光學器件、特種合金以及先進塗層。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行業概覽

電子陶瓷粉體的定義、分類及應用場景

電子陶瓷粉體主要指經過精細設計和製備、用於製造電子陶瓷元器件及部件的無機非金屬微細粉末。本公司的電子陶瓷材料目前以粉體形式供應。因此，對該業務的行業分析集中於電子陶瓷粉體。常見的電子陶瓷粉體材料類型包括氧化鋁、氧化鋯、氮化矽、氮化硼等，其中核心電子陶瓷粉體材料可被廣泛應用於鋰電(LIB)隔膜陶瓷塗

覆材料、正極材料添加劑、半導體製造用拋光粉、半導體設備用精密電子陶瓷粉體、先進封裝用環氧塑封料填料、M7及以上高速高頻CCL用填料、其他粉體(包括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及陶瓷基板應用)等。

就電子陶瓷粉體與吸音顆粒而言，二者皆屬於無機材料，其在製備工藝及微觀特徵上具有相似性，且底層技術同源。兩類材料皆具備若干無機粉體加工能力，包含合成、研磨及分級。該等共通點可為技術協同奠定基礎。因此，一體化技術平台有助於無機聲學增強材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理解電子陶瓷粉體行業。

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是指通過精密塗覆技術，在LIB隔膜表面覆蓋上功能性材料的漿料或其乾燥後形成的塗層。正極材料添加劑是用於改善LIB正極材料界面特性與結構穩定性的功能性輔助材料。

電子陶瓷粉體在先進封裝、算力材料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中，具備多元化的增值應用場景。在半導體產業領域，隨著半導體製程節點的推進，研磨步驟倍增，需採用先進粉體實現無缺陷的平面化處理。與此同時，先進晶片的嚴苛蝕刻與沉積環境，亦提升了半導體設備對耐用精密陶瓷零部件的需求。在先進封裝與算力材料領域，向先進封裝的轉型需要高性能EMC填料來管理熱導率，而AI服務器則需採用M7+級CCL填料，以確保在超高頻率下實現低訊號損耗。因此，氧化鋁與二氧化矽等高端電子陶瓷粉體材料，未來在高端產品領域將具備龐大的成長潛力。

電子陶瓷粉體產業價值鏈分析

電子陶瓷粉體產業價值鏈上游為生產所依賴的基礎原料與裝備供應環節。核心原材料涵蓋不同類型的基礎化工原料、高純度非金屬原料，以及用於粉體制備、分散和檢測的精密設備。中游是產業鏈的核心環節，主要覆蓋電子陶瓷粉體的製造與研發，涉及材料設計、粉體制備、表面改性、分散體系優化及量產工藝開發等全過程。領先企業掌握核心電子陶瓷粉體的製備工藝，在穩定性與批次一致性方面形成顯著優勢。本公司位於產業鏈中游，憑藉電子陶瓷粉體研發及製造能力，為下游應用提供針對特定應用需求的產品，同時持續完善產品組合及提升生產能力。下游領域涵蓋電子陶瓷粉體的產品與應用領域，主要涉及LIB隔膜、先進封裝中的填料、熱界面材料、陶瓷零部件、銅箔基板及其他半導體相關應用領域。

電子陶瓷粉體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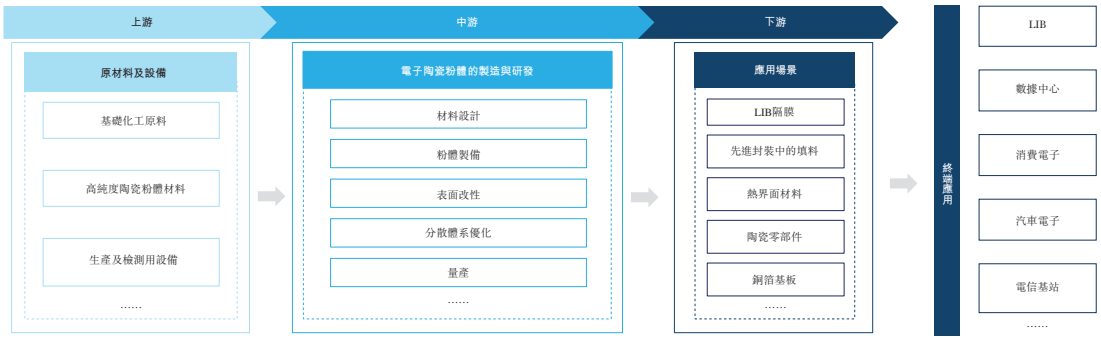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元件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6%。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5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5%。全球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隨著新能源、半導體及數據中心等下游領域持續滲透及需求激增，對高純度及高性能粉體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推動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快速擴張。預計到2030年，全球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2%。

中國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95億元，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1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2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4%。中國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0%，主要受半導體製造業持續發展及對高性能材料的要求不斷提高所帶動。展望未來，受先進半導體封裝以及高速高頻覆銅板應用快速發展所推動，預計中國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9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9%。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材料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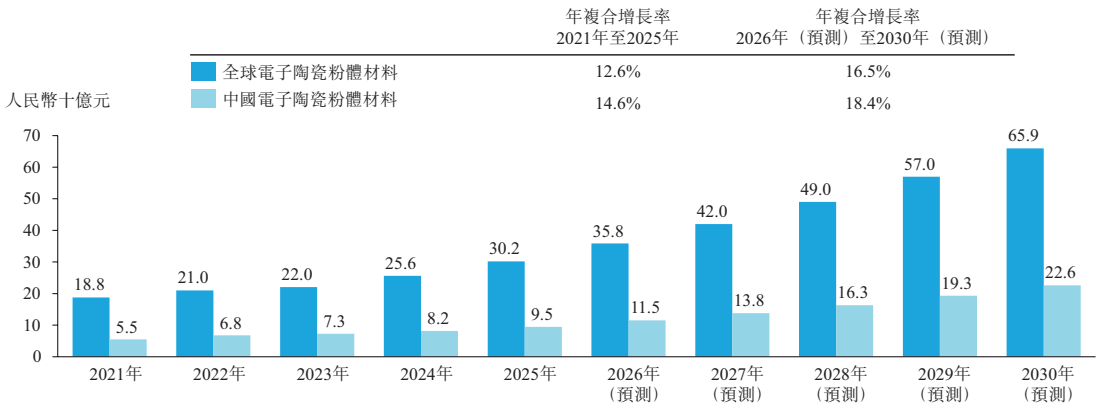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核心電子陶瓷粉體材料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品類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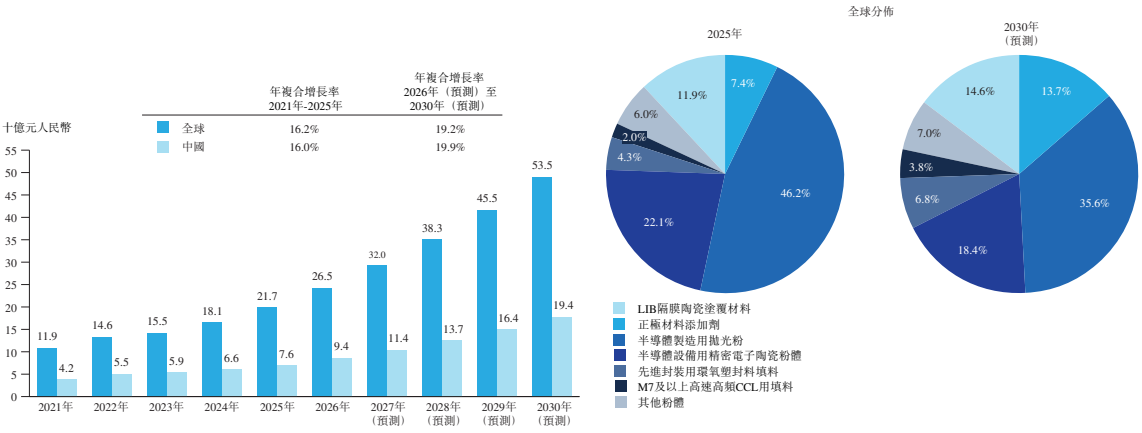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0.2%。隨著高性能隔膜在新能源汽車與儲能系統中滲透率持續提高，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4.2%。值得注意的是，憑藉其高熱穩定性與優異的粒子導電性，氧化鋁的市場份額將持續擴大，從2025年的26.8%增長至2030年的47.0%。

中國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9%。作為全球主要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基地，中國受益於國內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電池產量的快速擴張，帶動了對高性能隔膜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電池性能及安全要求持續提升，預計陶瓷塗覆材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增長。因此，預計中國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3%。

全球及中國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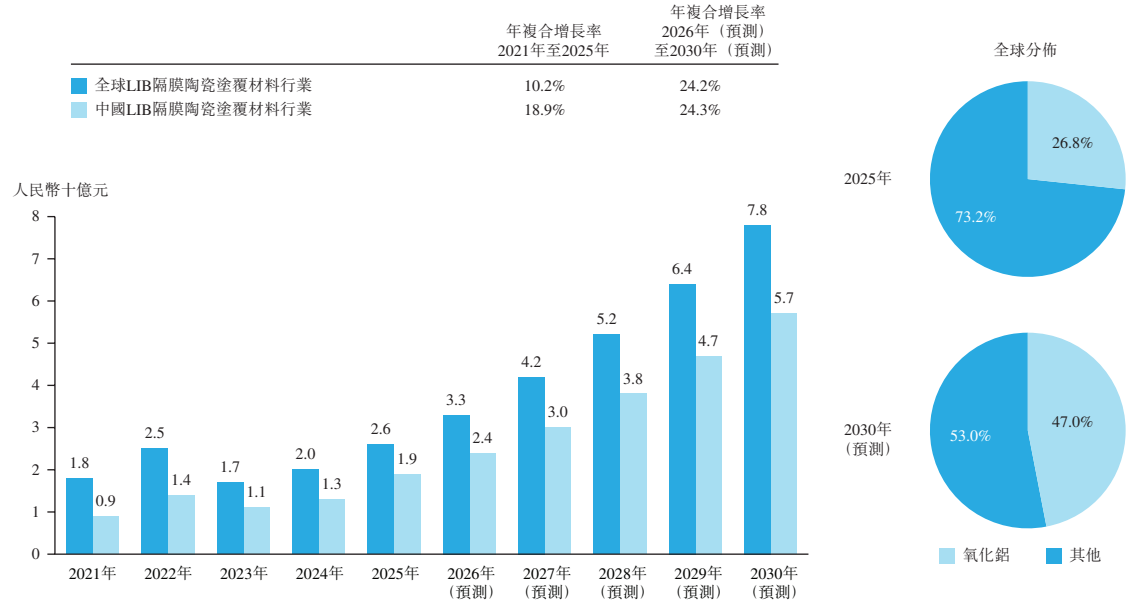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電子陶瓷粉體產品國產替代拓展中國產業價值鏈

隨著中國加快推進電子陶瓷粉體的國產化進程，市場競爭正逐步向高端技術研發與產業縱向整合方向轉變，推動企業從單一領域拓展至多元化應用場景。此宏觀趨勢本質上由中國製造商及企業供應鏈本土化做支撐，使上游關鍵原材料採購更具韌性且成本效益更佳。特別是在先進封裝、算力材料等半導體相關應用領域，本土化率正快速攀升，使中國製造商得以實現高端電子陶瓷粉體領域的國產化替代。此外，通過建立成熟的本土產業生態，該等企業不斷增加滿足高純度、納米級均一性及配方要求的能力。該等持續的技術進展不僅降低外部供應風險，更為下一代工業應用夯實材料基礎。

LIB安全標準提升驅動無機材料塗覆需求

市場對LIB更高能量密度與快充性能的追求，正帶動無機陶瓷塗覆材料(尤其是氧化鋁)需求出現結構性增長。此類塗覆材料可大幅提升熱穩定性與抗刺穿性，從而降低隔膜收縮、內部短路等重大風險。因此，LIB隔膜塗覆用氧化鋁陶瓷材料可滿足LIB提升安全等級的需求，帶動電子陶瓷粉體在該行業的市場增長。伴隨塗覆均勻性技術的提升，以及半固態電池、固態電池等新技術的問世，市場對該類材料的依賴程度勢必進一步加深。

高性能場景引導陶瓷材料供應鏈整合

對高性能電子陶瓷的需求正推動從交易供應到協同研發的範式轉變。在LIB及半導體等關鍵領域，上游粉體供應商現已成為設計過程的重要一環，確保材料一致性並快速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通過該垂直整合及嵌入式協作模式，市場領導者已構建一體化供應鏈，為複雜應用場景提供精確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LIB、半導體行業發展勢頭迅猛擴展市場空間

全球動力(主要為新能源汽車)及儲能LIB出貨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1,779.1GWh及607.7GWh激增至2030年的3,766.5GWh及2,266.3GWh，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20.6%及39.0%。未來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環壽命要求的不斷提升，引導電子陶瓷粉體材料市場的持續激增。同時，電子陶瓷粉體在泛半導體領域的應用正迎來爆發性增長。就算力而言，預計到2030年，全球人工智慧算力需求將達到近900 ZFLOPS，約為2025年的近20倍。隨著半導體制程工藝向更高水平發展，高端電子陶瓷粉體依託其優異的理化性能指標，未來市場將迎來快速滲透。

先進半導體製程節點加速高端電子陶瓷粉體滲透

先進半導體製程節點正推動氧化鋁及矽基陶瓷粉體更深層次融入高端半導體設備領域。半導體製程具備高溫、強等離子體及腐蝕性環境的極端特性，對材料的耐受性能提出嚴苛要求，尤其在抗熱震性、介電穩定性及耐腐蝕性方面標準極高。隨著技術規範日趨嚴格，供應商的選擇正轉向具備深厚技術積累與工藝適配能力的廠商。

閉環解決方案匹配下游客戶需求

隨著下游市場優先考慮性能與定制化需求，電子陶瓷供應商正逐步向閉環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為滿足客戶需求，企業需依託綜合技術平台，通過協同設計與驗證流程，提供能精準匹配客戶需求變化的定制化材料解決方案。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行業威脅及挑戰分析

對純度、粒度分佈及分散性有著嚴格要求，使得實現穩定的量產成為全球電子陶瓷粉體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不同的電池及半導體應用需要進行專項開發及廣泛測試，而漫長的客戶認證流程及不斷變化的材料規格，可能延長商業化進程、增加開發成本，並延遲投資回報。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工藝效率壁壘

電子陶瓷粉體的生產貫穿原材料選擇、粉體設計、漿料分散到精密塗覆等全流程。隨著下游應用對塗層薄度、均勻性及可靠性要求的提升，電子陶瓷粉體工藝精度不斷提高，對新進入者形成顯著的工藝壁壘。

客戶資格認證壁壘

產品的引入需經歷長達數年的嚴格測試與多輪評估，全面驗證材料在電池長期循環中的性能與可靠性，方能最終進入頭部廠商的核心供應鏈名單。領先企業憑藉長期積累與穩定質量更容易獲得核心客戶認可。

研發平台壁壘

電子陶瓷粉體材料需要將粉體設計、配方合成、工藝實現、應用測試等環節形成一體化的研發閉環。具備平台化能力的企業能夠快速驗證新材料、縮短從實驗室到量產的路徑，並持續迭代產品性能，構築起完整的技術護城河。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及中國電子陶瓷粉體市場由專業粉體供應商以及多元化化工及先進材料企業組成，服務於MLCC、半導體設備及傳感器等多個應用領域。於2025年，按收入計，全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02億元，市場參與者超過500家。前五大電子陶

瓷粉體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約15.1%的份額，顯示市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1%。

於2025年，按收入計，中國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5億元，市場參與者超過200家。前五大電子陶瓷粉體供應商合計佔中國市場約13.5%的份額。本公司於2025年在中國電子陶瓷粉體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1.5%。

全球前五大電子陶瓷粉體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1.2	4.0%
2	公司F	1.1	3.6%
3	公司G	1.0	3.1%
4	公司H	0.8	2.7%
5	公司I	0.5	1.7%
前五名		4.6	15.1%

中國前五大電子陶瓷粉體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0.30	3.2%
2	公司F	0.28	3.0%
3	公司J	0.26	2.7%
4	公司G	0.24	2.5%
5	公司H	0.20	2.1%
前五名		1.28	13.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披露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主要從事精細球形氧化物粉體（包括二氧化矽及氧化鋁）、經表面處理的粉體及分散液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2. 公司F成立於1915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功能陶瓷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粉體產品包括球形二氧化矽、球形氧化鋁、氮化矽及氮化硼。

3. 公司G成立於1913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多元化化工業務，涵蓋電子材料、能源及功能材料、石油化工產品及農用化學品。其產品組合包括高純度氧化鋁粉體。

4. 公司H成立於1918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生產化學品及先進材料，其電子陶瓷粉體產品包括高純度球形二氧化矽、氮化鋁及氮化硼。

5. 公司I成立於1932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生產無機化學材料，其電子材料產品包括鈦酸鋇、其他高純度介電粉體及球形二氧化矽。

6. 公司J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無機非金屬功能材料（包括電子陶瓷粉體）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概覽

電子膠粘劑定義、分類及應用場景

電子膠粘劑是指專門應用於電子電氣產品中，能夠實現連接、密封、導熱、導電、絕緣、保護等特定功能的精密膠粘劑。特殊膠粘劑需採用專業級高純度粉體作為基礎原料，方能實現特定功能特性。電子膠粘劑主要分為聲學應用、光學應用、模組組裝應用、新能源汽車、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應用等類別。其中，聲學膠粘劑對於揚聲器箱體的可靠性、音質及使用壽命至關重要，從而確保並提升聲音傳輸的清晰度與飽滿度。

電子膠粘劑產業價值鏈分析

電子膠粘劑產業價值鏈上游以核心原材料為基礎，涵蓋樹脂、添加劑以及具備不同物理特性的功能性填料(包括高純度納米粉體)。中游主要覆蓋膠粘劑的研發與製造。該環節的企業通常以配方研發能力、表面處理及固化技術為核心競爭力，注重產品性能優化與特定應用場景適配。下游應用領域廣泛，涵蓋多元化的電子與電氣產品，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新能源、汽車電子、半導體、算力，以及工業與通訊領域。

電子膠粘劑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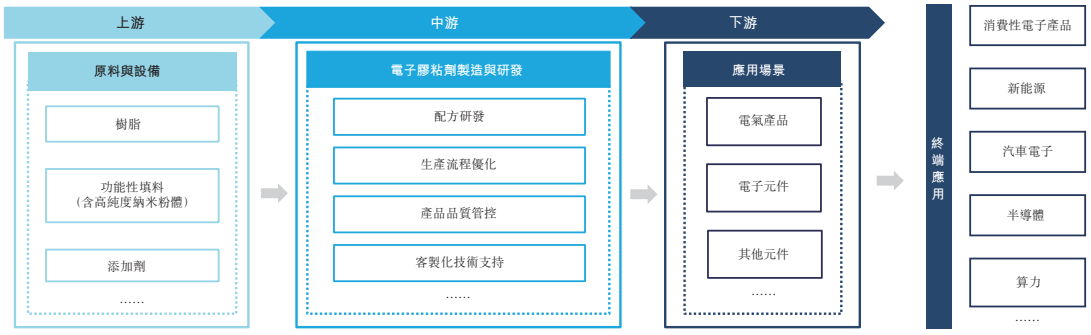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膠粘劑和膠粘帶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電子及聲學膠粘劑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受益於全球電子產業持續升級與終端應用多元化，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穩定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4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而中國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56億元。展望未來，隨著半導體、新能源等關鍵領域持續發展，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對膠粘劑性能要求的不斷提升，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439億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5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0%。同期，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17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2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6%。

受消費電子聲學性能升級所驅動與智能可穿戴設備需求的釋放，聲學膠粘劑市場實現較快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45.2百萬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8.0%。展望未來，在AI技術融合與智能終端形態進一步多元化的推動下，產品對聲學性能的要求將進一步提高，帶動聲學膠粘劑市場需求加速釋放。預計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594.3百萬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86.2百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2%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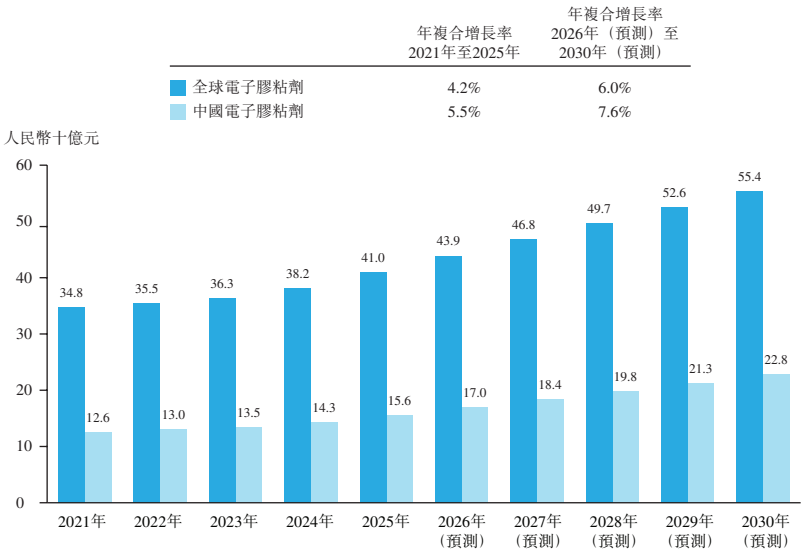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電子產品迭代，推動高性能膠粘劑革新

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電子產品不斷向輕薄化、高性能設計方向發展，對聲學、熱管理、電磁屏蔽、密封等領域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端迭代的應用場景對膠粘劑純度、可靠性和精密度要求極高，成為高性能電子膠粘劑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實現多元終端應用的多種無機材料與樹脂的配方

在膠粘劑行業持續創新的驅動下，產品逐漸向結合無機材料和樹脂的功能性複合配方發展，以實現定制化模式。這種轉變正在加速此類產品向消費電子、半導體、新能源等高精度行業的滲透。同時，這種演變優化了產品在聲學和先進封裝等不同場景下的性能，從而拓展了整體市場空間。

膠粘劑材料創新與精密製造體系的完善

材料的持續創新保障聲學膠粘劑固化後化學穩定性佳、黏接強度及具有其他優異的物理性能。此外，隨著電子產品小型化，精密度更高的自動化設備對電子膠粘劑的黏度、流變性等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引導精密製造體系的建設與完善。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威脅及挑戰分析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面臨技術進步、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盈利能力受壓等挑戰。隨著產品朝更高集成度及更高功率密度的方向發展，對膠粘劑的性能及工藝兼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增加了配方的複雜程度。與此同時，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波動可能影響成本及交付穩定性，而競爭及客戶的降本要求則限制了成本轉嫁的空間。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對新進入者的壁壘主要體現在專利技術、客戶獲取及市場渠道等方面。行業核心技術與配方已被主要企業通過嚴密的專利網絡所保護，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研發門檻；下游電子製造客戶對供應商的資格認證流程嚴格且漫長，一旦通過便會形成穩定的供應鏈關係，構成了強烈的客戶黏性；此外，成熟的全球渠道網絡和現場技術服務能力已成為行業標配，缺乏渠道積累和品牌信譽的新競爭者很難在短期內建立起有效的市場體系。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及中國電子膠粘劑市場由專業膠粘劑生產商以及多元化化工與先進材料企業構成。2025年，全球電子膠粘劑市場按收入計為人民幣410億元，市場參與者超過300家。前五大電子膠粘劑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約45.1%的份額。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電子膠粘劑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

2025年，中國電子膠粘劑市場按收入計為人民幣156億元，市場參與者超過150家。前五大電子膠粘劑供應商合計佔中國市場39.7%的份額。本公司於2025年在中國電子膠粘劑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

全球前五大電子膠粘劑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K	8.0	19.5%
2	公司L	4.5	11.0%
3	公司M	3.5	8.5%
4	公司N	1.5	3.7%
5	公司O	1.0	2.4%
前五名		18.5	45.1%

中國前五大電子膠粘劑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K	2.0	12.8%
2	公司L	1.5	9.6%
3	公司M	1.0	6.4%
4	公司P	0.9	5.8%
5	公司Q	0.8	5.1%
前五名		6.2	39.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披露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K成立於1876年，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業務涵蓋膠粘劑技術及消費品牌，電子材料產品包括導電膠粘劑、灌封膠及熱管理材料。

2. 公司L成立於1902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生產多元化工業及消費產品，電子膠粘劑產品包含膠帶、導電膠粘劑及導熱材料。

3. 公司M成立於1897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多個行業供應化學品及材料，產品包含用於電子組裝與元器件防護的有機硅基膠粘劑及密封膠。

4. 公司N成立於1887年，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工業膠粘劑、密封膠及相關材料，電子領域應用涵蓋元器件黏接、灌封及器件組裝。

5. 公司O成立於1946年，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專注於電子行業絕緣及導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營銷，產品包括用於半導體封裝和電子元器件的芯片貼片膠、底部填充膠及灌封膠。

6. 公司P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產品組合涵蓋半導體封裝材料、集成電路膠粘劑、顯示面板黏接材料、LED封裝材料及導熱界面材料。

7. 公司Q成立於1977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高性能膠粘劑、灌封材料、有機矽、聚氨酯及丙烯酸樹脂，應用於電子封裝、消費電子、光伏、汽車電子及5G通信。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概覽

能源增強材料定義及分類

能源增強材料被定義為旨在優化發電系統能量轉換效率和運行穩定性的專用功能材料，其主要應用目前集中在包括光伏、風電等在內的新能源領域。核心能源增強材料產品包括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等。

儘管更廣泛的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目前正面臨結構性產能過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問題，但該行業正在經歷產品結構調整的關鍵階段。隨著市場從數量擴張轉向質量擴張，先進能源增強材料有望重新成為市場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為下一代新能源技術提供支撐。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行業包括功能性粉體、金屬粉末、玻璃粉、添加劑及相關生產設備的供應商。中游行業涵蓋能源增強材料的研發及製造，例如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及導電漿料，並根據特定應用的要求調整配方及工藝。下游行業包括新能源發電設備及系統製造商，涵蓋光伏及風電領域，該等材料應用於發電組件及製造工藝，以提升能量轉換效率、耐用性及運行穩定性。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受惠於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持續擴張及發電技術不斷進步，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061億元及人民幣797億元。展望未來，在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持續增長、光伏及風電技術升級，以及對更高能量轉換效率及運行穩定性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全球市場預計將於2026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326億元及人民幣1,94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同期，中國能源增強材料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02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51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3%。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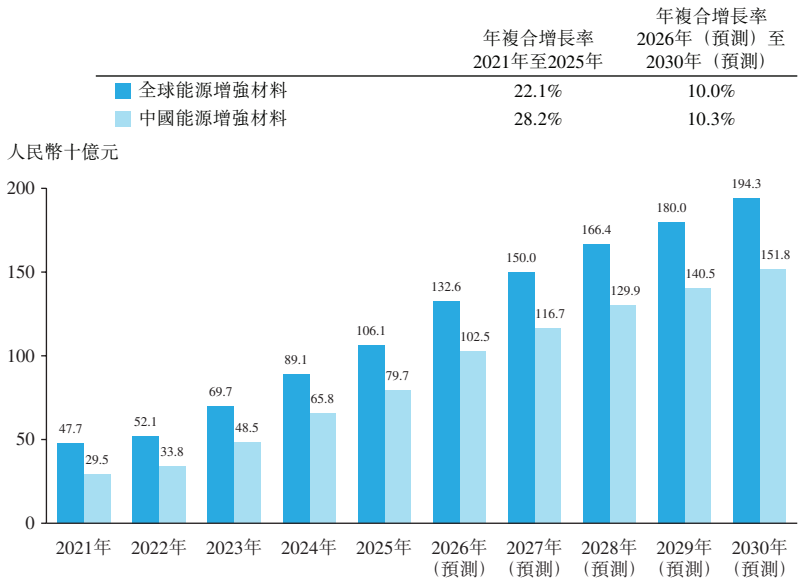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不斷擴大，以及市場對更高發電效率的需求持續增長，繼續推動能源增強材料的需求。在光伏領域，電池技術及模組設計的進步對導電性能、光學性能及耐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帶動對高性能導電漿料及背板玻璃塗覆材料的需求。在風電領域，風機容量不斷增大及運行環境日益嚴苛，對材料的耐用性、可靠性及運行穩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與此同時，提升能源產出及降低平準化能源成本的努力，正推動開發性能更優、材料消耗更低且與現有製造工藝兼容性更佳的材料。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威脅及挑戰分析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及下游客戶降本要求所帶來的定價及盈利能力壓力。與此同時，光伏電池及風電設備的技術進步可能改變對材料的要求，而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下游生產計劃的變動，可能影響成本、訂單量及產能利用率。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准入壁壘分析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行業的准入壁壘主要來自配方專業知識、客戶認證要求及規模化生產能力。應用於光伏及風電領域的材料須符合嚴格的性能、耐用性及製程兼容性要求，而客戶認證涉及廣泛的測試及生產驗證。在規模化生產的情況下維持穩定的質量、可靠的供應及成本競爭力，需要強大的製程控制、原材料採購及技術支持能力。

全球能源增強材料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及中國能源增強材料市場包括專業供應商與多元化材料企業，而不同產品細分市場(如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玻璃塗覆材料)的競爭情況有所不同。2025年，全球能源增強材料市場按收入計為人民幣1,061億元，市場參與者超過100家。前五大能源增強材料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約37.1%的份額，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本公司2025年在全球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

於2025年，中國能源增強材料市場按收入計為人民幣797億元，市場參與者超過50家。前五大能源增強材料供應商合計佔中國市場44.2%的份額。本公司2025年在中國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

全球前五大能源增強材料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R	14.9	14.0%
2	公司S	14.4	13.6%
3	公司T	3.7	3.5%
4	公司U	3.5	3.3%
5	公司V	2.9	2.7%
前五名		39.4	37.1%

中國前五大能源增強材料供應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營收（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R	13.5	16.9%
2	公司S	12.3	15.4%
3	公司T	3.5	4.4%
4	公司U	3.3	4.1%
5	公司V	2.6	3.3%
前五名		35.2	44.2%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披露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R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性能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核心產品為光伏導電漿料。

2. 公司S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主要從事先進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核心產品為光伏導電漿料。

3. 公司T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導電漿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核心產品為光伏銀漿。

4. 公司U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主要從事先進電子漿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 公司V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先進電子材料及能源增強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 由於公司R於2025年合併公司U，上述排名所列公司R的收入包括公司U於2025年9月至12月產生的相關收入。排名所列公司U的收入僅包括其於2025年1月至8月被公司R合併前產生的相關收入。

原材料價格分析及預測

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產業鏈成本控制具有重要影響。與能源增強材料(尤其是銀粉)相比，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粉體及電子膠粘劑的原材料波動性及單位價值相對較低。氧化鋁的平均市價自2021年的人民幣2.8元／千克逐步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3.5元／千克，預計於2026年回落至約人民幣3.3元／千克，其後逐步下降至2030年的人民幣3.1元／千克。銀粉價格則與國際白銀價格高度關聯，其市場均價從2021年的人民幣5,452.3元／千克攀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16.6元／千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受供需格局、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銀粉全球平均售價上升至人民幣20,380.7元／千克。展望未來，預期銀粉價格將趨於平穩，2026年全年平均價格預計為人民幣16,500.0元／千克，其後逐步下降至2030年的人民幣14,000.0元／千克。

中國氧化鋁和銀粉價格分析，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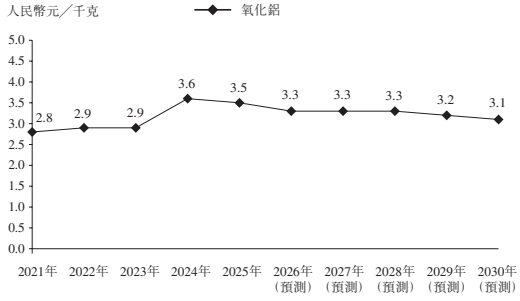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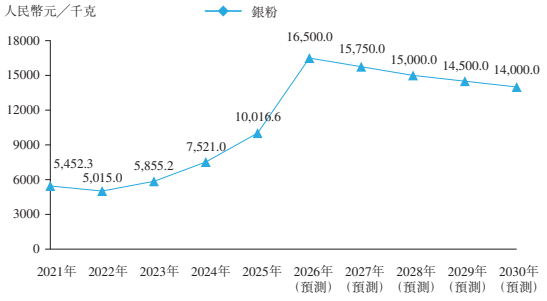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和管理公司實體，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管轄。公司法規範公司的組織及行為，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類型。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適用於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應優先適用其規定。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同樣受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2024年9月6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未列明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進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

產業政策概述

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聯合其他六家中國主管部門共同發佈了《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未來產業意見**」)。未來產業意見將納米製造列為「未來製造」形態之一，並提出要順應全球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趨勢，重點推進未來製造、未來信息、未來材料、未來能源、未來空間和未來健康六大方向產業發展。

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其中規定應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促進可持續創新。根據行動方案，應建立知識產權質量評價指標體系，以應對電子元器件、新型電子材料、電子專用設備等基礎產業的技術保護需求。此外，應開展知識產權質量評價工作，夯實高質量知識產權組合管理的基礎。

與財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履行租賃登記備案義務的單位,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其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承租人轉租,但在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的,視為出租人同意轉租。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對生態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須符合生態環境影響評價的相關規定。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造成輕微影響的項目,則應當組織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報告書提供全面評價,而報告表則提供分析或專項評價。對影響極小且無須編製上述任何文件的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根據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暫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適用規定管理該等廢物,且僅可委託持有適當許可證的單位收集、儲存、利用或處置該等廢物。

根據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2024年7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26年9月20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將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中規定的現有排污單位應當在生態環境部規定的實施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2013年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26年8月8日修訂(自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2015年由住建部頒佈、最近修訂版本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於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提交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消防驗收備案及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發佈並同日生效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和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

海關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由其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提交進出口許可證件及有關單證供海關查驗。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報關單位，應當向主管海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前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最近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7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和監督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於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就業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範了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的全過程規則，並明確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權利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主動、按時足額申報並繳納社會保險費。除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外，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最近於2026年8月10日修訂並自2026年9月20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書面承諾放棄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涉稅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通常情況下，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適用13%的稅率；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6%的稅率。

轉讓定價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2018年修訂）第六章特別納稅調整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關聯方業務往來定價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應納稅收入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作出納稅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6號《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當及時報送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達到規定金額門檻的企業，應當按要求準備同期資料。該等公告亦載明規定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的規則。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管理部門確認貨幣出資（或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此項意願結匯的資本金比例暫定為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和外債）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

或間接用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此類資金不得用於：(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為二級及以下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除外)；(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允許或位於指定重點區域的企業除外)；或(iii)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數據安全法確立了數據安全監管框架，並明確了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管職責。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需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應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條例對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進行了補充和細化，並規定前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依據相關識別規則組織識別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ii)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被認定的運營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條例要求相關運營者在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面臨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應按照相關規定向主管部門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若採購此類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運營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中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條件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流動規定**」)，並自同日起生效。數據流動規定更新了數據出境監管機制。根據數據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應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或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或以上敏感個人信息。若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識別或公開認定為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無需就該數據的跨境提供作為重要數據進行安全評估申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流動規定還包含若干豁免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相關規則。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就關鍵合規事項提交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行為。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和發行：(i)相關證券發行上市被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

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其他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資料的，應報請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境內。此類工作底稿的跨境轉移需依據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H股全流通概述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自同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應授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為一家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洞察，並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憑藉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平台的堅實基礎和協同效應，我們成功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3月，當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正心德蓄的全資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已認識到智能手機功能多元化帶來的材料創新機遇，本公司開始探索聲學材料。
2018年	我們專注於智能手機市場的N'BASS材料的研發工作。
2019年	我們開始著手建立上游原材料設計與生產能力。
	N'BASS材料進入大規模商業供應。
2020年	與終端客戶緊密配合，我們陸續推出N'BASS材料C、D等系列產品，本公司作為聲學材料核心供應商的品牌開始建立。
	我們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授予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完成戰略投資者入股。
	上海研發中心設立，籌建專門團隊探索電子膠粘劑、振膜。

年度	里程碑
	與中科院聲學研究所聯合設立中科貝斯特，作為本公司聲學測試、仿真模擬、方案開發的重要支撐實驗室。
2022年	電子膠粘劑產品實現聲學核心客戶突破，正式完成了從實驗室樣品到量產數百千克級別突破。
	我們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授予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正式成立上海納科秀作為能源增強材料子品牌。
	我們與中國上海一所頂尖理工大學的化學與化工學院聯合建立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研發中心，探索前沿材料與底層技術。
2024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國家層面綠色工廠。
	我們成功收購並整合浙江愛科。
2025年	我們與終端客戶聯合開發的N'BASS粉體形態產品正式量產，並實現多個AI終端設備的應用。
	設立先進封裝及算力團隊，開始探索本公司核心技術平台在AI時代的應用機會。
2026年	我們已正式獲准設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成功收購蘇州柔陶。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A.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當時為正心德蓄的全資附屬公司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正心德蓄於2015年1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自其成立起由其創辦人林利軍先生控制。正心德蓄目前為正心谷資本投資平台之一，其是由林利軍先生建立的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其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7日，正心德蓄收購本公司所有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正心德蓄直接擁有100%。經一系列調整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11月減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且截至當時已由正心德蓄悉數支付。

B. 2020年增資

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本公司進行增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81,578.93元至人民幣33,881,578.93元，增加的註冊股本由七位投資者認購，詳情載列如下。有關增資事項的對價截至2021年1月29日已全數繳付。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郭明波博士(1)	1,315,789.47	25,000,000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鑄芯基金**」)	1,644,736.84	50,000,000
紹興市越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越芯**」)	745,614.03	22,666,666.67
紹興錦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紹興錦澤**」)	813,157.89	24,720,000
嘉興嘉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璨**」)	328,947.37	10,000,000
共青城木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木羽投資**」)	3,704,385.96	112,613,333.33
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德茂**」)(1)	328,947.37	10,000,000

附註：

(1) 郭明波博士及鎮江德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權。

C.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期間，(i)木羽投資以總代價人民幣37,938,333.33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47,971.49元轉讓予正心德蓄，有關金額乃按公平磋商，並參考木羽投資的歷史投資成本而釐定；及(ii)正心德蓄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407,499.98元轉讓予下表所列八名受讓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43,9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全數繳付。

受讓方	轉讓的註冊資本	代價(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紹興錦澤	813,157.89	36,000,000

受讓方	轉讓的註冊資本	代價(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嘉興嘉璨	338,815.79	15,000,000
紹興越芯	203,289.47	9,000,000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	1,626,315.78	72,000,000
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韋豪**」)	677,631.58	30,000,000
鎮江產發金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鎮江產發**」)	223,618.42	9,900,000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光電**」)	1,016,447.37	45,000,000
蘇州汾湖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汾湖**」)	508,223.68	27,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我們業務的預期市值及前景，及相關各方之間的商業考慮。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技術進步釋放了關鍵原材料的內部生產潛力，表明我們具備更強的自主研發能力、供應保障改善及盈利能力增強；及(ii)積極的宏觀經濟環境支撐著有利的市場條件。

D. 於2021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評估為人民幣443,625,855.99元，其中(i)人民幣33,881,579元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轉換為33,881,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及(ii)剩餘金額人民幣409,744,276.99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E. 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881,578.93元增加人民幣677,632.07元至人民幣34,559,211元，而新增註冊股本由杭州九州舜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州舜創**」)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並已於2021年11月30日悉數繳足。

F. 2025年股份轉讓

2025年11月至12月，正心德蓄將合共7,262,8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轉讓予下表所列六名受讓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83,320,000元，該代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當時之業務發展狀況及相關方之間之商業考量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29日已全數繳付。有關股份轉讓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方	轉讓的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共青城河床明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床明珠**」)	2,901,382	124,000,000
江蘇南通丹合唐古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丹合唐古拉**」)	725,346	31,000,000
江蘇南通丹合鈺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丹合鈺成**」)	1,211,561	51,780,000
郭明波博士(1)	1,382,368	32,000,000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莞勤合**」)	350,974	15,000,000
紹興錦澤	691,184	29,540,000

附註：

(1) 2023年12月，郭明波博士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彼透過認購正心德蓄的新增註冊資本，以總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取得正心德蓄約6.63%的股權(相當於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為使郭明波博士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3年計劃已於2025年11月獲修訂，據此，郭明波博士透過減持其於正心德蓄的全部股權以減少其於正心德蓄的持股比例，而正心德蓄則向郭明波博士轉讓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82,368股股份。無論於2025年上述股份轉讓之前或之後，郭明波博士並無於正心德蓄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無權控制正心德蓄的管理決定。

G. 2025年12月增資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厲成賓先生以及上海德茂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厲成賓先生與上海德茂分別同意按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59,971股股份及179,99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5%及0.5%，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全數繳付。有關上海德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激勵計劃」。

H.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999,178元，劃分為359,991,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獲取。

資本化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持股百分比
1.	正心德蓄	135,776,570	37.72%	135,776,570	–	33.95%
2.	河床明珠	29,013,820	8.06%	29,013,820	–	7.26%
3.	郭明波博士	26,981,570	7.50%	26,981,570	–	6.75%
4.	木羽投資	24,564,140	6.82%	24,564,140	–	6.14%
5.	紹興錦澤	23,175,000	6.44%	23,175,000	–	5.79%
6.	鑄芯基金	16,447,370	4.57%	16,447,370	–	4.11%
7.	小米長江	16,263,160	4.52%	16,263,160	–	4.07%
8.	厲成賓先生	12,599,710	3.50%	12,599,710	–	3.15%
9.	常州光電	10,164,470	2.82%	10,164,470	–	2.54%
10.	義烏韋豪	6,776,320	1.88%	6,776,320	–	1.69%
11.	九州舜創	6,776,320	1.88%	6,776,320	–	1.69%
12.	鎮江德茂	3,289,470	0.91%	3,289,470	–	0.82%
13.	鎮江產發	2,236,180	0.62%	–	2,236,180	0.56%
14.	上海德茂	1,799,960	0.50%	1,799,960	–	0.45%
	丹合鈺成及丹合唐古拉					
15.	丹合鈺成	12,115,610	3.37%	12,115,610	–	3.03%
16.	丹合唐古拉	7,253,460	2.01%	7,253,460	–	1.81%
	小計	***19,369,070***	***5.38%***	***19,369,070***	***–***	***4.84%***
	紹興越芯及嘉興嘉璨					
17.	紹興越芯	9,489,040	2.64%	9,489,040	–	2.37%
18.	嘉興嘉璨	6,677,630	1.85%	6,677,630	–	1.67%
	小計	***16,166,670***	***4.49%***	***16,166,670***	***–***	***4.04%***
	蘇州汾湖及東莞勤合					
19.	蘇州汾湖	5,082,240	1.41%	5,082,240	–	1.27%
20.	東莞勤合	3,509,740	0.98%	3,509,740	–	0.88%
	小計	***8,591,980***	***2.39%***	***8,591,980***	***–***	***2.15%***
21.	其他公眾H股股東	–	–	39,999,000	–	10.00%
	總計	**359,991,780**	**100.00%**	**397,754,600**	**2,236,180**	**100.00%**

先前的深交所上市嘗試

本公司曾考慮尋求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深交所上市嘗試**」)。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委聘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建議。於2022年6月23日，我們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關於輔導工作的驗收完成函》(「**驗收完成函**」)。根據

驗收完成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確認其已完成有關深交所上市嘗試的輔導工作驗收，驗收完成函有效期至2023年6月22日。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間重新評估了我們的A股上市準備工作，經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戰略考量以及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於2022年底生效的新上市標準，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程序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並無就深交所上市嘗試提交正式上市申請，並決定不進行深交所上市嘗試。依據上述創業板新上市標準，(a)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及(b)不屬於製造業優化升級、現代服務業或數字經濟等現代產業體系領域的公司，須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0%。預期本公司於2022年的財務狀況可能無法符合該等規定。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可使我們獲得境外融資機會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投資者。

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彼等認為：(i)並無任何與深交所上市嘗試相關之事宜，或任何未解決問題、查詢或與深交所上市嘗試相關之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ii)本公司與輔導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嘗試所涉及的其他專業方之間概無爭議或分歧；(ii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深交所上市嘗試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之事宜；(iv)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深交所上市嘗試相關事宜。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先前在深交所上市嘗試所披露之觀點的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轉讓股權及／或認購我們新增的註冊股本進行的數輪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總代價[1]	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2][3]	發售價折讓[4]
	(年月日)	*(年月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2020年增資						
紹興越芯	2020年9月1日及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	22,666,666.67	1,030.0	3.04	45.34%
鑄芯基金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50,000,000	1,030.0	3.04	45.34%
紹興錦澤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22日	24,720,000	1,030.0	3.04	45.34%
嘉興嘉璨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10,000,000	1,030.0	3.04	45.34%
木羽投資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月29日	112,613,333.33	1,030.0	3.04	45.34%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總代價[1]	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每股股份的概約成本[2][3]	發售價折讓[4]
	(年月日)	*(年月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股權轉讓						
紹興錦澤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20日	36,000,000	1,500.0	4.43	20.34%
嘉興嘉璨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2日	15,000,000	1,500.0	4.43	20.34%
常州光電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28日	45,000,000	1,500.0	4.43	20.34%
紹興越芯	2021年1月12日	2020年9月30日	9,000,000	1,500.0	4.43	20.34%
小米長江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8日	72,000,000	1,500.0	4.43	20.34%
義烏韋豪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26日	30,000,000	1,500.0	4.43	20.34%
鎮江產發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22日	9,900,000	1,500.0	4.43	20.34%
蘇州汾湖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31日	27,000,000	1,800.0	5.31	4.52%
2021年11月增資						
九州舜創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36,000,000	1,836.0	5.31	4.52%
2025年股份轉讓						
河床明珠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4日	124,000,000	1,477.0	4.27	23.22%
丹合鈺成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29日	51,780,000	1,477.0	4.27	23.22%
丹合唐古拉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8日	31,000,000	1,477.0	4.27	23.22%
紹興錦澤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0日	29,540,000	1,477.0	4.27	23.22%
東莞勤合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6日	15,000,000	1,477.0	4.27	23.22%

附註：

(1) 相關代價的釐定依據乃基於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時我們的發展狀況、日益提升的品牌聲譽及投資時的客戶認可度、業務及行業前景，以及轉讓／增資時有關各方之間的商業考慮因素。

(2) 經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的股份拆細。

(3) 2020年及2021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支付的每股成本上升，反映本公司估值相應上升，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技術取得的進展，其釋放了關鍵原材料自主生產的潛力，顯示我們的獨立研發能力有所增強、供應保障有所改善及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及(ii)受良好宏觀經濟環境支撐的有利市場狀況。具體而言，本公司估值由2021年2月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至2021年5月的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數月內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包括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投入運營以及我們將產線拓展至電子膠粘劑領域。

與2021年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股份轉讓項下的每股成本及相應估值較低，主要反映宏觀經濟放緩及投資者情緒趨於謹慎，並體現於同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盈率倍數降低。

本公司2021年至上市期間的估值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可透過我們收入及毛利的增長、客戶基礎的擴大及產能的提升得到印證，而該等因素則共同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改善了我們的增長前景。具體而言，本公司2025年至上市期間的估值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LIB隔膜塗覆材料發展方面取得進展並向半導體相關領域拓展，此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終端市場覆蓋、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為業務帶來額外增長動力。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歷史每股成本與發售價之間的差異，乃主要歸因於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表現、增長前景及市況出現變化。

(4)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發售價6.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特殊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若干特殊權利，例如董事提名權、信息權、跟售權及最優惠條款。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贖回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被終止及／或將於上市前終止。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公司法，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如適用)已按董事會批准的相關用途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以及償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本公司自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此乃由於彼等的投資有助於我們的擴張及我們業務的發展，且證明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在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相關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對本公司投入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或經驗。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就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屬有限合夥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

河床明珠

河床明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河床明珠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河床**」)，其持有河床明珠約0.08%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李冰山先生控股。河床明珠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寧市瑞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最終由葉華妹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47.58%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河床明珠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木羽投資

木羽投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木羽投資的合夥權益由李翔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0.34%，以及由10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69.66%，其中，日照河床皓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燎燃先生及葉勇先生分別持有約26.78%、22.97%及10.71%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木羽投資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紹興錦澤

紹興錦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紹興錦澤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Yi Fan Sunny Ruan女士之父阮偉祥先生全資擁有。

鑄芯基金

鑄芯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鑄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聚源炘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源炘芯**」)，其擁有鑄芯基金約1.07%合夥權益，餘下合共98.93%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及蘇州市創新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19.42%、14.56%及14.56%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鑄芯基金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

聚源炘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持有聚源炘芯70.00%合夥權益。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5.00%權益，(i)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新昇信息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約0.50%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高永崗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8.00%權益及(ii)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興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50%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高永崗先生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62.00%權益。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聚源炘芯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興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30.00%合夥權益，共青城興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新昇信息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海南新昇信息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由高永崗先生以上述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28.00%權益。

小米長江

小米長江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小米長江的合夥權益由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8%，後者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集團的一間合併聯屬實體)間接持有80.00%權益。小米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港幣櫃檯股份代號：1810；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1810)。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亦直接持有小米長江(作為有限合夥人)約16.67%合夥權益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小米長江(作為有限合夥人)約2.83%合夥權益。小米長江另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7.50%、16.67%、16.67%及12.04%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小米長江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丹合唐古拉及丹合鈺成

丹合唐古拉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丹合唐古拉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丹合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合資本**」)，其持有丹合唐古拉約0.03%合夥權益。丹合唐古拉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重慶新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江敏玲女士最終控制)及江蘇南通丹合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48.37%及21.28%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丹合唐古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丹合資本由鄧燕波先生擁有35.00%權益，30.00%權益由陳惠勇先生全資擁有的深圳市授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另有30.00%權益由李冰山先生擁有55.00%權益的深圳市河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丹合資本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丹合鈺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丹合鈺成的合夥權益由丹合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2%。丹合鈺成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蘭蘭女士、姚利萍女士、上海酷潤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徐燎燃先生分別持有約28.98%、28.52%、14.67%及13.52%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丹合鈺成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常州光電

常州光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相機及關鍵部件以及新型電子元件的研發及製造。常州光電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越芯及嘉興嘉璨

紹興越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創業投資。紹興越芯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滙行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滙行溪**」)擁有1.00%的合夥權益。紹興越芯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紹興市越城區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城基金**」)、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及天津澗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0.00%、15.00%、15.00%及14.00%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紹興越芯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杭州滙行溪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滙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滙華基金**」)(持有其98.00%合夥權益)，後者由黃海燕女士控制。滙華基金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越城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盛世智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後者由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8.87%。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姜明明先生控制，彼持

有其57.44%的股權。越城基金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紹興市越城區高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紹興市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00%及43.99%的合夥權益。紹興市越城區高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紹興市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紹興市政府下設委員會紹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嘉興嘉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嘉興嘉璨由其普通合夥人滙華基金擁有約0.66%的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八億時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八億**」)及浙江正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6.23%及33.11%的合夥權益。北京八億為北京八億時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81)的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韋豪

義烏韋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義烏韋豪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韋豪管理**」)擁有約1.67%的合夥權益。義烏韋豪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義烏市義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義烏義控**」)(前稱義烏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韋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1.67%及20.83%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義烏韋豪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義烏義控由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韋豪管理由上海隱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淦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48.15%及43.33%權益，兩家企業均由周思遠先生最終控制。韋豪管理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九州舜創

九州舜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九州舜創的合夥權益(i)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舜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舜富**」)擁有約0.20%的權益及(ii)由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0%的權益，其中，余姚舜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余姚衆城以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余姚共創從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9.53%、18.81%、16.59%及15.15%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杭州舜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汾湖及東莞勤合

蘇州汾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汾湖由蘇州勤合清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合清石**」)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25%的合夥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蘇州汾湖創新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汾湖投資**」)、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摩勤技術**」)、蘇州清石恒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石恒源**」)以及蘇州吳韻水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吳韻水鄉**」)分別擁有45.00%、37.50%、11.25%及5.00%的合夥權益。勤合清石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清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清汾資本**」)，持有其40.00%合夥權益。清汾資本(i)由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清石資產管理**」)持有65.00%權益，而該公司最終由吳偉萍控制，以及(ii)由蘇州汾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00%權益，而該公司最終分別由江蘇省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70.00%及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持有30.00%。勤合清石餘下60.00%的合夥權益分別由摩勤技術及馮小勇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5.00%及25.00%。摩勤技術為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29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清石恒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持有清汾資本65.00%的股權權益)控制。汾湖投資及吳韻水鄉均由清汾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東莞勤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東莞勤合的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勤合清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勤合清石**」)，該合夥企業持有東莞勤合1.00%的合夥權益。東莞勤合清石的合夥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摩勤技術(由華勤技術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5.00%，由其有限合夥人馮小勇先生擁有35.00%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清石資產管理(由吳偉萍女士最終控制)擁有20.00%。東莞勤合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摩勤技術持有49.00%的合夥權益，東莞市新興戰略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南京浦口智思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0%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東莞勤合持有10%或以上合夥權益。

鎮江產發

鎮江產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鎮江產發由江蘇瀚瑞投

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8.46%的股權，由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4%的股權，而兩者均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或上市日期前至少120個完整日結清；(ii)就上述「－特殊權利」所披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殊權利終止一事，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在全球發售完成後：

(a)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厲成賓先生(董事會主席)、郭明波博士(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正心德蓄(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鎮江德茂及上海德茂所持有的合共180,447,280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上海德茂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b) 鎮江產發所持有的合共2,236,18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c) 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合共177,308,320股H股(該等股東不會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慣於遵照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其股份收購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源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d)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合共39,999,000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此，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17,307,320股H股(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4.57%)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6.50港元及7.00港元的發售價(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H股所屬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須至少佔發行人所屬H股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上市H股總數約佔我們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4.57%。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我們預期於上市時，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而言，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就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6.50港元及7.00港元的發售價（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鎮江德茂及上海德茂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江德茂由郭明波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2.00%；而餘下48.00%合夥權益由十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馬院紅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其中10.00%合夥權益，(ii)張磊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其中10.00%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七名其他僱員及一名前僱員合共持有其中28.00%合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其持有上海德茂少於0.01%的合夥權益。上海匯成由厲成賓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郭明波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分別持有50.00%及50.00%。上海德茂的餘下合夥權益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董芳杰女士（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持有約30.00%，(ii)馬院紅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18.00%，(iii)張磊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持有18.00%，及(iv)本集團兩名其他僱員持有34.00%，該兩名僱員各自持有其中不多於30%的合夥權益。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上海潤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潤勢**」）	研發	2019年4月28日，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100%
中科貝斯特（蘇州）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貝斯特**」）	聲學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2021年8月16日，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95%
浙江愛科	電子陶瓷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8年8月6日，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55.36%
上海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納科秀**」）	能源增強材料的研發及銷售	2022年12月26日，中國	由本公司持有72.50%及揚州德泰持有7.50%
貝斯特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貝斯特新材料（香港）**」）	海外銷售	2024年3月27日，香港	由本公司持有100%
上海禹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禹陽**」）	採購與銷售能源增強材料	2015年12月22日，中國	由上海潤勢持有1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收購浙江愛科

浙江愛科為一家於2018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陶瓷材料，包括鋰離子電池（「**LIB**」）隔膜塗覆材料及正極添加劑。鑒於電子陶瓷材料市場前景向好，且為藉助互補的研發優勢以實現協同效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浙江愛科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浙江愛科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於浙江愛科取得50.0%股權，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計入浙江愛科的資本公積。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該項收購後，浙江愛科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後，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與蔡曉鳴先生及周海東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浙江愛科的主要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曉鳴先生及周海東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其於浙江愛科合共約5.36%的股權。此外，倘浙江愛科2025年經審核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

同意向蔡曉鳴先生及周海東先生合共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對該兩名人士達致業績目標的激勵。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上述對浙江愛科股權的收購後，我們於浙江愛科持有約55.36%的股權。

上述收購浙江愛科股權的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浙江愛科的價值，及(ii)浙江愛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業務前景後釐定。具體而言，2024年12月的交易涉及本公司向浙江愛科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以換取注資後50.0%股權。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浙江愛科於注資前的估計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後釐定。認購所得款項已支付予浙江愛科，並增加其資產淨值基礎。2025年2月的交易則涉及向個人股東收購額外約5.36%的股權，代價須支付予該等轉讓方。每個百分點股權的較高價格乃與轉讓方另行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浙江愛科於2025年初的經營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表現為毛利率上升以及相對收入而言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下降，並且客戶關係更趨穩定。該等發展促使訂約各方評估浙江愛科的盈利前景及額外股權的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浙江愛科支付所有代價，並於浙江愛科持有約55.36%的股權。

收購浙江愛科對我們的毛利總額帶來正面影響。原因是浙江愛科的財務貢獻反映於電子陶瓷材料業務單元的財務業績中；該業務單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毛利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總額的9.9%及13.6%。儘管本次收購對我們的毛利總額帶來正面貢獻，惟所收購業務的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業務的整體水平，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收購浙江愛科的價值在於其長遠戰略定位，而非對盈利能力的即時貢獻。受新能源、半導體及數據中心等下游行業帶動，電子陶瓷材料市場呈現需求增長之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3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8%；以及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7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9%。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與浙江愛科的電子陶瓷材料享有在粉體合成及超細粉體加工等生產工藝上的共通技術。收購浙江愛科有助本集團把握電子陶瓷材料市場的增長機遇，同時亦為拓展其他高增長領域奠定基礎，基於以下考量：(i)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新能源行業對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有利市場前景；(ii)通過運用我們在無機粉體合成技術上的強大能力所帶來的技術協同效應，支持浙江愛科的技術創新，使其滿足電子陶瓷材料領域技術迭代需求，同時得益於浙江愛科在電子陶瓷材料的技術專長，支持我們的產品創新，並促進功能增強材料的應用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材料及其他半導體相關行業等其他高增長領域；(iii)通過利用我們標準化的運營及管理體系提升浙江愛科整體運營效率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及(iv)浙江愛科在LIB隔膜行業建立的客戶基礎，有助於我們進入相關市場。

收購蘇州柔陶

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660,000元收購蘇州柔陶40.00%的股權；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蘇州柔陶新增註冊資本，並於注資後合共持有蘇州柔陶約59.14%的股權。收購蘇州柔陶59.14%的股權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上述代價由蘇州柔陶與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蘇州柔陶的相關行業及預期增長潛力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蘇州柔陶截至2026年5月31日之公允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

蘇州柔陶主要從事高純度納米氧化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與蘇州柔陶擁有共同的技術基礎。尤其是，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及高純度納米氧化鋁均基於相同的核心無機粉體技術開發，涵蓋超細粉體合成、微觀結構設計、表面改性及顆粒分散以及燒結活性控制。有關蘇州柔陶的財務狀況及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透過整合我們與蘇州柔陶各自的技術，我們有望開發更具競爭力的半導體陶瓷材料，為半導體製造及先進封裝行業的高端陶瓷基板、半導體陶瓷元件及CMP拋光漿料提供關鍵材料解決方案。

於CSC的投資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上海硅連晶科技有限公司(「**CSC**」)的新增註冊資本。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半導體及算力材料領域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銷率。該認購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其後我們持有CSC約20.83%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CSC回購我們於CSC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包括倘因歸屬於CSC及／或其控股股東的任何原因，CSC未能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我們亦於CSC清盤時較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分派權，並擁有反攤薄權利。

CSC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測試及服務器高速／高頻連接的精密連接解決方案。CSC的主要產品為一種獨特的壓力導電材料，可應用於芯片測試以及器件與芯片之間的互連。我們對CSC的投資主要基於我們對CSC技術團隊及其產品應用前景的信心。此外，我們預期該投資將在雙方之間產生技術及銷售協同效應。具體而言，CSC的壓力導電材料結合了粉體及高分子材料，而我們在該等領域具備相關技術專長。CSC於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以及服務器行業的客戶群亦與我們的業務發展重點一致。透過與CSC的技術團隊合作，我們預期將促進雙方共同技術進步，並提升雙方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支持CSC的成長及發展，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進一步增加於CSC的持股。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收購。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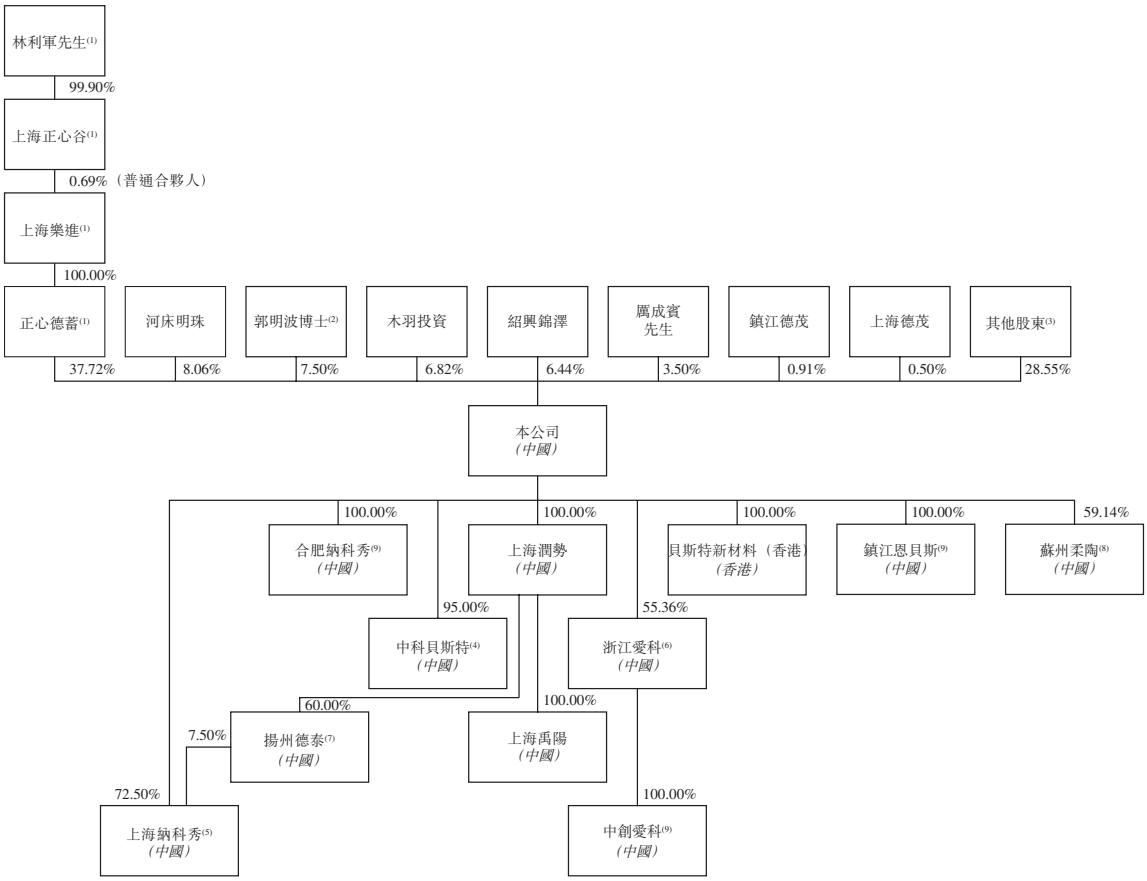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持有100.00%的股權，而上海樂進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持有約0.6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樂進擁有2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杭州龍山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檀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樂進約25.64%及21.41%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及(ii)上海檀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正心谷實業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旭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旭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樂進約21.41%、2.94%、1.72%及3.43%的合夥權益，合共持有約29.50%的合夥權益，該等實體由上海正心谷及／或林利軍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上海樂進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被動投資者，且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而上海樂進的有限合夥人已授權普通合夥人，即上海正心谷代表其就合夥企業事務作出決策及執行。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擁有99.90%，由獨立第三方趙永生先生擁有0.10%。正心德蓄於2015年1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自其成立起由其創辦人林利軍先生控制。

林利軍先生為正心谷資本創始人，自上海正心谷於2015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前，彼自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起至2015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林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自2017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0.HK)；自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HK)；以及

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HK)。林先生亦曾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如適用)：自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3.SZ)；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職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5.SH)；自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YIN)；自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職於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HK)；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6.HK)；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自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林先生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助理及上市部總監助理。林利軍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代表郭明波博士持有之26,981,570股股份，包括根據2023年計劃向郭明波博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的13,823,680股股份，即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8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46%，將於以下較早發生之時點歸屬(i)2030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3) 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資本化表」。

(4) 中科貝斯特餘下5.00%的股權由中科聲創(蘇州)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的股權由尹洪文先生及肖瑤女士分別擁有68.00%及32.00%，而尹洪文先生及肖瑤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5) 上海納科秀餘下20.00%的股權由揚州佑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吳曉寰女士及有限合夥人楊東先生分別擁有1.00%及99.00%。

(6) 浙江愛科餘下的44.64%股權由南京國晨化工有限公司持有23.43%，由梁華玉先生(浙江愛科的董事)持有5.46%，及四名其他人士(即蔡曉鳴先生、鄭海敏女士、張志峰先生及楊影夏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10%。南京國晨化工有限公司由梁華玉先生及賀越湘女士分別擁有88.00%及12.00%。

(7) 揚州德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德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揚州德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潤勢。揚州德泰餘下40.00%的合夥權益由喻志剛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

(8) 蘇州柔陶餘下40.8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王躍江先生持有。

(9) 合肥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納科秀**」)、鎮江恩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鎮江恩貝斯**」)及中創愛科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中創愛科**」)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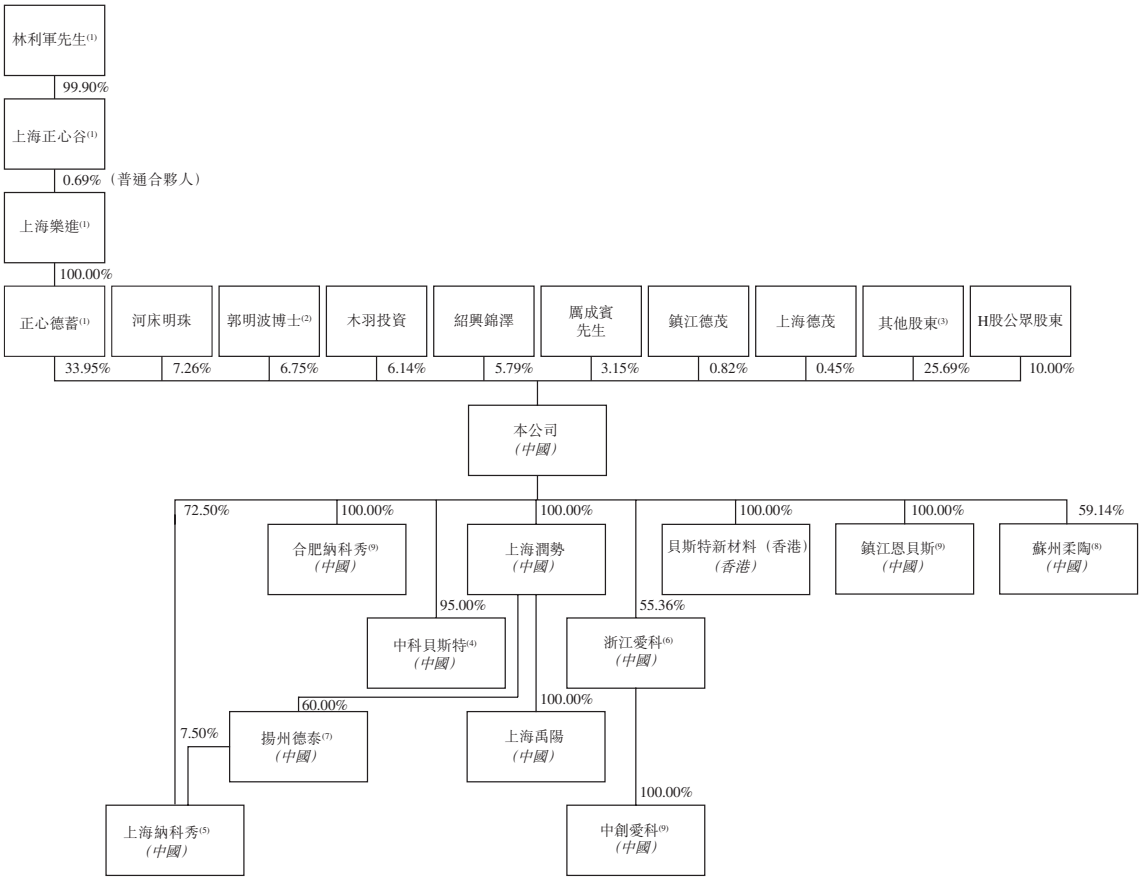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9)。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一家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洞察，並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我們亦已整合材料仿真系統等先進技術，全面提升產品的研發效率及商業化速度。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產品組合和下游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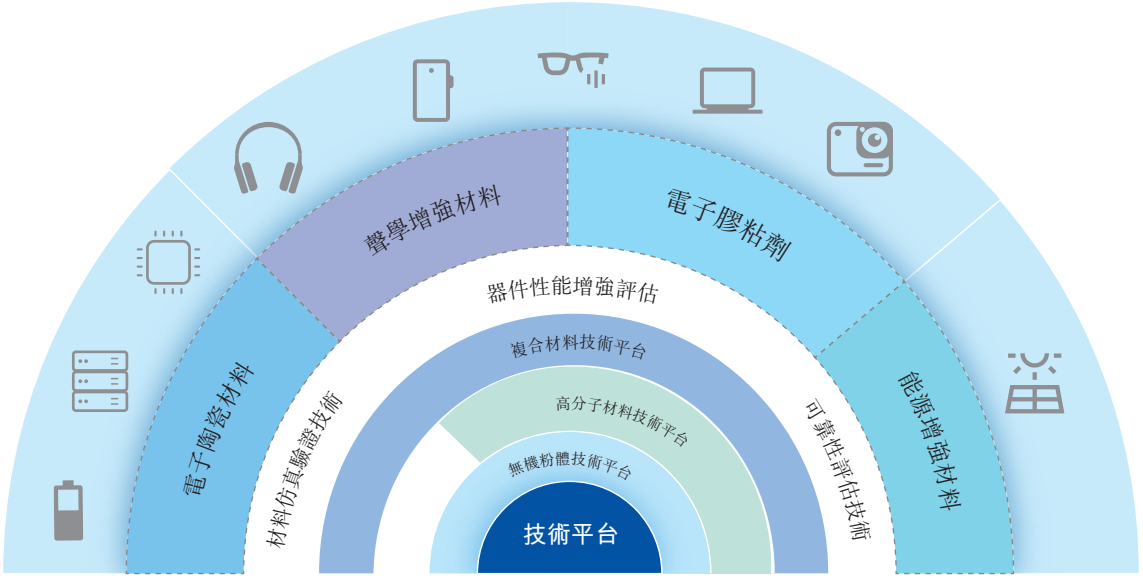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提升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領域中元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學及電學性能。這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下游應用場景提供全面的功能增強材料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裝置及新能源等領域。隨著技術日趨成熟及產品能力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正逐步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等高增長領域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

我們的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專注於高純度、納米級超細粉體的合成與加工工程，為我們處於不同階段的四大產品線提供支持，如下文所述。具體而言，該平台為聲學增強材料中N'BASS材料的合成供應無機粉體，為電子陶瓷材料中的隔膜塗覆及正極添加劑提供氧化鋁粉，為電子膠粘劑材料中高端光學、先進封裝及導熱膠粘劑的開發提供粉體改性技術專長，以及於能源增強材料中支持使用外購銀粉配製光伏導電漿料，以

及使用二氧化鈦粉及玻璃粉配製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我們的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專注於高分子材料配方設計、原材料改性技術及分子結構設計的開發與應用。該平台為聲學增強材料中的聲學振膜提供材料配方設計、原材料改性及結構設計支持，為電子膠粘劑材料中的聲學及光學膠粘劑提供樹脂材料配方設計及材料改性支持，並協助我們為能源增強材料中的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選擇合適的高分子複合體系。我們的複合材料技術平台可整合有機及無機材料能力，以開發複合材料解決方案。該平台通過有機－無機複合支持聲學增強材料中聲學振膜的開發，通過漿料製備及塗覆專長支持電子陶瓷粉體的應用開發，並支持電子膠粘劑以及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產品線中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複合配方的開發。

依託核心技術平台，我們的核心產品線共享技術基礎和研發邏輯，可充分發揮我們技術資源的協同效應，讓我們不僅能夠實現產品的持續性能迭代與品質升級，還能快速將成熟技術模塊複用於新應用場景產品開發。通過持續的技術投入與產品創新，我們已開發出一套跨越「技術基礎－產品矩陣－應用拓展」的綜合系統。這種優勢不僅鞏固了我們在聲學增強材料領域的市場地位，更在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等多個產品線中擁有成熟業務佈局。

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拓展我們的市場地位

2017年，消費電子行業發展至功能升級與形態創新的新階段。此階段智能手機銷量穩定，但消費者對可靠性及不同場景適配性的增強功能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市場對可在智能手機揚聲器有限空間內提升音質的專用材料的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精準捕捉此市場機遇，透過推出N'BASS聲學增強材料(「**N'BASS材料**」)，進軍聲學材料領域。透過專注的研發投入，我們建立起滿足安卓品牌中高端智能手機聲學需求的量產能力。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N'BASS材料的大規模商業應用，該技術後續被多家領先的安卓旗艦品牌採用。

根據DXOMARK(一家獨立技術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權威的多媒體品質評估)發佈的智能手機聲學性能和音質排名，採用我們N'BASS材料的安卓品牌智能手機位列前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N'BASS材料的智能手機數量由2018年的69.8百萬台增至2025年的292.0百萬台。因此，N'BASS材料在全球安卓品牌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5.9%上升至2025年的28.8%。採用N'BASS材料的中高端智能手機數量由2018年的17.5百萬台增至2025年的186.0百萬台。因此，在中高端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5.0%上升至2025年的59.0%。

智能手機聲學性能及音質評級

DXOMARK	相機	自拍	音頻
Xiaomi Mi 10 Pro	128	83	76
Huawei Mate 20 X	111*		75
Asus ROG Phone 3			75
Oppo Find X2 Pro	126	72	74
Apple iPhone XS Max	106*	82	74
Apple iPhone 12			73
Apple iPhone 11 Pro Max	124	92	71
Apple iPhone 11	109*	91	71
Apple iPhone SE (2020)	101*	84	70
Samsung Galaxy S20 Ultra 5G	126	100	69
Asus ROG Phone 2	95*		69
Samsung Galaxy Note20 Ultra 5G	120		68

資料來源：DXO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N'BASS材料在中高端智能手機及安卓品牌智能手機中的全球滲透率
2018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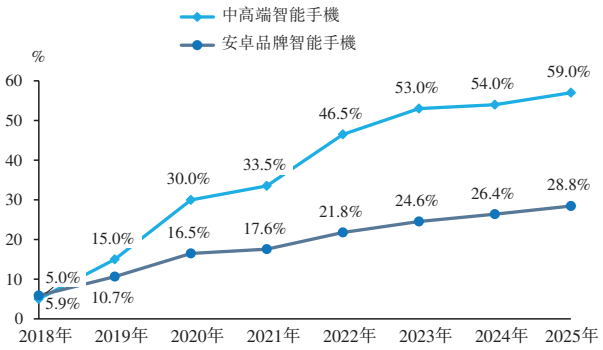

附註： 中高端智能手機指零售價介於400美元至600美元之間的智能手機，僅包含安卓品牌智能手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憑藉我們的共享技術平台及客戶群，我們在此後相繼推出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產品。我們一直不斷完善產品矩陣，並利用下游細分領域的產品升級帶來的材料創新機遇。

聲學增強材料

2017年至2018年，我們開始佈局聲學增強材料相關技術及產品。2019年，我們的產品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我們開展了「虛擬後腔增大」和「聲學增強材料」的商業應用。這些創新顯著改善了智能手機等智能終端產品的低頻聲學性能和整體音質，在智能終端的有限物理空間內實現更優的聲學性能。我們實現虛擬後腔增大的技術能力，乃由我們專門與N'BASS材料的材料配方、孔隙結構特性及製造工藝有關的專有權利所支撐，而非該底層物理效應本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虛擬後腔增大技術產品在與其他同類技術路線產品的對比中，具備低頻響度增益高、可靠性高且不影響智能終端信號的優勢。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0.0%及34.7%。

電子陶瓷材料

自2021年起，我們憑藉在陶瓷粉體合成以及超細粉體加工製造領域的技術專長，開啟了新能源汽車、光伏等新能源行業應用機會的研發探索。與此同時，我們亦開展了玻璃粉以及陶瓷材料的相關研發工作。隨著新能源汽車對安全性和鋰電池(「**LIB**」)能量密度的要求不斷提升，我們預見鋰電池上游高質量粉體材料將擁有巨大的增長潛

力與豐富的創新機遇。因此，我們決定戰略性佈局電子陶瓷材料，並進入新能源鋰電池隔膜陶瓷塗覆材料應用領域。2024年，我們戰略性收購了浙江愛科。

電子膠粘劑

2021年，憑藉我們與N'BASS材料的共同客戶群，我們成功將產品線延伸至電子膠粘劑領域。我們於2022年推出適配N'BASS材料的微型揚聲器膠粘劑解決方案。通過多年的艱苦努力，我們逐步在聲學膠粘劑市場擁有成熟業務佈局。基於我們積累的配方及改性技術，我們於2024年進一步推出光學膠粘劑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更佳的可靠性及固化收縮率表現。

能源增強材料

2022年，憑藉平台性的材料微觀結構調控、界面性能優化及無機材料合成等技術，我們開始佈局能源增強材料光學釉料業務。我們與中國上海的一所頂尖理工大學成立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研發中心，在無機玻璃粉的高溫燒結技術上取得技術進展。2024年，我們聯合下游頭部客戶主導制定《背板玻璃增反釉料》團體標準，建立技術規範，引領行業向高品質、標準化方向發展。

我們的市場機遇

聲學增強材料的市場機遇

AI技術革新

在AI時代，智能終端設備在環境感知和交互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語音作為核心交互方式，智能終端的聲學性能已成為影響消費者體驗的關鍵指標。然而，隨著芯片、散熱系統和電池等組件的空間限制日益趨緊，聲學組件的設計日益更具挑戰。作為在更小實體空間內實現更高音質需求的核心材料，N'BASS材料的重要性愈發凸顯，並逐漸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另一方面，智能手機的AI驅動智能正在顯著提升用戶體驗，並逐漸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智能手機有望推動新一波智能手機換機週期。全球智能手機年銷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260.3百萬部增長至2030年的1,405.5百萬部。同時，在N'BASS材料的核心應用市場－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推動下，預計N'BASS材料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由2025年的28.8%持續上升至2030年的36.5%。

折疊屏手機

折疊屏手機是智能手機市場的結構性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折疊屏手機預計出貨量達到26.2百萬部，2030年出貨量有望達到73.2百萬部。預計在

高端智能手機機型中佔比達到16.9%。折疊屏手機揚聲器數量較傳統智能手機更多，且由於其超薄化需求，空間限制更加嚴格，N'BASS材料單機用量顯著提升。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推動N'BASS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

新型聲學材料

我們也在過去三年內逐步推出了N'BASS材料新產品系列，將應用拓展至平板、筆記本電腦等設備。平板與筆記本電腦市場有單機用量大、N'BASS材料滲透率逐步提升的特點，有顯著的市場滲透提升空間。

與此同時，振膜是揚聲器發聲音質的另一關鍵材料。在微型化、薄型化的趨勢下，想要實現更高聲壓級、更優低音表現，勢必需要材料的創新。我們從2021年開始佈局第三代振膜技術，目前已經看到橡膠振膜的初步應用。未來，在平板、筆記本電腦、耳機以及其他相關領域有極廣的應用場景。

電子陶瓷粉體的市場機遇

新能源、先進封裝、算力等半導體相關產業，對電子陶瓷粉體材料的需求正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全球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8%。自成立以來，我們逐步在鋁基、矽基粉體材料積累了大量技術專長和產品應用經驗，未來會進一步向相關高端粉體產品拓展。

鋰電池行業快速增長

鑒於對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等新能源行業需求的日益增長，LIB隔膜陶瓷塗覆的市場規模迅速擴大，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30年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全球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78億元，較2025年人民幣26億元的市場規模大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24.9%。此外，全球正極添加劑市場於2025年達約人民幣16億元，並有望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73億元。

先進封裝及算力行業

在算力和AI產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受摩爾定律制約的芯片設計，愈發依賴先進封裝技術來提升集成密度、加快信號傳輸速度。這就對EMC（環氧模塑料）、LMC（液態模塑料）、Underfill（底部填充膠）及TIM（熱界面材料）等封裝材料的導熱性、流動性及收縮匹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服務器層面，高頻高速的信號傳輸對PCB的介電性能提出了極高要求，相應材料的創新也因此成為全行業關注的焦點。氧化鋁和二氧化矽作為關鍵填料，在該等材料的配方中佔60%以上，對其性能有著至關重要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用於先進封裝及高端PCB的高端粉體需求將達到人民幣57億元。

國產替代用半導體陶瓷粉體

伴隨著國內先進半導體工藝節點能力的逐步發展，上游陶瓷材料的國產化替代為我們帶來了又一重大增長機遇。在先進工藝節點下，對晶圓原子級平整度和超低表面粗糙度的要求日益嚴格，凸顯了以氧化鋁為核心的拋光磨料的重要性。此外，蝕刻、

薄膜沉積、離子注入、光刻及氧化／擴散等製造工藝中，均大量採用精密陶瓷部件。此類陶瓷粉體對純度要求極高，目前由日本企業主導，從而預示未來國產化替代的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先進陶瓷粉體應用於眾多半導體領域，包括高端陶瓷基板、半導體陶瓷元件及半導體製造與先進封裝產業中所使用的CMP拋光漿料。預計到2030年，半導體用先進陶瓷粉體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89億元，其中矽基和鋁基粉體佔人民幣215億元。

電子膠粘劑的市場機遇

現階段，中國電子膠粘劑市場的高端領域(涵蓋高端光學器件、先進封裝及算力應用等範疇)仍由日本及歐洲的國際膠粘劑製造商主導，國產替代空間頗為廣闊。於此等高端應用領域，無機粉體與樹脂的技術融合已成為關鍵方向，為像我們這類的材料企業創造了大量機遇。

能源增強材料的市場機遇

可再生能源裝機量持續增長以及對更高發電效率的需求不斷上升，推動了對能源增強材料的需求。在光伏行業，電池技術及組件設計的進步提高了對導電性能、光學性能及耐久性的要求，從而推動了對高性能導電漿料及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的需求。與此同時，提升能源輸出及降低平準化能源成本的舉措，正推動更高性能材料的發展，有關材料具備更低材料消耗及與現有製造工藝更佳的兼容性。

我們的增長模式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管理層秉持長期主義、技術導向與服務客戶的理念，兼具戰略定力和前瞻視野，動態靈活地調整和優化戰略方向與實施舉措，深度踐行精益管理理念，將我們持續精進的核心技術平台與產業鏈合作夥伴融合，創造蓬勃發展的協同業務網絡。我們在消費電子及新能源行業與領先客戶合作。通過不斷探索產業變革激發的核心需求，我們與客戶並肩解決智能終端材料難題，共同推出引領行業創新發展的首發產品，進而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股東背景涵蓋消費電子及半導體行業龍頭企業。該等協作背景與我們的技術能力帶給我們業務增長的應用接入點和資源支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並開發及定制材料以滿足彼等的特定要求

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已與消費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正攜手培育互利共贏的業務關係。

我們根據個別客戶的特定需求開發及定制材料。憑藉我們的三大技術平台，我們能夠模擬材料在客戶特定應用場景下的表現，並據此調整產品的成分、形態及性能。例如，我們供應不同形態的N'BASS材料，包括顆粒、片材及三維塊材，以適配客戶微型揚聲器腔體的尺寸及幾何形狀。

我們的定制能力建基於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密切合作，應對其特定技術挑戰，包括產品微型化、超精細加工、輕量化設計、高集成度及可靠性提升。我們的駐場銷售及技術團隊兼具下游應用及材料科學方面的專業知識，深入參與客戶的研發及生產流程。透過參與早期設計、聯合測試、規格制定及持續優化，我們高效地提供一體化的「材料＋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此客戶嵌入式協作模式使我們得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從而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亦就消費電子行業使用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進行聯合技術研發、共創產品、共同制定行業標準。我們聯合主要客戶主導制定《微型揚聲器用多孔吸聲顆粒》、《背板玻璃增反釉料》、《微型揚聲器用膠粘劑－粉膠共存適配性》等多項團體標準。該等標準促進了全行業在材料性能、測試方法及應用規範方面的統一。該合作模式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建立以技術壁壘、高客戶忠誠度及長期運營可行性為特徵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精益管理運作推動可持續及高質量增長

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的LVC業務系統(「**LBS**」)，可在我們的整個價值鏈(包括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及產品交付)中實現端到端、跨職能的監督及持續改進。我們亦已建立以投資資本回報率(「**ROIC**」)為核心價值基準的業務－財務一體化管理體系，增強了我們在精準資源配置及戰略引導方面的能力。

同時，我們已系統性地完善及整合核心運營方法，包括精益管理(「**LM**」)、大客戶重點項目管理(「**KAKP**」)、新產品導入(「**NPI**」)及知識產權生命週期管理(「**IPLM**」)。該整合方法不僅規範了管理流程並增強了其可複製性，還將精益管理理念

深植於我們的企業基因，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標準化且高度協作的LBS。具體而言，我們通過LM強化核心運營基礎，通過KAKP機制優先考慮高價值客戶及項目，通過NPI加速創新商業化，並利用IPLM構建技術壁壘。

在IPLM體系的引領下，我們堅持價值創造與保護並重，推動創新成果專利化、標準化及產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309項專利，包括228項中國內地專利及81項海外專利；及(ii)199項專利申請，包括100項中國內地專利申請及99項海外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該專利組合形成了涵蓋材料、工藝、產品及應用的多維度技術保護體系。我們的專利組合橫跨美國、歐洲、韓國、日本、越南及印度等多個國家及地區，實現了對全球核心市場的全面覆蓋及有效保護。憑藉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實踐，我們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

該系統在多個業務單元的成功部署驗證了其普遍適用性及適應性，為我們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快速增長奠定了基礎，全面支持我們追求長期、可持續及高質量增長。以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業務為例，繼推出KAKP系統後，我們將研發及銷售資源集中於重點客戶項目。精選電子膠粘劑項目的進展推動業務收入快速增長，使其於短期內規模提升至數千萬元人民幣。同時，隨著該等項目迅速擴大規模，我們的NPI流程確保了電子膠粘劑產品的量產及交付過程中的零質量事故。

我們擁有專業、敬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深行業專家組成，於行業發展、技術研發及運營管理領域累積數十年專業經驗。團隊成員優勢高度互補，能夠實現高效協作，並在推動前瞻性戰略佈局、構建核心技術平台及執行精益運營計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十多年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一直保持著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董事長專注於高科技製造業的發展戰略制定與投資，具備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在資源整合領域擁有良好往績記錄。首席執行官致力於產品創新與客戶價值創造，成功領導了多項技術進展和關鍵項目的商業化。大部分團隊成員均於跨國企業及大型企業的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與戰略規劃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具備全球化視野與本土化運營的深厚專業積澱。

高品質企業價值體系，培育出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技術創新融入客戶價值創造，持續攻克高性能材料在各行業應用中的關鍵技術難題。

我們倡導員工主動作為、迎難而上、追求卓越，致力於促進員工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計劃的協同一致。

企業價值體系成為管理及營運的根基，助力股東與管理團隊戰略協同、互信共贏。透過多年來的緊密合作及一致的戰略願景，我們的管理層建立了一套高效而穩定的治理體系，並獲得上下游主要合作夥伴、監管機構及地方政府的高度認可與支持。結合行之有效的營運架構及完善的風險控制，該價值體系賦能我們各業務單元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戰略

擴大我們於全球聲學增強材料市場的業務佈局，成為綜合性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將採用「縱向深化+橫向拓展」的產品聯合策略。縱向深化是指縱向聚焦現有產品矩陣，透過性能迭代與產能擴張持續深耕。通過融入下游客戶的業務體系，我們旨在持續提升市場份額。橫向擴展指運用現有業務的技術積累，拓展至新產品與應用領域，以驅動新的成長契機。

AI手機、折疊屏手機等技術革新，正推動智能手機市場迎來消費者高端化升級與換機浪潮。為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並擴大於中高端旗艦市場的佈局，我們積極把握此等市場趨勢，進一步強化N'BASS材料的性能，以確保在旗艦終端產品中的首發地位。除智能手機外，其他智能終端的輕薄化追求將為聲學增強材料帶來更加廣闊的市場機遇。為進一步滿足智能終端設備輕薄化的需求及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擴大新型材料產品形態的產能，以迎合更複雜揚聲器設計的需求。本次擴張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各類智能終端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率，相關領域涵蓋AI平板、輕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

我們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聯合挖掘並把握新興市場需求，拓展至AI平板、輕薄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AI眼鏡／XR設備等全新智能終端應用領域。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與更多消費電子領域的客戶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後的客戶基礎將成為拓展產品組合的助推力，我們將與客戶聯合開發解決方案，應對材料科技領域的複雜挑戰。

此外，我們正致力於推動振膜材料及其製造工藝的研發，並推出高性能振膜產品，豐富我們的聲學材料品類。此舉將有力推動聲學增強材料的技術升級與價值提升，為聲學材料業務開闢全新的增長空間。

進一步增強並豐富我們於電子陶瓷材料領域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2030年有望從2025年的1.5TWh增至3.8TWh，且動力電池對能量密度的追求要求隔膜進一步向超薄化發展，為超細陶瓷塗覆材料帶來顯著增長預期。儲能電池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達419.7GWh，同比大幅增長78.0%。隨著儲能大電芯

對安全性能要求提高，濕法塗覆隔膜的滲透率正快速提升，2030年使用比例有望達到90%。這一需求將沿著產業鏈向上游傳導，最終精準指向為確保電池安全性的塗覆材料，帶動我們LIB隔膜塗覆材料需求放量。

基於此，我們將進一步鞏固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技術優勢，把握隔膜超薄化、安全性能提升的趨勢，對塗覆材料進行產能擴張、技術創新與迭代，滿足下一代電池性能指標的要求。

我們將積極關注LIB正負極材料演進，並投入資源跟蹤高鎳三元、高壓實磷酸鐵鋰／磷酸錳鐵鋰、鈉電池、固態電池、燃料電池等關鍵方向，識別粉體材料產品商業化與產業化的潛在機遇，同步擴大相關產能，抓住多元化應用場景中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我們力圖將電子陶瓷材料的應用拓展至半導體相關領域。我們計劃於上海研發中心升級相關核心技術，並與頂尖科研機構及產業鏈合作夥伴開展協作。我們將加速CMP粉體、半導體陶瓷零部件粉體、先進封裝材料及算力材料等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以拓展增長潛力。

鞏固及提升我們於電子膠粘劑領域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電子膠粘劑於消費電子領域的市場份額。

-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在消費電子領域的聲學膠粘劑市場份額，發揮聲學膠粘劑與N'BASS材料之間的協同優勢。

- 憑藉在多樹脂體系積累的配方能力，以及於聲學膠粘劑開發過程中取得的實證成效，我們已將電子膠粘劑業務拓展至光學膠粘劑市場。未來，我們將戰略佈局光波導等前沿領域，從而進入光學膠粘劑的高附加值市場。

- 先進封裝材料（包括液態模塑料（LMC）、底部填充膠（Underfill）及熱界面材料（TIM）等）需要膠粘劑與陶瓷粉體填料之間的協同作用。作為市場上少數同時掌握兩大材料體系底層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將持續深耕該等基礎技術，推動高性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落地，旨在實現先進封裝材料的國產替代。

加大研發投入，完善多元技術平台與創新能力

我們將致力於持續的研發工作，並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優先配置資源，加大對上海研發中心尖端技術水準設施與設備建設的投入。依託上海的區位優勢及科研資源，我們致力於吸引各類人才，打造具備國家級實驗室能力的研發基地。

- 我們將持續強化三大核心技術平台，著力構建底層技術能力，不斷拓展研發專業技能。

- 我們將強化中長期研發項目管理，聚焦聲學、光學、電學及熱管理四大基礎功能領域的前沿材料創新機遇。

- 我們將持續推進材料數據庫與仿真系統建設，推動材料結構預測的AI應用、配方優化及性能仿真中的應用，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驗證效率及跨產品線技術遷移能力。同時，我們將進一步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聯合研究機制，構建前沿技術渠道。

深化與主要下游參與者的合作

我們與具備領先技術能力的主要下游參與者開展戰略合作，持續與其探索市場需求及產品設計，致力於與客戶建立早期共研、共創的緊密聯繫。一方面，我們針對客戶的需求，定制開發適配的功能增強材料，確保我們的材料深度融入客戶核心戰略；另一方面，我們依託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在關聯領域延伸探索更廣泛應用場景的材料解決方案。

於消費電子領域，我們將把合作範疇從聲學器件客戶拓展至整機設備客戶。此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消費電子領域的多元化應用場景覆蓋，挖掘更多場景價值，為後續產品創新與市場滲透奠定基礎。同時，我們致力於豐富功能增強材料產品組合，推動業務範圍從消費電子領域延伸至更廣闊的新興市場。特別是，我們正在與客戶持續合作，研發功能增強材料在先進封裝和算力材料等高成長領域的應用。

開展戰略性併購，提升整體競爭力

我們將擇機開展具有補鏈、延鏈或增強平台能力價值的戰略併購機會。我們將重點關注能夠與我們現有能力形成技術協同的潛在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和業務拓展能力。

若在未來遇到適宜的併購項目，我們將運用深厚的技術專長，整合收購所得的技術能力，並將我們的成熟技術體系擴展至新興領域。我們亦將繼續發揮我們在管理體系和運營能力方面的優勢，推動LBS在收購業務中的複製與落地。

依託精益運營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

我們始終踐行LBS精益運營與ROIC導向的管理理念。我們將通過LBS加速商業化以及新產品的量產，從而實現對研發、製造、供應及市場交付全鏈路的端到端管理和持續改進，為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增長提供支撐。

我們將繼續以ROIC作為評估業務單元的核心業績指標。透過動態評估框架覆蓋產業佈局的產業項目投資前評估、營運監控及投資後調整階段，我們將建立全週期、多維度的財務治理框架。這將實現業務組合優化與價值創造，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我們的產品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從事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增強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的組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及電性能。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

下圖載列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產品組合及下游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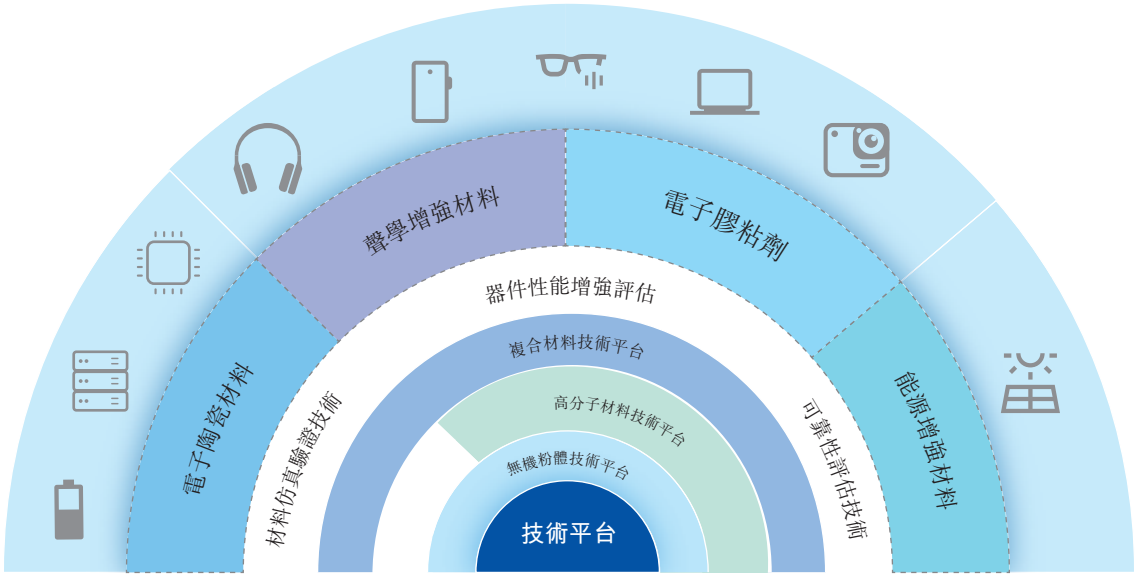

序號	業務單元	子類別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i)	聲學增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N'BASS聲學增強材料(「**N'BASS材料**」)(1)	提升微型揚聲器的聲學性能，例如低頻聲壓級。	具有可靠性和不同場景適應性的突出特點，我們的N'BASS材料目前廣泛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及更廣泛的消費電子終端(包括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並正逐步擴展至新能源行業。

序號	業務單元	子類別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ii).....	電子陶瓷材料	主要為我們的LIB隔膜塗覆材料(核心專長在於超薄塗覆技術)，以及鋰離子電池正極添加劑	提升隔膜的耐熱性及抗穿刺性，從而防止電池芯運作期間隔膜因熱收縮而導致正極與負極之間發生短路。正極添加劑則通過摻雜或塗覆改善三元正極材料的穩定性、循環性能及其他特性。	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目前以無機、非金屬精細粉體的形式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鋰離子電池。同時，我們正通過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拓展至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來尋求增長。
(iii)....	電子膠粘劑	主要為我們的聲學膠粘劑及光學膠粘劑	為設備內不同組件之間提供結構性黏接，同時兼具導電、導熱或絕緣保護等功能。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是微型揚聲器及光學模組至關重要的黏接及密封材料。
(iv)....	能源增強材料	主要為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提升光伏電池或模組的轉換效率。	我們的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廣泛應用於光伏行業，主要用於光伏組件組裝，而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主要用於製造光伏電池。

附註：

(1) 我們的N'BASS材料為我們的專有產品，在行業內被歸類為吸音顆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N'BASS材料在所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總數中，共有175項已授予專利，包括92項與我們的N'BASS材料的材料、工藝、應用及其他方面相關的關鍵專利，及129項尚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涵蓋材料、生產工藝及應用場景。相關的關鍵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在共振空間中的多孔材料的微型揚聲器箱體」、「三維空氣吸附結構」、「空氣吸附與吸音結構」、「附著有球基體的聲學聲音吸附材料」、「深拉箔諧振體中具有粒狀沸石材料的揚聲器」、「用於揚聲器裝置的聲學體積增加材料的包裝」及「聲音改進的揚聲器系統」。我們亦擁有與產品配方及工藝技術、製造專長及參數、技術及質量控制規格以及測試方法相關的專有技術。該等工藝技術涵蓋水熱合成、表面改性、分類、離子交換、雜質去除、煅燒、造粒、篩選及分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66.1	219,128	61.7	303,514	48.6	145,658	51.4	132,359	36.3
電子陶瓷材料	–	–	–	–	133,939	21.4	60,606	21.4	88,852	24.3
電子膠粘劑	2,272	0.7	9,223	2.6	22,359	3.6	8,673	3.1	11,376	3.1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33.2	126,711	35.7	165,284	26.4	68,461	24.1	132,372	36.3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聲學增強材料

我們已意識到智能手機功能多元化所驅動的材料創新契機，自2017年便開始探索聲學材料領域。透過把握消費電子產業迭代升級的關鍵機遇，實現了持續的技術進展與延伸應用。我們主要為安卓智能手機品牌的零部件製造商提供聲學增強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0.0%及34.7%。

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產品主要為N'BASS材料，一種納米級多孔陶瓷材料。憑藉高球形結構穩定度、多維度產品配置及多元填充工藝，我們的N'BASS材料旨在克服傳統技術解決方案的若干限制，包括微型揚聲器聲學增強效果不足、終端信號干擾、環境性能衰減及音頻體驗劣化等。藉此，智能終端中的超薄、微型化及異形揚聲器得以展現更佳的低頻聲音性能。具有可靠性和不同場景適應性的突出特點，其專為消費電子領域的微型揚聲器定制。該等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並有望佈局至AI眼鏡／XR設備及新能源領域。我們在智能手機的應用主要面向安卓品牌（如華為、小米、三星、OPPO及VIVO）開發，而在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應用則主要面向包括三星、聯想、華為、小米、紅米等品牌。我們在其他消費電子終端的應用則覆蓋多個知名的國內品牌。

產品展示及運作原理

以下圖像展示我們N'BASS材料的宏觀形貌及運作原理：

宏觀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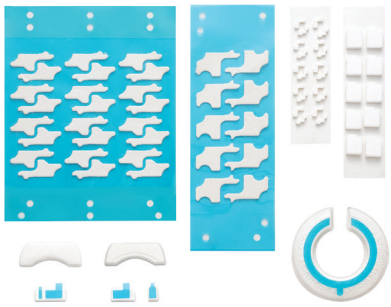

N’BASS材料呈現為：(i)直徑介於200至800μm之間的球形顆粒，透過精密控制的造粒製程由原始粉體製成；或(ii)薄片、泡罩及散裝，此為依據客戶需求量身訂製的特殊成型產品，專為結構複雜且顆粒應用不切實際的場景設計。

運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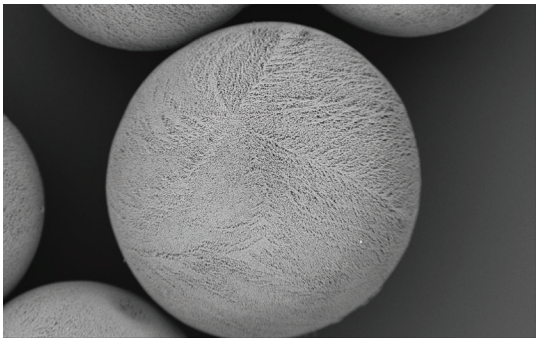

微觀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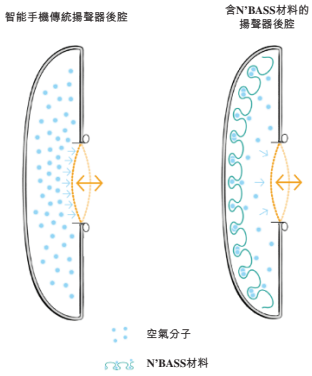

運作原理

N’BASS材料具有三維多孔結構，擁有豐富的通道。此結構透過精確控制原料配比實現。N’BASS材料的運作原理乃基於其專有的三維多孔結構與空氣分子間的動態交互作用：精確控制的孔徑使空氣分子能在揚聲器後腔中實現快速、選擇性的吸附及脫附，從而達到虛擬後腔增大(「**虛擬後腔增大**」)的效果。此方法降低聲學振膜的振動阻力，優化振膜的振動特性，將低頻響度提升高達5分貝，並使微型揚聲器的共振頻率降低逾100赫茲，最終提升揚聲器的低頻聲學表現。

N’BASS材料的虛擬後腔增大技術，解決了微型揚聲器中有限空間內對聲學性能要求高的難題：

- 對於後腔較小的微型揚聲器，其虛擬擴展系數更大(目前已超過2倍)；及
- 在相同後腔容積下，更高劑量的N’BASS材料能實現更顯著的共振頻率降低效果，並產生更大的虛擬擴展系數。

我們的N’BASS材料具有高度球形化特徵及均勻的孔內分佈，可無縫填充至具有高度定制化或不規則後腔幾何結構的微型揚聲器模組中，以實現理想的堆積密度。此外，我們的N’BASS材料具有多種成熟的產品形態，包括顆粒、二維片材及三維塊材，以適應多樣化的微型揚聲器結構設計。我們的N’BASS材料進一步支持靈活的行業級填充解決方案，滿足微型揚聲器在不同結構及組裝方面的要求。我們的N’BASS材料可解決若干傳統技術方案本身固有的結構限制、干擾風險、環境性能衰減及音質不足等問題。該材料可提供一致的虛擬後腔增大，作為消費電子設備所用微型揚聲器獲廣泛認可的聲學增強解決方案。

技術進步

於2019年，我們開始建立N'BASS材料的內部原料合成能力，以降低成本，並使我們具備調整及優化原料特性的能力，從而研發出具備更優異聲學性能的N'BASS材料。多年來，我們已掌握水熱合成技術，一種濕法化學粉體合成技術，通過優化成分配比及製程參數，精準調控反應物的結晶形態及形貌，實現納米級陶瓷材料的高效合成。在此基礎上，我們採用專門的造粒工藝，生產出具有不同形狀與尺寸的產品。

憑藉水熱合成技術，我們能夠對孔結構進行優化，從而使產品具備優異的聲學增強性能、耐濕耐熱性，以及抗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吸附性能，且經長期可靠性測試後，產品性能衰減極為輕微。

我們在一直致力於N'BASS材料產品形態的不斷發展優化的同時，亦於過去數年陸續開發及推出薄片、3D形式散裝及泡罩包裝等新形式產品。這使得不同類型微型揚聲器能在有限空間中維持卓越的聲學表現，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性能、可靠性及適應性的需求。

電子陶瓷材料

我們的N'BASS材料是一種多孔陶瓷材料。在我們開發N'BASS材料的過程中，我們掌握了上游粉體合成技術，在陶瓷材料合成、球形化、研磨與分級等關鍵工藝能力建設上取得階段性進展。同時，我們亦基於既有的技術基礎，開始探索電子陶瓷材料的市場機遇，以及其在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性方面所發揮的作用。2024年，我們完成對浙江愛科的收購，以擴大我們在電子陶瓷材料市場的佈局。

電子陶瓷材料為無機、非金屬精細粉末。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包括LIB隔膜塗覆材料及正極添加劑。LIB隔膜塗覆材料是通過精密塗覆技術應用於隔膜表面的功能性粉體，形成緻密且多孔的陶瓷層。該陶瓷層可提升隔膜的耐熱性及抗穿刺性能，並在高溫環境下維持隔膜的結構完整性，防止其熔融或收縮，從而提高LIB的安全性。

我們的正極添加劑涵蓋氧化鋁、氧化鋯及磷酸鹽等多種類型的材料。我們的正極添加劑是提升鋰電池綜合性能的關鍵功能性材料，在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等多個維度實現性能提升的效果。

產品展示

下圖展示了我們電子陶瓷材料的宏觀形貌與微觀結構：

宏觀形貌



微觀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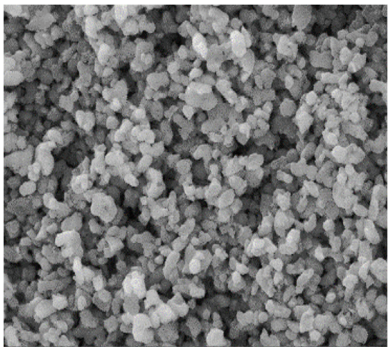

技術進步

LIB隔膜陶瓷塗覆材料的粒徑分佈是影響濕法塗覆隔膜性能的關鍵參數之一。在LIB隔膜基膜上的陶瓷粉體形成的緻密且多孔的塗覆層，可在熱失控條件下為隔膜提供抗熱收縮性能，從而防止正負極之間短路。另外，該隔膜塗覆亦顯著提高隔膜對電解質的潤濕性，並降低LIB的內阻。此外，隨著下游技術的迭代發展，隔膜趨向於更薄（當前厚度已從10μm減至5μm），塗覆也向1μm的目標厚度演進，部分高精度應用甚至可達0.5μm。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陶瓷粉體技術專長，我們能夠提供超細LIB隔膜塗覆材料，以滿足該行業的發展趨勢。

電子膠粘劑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為精密材料，具有黏接、密封、固定、導熱、絕緣及保護等關鍵功能。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按應用分為聲學膠粘劑及光學膠粘劑。

我們的聲學膠粘劑作為關鍵黏接及密封組件，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設備中。特別是，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聲學膠粘劑，以應對聲學行業中的關鍵挑戰。該等膠粘劑滿足對性能的嚴格要求，能夠有效地黏合振膜及揚聲器單元等關鍵組件，從而提高揚聲器的組裝效率。

我們的光學膠粘劑經過精心設計，可滿足嚴格的性能穩定性要求，尤其在紫外線照射及高溫或高濕老化條件下，能最大限度地減少透光率衰減。

產品展示

下圖展示我們的典型聲學膠粘劑及光學膠粘劑：



技術進步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產品最初是為微型揚聲器進行結構黏接而研發。多年來，我們積累了涵蓋丙烯酸酯、環氧樹脂、聚氨酯及改性矽四大樹脂體系的配方設計能力，並已成功實現從聲學膠粘劑到光學膠粘劑的初步應用轉移。

我們成功開發了用於微型揚聲器組裝的紫外光固化丙烯酸酯。我們的產品可以在超過150°C的環境下使用，表現出卓越的耐熱性。通過接枝活性基團及耐熱功能基團，我們已顯著提高配方的交聯密度及熱穩定性。

能源增強材料

能源增強材料作為支撐新能源技術迭代的基礎性基石，正從單純的原材料供應轉向專注於提升光伏等新能源領域整體效率及可靠性的材料。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主要包括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為應用於光伏背板玻璃表面的專用塗料，旨在提升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通過絲網印刷技術，主要將其應用於光伏背板玻璃表面，形成高反射釉層，可將穿過光伏電池間隙的光重新反射回電池表面，進一步提升光伏組件的光利用率，增強其發電效率。

光伏導電漿料是銀粉、有機黏合劑、溶劑及添加劑的特殊混合物，經調配成具有特定黏度及附著力的漿狀物，以實現絲網印刷的精準轉印。經固化或燒結處理後，有機成分將被去除，形成具高導電性、熱穩定性及機械強度的導電層。

光伏電池添加劑主要應用於光伏電池的清洗、紋理化及蝕刻／拋光工藝中，透過在光伏電池表面構建具有更佳拋光效果的光捕獲結構，從而提升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

技術進步

憑藉我們的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我們的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採用先進的粉體表面改性技術，實現了釉料體系中高反射填料及玻璃粉的精確分散控制。這確保了固化後形成特定的層狀結構，從而提高反射率及塗覆背板玻璃的強度。再者，我們專業的表面處理技術使材料即使在高反射填料負載的情況下也能保持優異的流動性。這使得客戶在應用過程中能夠減少單位面積的消耗，從而實現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

開發中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開發以下新產品。

於聲學增強材料領域，我們持續探索N'BASS材料的新產品形式，以滿足各種定制形狀揚聲器的要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推廣第三代橡膠振膜產品。我們洞察到當前振膜材料的性能已無法滿足微型揚聲器振膜技術持續升級的趨勢，並已戰略性地佈局了第三代振膜材料產品組合。通過數年的研發努力，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橡膠振膜材料進行了多輪改性，顯著提升了其機械強度。與傳統塑膠振膜相比，我們的振膜產品具備更好的彈性、更寬的工作溫度範圍以及更大的振動幅度。我們的振膜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追求低失真與重低音效果的微型揚聲器。

於電子陶瓷材料領域，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高純度納米氧化鋁，應用於高端陶瓷基板、半導體陶瓷元件及CMP拋光漿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小批量出貨高純度納米氧化鋁產品，並成功應用於高端陶瓷基板及半導體陶瓷元件。我們的產品粒徑細小且均勻分佈，可實現低溫燒結，形成晶粒邊界細化的緻密微觀結構，從而提升陶瓷元件的機械強度及使用壽命。就CMP拋光漿料應用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以高純度納米氧化鋁作為核心基礎材料的原型CMP粉體。我們高純度納米氧化鋁的可控粒徑、粒徑分佈及形貌有助保持穩定的拋光速率，並盡量減少晶圓表面的劃痕。

於電子膠粘劑領域，我們一直在開發微型攝像頭模組專用光學膠粘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小批量交付。

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核心技術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構建起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包括(i)無機粉體技術平台，(ii)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以及(iii)複合材料技術平台。

平台化策略是我們戰略的核心，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由此共享基礎技術，並利用跨平台的協同效應。該結構推動現有產品的持續改進，並支持未來產品研發，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無機粉體技術平台

我們的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專注於高純度、納米級超細粉體的合成與加工工程，涵蓋粉體合成、粉體超細化處理、顆粒分級及表面改性等核心技術。

無機粉體合成技術

我們掌握多項超細納米粉體合成技術，包括水熱合成法、共沉澱法及溶膠－凝膠法，並具備成熟的應用能力。該平台支持處於不同階段的四大產品線：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就聲學增強材料而言，我們選用合適的無機粉體，用於N'BASS材料的合成工序。就電子陶瓷材料而言，我們提供用於隔膜塗覆及作為正極添加劑的氧化鋁粉體。無機粉體亦是我們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若干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就電子膠粘劑而言，我們對粉體特性的了解指導我們開發包括高端光學膠粘劑、先進封裝膠粘劑及導熱膠粘劑在內的產品。就能源增強材料而言，該平台支持以外部採購的銀粉配製光伏導電漿料，以及以二氧化鈦粉體及玻璃粉配製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

透過長期研發的積累，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完全自主的專有陶瓷材料水熱合成工藝。在設計過程中，我們的水熱合成法實現了均質反應，顯著提升純度與精確的粒徑控制。憑藉反應室的溫度控制精度，我們解決了大容量反應室的加熱不均問題，避免局部過熱導致納米粉體粒徑不一致，確保粒徑及性能的穩定性。在粉體結構方面，我們運用分子模擬技術開發出新型模板劑，構建出分層的「微孔－中孔－大孔」結構體系。超微細孔結構顯著提升聲波傳播效率，使聲學增益提升約30%以上，實現強效功能強化。此項專有技術實現了N'BASS材料的高效能及穩定生產。

我們已掌握配方研發、粒徑優化、基於多元前處理工藝的均質混合，以及窯爐工藝中的精準溫控與氣氛保護等核心設計及工藝工程控制技術。此等技術顯著提升了我們粉體合成技術平台的先進性。憑藉共享技術平台，我們開發了新型合成方法，能夠合成高純度納米和亞微米電子陶瓷材料，例如納米氧化鋁CMP粉體和半導體設備陶瓷零部件粉體。

粉體超細化處理技術

納米粉體具備小尺寸效應、表面效應、量子尺寸效應及巨觀量子穿隧效應等多種獨特物理效應。該等效應的協同作用，賦予納米粉體傳統微米級粉體所沒有的優異性能，例如機械與熱性能、光學性能，以及比表面積的巨大提升，這些特性對於高端應用至關重要。

透過調控燒結助劑的種類與添加量、研磨介質及精確控制濕法研磨工藝工程節點，我們能夠穩定生產粒徑範圍為100nm至800nm的粉體，並克服亞微米粉體的分散難題，最終滿足0.5μm和1μm LIB隔膜塗層厚度的要求。

粉體分級技術

粉體分級是陶瓷材料工業，尤其是高附加值新材料產業中的核心技術環節。我們已掌握乾法分級與濕法分級兩大技術體系。我們能夠將粒徑分佈範圍為300nm至10μm的原始粉體精確分離為不同粒徑區間的產品，實現對顆粒表面電化學性質與流體動力學狀態的協同調控，有效避免過度研磨，顯著提升整體研磨效率並降低能耗。

粉體表面改性技術

未經處理的原始粉體，其表面性質往往與應用環境存在顯著矛盾，直接使用會導致一系列性能缺陷。我們已掌握多種改性劑的反應機理，實現粉體應用性能的大幅提升。

通過採用表面包覆、離子摻雜、流化處理及化學處理等不同工藝技術，可調控陶瓷粉體的表面特性，從而實現卓越的應用性能。此舉降低了N'BASS材料對VOC的吸附能力，尤其是酸性氣體的吸附能力，吸附量降幅超過90%。從而大幅提升N'BASS材料在複雜環境下的長期可靠性與應用耐久性。

為解決下游客戶在漿料製備過程中遇到的納米級氧化鋁團聚問題，我們採用不同改性劑對亞微米級氧化鋁顆粒進行表面塗覆，構建出具有空間位阻及靜電排斥效應的長鏈分子結構。此方法顯著提升了氧化鋁顆粒在漿料系統及最終塗層中的分散均勻性。

上述技術構成了製造CMP粉體及CCL填料的基礎技術。

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

我們的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專注於高分子材料配方設計、原材料改性技術及分子結構設計的開發與應用，主要支持我們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的開發。該平台為聲學增強材料中的聲學振膜提供材料配方設計、原材料改性及結構設計支持，為電子膠粘劑材料中的聲學及光學膠粘劑提供樹脂材料配方設計及材料改性支持，並協助我們為能源增強材料中的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選擇合適的高分子複合體系。經過多年自主研發，我們已構建出以丙烯酸酯、環氧樹脂、改性矽酮及聚氨酯為核心的四大高分子材料配方體系。

通過配方設計和原料改性技術，我們能精準把握客戶需求，從分子結構設計著手構建配方體系。同時對樹脂、無機填料等核心原材料進行針對性改性，在複雜配方體系中實現各項性能的平衡，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此等核心技術已成功落地，並廣泛應用於多個高要求領域。其中，我們的產品憑藉顯著提升膠粘劑在高溫高濕環境下長期耐久性的優勢，已成功滿足消費電子及能源領域的高可靠性需求。

複合材料技術平台

當複雜技術挑戰無法通過單一材料體系內的創新來解決時，關鍵在於跨材料協同創新。我們的複合材料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將我們在有機和無機材料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整合為系統化能力，與其他材料複合以供下游客戶使用，並開發及交付複合材料解決方案。就聲學增強材料而言，該平台支持振膜功能增強材料複合配方的開發。就電子陶瓷材料而言，我們在漿料製備及塗覆方面的專業知識支持氧化鋁基隔膜塗覆粉體的應用開發。就電子膠粘劑而言，該平台可支持結合有機樹脂與無機填料的配方開發。就能源增強材料而言，該平台支持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複合配方的開發。

例如，我們成功開發了一種適用於光伏背板玻璃的定制化塗層材料解決方案，這是一種包含二氧化鈦、玻璃熔塊及樹脂的複合配方。我們的集成材料平台實現了兩項進步。一方面，憑藉我們在無機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自主開發了專有的玻璃熔塊合成配方，有效減緩了燒結過程中的玻璃侵蝕。另一方面，憑藉我們在聚合物配方和功能定制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通過樹脂創新增強了塗層的可印刷性，在相同重量下實現了卓越的性能。

研發

持續的研發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了一支由68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該團隊由兩位擁有豐富學術與產業經驗以及擁有博士學位的資深人員帶領，且約51.5%的研發人員均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這些核心技術專業人員在相關科研領域擁有深厚的產業經驗，為我們持續創新與技術升級提供支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共設有五個研發中心，已構建涵蓋基礎研究、應用開發及產品測試的多層次體系。具體而言，我們位於上海的研發中心專注於無機粉體、高分子及複合材料等基礎技術平台的研究及開發；位於寧波的研發中心專門從事電子陶瓷材料的應用開發及產品優化；蘇州設有兩處研發中心，分別致力於開發模擬技術、探索N'BASS材料的新應用潛力以及開展高純度納米氧化鋁粉體技術及其於半導體與先進封裝領域的應用研發；及我們位於鎮江的研發中心主要負責聲學增強材料研發及工藝工程優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7%、11.1%、7.2%、7.5%及5.6%。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是一個結構化、分階段的系統，能夠將客戶及市場需求轉化為可製造、高可靠性的產品。跨職能團隊負責從項目啟動及可行性分析到設計、驗證、試製及批量生產等各個階段，每個階段皆有明確的交付成果及審批關卡。

我們研發流程的關鍵階段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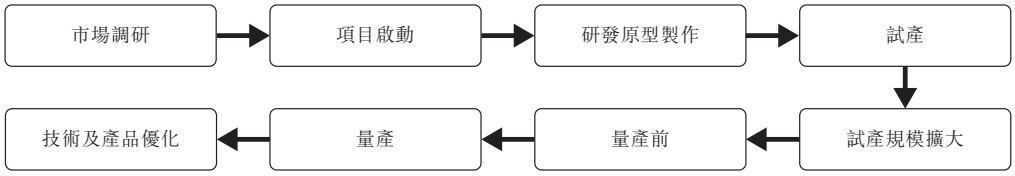

- *市場調研*：市場調研是研發工作的指南針，為我們的技術創新明確戰略方向。我們的市場調研由戰略發展委員會及產品和技術委員會協調並監督。

- *項目啟動*：通過戰略發展委員會以及產品及技術委員會，新產品開發項目可通過兩種途徑啟動：自下而上(研發團隊提出新產品構想)及自上而下(戰略發展團隊研究市場及產品開發趨勢)。在項目啟動獲批後，流程進入新產品導入(NPI)階段。

- *研發原型製作*：研發部負責準備原型及內部測試數據，銷售部及技術支持部門則負責收集客戶端測試數據並跟蹤客戶的應用流程。測試成功完成後，編製數據報告，並制定物料清單(BOM)、初步工藝流程圖及檢驗規範等文檔。由銷售團隊發起並結合客戶樣品訂單，召集由研發、銷售、工藝工程、品質保證及生產部門代表組成的NPI團隊，進行階段性評審會議(Gate Meeting)。會議獲批後，樣品訂單試生產準備工作隨即展開。

- *試產*：在該階段，研發部門領導新產品的試產工作。工藝工程部門對產品製程的可製造性進行評估與分析，並解決試產過程中出現的工程問題。品質保證部門參與原材料檢驗及製程中的品質管控，而銷售部及技術支援部門則從客戶端跟蹤試產樣品的應用場景。試產樣品獲批後，我們將制定標準操作程序以驗證材料與產品設計，並評估製程的量產可行性。

- *試產規模擴大*：在該階段，對新產品進行進一步的規模擴大生產驗證，持續監控生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缺陷及問題，並由相關部門加以改進。於匯總本階段的產出、良率等關鍵數據後，召開評審會議，以確保產品符合量產要求。

- *量產前*：在持續的產量爬坡驗證過程中，編製並提交量產測試報告、量產控制計劃及量產前移交評估報告等文件，以供審核與批准。

- *量產*：量產前評估獲批後，將完整文件材料移交生產部門，由生產部門依據客戶訂單安排並執行生產。

- *技術及產品優化*：在整個量產過程中，我們會定期從客戶的角度監控我們的產品性能，並進行有針對性的優化。同時，工藝工程團隊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率。

聯合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研發活動均由內部自主開展，並無任何外包安排。與此同時，我們已與在陶瓷粉體技術領域具備獨特優勢的國內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了合作研發夥伴關係。我們與中國上海的一所頂尖理工大學共同創立了碳中和先進材料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致力於在全球能源轉型浪潮中探索材料創新，並發掘產業化機遇。

與高校及科研機構簽訂的典型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	通常為期兩至五年，經雙方協定可續簽。
合作範圍	：	我們通常負責為合作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培訓及指導；而高校及科研機構則通常負責協調實驗室使用事宜以及提供必要的設備。
知識產權所有權	：	我們就N'BASS材料的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由我們單獨擁有，而我們其他產品的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由雙方共同擁有。
產品責任	：	聯合研發項目一般與產品商業化無直接關係，而產品推出市場後的產品責任則由我們單獨承擔。
終止	：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相關協議規定而終止。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保護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結合使用專利、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與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技術訣竅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能否捍衛並執行我們的專利，能否確保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外部各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

我們已建立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組合，包括美國、韓國、歐洲、日本、越南及印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以下途徑構建了一個涵蓋材料、製造工藝及下游應用的全面保護網絡：(i)309項專利，包括228項中國內地專利(其中101項為發明專利)及81項海外專利；及(ii)199項專利申請，包括100項中國內地專利申請及99項海外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擁有36項發明專利及16項專利申請、於中國台灣擁有7項發明專利、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專利申請、於歐洲擁有13項發明專利及17項專利申請、於韓國擁有8項發明專利及14項專利申請、於日本擁有5項發明專利及8項專利申請、於柬埔寨擁有3項發明專利、於越南擁有1項發明專利及12項專利申請、於印度擁有10項專利申請，以及17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有關對我們業務實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於2023年8月，一名第三方(「**申請人**」)就一項與改良聲學揚聲器系統有關的專利(「**該專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專利無效宣告申請(申請號：4W116673)，主張該專利的某些權利要求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主要涉及創造性的法定要求。根據申請人擁有的專利的公開信息，我們合理推斷申請人也在尋求從事聲學增強材料業務。由於我們與申請人沒有業務往來，也不知道申請人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採購關係，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申請人無效請求背後的具體目的。該專利(專利號：201910028743.2)屬於享有法定專有權的發明專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所需授權，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專利產品，不得使用其專利方法，亦不得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該專利的關鍵權利要求涉及設於揚聲器裝置後腔容積內的聲學元件。該元件包含多個含有二氧化矽及鋁的沸石顆粒，其矽鋁質量比不少於200。在揚聲器裝置後腔容積內的聲壓作用下，該等沸石顆粒吸收並釋放腔內的氣體介質，從而等效擴大該氣體介質的共振空間。該專利涉及我們N'BASS材料所使用的多種原材料中一種特定材料的組成。該專利由我們與另一家公司共同擁有。我們可為自身目的獨立實施該專利，毋須取得另一家公司的同意。於2024年5月，國家知識產權局發表決定，宣佈該專利無效。我們隨後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2025年8月審理後，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認為該專利具有創造性，作出撤銷國家知識產權局複審決定的判決。2025年8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向中國最

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判決為終審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人民法院的審理正在進行中，尚未作出判決，專利目前有效及生效。

該專利附有15項同族專利，涵蓋中國、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荷蘭等多個司法權區，該等專利聚焦於具有改良聲學性能的揚聲器系統。所有同族專利均享有相同的優先權日，即2010年8月23日，該優先權日源自一項歐洲專利申請，而該申請揭露了採用具有特定矽鋁比的沸石顆粒以等效擴大揚聲器後腔共振空間的核心技術構思。該專利為一項分案申請，源自該15項同族專利中的一項國內母案專利，且與其他同族專利並無分案或延續申請的關聯。同時，我們的境內同族專利對本專利族所保護的核心技術方案存在重疊覆蓋。倘該專利最終被宣告無效，其他有效的境內同族專利仍可為我們的N'BASS材料在中國內地提供有效保護。我們亦擁有與產品配方及工藝技術、製造訣竅及參數、技術及質量控制規範以及測試方法有關的專有技術，該等技術對我們持續生產N'BASS材料至關重要。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該等無效宣告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皆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尤其是考慮到該專利涉及我們 N'BASS 材料所使用的各種原材料中某一特定材料的組成，而非涉及整體產品設計、完整技術解決方案或其製造工藝，因此，獨家保薦人同意，倘發生該等專利被宣告無效的情況，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由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組成，我們往往依賴於員工的技術技能及創新，而不僅僅是專利保護。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開發的設計、測試及生產能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技術專長。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序號	基地	地點	投產年份	總建築面積	關鍵產品
1.....	鎮江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	2021年	約26,865.2平方米	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電子陶瓷材料及能源增強材料
2.....	寧波生產基地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2024年	約11,640.1平方米	電子陶瓷材料

序號	基地	地點	投產年份	總建築面積	關鍵產品
3.....	蘇州生產基地(1)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2021年	約1,635平方米	半導體陶瓷材料（主要是高純度納米氧化鋁）

附註：

(1) 我們通過收購蘇州柔陶收購了蘇州生產基地，該收購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收購蘇州柔陶乃基於我們與蘇州柔陶之間的共享技術基礎。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及高純度納米氧化鋁均基於相同的核心無機粉體技術開發，涵蓋超細粉體合成、微觀結構設計、表面改性及顆粒分散以及燒結活性的控制。透過整合我們與蘇州柔陶各自的技術，我們有望開發更具競爭力的半導體陶瓷材料，為半導體製造及先進封裝行業的高端陶瓷基板、半導體陶瓷元件及CMP拋光漿料提供關鍵材料解決方案。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產品的有效產能、產量及生產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聲學增強材料				
設計產能（千克）(1)	40,000	40,000	40,000	20,000
產量（千克）	21,000	38,500	38,000	18,145
利用率(%)(2)	52.5	96.3	95.0	90.7
電子陶瓷材料				
設計產能（千克）(1)	–	–	8,000,000	6,000,000
產量（千克）	–	–	6,471,900	4,449,526
利用率(%)(2)	–	–	80.9	74.2
電子膠粘劑				
設計產能（千克）(1)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產量（千克）	10,500	16,000	90,000	80,759
利用率(%)(2)	52.5	32.0	90.0	80.8
能源增強材料				
設計產能（千克）(1)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產量（千克）	130,000	570,000	625,000	469,406
利用率(%)(2)	26.0	57.0	62.5	93.9

下表載列鎮江生產基地及寧波生產基地的有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鎮江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千克)(1)	560,000	1,090,000	1,140,000	620,000
產量(千克)	161,500	624,500	753,000	568,310
產能利用率(%)(2)	28.8	57.3	66.1	91.7
寧波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千克)(1)	–	–	8,000,000	6,000,000
產量(千克)	–	–	6,471,900	4,449,526
產能利用率(%)(2)	–	–	80.9	74.2

附註：

(1) 基於以下假設進行計算：(i)生產線滿負荷運行；(ii)生產線每天運行24小時；及(iii)生產線每年運行300個工作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行150日。

(2) 利用率按相同年度／期間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3) 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產能僅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產能，並未計及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原因為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收購蘇州柔陶。

於2023年，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為52.5%，主要由於2022年的存貨累積及2023年智能手機行業小幅復甦導致我們優先消耗現有存貨。於2024年，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利用率增加至96.3%，並於2025年維持穩定於95.0%。

電子膠粘劑的利用率從2023年的52.5%下降至2024年的32.0%，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2025年量產而於2024年擴充產能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利用率增加至90.0%，主要是由於(i)產品類型的擴展，例如固定膠粘劑、防護膠粘劑及密封膠粘劑，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ii)我們的光學膠粘劑產品於2025年下半年量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用率下降至80.8%，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年上半年開始擴充產能，以預期現有客戶的採購量持續增長，並為光波導等新應用建立產能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的利用率波動主要由於下游產品的需求波動所致。於2023年，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為26.0%，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展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業務時建立了相關產能，而該產品於全年仍處於推廣階段。自2024年起，隨著我們的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獲得市場更廣泛的認可，我們的產量穩步增加，利用率亦隨之上升，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57.0%、62.5%及93.9%。

我們鎮江生產基地於2023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為28.8%，主要由於該年度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的產量較低，如上文所述。寧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則由2025年的80.9%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2%，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擴充電子陶瓷材料的產能。新設備已完成安裝，但仍處於調試及產能爬坡階段，因此期內產量未能全面跟上。

我們的生產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各類用於生產流程的設備，例如研磨、混合及包裝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中所用的全部機器。我們的主要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十至二十年。

我們的設備均維持良好的營運狀態，並已就設備的操作、管理及維護實施相關流程及指引。我們定期開展設備的檢查、維修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技術故障或設備停機而遭受任何重大或持續性中斷。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等產品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產品的典型製造流程：

聲學增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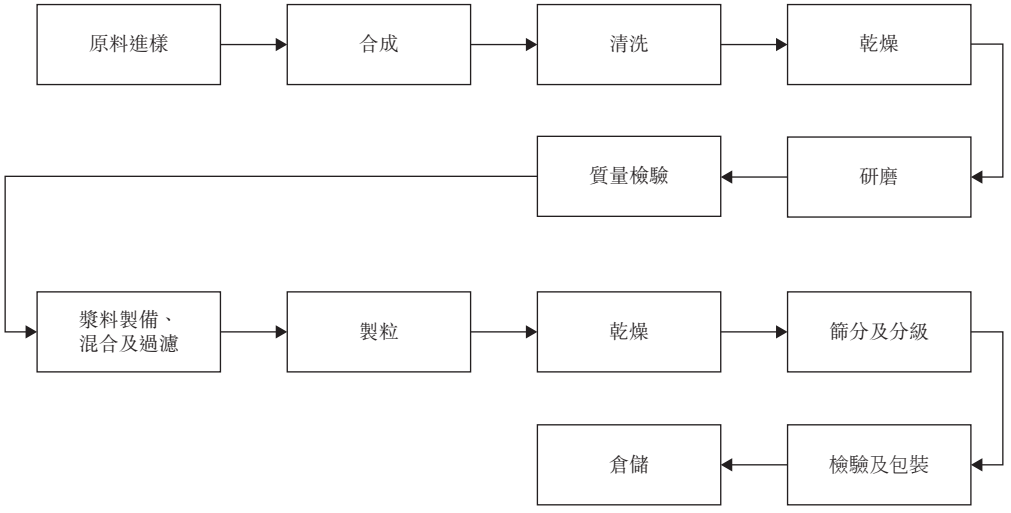

電子陶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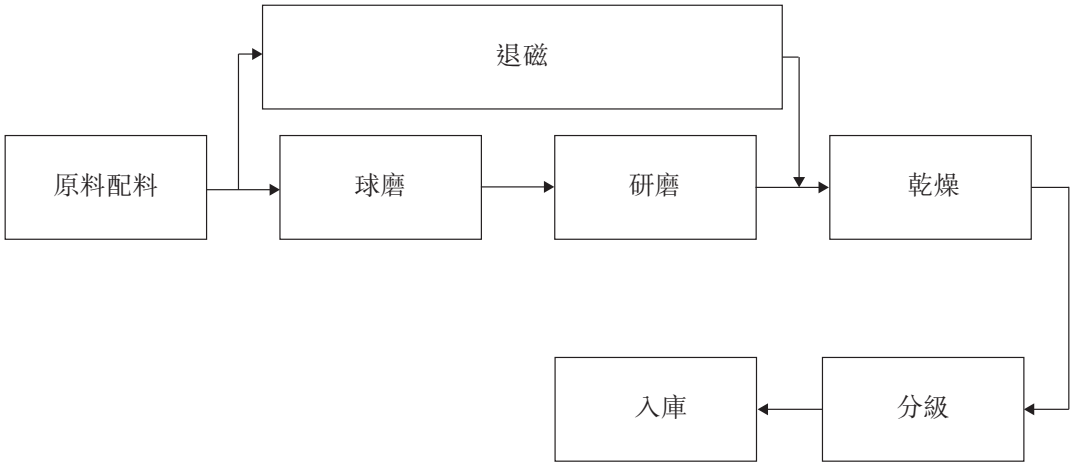

電子膠粘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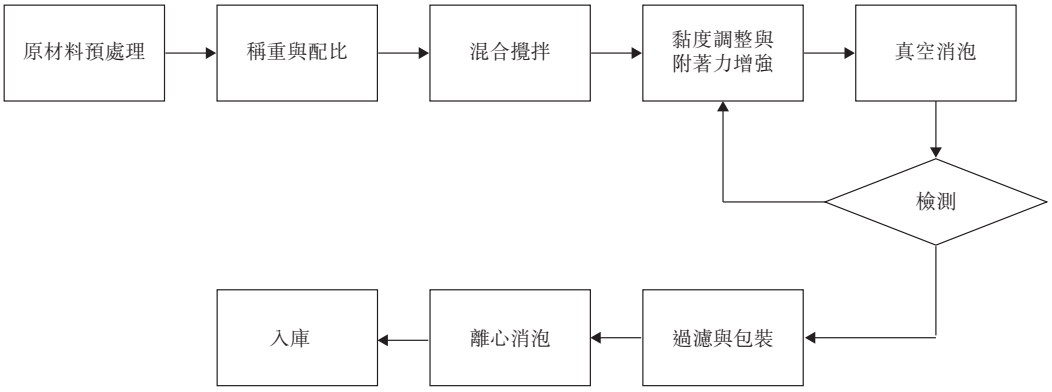

能源增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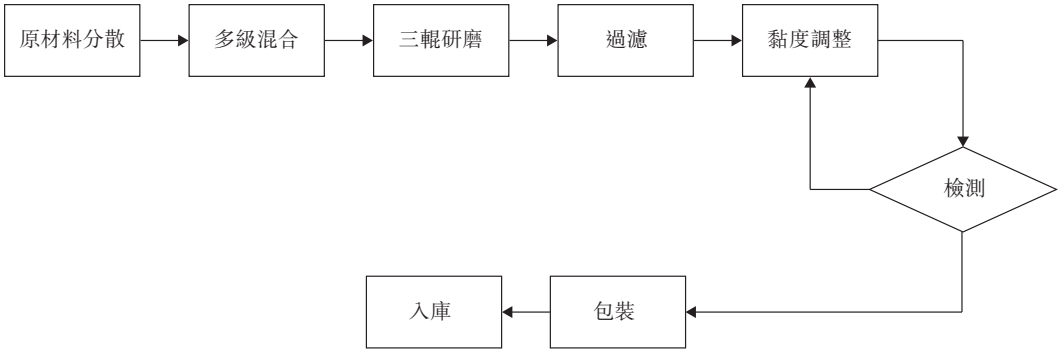

生產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生產計劃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利用我們的製造資源，並使產量與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相匹配。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銷售訂單、預測市場需求及當前產能，制定年度及月度生產計劃。該等計劃作為向製造工廠分配具體生產任務的基礎。通過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我們旨在簡化生產流程，優化資源配置，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中斷，以確保運營效率和及時交付。

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不斷增強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憑藉該等服務能力，我們能夠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23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品牌推廣及銷售合同管理。我們透過向主要客戶提供長期技術支援，採用獨特的營銷模式。於產品導入及量產階段，我們派遣員工於部分重點客戶的生產基地常駐，以提供持續的現場技術支援。有關派遣安排下，我們將以滾動方式調派員工，而現場支援可根據項目需求及解決具體技術問題所需時間予以延長或持續進行。於產品推出或完成量產後，我們的員工將為客戶提供線上支援，不再駐守客戶生產基地提供現場支援。通過融入客戶的日常運營，我們建立了實時、高效的需求響應機制，能夠在產品開發週期中精確跟蹤動態需求，確保信息流的及時性及準確性。此外，我們的資深銷售專業人員通常具備應用工程學及材料科學方面的複合背景，並輔以相關的學術培訓或行業經驗。該專業知識使彼等能夠從基本技術原理的角度更好了解客戶特定的要求。該專業能力使我們能夠準確解讀客戶的技術參數，預測產品設計中的聲學難題，並根據材料特性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根據直接客戶的註冊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9,628	90.4	289,040	81.4	518,483	82.9	235,723	83.2	308,449	84.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0,835	9.6	66,022	18.6	106,613	17.1	47,675	16.8	56,510	15.5
－越南	520	0.2	20,433	5.8	54,713	8.8	25,938	9.1	32,880	9.0
－韓國	30,315	9.4	45,589	12.8	51,900	8.3	21,737	7.7	20,166	5.5
－馬來西亞	–	–	–	–	–	–	–	–	3,464	1.0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根據直接客戶的註冊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7,382	50.9	142,854	49.4	205,222	39.6	97,304	41.3	91,000	29.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5,785	83.6	56,429	85.5	85,911	80.6	39,161	82.1	40,858	72.3
－越南	273	52.5	16,027	78.4	43,931	80.3	20,522	79.1	27,439	83.5
－韓國	25,512	84.2	40,402	88.6	41,980	80.9	18,639	85.7	14,206	70.4
－馬來西亞	–	0.0	–	0.0	–	0.0	–	0.0	(787)	(22.7)
總計	**173,167**	**54.0**	**199,283**	**56.1**	**291,133**	**46.6**	**136,465**	**48.2**	**131,858**	**36.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所有生產活動均於中國進行；(ii)我們所有採購均來自中國境內供應商；及(iii)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客戶，少部分來自韓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客戶。我們並無直接向美國出口產品，且我們的銷售並無直接受到美國進口關稅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出口管制許可規定或制裁限制均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交易。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通過直銷，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且直接的連接。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及銷售團隊將親臨客戶現場，深入了解客戶的技術及業務發展計劃，提出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建議，並高效地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根據我們的直銷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收入按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基準確認。這主要適用於我們的光伏電池添加劑及電子陶瓷材料銷售。在此模式下，我們在客戶指定的倉庫儲存標準化產品，維持約定的庫存水平，監控消耗情況，並在庫存達到再訂購點時進行補貨。客戶根據需要提取庫存，並根據實際消耗開具發票。我們通常保留所有權，直至客戶接管貨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4位客戶簽訂了VMI寄售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VMI寄售模式在我們所在行業中廣泛應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透過VMI模式產生收入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16.5%、13.6%、11.6%及11.4%。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VMI模式下的庫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該模式庫存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框架協議，隨後針對每筆採購訂立單獨的銷售合約。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典型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一年至五年，部分可能受自動續期條款約束。
定價及規格	：	價格及規格通常於每份採購協議中訂明。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
最低採購額	：	我們通常不規定具約束力的最低採購額。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	：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且客戶通常須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部分款項。付款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結算。
運輸安排	：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承擔。產品的風險一般於客戶驗收後轉移至客戶。
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	：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介乎六至十二個月的產品保修期。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除非在客戶確認驗收前已存在包裝缺陷。
終止	：	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因任何一方發生相關協議所規定的重大違約而終止。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我們通常就客戶下的每份訂單與客戶訂立獨立的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一般訂明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型號、配置及特點。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產品為客戶提供介乎六至十二個月的產品保修期。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除非存在重大產品質量缺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及保修政策通常符合行業規範。

為回應客戶投訴，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服務標準，要求立即派遣調查人員到現場調查客戶投訴的原因。我們的調查團隊必須準時或提前到達，以便與客戶合作調查投訴根源。返回後須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交報告，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制定整改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

定價

我們的產品並不直接受政府監管定價指南的約束，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客戶需求、原材料成本、產品規格及市場競爭格局。具體而言，我們對聲學增強材料採用分級定價模式。就該領域而言，我們通常設定1,850美元／千克的基準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客戶的歷史採購量及預測採購量進行調整。就電子膠粘劑及電子陶瓷材料而言，我們主要實施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最終定價需綜合考量三大核心

因素：市場競爭對手的定價水準、客戶需求規模以及我們自身的生產運營成本。就能源增強材料而言，(i)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的定價乃通過每月或每季度進行的系統化招標流程釐定；(ii)就光伏導電漿料而言，售價乃參考下單時的現行銀價加上加工費釐定；及(iii)就光伏電池添加劑而言，我們主要採購相關產品，並以一定的利潤率轉售予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定價通常與當前市場趨勢相符。

營銷

我們實行KAKP（大客戶與大項目）銷售管理體系，聚焦主要客戶的大項目。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集中資源在特定領域取得進展並樹立標桿案例。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協同發展戰略」，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以多產品組合服務客戶，從而提升客戶黏性。

我們注重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及轉化效率，同時致力於提供全面的服務體驗。這包括在售前階段提供端到端的材料應用解決方案，在採購過程中促進銷售協同，並在售後環節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為把握潛在商機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贊助行業論壇及參加展覽，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多次與產業鏈上下游的核心企業合作，共同制定團體標準，以擴大產品影響力。此外，我們還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口碑及現有客戶推薦獲得了新的客戶，許多現有客戶基於對我們優質產品、可靠服務及具競爭力價格的積極體驗作出了推薦。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進一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同時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深化現有市場的滲透率。

季節性

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業績可能會因其各自下游應用市場的波動而出現變動。

就我們的聲學材料及電子膠粘劑而言，目前的主要終端市場之一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由於大部分主要智能手機品牌通常於每年八月及九月推出新機型，下游製造商通常於下半年加快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以支持新產品的生產及推出。這導致我們的聲學材料及電子膠粘劑業務在下半年的銷量及收入貢獻均高於上半年。

同樣地，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目前主要用於新能源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領域。行業的經營節奏，包括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生產排期及年終交付高峰，導致下半年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需求更為旺盛，從而帶動下半年相關收入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有關季節性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的零部件製造商。具體而言，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客戶主要為安卓智能手機品牌的零部件製造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終端市場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消費電子	213,998	66.8	228,351	64.3	321,192	51.4	153,260	54.1	139,498	38.2
新能源	106,465	33.2	126,711	35.7	303,904	48.6	130,138	45.9	225,461	61.8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2%、82.3%、78.4%及75.7%；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8.4%、20.9%、22.3%及33.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銷售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銷售額	佔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41.6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聲學、光學傳感器及其他電子元件的製造	2019年	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	60至75天	91,007	28.4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銷售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銷售額	佔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38.9百萬元，主要從事聲學、光學元器件、智能終端及高端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主營業務遍及全球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65,760	20.5
3.....	客戶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清潔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億元，主要從事光伏及儲能業務	2018年	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57,008	17.8
4.....	客戶—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光伏行業，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	2022年	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38,542	12.0
5.....	客戶E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行業，據我們所深知，年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至60天	30,315	9.5
	總計					**282,632**	**88.2%**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銷售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銷售額	佔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如上所述	2019年	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	60至75天	74,300	20.9
2.....	客戶B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66,015	18.6
3.....	客戶—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2年	電子膠粘劑、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53,974	15.2
4.....	客戶C	如上所述	2018年	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52,260	14.7
5.....	客戶E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至60天	45,589	12.8
	總計					**292,138**	**8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2年	電子膠粘劑、能源增強材料	30至90天	139,274	22.3
2.....	客戶A[1]	如上所述	2019年	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	60至75天	129,084	20.7
3.....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材料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1.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材料業務，其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開展	2021年	電子陶瓷材料	120天	87,654	14.0
4.....	客戶B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85,716	13.7
5.....	客戶E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47,901	7.7
	總計					**489,629**	**78.4**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銷售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銷售額	佔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2年	電子膠粘劑、能源增強材料	30天	121,396	33.3
2.....	客戶A	如上所述	2019年	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	60天	62,916	17.2
3.....	客戶F	如上所述	2021年	電子陶瓷材料	120天	40,286	11.1
4.....	客戶B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至60天	36,146	9.9
5.....	客戶E	如上所述	2018年	聲學增強材料	30天	15,457	4.2
	總計					**276,201**	**75.7**

附註：

(1) 客戶A為我們的非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82%的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客戶的交易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結算。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大一部分的收入來自一組主要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88.2%、82.3%、78.4%及75.7%。我們的董事認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客戶集中度為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的行業常態，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的集中性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度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的集中特性所致。消費電子與新能源領域的零部件製造商及品牌方都呈現這種市場集中特點。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技術複雜性、龐大資本需求及戰略性供應鏈動態的綜合影響，聲學增強材料與電子陶瓷粉體行業的下游元件製造商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

具體而言，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與電子膠粘劑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產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條產品線的客戶主要為智能手機的揚聲器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高度集中。2025年，前五大品牌佔全球超過68%的智能手機出貨量。這些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商對聲學性能要求嚴苛，通常僅選擇行業領先的公司作為其揚聲器供應商。鑒於我們作為這些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商的二級供應商，向其指定的頭部揚聲器製造商提供關鍵聲學材料，因此我們在這兩項業務領域的客戶基礎自然集中在少數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中。這解釋了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與電子膠粘劑業務部門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的原因。

在電子陶瓷材料領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客戶主要為LIB隔膜塗覆材料及正極添加劑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IB隔膜塗覆材料製造商市場相對集中。2025年，前五大製造商按出貨量計約佔78.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產品特點是粒徑小，專為超薄隔膜應用設計。此類產品通常被領先的隔膜塗覆材料製造商採用，導致該業務部門的客戶集中度較高。其中，客戶F是電池材料行業領先的國內隔膜塗覆材料製造商。自我們收購浙江愛科以來，一直與客戶F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F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電子陶瓷材料業務部門的65.4%及45.3%。隨著隔膜行業的技術進步，我們預計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將採用超薄隔膜技術。憑藉我們既定的產品定位，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群將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我們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產品性能，旨在進一步深耕現有市場領域，同時開拓新的客戶群體及應用場景。

在能源增強材料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差異化光伏導電漿料產品的開發與供應。我們採用的技術路線主要針對客戶－供應商D生產的光伏電池製造工藝。同時，考慮到光伏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我們並未對此類產品進行積極的客戶拓展。因此，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銷售相對集中。此外，就我們的光伏電池添加劑而言，我們主要識別客戶C的特定產品需求。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關係與營運能力，我們採購並供應了滿足客戶C要求的光伏電池添加劑。從2023年至2024年，客戶C是該產品線的主要客戶。自2025年起，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策略性地縮減了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均與五大客戶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已與多數主要客戶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長期協議，並與聲學增強材料產品的關鍵客戶保持超過七年的業務往來。通過提供滿足並持續滿足客戶功能需求和技術要求的高品質產品，我們成功維繫了客戶的忠誠度。多年來的卓越表現、市場份額及穩定的供應

能力，使我們得以持續獲得這些客戶的重複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擴展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客戶群。

我們一直積極將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使我們得以獲取新客戶。於2025年，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面向算力及先進封裝行業的新業務部門，我們透過該部門開發新產品並接洽該等行業的潛在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理由如下：(i)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了四至八年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均未曾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未曾與彼等涉及任何重大爭議；(ii)我們於聲學增強材料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市場均排名第一；能夠滿足客戶技術及性能要求的替代供應商有限；(iii)我們的產品已獲客戶認可並納入彼等的生產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更換合資格供應商須重新進行資格認證及驗證，並可能需要調整生產線，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沉重的時間及成本負擔；及(iv)我們具備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緊貼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關於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或彼等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N'BASS材料，我們主要採購原材料(包括各種基礎無機材料、催化劑及造粒添加劑)，按照自有配方及工藝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載列如下：(i)電子陶瓷粉體：氧化鋁粉體；(ii)電子膠粘劑：樹脂(主要包含丙烯酸樹脂、環氧樹脂、有機矽樹脂及聚氨酯樹脂)以及觸變劑與稀釋劑；及(iii)能源增強材料：銀粉、樹脂、玻璃料及電子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採購均來自國內供應商。

我們根據生產計劃、銷售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動態制定採購計劃。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定期與供應商協商定價及採購條款。銀粉是生產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產品專用的主要原料。作為貴金屬，其價格會隨當前市場狀況波動而變化。我們通常在客戶下單時與上游供應商鎖定銀粉價格。同時，我們亦實施經濟對沖安排，進一步減輕銀粉價格波動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經濟對沖活動」。我們根據預期的價格波動戰略性地調整庫存水平，確保

成本控制及供應穩定性之間的最佳平衡。有關我們庫存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未出現任何對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原材料採購均來自國內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從事提供各類無機材料及基礎化學品。我們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所有光伏電池添加劑及部分光伏導電漿料，隨後將其銷售予客戶。

我們的光伏電池添加劑採購及轉售業務始於2020年。該業務的設立旨在切入快速增長的光伏電池添加劑市場，並向核心下游客戶提供多元化配套材料，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建立市場及客戶基礎。光伏電池添加劑具有較高的技術門檻，且我們並無經營該等產品的生產線。我們的國內光伏電池添加劑供應商具備成熟的技術能力，能夠克服產品開發及規模化生產所涉及的較高技術門檻，並已與我們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採用向國內供應商採購並轉售光伏電池添加劑的模式，此乃一項具有戰略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業務安排。儘管我們並無在內部經營專門用於生產該等添加劑的生產線，但我們憑藉無機粉體技術平台及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的核心技術優勢，包括配方設計、表面改性及原材料優化等能力，能夠準確識別下游客戶的需求，理解其定制化技術規格，並協助我們的供應商快速調整及優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要求。該協作模式將我們的客戶資源及技術服務能力與供應商的製造能力相結合，使我們能夠高效及可靠地向核心下游客戶提供光伏電池添加劑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採購光伏電池添加劑轉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相應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14.3%、14.2%、22.3%及14.7%。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產光伏導電漿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光伏導電漿料銷售總收入的約98.9%、78.3%、81.2%及82.3%。同時，轉售外部採購光伏導電漿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光伏導電漿料銷售總收入的1.1%、21.7%、18.8%及17.7%。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光伏導電漿料整體的毛利率分別為7.4%、8.3%、2.0%及1.7%。銀粉為我們銀導電漿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銀導電漿料定價機制由銀粉價格加上加工費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銀粉平均價格於各年度／期間有所上升，如下所示。我們的銀導電漿料單位成本及平均售價於該等年度／期間亦有所上升。我們一般能夠將銀價上漲轉嫁予客戶，而我們的單位毛利則隨產品組合而變動。下文所載2024年銀導電漿料的單位成本、平均售價及單位毛利數字，已排除下文所述轉售交易的影響。下文所有百分比增幅均相對於2023年。具體而言，

(i) 銀粉平均價格由2023年每千克人民幣5,855元上升至2024年每千克人民幣7,521元（增幅28.4%），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每千克人民幣10,017元（增幅71.1%），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千克人民幣20,381元（增幅248.1%）；

(ii) 我們的銀導電漿料單位成本由2023年每千克人民幣4,436元上升至2024年每千克人民幣6,571元(增幅48.1%)、2025年每千克人民幣8,121元(增幅83.1%)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千克人民幣15,837元(增幅257.0%);

(iii) 我們的銀導電漿料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千克人民幣4,790元上升至2024年每千克人民幣6,938元(增幅44.9%)、2025年每千克人民幣8,286元(增幅73.0%)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千克人民幣16,118元(增幅236.5%);及

(iv) 我們的單位毛利於2023年為每千克人民幣354元,2024年為每千克人民幣366.9元,2025年為每千克人民幣165.8元,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千克人民幣281.1元。2025年單位毛利較低,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因若干產品型號產生較低的單位毛利。

於2024年,若干使用2023年以較低價格購入的銀粉製造的退回產品,按反映2024年較高銀價的售價轉售。此特定轉售交易錄得較高毛利,令我們銀導電漿料於2024年的整體毛利率增至8.3%。剔除該交易影響後,我們銀導電漿料於2024年的毛利率將為5.3%。除該交易外,銀粉價格上漲令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但單位毛利並無按比例增加,因而攤薄毛利率。2025年毛利率下降亦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單位毛利較低。

我們主要在以下情況下針對光伏導電漿料採用此類安排:(i)當我們暫時無法調整產品組合及及時實現量產時,確保在客戶需求快速變化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穩定一致的供應;及(ii)鑒於特定產品型號的特殊技術要求,其內部生產不具經濟效益,因此我們從外部採購此類產品進行轉售。為確保外部採購光伏電池添加劑與光伏導電漿料品質,我們已建立標準化供應商品質管理機制。在此框架下,採購部依品控能力、價格競爭力、服務水準及交貨時效等綜合指標遴選合格供應商。於初步篩選及評估供應商後,採購部聯合相關職能部門開展深度品質評審,按品質表現將供應商劃分為A級至D級。我們定期考核低等級供應商,對經核實質量缺陷的產品發佈整改通知。若供應商未能採取有效整改措施處理不合規事項,我們將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政策,涵蓋整個合作流程,包括供應商選擇、評估及持續監控。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生產能力及合同履約記錄。新供應商須通過嚴格的資格審核程序,並提交相關必要文件,如資質證明、產品技術規格、第三方測試報告以及運輸資質等。

我們持續監控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成本效益、交貨時間以及遵守環境及安全法規等因素。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評估其表現。我們的供應商評估側重於多個標準,包括質量、交貨時間、價格及客戶服務。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確保彼等提供的材料屬高品質並符合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按逐筆訂單的方式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一般並無固定期限。
定價及產品規格	：	產品類型、規格、價格及數量一般於協議中列明。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	：	我們通常在收到貨物及產品後享有0至120天的信貸期。 款項一般通過銀行承兑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運輸安排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產品相關風險一般於我們驗收後轉移至我們。
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	：	根據產品具體類型，於產品被我們驗收後，我們一般獲授180日至一年產品保修期。倘產品存在重大質量缺陷，我們一般獲授退貨權利。
終止	：	協議一般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因任何一方重大違約而終止。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91.3%、76.8%、67.0%及65.3%；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41.3%、35.9%、30.7%及37.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他產品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採購額	佔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光伏行業，其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開展	2020年	光伏電池添加劑	120天	56,250	41.3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採購額	佔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主要從事新材料業務	2022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25,250	18.5
3.....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3年	銀粉	不適用	19,973	14.7
4.....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2023年	銀粉	不適用	19,840	14.6
5.....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3年	玻璃粉	不適用	2,975	2.2
	總計					**124,288**	**9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供應商D	如上所述	2020年	光伏電池添加劑	120天	45,533	35.9
2.....	供應商B	如上所述	2022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6,581	13.1
3.....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4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4,187	11.2
4.....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設備製造及批發業務	2024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1,519	9.1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採購額	佔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4年	銀粉	不適用	9,541	7.5
	總計					**97,361**	**7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I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3年	銀粉	不適用	84,376	30.7
2.....	供應商J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原料的製造	2021年	氧化鋁粉體	30天	38,764	14.1
3.....	供應商K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025年	氧化物中間體	不適用	31,207	11.3
4.....	供應商G	如上所述	2024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6,242	5.9
5.....	供應商L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從事新材料的研發及銷售	2022年	氧化鋁粉體	30至60天	13,686	5.0
	總計					**184,275**	**67.0**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	採購額	佔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I	如上所述	2023年	銀粉	不適用	72,573	37.1
2.....	供應商M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專用電子材料的銷售	2025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8,928	9.7
3.....	供應商J	如上所述	2021年	氧化物中間體	30天	13,805	7.1
4.....	供應商K	如上所述	2025年	光伏導電漿料	不適用	12,588	6.4
5.....	供應商L	如上所述	2022年	氧化鋁粉體	60天	9,729	5.0
	總計					**127,623**	**65.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的交易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匯票結算。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1.3%、76.8%、67.0%及65.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對高集中度可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

一方面，我們採購金額中相當大一部分包含銀粉(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的核心原料)及光伏導電漿料(採購後轉售予客戶以有效滿足其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鑒於白銀屬於貴金屬且單價相對較高，有關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比重相當可觀，有關情況符合行業慣例。

另一方面，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大量光伏電池添加劑，以應客戶採購需求而向其轉售。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降，我們已於2025年下半年戰略性縮減此產品線規模，藉此將資源集中投入於自有材料產品。

為提升我們的供應鏈韌性，我們計劃擴大供應商基礎，並與供應商維持戰略夥伴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具體而言，無機化學品、銀、氧化鋁粉體、樹脂及電子化學品等原材料均為市場上廣泛供應的大宗材料。對於其他關鍵材料，我們積極探索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的機會，同時確保各類別均有多家合資格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應。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商D採購光伏電池添加劑。同時，我們向其出售光伏導電漿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供應商D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12.0%、15.2%、22.3%、18.1%及33.3%；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自客戶—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41.3%、35.9%、2.8%、5.6%及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供應商D的採購額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降，我們已戰略性縮減光伏電池添加劑的產品線規模。

客戶—供應商D是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業。其經營三大不同的核心業務單元，涵蓋材料、設備及電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供應商D保持正常的商業供應商－客戶關係，並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具體而言，我們自客戶—供應商D採購其材料板塊下的光伏電池添加劑，並向客戶—供應商D供應用於其光伏電池製造流程的光伏導電漿料，該產品屬於其光伏電池領域。這兩條產品線分屬客戶—供應商D經營的獨立且互不相關的業務板塊。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D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彼此互不關連，亦非互為條件。

這種互惠的客戶—供應商安排具有明確的商業合理性，源於雙方在光伏產業鏈中的互補定位，以及客戶—供應商D相關業務板塊的獨立運營性質。一方面，從採購角度來看，客戶—供應商D是中國領先的高品質光伏電池添加劑供應商，擁有成熟的生產能力、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在材料領域享有良好聲譽。憑藉其可靠的供應，我們得以採購這些關鍵光伏材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採購需求，從而拓展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另一方面，從銷售角度來看，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所具備的性能特徵，完全契合客戶—供應商D的光伏電池領域的製造要求。我們的產品可協助其提升光伏電池的效率與可靠性，使我們成為其核心光伏電池製造業務的重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供應商D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為獨立交易，均依據公平基準按商業條款進行。此乃由於客戶—供應商D的材料及光伏電池板塊由獨立的管理團隊運營，擁有獨立的採購及銷售職能，並各自設定明確的業務目標。每筆交易均依據當時的市場價格、產品規格以及相關產品類別慣用的商業條款進行協商及執行。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經考慮供應鏈穩定性要

求及行業認證壁壘後，此類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向客戶—供應商 D 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與就類似產品向其他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並不具可比性。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原材料供應鏈到產品製造的嚴格把控。我們嚴格遵守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標準，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皆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總監擁有約15年的質量控制工作經驗。

我們的質量認證與保證

我們對高品質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及信任。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主要包括：(i)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QMS)已通過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s (URS)認可的IATF 16949認證(國際汽車工作組16949認證)；(ii)我們的QMS已通過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證中心(CFLPCC)認可的ISO 9001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認證)；(iii)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EMS)已通過CFLPCC認可的ISO 14001認證；(iv)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MS)已通過CFLPCC認可的ISO 45001認證；及(v)由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IPCC)認可的IPMS認證(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的所有嚴格基準及規範，我們已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方法，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採購、生產、成品及物流等。

我們從通過質量與可靠性評估且符合我們及客戶標準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我們偶爾會對供應商的原材料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在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會對各批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旨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發現並處理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質量問題。

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運營一處自有倉庫及兩處租賃倉庫。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零部件、在產品及成品構成。存貨管理系統依託高效的內部流程運作，包括物流與採購訂單的標準化提交及審批程序。於放入倉庫前，原材料必須經我們的質量部門檢驗及批准，並貼上合格標籤，以完成我們的系統批准程序。我們採取「先進先出」原則優化存貨接收及儲存的週轉天數，要求將不同批次的存

貨分開並按時間順序放置，規定最早接收的貨物應置於倉庫最前端。貨物必須按照入庫順序發出。此外，我們採用倉庫管理系統監控物料的儲存期限，以確保「先進先出」原則得以有效落實。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存貨變動，確保與產品交付時間表及客戶需求保持一致。我們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提高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為存貨儲存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就倉儲設施實施操作程序，包括及時保存記錄、適當及清晰的標籤標示及定期盤點。

為優化存貨水平，我們還採用供應商管理存貨(「**VMI**」)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將成品存儲在客戶指定的倉庫中，客戶下單後即可提貨。在此模式下，我們保留產品所有權直至客戶根據具體訂單提取成品。我們將根據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動態調整存貨量，確保存貨水平始終維持在相關合同規定的最低閾值或以上。在VMI模式下，我們已建立倉庫管理標準，列明適用於供應商管理存貨倉庫的要求，包括存貨所有權管理、存貨預警門檻、存貨對賬及實地存貨盤點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定期對賬機制，用以核實及確認客戶實際消耗量。具體而言，客戶每次自倉庫提取貨物時均會簽署提貨單據。該等文件使我們能夠監控各倉庫的實際存貨水平。我們亦與客戶辦理月度結算，以完成賬目核對及開立發票。此外，我們每年於VMI倉庫進行實地存貨盤點。倘出現任何存貨差異，我們將調查其原因並根據相關協議確定責任歸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重大存貨差異。我們於VMI模式下持有的存貨，並無因客戶提取量低於預期而出現滯銷或陳舊情況。因此，所有相關存貨撥備、撇減、撥回及存貨收回均為零。我們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監控及追蹤VMI模式下之存貨流動情況。

根據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合理地對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監控及追蹤VMI模式下之存貨流動情況的觀點產生懷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78天、53天及46天。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訂立合同，由其負責產品配送。一般而言，順利通過我們質量檢驗的成品會由物流提供商直接從生產工廠運送至客戶、指定倉庫或其他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選擇物流合作夥伴，包括其聲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定價。與該等提供商的協議通常採用長期合同或包含自動續約條款的短期合同形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或配送業務未遇到任何重大中斷，也未因服務提供商的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與供應商協調，確認整體原材料採購狀態，包括採購交貨週期及／或任何潛在延誤，然後提交予我們的計劃團隊進行記錄。該團隊根據採購交貨週期計算安全存貨水平，同時與預測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為保持競爭優勢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優化存貨水平，包括減少存貨積壓及加強存貨管理流程。

一個專門的工作組負責監督存貨審核及檢查，並將發現結果及差異及時報告高級管理層。基於該等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及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有效。在此期間，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嚴重存貨積壓問題。

競爭

我們主要在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經營，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下游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該行業的動態及競爭格局因細分市場及應用而異。於2025年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中，(i)聲學增強材料市場相對集中，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50名及逾2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的69.1%及中國市場的81.9%；(ii)電子陶瓷粉體市場相對分散，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500名及逾20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的約15.1%及中國市場的13.5%；(iii)電子膠粘劑市場於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300名及逾15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的約45.1%及中國市場的39.7%；及(iv)能源增強材料市場相對集中，全球及中國分別有逾100名及逾50名市場參與者，而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的約37.1%及中國市場的44.2%。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以獲取更多資料。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中國業務營運實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持有人	牌照、批准及許可的名稱	到期日
本公司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29年5月
本公司	排放城市廢水至排水系統許可證	2027年2月(1)
浙江愛科.....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記回執	2029年8月
蘇州柔陶.....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記回執	2028年3月

附註：

(1) 該許可證將於2027年2月16日屆滿。我們將準備續期申請，並預期於該許可證屆滿前至少30日提交申請。經原發證機關同意後，毋須進行進一步審查，該許可證即可續期五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許可證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需不時更新此類證書、許可及牌照，並且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計此類更新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所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員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32名全職員工，彼等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
製造	175	52.7
研發	68	20.5
營運	48	14.5
銷售及營銷	23	6.9
行政	18	5.4
總計	**332**	**100.0**

我們將員工視為業務營運的重要資產，並致力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各個層級的熟練人才。我們的招聘策略包括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津貼。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績效，以釐定薪資調整及晉升。

我們重視員工的持續學習及發展，旨在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並使彼等的成長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所有新員工在入職時皆會接受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行政程序、質量控制、安全規程及住宿安排。除入職課程外，我們亦為管理人員定期舉辦培訓課程，重點提升領導能力、技術能力及合規意識。表現優秀的員工入選有針對性的發展計劃，以晉升到主管及高級職位。

我們與所有全職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與商業秘密保護體系。具體而言，我們一般與全體員工簽署競業禁止協議及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嚴格限制員工在僱傭期間及離職後從事與我們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並要求其對我們的核心技術資料、客戶資源及業務數據予以保密，以有效保障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經營安全。

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遇到任何招聘運營人員的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若干員工不願繳納其應承擔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此舉需要彼等額外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若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主管機關可(i)責令用人單位於限期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款項，另加每日0.05%的比率計算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欠款，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用人單位於限期內補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的，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面臨最高可達社會保險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按日0.05%的比率計算的滯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能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而面臨最高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的罰款。我們計劃逐步調整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由於繳費基數通常須在地方主管部門指定的特定窗口期內進行年度調整，我們擬於上市後一年內的適用調整窗口期內啟動整改，調高同意該等調整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繳費基數。

儘管我們積極溝通，惟部分僱員表示不願意調整其繳費基數。此乃主要由於(i)部分僱員傾向於繼續在其戶籍所在地(可能與工作所在地不同)繳納住房公積金，以便於辦理購房或按揭申請；及(ii)繳費基數的增加將減少其到手收入，且部分僱員出於個人財務原因，傾向於維持較低的繳費水平。因此，我們無法於上市前完成所有僱員的整改。在尊重僱員個人選擇及保持僱員福利安排一定靈活性的同時，我們正分階段落實整改措施。我們將繼續主動與僱員溝通，以爭取彼等同意調整繳費基數。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目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執法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集中追繳或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及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已從主管地方政府

機關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v)我們的董事確認，若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或補繳任何差額。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計提撥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頒佈、202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協議，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協議或承諾應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付的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司法解釋並未廢除或改變現行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因此本身並未增加我們的社保風險敞口，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我們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並不重大。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i)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政策；(i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iii)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確保掌握相關監管動態；及(iv)我們新入職員工均獲告知最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

我們亦投購涵蓋業務各個方面的保單，包括人身意外險及財產險，以保障業務連續性。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不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覆蓋我們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我們定期審閱保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運營，並且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潛在索賠及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或損失」。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26,900平方米，該地塊主要用作我們的鎮江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200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於生產經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物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8處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20,929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及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一般可以經事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於現有的租賃。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當前的需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在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中國的37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約12,859平方米)並未向相關中國住房管理部門備案，主要由於出租人未予配合。登記程序要求出租人向相關部門提交其個人文件，而我們對出租人配合程度的影響有限。鑒於有關困難，我們預期無法於上市前完成有關登記。為盡量減低有關違規情況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已要求並將繼續與相關出租人保持定期溝通，以尋求彼等配合就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補充登記。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則可能須就每份未向相關中國住房管理部門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倘未能完成有關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最高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持有任何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及(ii)我們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基於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重視董事的多元化經驗，制定並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等各方面均保持均衡與多樣性。

我們已建立職責清晰的ESG組織架構，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管理制度》，以推進ESG工作的開展，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

董事會是我們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我們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審計委員會為ESG管理的專業委員會，對ESG事宜進行監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關於ESG工作的重大事項。為支持董事會落實ESG相關工作，我們在審計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全面推進、監督反饋及持續改進，確保ESG戰略有效融入公司治理與運營。ESG工作小組與董事會通過定期溝通，確保各項ESG政策有效落地，持續提升ESG治理效能。我們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考核與ESG績效掛鈎，以保障不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產品質量事件，確保ESG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完整性，並防止舞弊案件的發生。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為更好地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我們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系統性識別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且受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與潛在風險。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識別出的高度重大ESG議題包括產品質量、客戶服務、研發與創新、可持續供應鏈、職業健康與安全、碳排放管理、應對氣候變化及能源管理。

我們已制定《風險控制管理制度》。我們亦不斷優化與升級內部控制政策框架，構建全方位的防控網絡。通過開展風險評估與控制，我們對運營各環節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與管理。我們亦借助風險管理工具對風險控制進行全流程支持，確保對不可接受的風險能及時啟動重新評估與改進機制，實現持續改進，從而系統性提升我們的風險抵禦與經營管理水平。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環保標準，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明確首席執行官作為環境保護第一責任人，全面負責企業環保工作，並授權污染綜合治理領導小組具體管理。我們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責任制》、《環保監督與考核管理細則》、《環境保護培訓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確保環保設

施有效運行，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區域環境質量。我們嚴格遵守《江蘇省生物多樣性保護條例》，透過定期宣傳活動及培訓，將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持續提升員工環保意識，推動綠色實踐，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發展及環境管理情況，我們設立以下環境管理目標，以推動綠色低碳發展：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計劃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實現單位收入碳排放量下降5%。目前，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範圍2，主要為外購電力所產生。為支持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推進，我們將逐步於符合條件的工廠及辦公大樓安裝屋頂光伏系統。

- *廢棄物管理目標：*100%的工廠依規處置危險廢棄物。為達成有關目標，我們已制定廢棄物分類清單及廢棄物管理記錄，確保危險廢棄物識別準確、記錄完整。危險廢棄物委託具備有效危險廢棄物處置資格的第三方處理機構處置。我們定期核實有關機構的資質及處置記錄，確保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

- *能源效益目標：*我們不斷推進能源效率的提升，致力於實施各項節能舉措，最大限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我們亦計劃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實現單位收入能源消耗量下降5%。我們將逐步淘汰高耗能設備，並以節能型設備取代。同時，我們會優化生產排程，以盡量減少設備空轉及待機能耗，從而整體提升能源使用效益。

- *用水效益目標：*我們將持續探索工廠用再生水與可重複用水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實現單位收入耗水量下降5%。為達成有關目標，我們識別各生產設施的主要用水工序，並評估節水潛力。同時，我們積極提升再生水及循環水的利用率，以整體提高用水效益。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制定《廢水、廢氣、噪聲污染控制管理程序》、《生產過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監測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

- *廢氣管理：*我們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顆粒物。對於製造環節產生的廢氣，我們設立污染物在線監測系統，實時監控排放濃度，採用VOC吸附裝置等收集處理設備，確保空氣污染物排放符合相關標準。

- *廢水管理：*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合理控制用水量，並採用循環冷卻水系統，升級污水處理深度淨化系統，確保污水達標排放，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 *廢棄物管理：*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油、廢渣等有害廢棄物，我們通過嚴格分類、委託具備資質的專業單位進行合理處置。針對辦公廢棄物、生活廢棄物和廚餘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我們倡導員工進行分類投放。

- *噪聲管理：*我們通過規範管理有效控制噪聲，針對空壓機、冷水機、風機、空調等設備每日點檢，定期維護，發現噪聲異常立即維修；外來車輛在禁鳴區禁止鳴笛，盡量減少鳴笛；機械設備運行中如出現異常噪聲，及時報修，通過各項措施協同落實，有效降低噪聲對工作環境和員工健康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廢棄物排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	**2026年[2]**
廢氣排放量	千克	312	417	1,511	609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270	332	982	343
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16	24	194	33
其中：顆粒物排放量	千克	26	61	336	23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80	100	120	68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	5	7	2

1　浙江愛科環境數據自2025年起納入本公司統一披露範圍。

2　蘇州柔陶的環境數據未納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範圍內。

資源使用管理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通過倡導綠色辦公、節約用水、使用清潔能源等方式，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推動綠色低碳運營。2024年，我們獲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 *能源管理：*我們廠區室內的生產照明(含應急照明)和室外路燈照明均採用節能型照明設備，節能型照明設備使用率達100%。工廠實施生產設備節能改造，使用的空調等通用用能設備均為高能效節能產品。

- *水資源管理：*我們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我們大力推行節水技術改造，工廠大量採用節水型器具，面向員工開展節水宣傳教育，減少生產辦公過程中的用水量。

- *耗材管理：*我們嚴格管控塑料、紙箱、鋁罐等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標準產品實施精準包裝設計與包裝材料定量控制，對部分可回收的廢棄包裝材料進行回收與再利用，有效減少包裝材料使用量、降低資源浪費和環境負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源消耗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3]	2026年[4]
用電量	千瓦時	1,961,698	3,841,512	16,054,651	8,776,604
耗水量	立方米	7,590	17,232	58,124	42,285
汽油消耗量	升	11,860	10,744	17,709	4,803
柴油消耗量	升	0	1,059.84	0	80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5,040	37,458	1,058,737	699,506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20	57	258	156

應對氣候變化

為減輕氣候變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我們通過政策研究和業務分析，系統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制定相應策略，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把握發展機遇，積極採取措施提升我們的氣候韌性。

3　浙江愛科環境數據自2025年起納入本公司統一披露範圍。

4　蘇州柔陶的環境數據未納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範圍內。

影響類別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洪澇、颱風、暴雨、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壞廠房及生產設備，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構成風險，並干擾正常營運。	在項目選址階段，我們盡量避免在極端天氣高發區域建廠；在營運階段，我們制定應對極端天氣事件應急預案。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防暑防寒用品，配備防洪防澇設施，以降低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人員及財產損失。
轉型風險.....	**法律和政策風險：** 國際及國內對環境管理、氣候變化和碳減排相關法律法規呈現趨嚴趨勢，合規成本增加。	合規層面，我們持續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環境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及時開展合規工作；管理層面，我們建立專項工作小組，落實新規應對舉措，減少風險。
	技術風險： 下游對於低碳綠色產品的需求增加，部分產品技術迭代迅速，產品升級換代周期短，面臨持續的技術適應與創新壓力。	我們設立綠色技術研發基金，系統支持低碳技術、節能工藝和可持續創新項目的研發與落地。
	市場風險： 客戶與投資者日益關注環境責任，對產品碳足跡認證提出明確要求；同時，綠色供應鏈的准入標準持續提升，合規門檻不斷加碼。	我們主動響應低碳發展趨勢，系統推進減排行動，通過鋪設光伏板等；同時，我們全面提升碳管理能力，通過申請綠色工廠認證，積極探索獲取碳足跡認證及相關綠色資質的路徑。

影響類別		應對措施
機遇	利用低碳能源及循環經濟項目有助於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增強競爭力。	我們於條件適當的工廠屋頂鋪設光伏發電設備，並持續增加有關設備覆蓋率，建設儲能設備，購買綠電，實施精益生產與循環經濟項目，以降低電力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5]	2026年[6]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08	182.13	2,437.89	1,526.6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2.65	2,061.36	8,614.93	4,656.8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9.73	2,243.49	11,052.82	6,183.55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3.77	6.32	17.68	16.9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981.59	99,503.50	135,595.64	87,247.47

附註：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直接能源（汽油、柴油、天然氣等）的消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間接能源（外購電力）的消耗；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第1類：外購商品和服務，第6類：商務差旅。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相關排放因子和參數參考《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及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國產品碳足跡因子數據庫等。

社會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僱員多元化政策》、《考核及激勵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構建合規僱傭體系。我們重視員工關懷與員工權益保障。我們根據市場狀況及員

5　浙江愛科環境數據自2025年起納入我們的統一披露範圍。

6　蘇州柔陶的環境數據未納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範圍內。

工的綜合能力，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策略。除基本薪資與績效獎金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補償性報酬。為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我們在傳統節慶期間為員工提供傳統節慶福利。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運行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確規定各級負責人的安全職責，確保安全責任層層落實。我們執行覆蓋職業健康管理、安全生產管控和應急救援處置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加強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並已成功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同時，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包括定期舉辦安全培訓、專題講座、案例展示及知識競賽，並通過板報宣傳、班前安全活動、事故分析會等常態化形式進行宣導，構建起全員參與、預防為主的安全文化氛圍。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持續學習與發展，構建了覆蓋全員、貫穿職業生涯的全面培訓體系。我們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各類內外部培訓項目。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構建系統化、全流程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制定並實施《產品質量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明確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到成品交付各環節的質量標準與控制要求。我們建立了跨部門協同的質量管理機制，由質量、生產、工藝及倉儲等部門分工協作，通過日常巡檢、關鍵工序管控、多層檢驗等方式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我們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系統化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制定《供應商質量管理規範流程文件》，涵蓋供應商開發准入、日常監控、績效評估及優化淘汰等各管理環節，並通過設置完善的分級審核與考核機制，對關鍵材料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現場質量審核。對於新供應商需經過包含環保方面的採購篩選與現場審核，其中關鍵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質量審核。我們依據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及質量事故響應等指標對供應商實施定期動態評估，評

估結果與其分級管理及合作優先級直接關聯，以持續推動供應商能力提升。針對多次不符合要求或出現重大質量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採取警告、減量直至終止合作等措施，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透明度與可持續性。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制度》、《反洗錢及反經濟制裁制度》等內部制度，要求員工廉潔自律，恪守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培育誠信正直的價值體系，要求管理團隊率先垂範，並通過員工行為準則、全員培訓及新員工專項教育等方式，持續強化全員合規意識與商業道德，推動全員參與廉潔誠信價值體系建設。我們設立了暢通的舉報渠道，包括熱線及電郵地址，以接受匿名或實名舉報，並對舉報信息及舉報人身份採取嚴格保密措施，禁止洩露舉報人身份，確保舉報人權益得到充分保護。

社區貢獻

作為科技創新企業，我們在持續探索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的同時，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義務。我們不斷在鄉村振興、教育支援、產業幫扶等多個領域投入資源，與社會共同成長。

2023年，我們持續深化與當地社區的聯繫，向鎮江新區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10,000元，以支持區域慈善項目。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收集的資料包括行政資料(包括辦公室、人力資源、運營和存貨資料)、生產資料(包括生產管理、生產運營和產品質量數據)、研發資料(包括產品設計和工藝過程資料)和業務營運資料(包括客戶、供應商、銷售和物流資料)。該等收集的資料構成一般資料，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定義的重要資料或核心資料範圍。我們收集的資料中包含的個人資料涉及不超過1,000名員工，且不包含客戶的個人資料。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資料安全政策，包括《資料安全管理政策》和《數據分類分級政策》。該等政策對資料全生命週期的資料安全管理體系、資料安全教育培訓、資料安全事件應急處置流程等事項作出明確要求。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團隊，由總經理領導，負責制定資料安全政策，並就該等政策的實施向各部門提供指導和監督。我們實施了嚴格的資料安全技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隔離研發設備的網路、集中管理資料存儲及對敏感資料的傳輸進行加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涉嫌違反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申索；(i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就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發起的任何調查或其他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及(iii)我們並無發生涉及不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數據安全事件。因此，我們的數據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總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經濟對沖活動

銀粉是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作為一種貴金屬，銀受到全球市場固有價格波動的影響。為減低該等銀價波動所產生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審慎對沖策略。

於收到客戶的光伏導電漿料產品採購訂單後，我們會立即與銀粉供應商及相關客戶訂立價格鎖定安排，據此，適用於相關交易的銀價於訂單確認時釐定。此外，為因應現有及潛在客戶未來的潛在訂單量，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銀粉存貨，以確保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就該等銀粉存貨中並無已確認採購訂單的部分而言，我們進一步採用遠期期貨合約作為衍生工具，以減輕潛在銀價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通常訂立標準銀粉數量為15千克及最長到期日為兩個月的期貨合約。我們選擇此等期貨合約主要基於以下考量：(i)該等合約為相關時段的主力合約，可確保在銷售實體產品時能夠完成相應平倉交易；(ii)主力合約更能即時反映白銀價格變動，與白銀現貨價格高度趨同，避免出現重大偏離，保障避險效果；(iii)鑒於白銀價格較高且相關風險較大，我們通常在兩個月內完成從銀粉採購至成品銷售的全流程；及(iv)合約隨採購與銷售動態開倉、平倉。倘需進行合約切換，我們仍繼續使用主力合約，並在短期內完成切換，以緩釋價格波動風險、維持避險效果。我們不從事任何投機活動。

我們的期貨合約於財務報表中的列示如下：(i)已平倉期貨持倉的已實現損益及未平倉期貨持倉的未實現損益均列示於其他損益；(ii)期貨相關保證金列示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未平倉期貨持倉列示為衍生金融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平倉期貨持倉已變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平倉期貨持倉已變現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未平倉期貨持倉未變現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並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平倉期貨持倉未變現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為確保經濟對沖活動的有效性，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當我們持有銀粉實物存貨，且該存貨未對應已確認客戶採購訂單或銷售訂單，因而面臨銀價波動風險時，我們可能會就有關面臨銀價波動風險的銀粉存貨建立期貨空頭頭寸，惟須遵守我們的內部經濟對沖政策及風險限制。當納入經濟對沖安排的銀粉加工為光伏導電漿料並銷售予客戶後，我們即對相應的期貨空頭頭寸予以平倉；(ii)期貨交易賬戶的風險水平維持在25%以下，以確保賬戶安全，避免因白銀價格急劇上漲而遭強制平倉；(iii)每日審閱專業研究報告以評估白銀價格上行風險，並於日盤及夜盤交易時段監控白銀價格走勢；(iv)當賬戶風險水準接近約20%時及時注入額外資金，確保風險水準維持在25%以下，避免期貨賬戶遭強制平倉；及(v)編製期貨及實物持倉相關損益報告供內部審閱。

我們的經濟對沖政策及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受董事會監督。所有涉及訂立遠期期貨合約的交易於執行前必須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共同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有對沖活動符合我們的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目標，且不存在投機目的。

基於獨立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套期會計法，所有白銀期貨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獨立確認，且並無直接影響呈報毛利率；從經濟層面來看，根據歷史數據，該等持倉可作為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緩解機制，其整體財務結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淨利潤的比例相對較低。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及降低我們營運中各方面的風險。我們的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涉及關鍵的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信息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該等政策為我們內部控制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定期對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旨在通過結構化的風險與機遇分析，系統地識別、評估並優先處理重大風險（包括與ESG相關的風險）。該持續流程支持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組織內保持充分的風險監察並促進遵守合規標

準。為監控全球發售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實施或將繼續實施(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關於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方面；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關於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並將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南中；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
- 加強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在出現重大質量相關問題時，建立一套應急程序；及
- 提供關於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課程。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上市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該審查涵蓋主要業務流程，以識別不足之處及需要改進的方面，提出建議，並審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降低風險，並使其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獎項與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表彰：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部門
浙江愛科－2025年度精細氧化鋁行業創新獎	2026年	珠海銘鼎科技有限公司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2026年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2025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度鎮江市產業發展「金山獎」	2024年	鎮江市人民政府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授予機構／部門
2024年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上海潤勢－市專精特新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江蘇瞪羚企業	2024年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江蘇省高增益納米超構聲學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2023年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好技術	2023年	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鎮江市科技創新「夢溪獎」	2023年	鎮江市人民政府
江蘇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1年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鎮江市聲學超構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0年	鎮江市科學技術局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72%，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全資擁有，而上海樂進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擁有99.90%。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正心德蓄、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95%，並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正心德蓄、上海樂進及上海正心谷為正心谷資本的投資載體，正心谷資本是一家以深入的行業研究及洞察為驅動的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基於透徹的行業研究，正心谷資本專注於對代表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的領軍企業進行長期投資，並通過投資後價值創造釋放投資組合潛力。十多年來，正心谷資本已投資逾100家企業，其中40多家企業已上市，成為代表中國科技進步及創新驅動增長的全球行業龍頭。正心谷資本創始人林利軍先生自上海正心谷於2015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林利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持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商標；

(b)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c) 我們自主進行採購，並開展自身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且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聯關係；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工廠及辦公室。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含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主要招聘途徑為校園招聘、就業市場招聘、獵頭推薦及內部推薦；

(g) 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及

(h)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其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致使其職責可能與其自身利益相衝突。若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大多數票通過；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將能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iv)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擁有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vi) 我們將制定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依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因此，我們並無財務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為重要。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並且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ii)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之法定人數；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徵詢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vi)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厲成賓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7歲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無
郭明波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47歲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無
陳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52歲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	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Yi Fan Sunny Ruan女士 ...	非執行董事	25歲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	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黃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2021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	無
劉繼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歲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	無
薛定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	無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厲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及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厲先生是一位資深投資人，在消費電子、半導體、新能源等科技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至2025年6月，厲先生擔任上海正心谷科技製造合夥人，負責科技投資及戰略併購相關工作。於此期間，彼亦曾擔任上海正心谷若干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及／或總經理，包括分別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以及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厲先生曾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

厲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1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明波博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郭博士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博士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博士曾於多家跨國材料企業擔任亞太地區銷售管理主管，負責監督客戶管理及半導體及新能源等領域的業務發展。彼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地區業務總監。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客戶經理及渠道銷售經理。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郭博士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管理培訓生。

郭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自該校獲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郭博士於201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博士於2025年9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1年12月獲鎮江新區授予「圌山人才」產業領軍人才稱號。2025年5月，郭博士獲鎮江市人民政府評選為鎮江市勞動模範。

非執行董事

陳虎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陳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上市公司擁有16年管理經驗，為具備資深企業管治經驗的傑出企業家，擁有深厚的運營專長，並在經濟學及產業治理領域持有備受認可的專業資歷。自2019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捷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1年7月至2017年2月，陳先生於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公司的總經理、事業部總監及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6年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Yi Fan Sunny Ruan女士，2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Ruan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7月起，Ruan女士擔任紹興錦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席總經理，彼負責營運事務。

Ruan女士於2023年5月畢業於紐約視覺藝術學院，獲得插畫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衛博士，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黃博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擁有逾35年化學及化工行業經驗。黃博士自2005年8月起任職於上海交通大學化學化工學院，彼於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教授，並自2012年1月起出任研究員。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7月，彼出任無錫和爍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江蘇石油化工學院化工系講師。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黃博士任江蘇化工學院有機化工系助教。

黃博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並獲得基礎有機化工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工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1996年8月獲認證為高等學校教師。於2019年，彼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自然科學一等獎。

劉繼東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劉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15年6月起，劉先生擔任凱斯紐荷蘭(中國)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彼曾任職於天合汽車(亞太)有限公司財務部。

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並獲得公共財政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薛定芳女士，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薛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女士是一名資歷深厚的投資及戰略高管，深耕亞太區私募股權及投資者關係領域，具備扎實專業功底。自2020年6月起，薛女士於Bain & Company擔任亞太區私募股權團隊業務實踐副總裁。彼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20年，薛女士在私募股權行業擔任了十多年面向投資者的職位。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薛女士曾在Crimson Investment擔任投資副總裁。

薛女士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會

根據我們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股東批准了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自上述股東大會日期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我們現任監事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明波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47歲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	無
馬院紅先生....	副總裁	44歲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	能源增強材料業務單元的運營及管理	無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磊先生.....	副總裁	44歲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	聲學增強材料業務單元的研發及管理	無
董芳杰女士....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36歲	2021年9月24日	2020年8月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無

郭明波博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院紅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能源增強材料業務單元的運營及管理。馬先生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

馬先生於新能源及先進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馬先生於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管理主要客戶的銷售。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彼任杜邦(中國)研發管理有限公司(「**杜邦**」)技術專員，專注於新產品的推廣，並提供售後技術支持。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神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彼負責生產過程的調試、監控、優化及故障排除。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馬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張磊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聲學增強材料業務單元的研發及管理。張先生自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

張先生於材料研發及工程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眾多跨國材料企業擁有技術支持及研發管理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4年12月至 2017年12月擔任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新興技術研發經理，任職期內負責材料及應用工藝等新技術開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張先生於XJET Solar擔任應用工程師，負責太陽能電池金屬化新製程的開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張先生於杜邦擔任技術服務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獲南京工業大學複合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芳杰女士，3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董女士分別於2021年9月、2022年5月及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董女士為合資格審計及企業管治人士，擁有在會計、法律及估值領域的豐富專業資歷。彼於會計及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彼任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董女士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專員。

董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自2015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7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彼亦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9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顧問資格。彼於2021年12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並於2018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董芳杰女士，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麥善琪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集團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麥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文及雙語研究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劉繼東先生、薛定芳女士及Yi Fan Sunny Ruan女士組成，劉繼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聘審計公司；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聯絡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8日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薛定芳女士、黃衛博士及陳虎先生組成，薛定芳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厲成賓先生、黃衛博士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厲成賓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就甄選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消費電子先進材料、材料研發、工商管理以及會計資質等。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

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薪酬

我們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績效獎金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的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績效獎金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績效獎金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本公司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薪酬最高的剩餘四名、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a) 於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合規顧問也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

股 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999,178元，由359,991,78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1,799,960股庫存股份）組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2,236,180	0.56%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57,755,600	89.4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9,999,000	10.00%
總計	**399,990,780**	**100.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應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或會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按股份的形式分派。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現有357,755,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提交「全流通」備案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357,755,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手續已於2026年6月22日完成。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所持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前提是該等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前須履行完畢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這些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持有人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在完成備案並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退出，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記存該等轉換股份。為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在H股持有人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持有人名冊及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記存該等轉換股份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持有人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股東大會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手續。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這些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命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股份，於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施加其他限制。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佔境內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正心德蓄	實益權益	H股	135,776,570(L)	34.14%	33.95%
上海樂進[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135,776,570(L)	34.14%	33.95%
上海正心谷[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135,776,570(L)	34.14%	33.95%
林利軍先生[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135,776,570(L)	34.14%	33.95%
郭明波博士[3]	實益權益	H股	26,981,570(L)	6.78%	6.7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5,089,430(L)	1.28%	1.27%
河床明珠[4]	實益權益	H股	29,013,820(L)	7.29%	7.26%
深圳河床[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29,013,820(L)	7.29%	7.26%
南寧瑞知[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29,013,820(L)	7.29%	7.26%
李冰山[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29,013,820(L)	7.29%	7.26%
木羽投資[5]	實益權益	H股	24,564,140(L)	6.18%	6.14%
李翔[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24,564,140(L)	6.18%	6.14%
紹興錦澤[6]	實益權益	H股	23,175,000(L)	5.83%	5.79%
阮偉祥[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H股	23,175,000(L)	5.83%	5.79%
鎮江產發[7]	實益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2,236,180(L)	100.00%	0.56%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境內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瀚瑞投資[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2,236,180(L)	100.00%	0.56%
鎮江產業控股[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2,236,180(L)	100.00%	0.5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心德蓄由上海樂進全資擁有，而上海樂進則由上海正心谷以其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所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樂進、上海正心谷及林利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正心德蓄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明波博士擁有52%的合夥權益，並為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此外，上海德茂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擁有不足0.01%的合夥權益，而上海匯成由厲成賓先生及郭明波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博士被視為於(i)其直接持有的26,981,570股股份；(ii)鎮江德茂持有的3,289,470股股份；及(iii)上海德茂持有的1,799,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河床明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床明珠**」)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河床玉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河床**」)持有0.08%，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南寧市瑞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寧瑞知**」)持有47.58%。深圳河床最終由李冰山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河床、李冰山先生及南寧瑞知被視為於河床明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羽投資由李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0.34%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翔被視為於木羽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錦澤由阮偉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偉祥被視為於紹興錦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江產發由江蘇瀚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瀚瑞投資**」)持有98.46%，後者由鎮江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鎮江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鎮江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又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一家電子功能增強材料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能源增強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我們對產業發展及技術演進的洞察，並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精益的管理專長，我們已構建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無機粉體技術平台、高分子材料技術平台及複合材料技術平台。我們亦已整合材料仿真系統等先進技術，全面提升產品的研發效率及商業化速度。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1%至2025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8.8%至人民幣365.0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影響全球電子功能增強材料行業整體發展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功能增強材料。我們的電子功能增強材料主要用於增強消費電子及新能源領域的組件及設備的聲學、光學、熱及電性能。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四大業務單元，涵蓋以下產品種類：(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市場增長及客戶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規限。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快速的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消

費者偏好的轉變、監管要求及供應鏈限制。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未能遵守監管政策均可能會阻礙下游市場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預期下游消費電子行業將出現波動。受5G智能手機普及及技術進步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21年達到約1,354.8百萬部。在宏觀經濟不明朗及消費需求轉弱的背景下，其後出貨量開始下滑，於2023年降至約1,164.1百萬部。隨著其現有設備老化，此前延遲升級換機的消費者於2024年及2025年恢復更換智能手機。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逐步回升，於2025年達到1,260.3百萬部。行業隨後於2026年進入週期性下調階段。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9.5百萬部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567.2百萬部，同期下跌5.4%。此外，部分由於受到存儲產品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預期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於2026年暫時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產品指智能手機存儲組件，包括用作運行內存的DRAM及用於數據存儲的NAND閃存。具體而言，2026年存儲產品價格上漲(包括DRAM價格大幅上漲)推高了智能手機的製造成本。存儲成本上升可能促使智能手機品牌上調零售價格、調整存儲規格或縮減生產及出貨計劃。此外，零售價格上漲可能削弱消費者需求，並延遲換機購買。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DRAM產品(一種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消費電子設備的核心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元件)平均價格較2025年同期飆升150%至300%。該等存儲產品價格上漲是上述下游行業波動的部分誘因，進而導致安卓智能手機的整體出貨量有所下滑。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5年同期下降9.4%且預計於2026年全年持續下跌。消費電子行業於2026年放緩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整體而言，下游市場需求預計將趨於平穩，並於2027年恢復審慎增長。與此同時，消費電子行業的發展或受國家產業政策影響(例如國家補貼激勵)，市場需求隨之出現週期性波動，進而部分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與盈利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市場規模分析」一節。

此外，隨著近年來消費電子及新能源等新興領域的快速發展，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下游應用場景正加速擴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展現有產品線或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受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影響，而這又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消費者對我們電子功能增強材料的需求，特別是消費性電子產品與新能源領域的市場需求。除既有競爭對手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市場參與者的挑戰。由於我們的客戶面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的持續壓力，從而彼等要求我們提升技術水平，以便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專屬功能及規格的產品。

過往，相對少數客戶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2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8.2%、82.3%、78.4%及75.7%。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維持及／或增加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水平，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放緩、零增長或負增長。

進一步拓展並滲透新終端市場

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進入或進一步滲透新終端市場的能力。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捕捉新終端市場或應用場景帶來的新興機遇。2021年，憑藉我們與N'BASS材料的共同客戶群，我們成功將產品線延伸至電子膠粘劑領域。2022年，我們推出適配N'BASS材料的微型揚聲器膠粘劑解決方案。通過多年的艱苦努力，我們逐步提升在聲學膠粘劑市場的競爭力。基於我們積累的配方及改性技術，我們於2024年進一步推出光學膠粘劑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更佳的可靠性及固化收縮率表現。

因此，我們未來來自該等新終端市場的收入將受到該等市場發展的影響。我們能否成功把握該等發展機遇並在該等市場獲取新客戶，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市場研究能力、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以及相關產業鏈公司的需求，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研發投入及成果

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應用新技術及生產工藝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持續為研發項目分配資源，並將在未來維持此投資勢頭。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7%、11.1%、7.2%、7.5%及5.6%。

我們的研發成果在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i)我們能否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取新客戶；(ii)我們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及(iii)我們能否通過採用更先進及自動化的生產設備管理生產成本。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投入將取得預期成果，或我們能夠成功應用新技術或研發產生的技術以獲得預期收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行業內持續的技術進步，且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商業可行性或其他正面結果」。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而編製。我們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假設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按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該等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銷售成本	(147,296)	(46.0)	(155,779)	(43.9)	(333,963)	(53.4)	(146,933)	(51.8)	(233,101)	(63.9)
毛利	**173,167**	**54.0**	**199,283**	**56.1**	**291,133**	**46.6**	**136,465**	**48.2**	**131,858**	**36.1**
其他收入	11,999	3.7	5,968	1.7	11,616	1.9	4,400	1.6	6,304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	(0.0)	1,998	0.6	344	0.1	1,556	0.5	(2,053)	(0.6)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9,254)	(2.9)	(10,500)	(3.0)	(16,812)	(2.7)	(9,365)	(3.3)	(6,474)	(1.8)
行政開支	(27,125)	(8.5)	(29,464)	(8.3)	(47,950)	(7.7)	(25,788)	(9.1)	(24,757)	(6.8)
研發開支	(37,629)	(11.7)	(39,441)	(11.1)	(45,163)	(7.2)	(21,138)	(7.5)	(20,483)	(5.6)
上市開支	–	–	–	–	(10,245)	(1.6)	–	–	(5,816)	(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撥回	(1,791)	(0.6)	256	0.1	(1,153)	(0.2)	(562)	(0.2)	564	0.2
財務成本	(207)	(0.1)	(261)	(0.1)	(1,952)	(0.3)	(404)	(0.1)	(565)	(0.2)
除税前溢利	**109,066**	**34.0**	**127,839**	**36.0**	**179,818**	**28.8**	**85,164**	**30.1**	**78,578**	**21.5**
所得税開支	(12,910)	(4.0)	(15,308)	(4.3)	(24,510)	(3.9)	(10,643)	(3.8)	(8,977)	(2.5)
年度／期間溢利	**96,156**	**30.0**	**112,531**	**31.7**	**155,308**	**24.8**	**74,521**	**26.3**	**69,601**	**19.1**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321	30.4	114,090	32.1	152,462	24.4	73,409	25.9	66,022	18.1
非控股權益	(1,165)	(0.4)	(1,559)	(0.4)	2,846	0.5	1,112	0.4	3,579	1.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功能增強材料。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構建四大業務單元，涵蓋以下產品種類：(i)聲學增強材料、(ii)電子陶瓷材料、(iii)電子膠粘劑及(iv)能源增強材料。

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66.1	219,128	61.7	303,514	48.6	145,658	51.4	132,359	36.3
電子陶瓷材料	–	–	–	–	133,939	21.4	60,606	21.4	88,852	24.3
電子膠粘劑	2,272	0.7	9,223	2.6	22,359	3.6	8,673	3.1	11,376	3.1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33.2	126,711	35.7	165,284	26.4	68,461	24.1	132,372	36.3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單元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千克)	*(人民幣／千克)*	*(千克)*	*(人民幣／千克)*	*(千克)*	*(人民幣／千克)*	*(千克)*	*(人民幣／千克)*	*(千克)*	*(人民幣／千克)*
聲學增強材料	28,446	7,443	28,973	7,563	40,927	7,416	19,936	7,306	18,500	7,155
電子陶瓷材料	–	–	–	–	6,411,076	21	2,964,600	20	4,129,076	22
電子膠粘劑	3,010	755	11,880	776	80,869	276	16,178	536	83,018	137
能源增強材料[2]	4,929,839	22	6,344,770	20	1,940,775	85	1,385,424	49	784,702	169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通過將收入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相關銷量計算得出，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2) 主要為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光伏導電漿料及光伏電池添加劑。

銷量乘以平均售價計算得出的銷售金額與實際銷售收入之間的微小差異，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光伏電池添加劑主要為液體產品，其銷量原本以升而非千克入賬。為使本表口徑一致，我們根據估計的平均密度將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量從升轉換為千克。

有關我們收入的期間比較以及與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之間關係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地理位置根據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9,628	90.4	289,040	81.4	518,483	82.9	235,723	83.2	308,449	84.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0,835	9.6	66,022	18.6	106,613	17.1	47,675	16.8	56,510	15.5
－越南	520	0.2	20,433	5.8	54,713	8.8	25,938	9.1	32,880	9.0
－韓國	30,315	9.4	45,589	12.8	51,900	8.3	21,737	7.7	20,166	5.5
－馬來西亞	–	–	–	–	–	–	–	–	3,464	1.0
總計	**320,463**	**100.0**	**355,062**	**100.0**	**625,096**	**100.0**	**283,398**	**100.0**	**364,9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中國內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289.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18.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市場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擴張所致。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334.0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6.0%、43.9%、53.4%、51.8%及6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06,159	72.1	124,506	79.9	249,242	74.6	105,668	71.9	190,081	81.5
製造成本[(1)]	38,707	26.3	28,242	18.2	73,328	22.0	36,325	24.7	37,012	15.9
人工成本	2,430	1.6	3,031	1.9	11,393	3.4	4,940	3.4	6,008	2.6
總計	**147,296**	**100.0**	**155,779**	**100.0**	**333,963**	**100.0**	**146,933**	**100.0**	**233,101**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折舊及攤銷、輔助材料成本、水電費及生產管理人員費用。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粉採購成本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原材料成本總額的29.9%、36.3%、48.5%、42.0%及5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粉採購成本持續攀升，主要原因為用於生產光伏導電漿料的銀粉採購量增加，與此同時，銀粉價格出現波動，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銀交易價格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粉平均售價為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單元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50,655	34.3	36,080	23.2	52,943	15.9	27,042	18.4	21,971	9.4
電子陶瓷材料	–	–	–	–	105,025	31.4	48,493	33.0	70,980	30.5
電子膠粘劑	2,000	1.4	3,517	2.3	12,055	3.6	3,679	2.5	8,539	3.7
能源增強材料	94,641	64.3	116,182	74.5	163,940	49.1	67,719	46.1	131,611	56.5
總計	**147,296**	**100.0**	**155,779**	**100.0**	**333,963**	**100.0**	**146,933**	**100.0**	**233,10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4.0%、56.1%、46.6%、48.2%及36.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單元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聲學增強材料	161,071	76.1	183,048	83.5	250,571	82.6	118,616	81.4	110,388	83.4
電子陶瓷材料	–	–	–	–	28,914	21.6	12,113	20.0	17,872	20.1
電子膠粘劑	272	12.0	5,706	61.9	10,304	46.1	4,994	57.6	2,837	24.9
能源增強材料	11,824	11.1	10,529	8.3	1,344	0.8	742	1.1	761	0.6
總計	**173,167**	**54.0**	**199,283**	**56.1**	**291,133**	**46.6**	**136,465**	**48.2**	**131,858**	**36.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7,382	50.9	142,854	49.4	205,222	39.6	97,304	41.3	91,000	29.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5,785	83.6	56,429	85.5	85,911	80.6	39,161	82.1	40,858	72.3
－越南	273	52.5	16,027	78.4	43,931	80.3	20,522	79.1	27,439	83.5
－韓國	25,512	84.2	40,402	88.6	41,980	80.9	18,639	85.7	14,206	70.4
－馬來西亞	–	0.0	–	0.0	–	0.0	–	0.0	(787)	(22.7)
總計	**173,167**	**54.0**	**199,283**	**56.1**	**291,133**	**46.6**	**136,465**	**48.2**	**131,858**	**36.1**

我們於中國內地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50.9%，2024年則為49.4%。我們於中國內地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9.4%下降至2025年的39.6%，主要由於2025年新增電子陶瓷粉體產品的毛利率為21.6%，能源增強材料收入佔比上升的同時其毛利率下降。我們於中國內地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29.5%，主要由於毛利率為0.6%的能源增強材料收入佔比增加。

我們於海外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83.6%，2024年則為85.5%。我們於海外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5.5%下降至2025年的80.6%，主要由於我們於韓國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8.6%下降至2025年的80.9%，此乃主要由於浙江愛科海外銷售增加所致，而電子陶瓷材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從而導致該地區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於海外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1%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72.3%，主要由於我們於韓國的銷售收入佔比及毛利率雙雙下降。此外，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銷售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負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的業務處於早期營運階段，出貨量偏低。有限的生產規模導致固定生產成本未能充分吸收，因此單位生產成本較高。

有關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及(iv)其他雜項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收入[1]	4,657	38.8	1,776	29.8	4,401	37.9	643	14.6	3,301	52.4
– 與資產相關[2]	421	3.5	362	6.1	362	3.1	180	4.1	180	2.9
利息收入	5,918	49.3	2,971	49.8	5,167	44.5	3,040	69.1	1,710	27.1
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	967	8.1	817	13.7	1,625	14.0	481	10.9	1,058	16.8
其他	36	0.3	42	0.6	61	0.5	56	1.3	55	0.8
總計	**11,999**	**100.0**	**5,968**	**100.0**	**11,616**	**100.0**	**4,400**	**100.0**	**6,304**	**100.0**

附註：

(1) 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2) 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為我們購買廠房提供資金。有關金額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完成驗收起，按照與相關開支相配比的原則，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相關遞延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i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i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v)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或收益；及(v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28	(221)	107	–	(105)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357	–	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9	1,210	(3,207)	(596)	(4,2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54	3,966	4,862	2,356	1,6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794)	(2,881)	(991)	(80)	900
其他	(138)	(76)	(434)	(124)	(291)
總計	**(94)**	**1,998**	**344**	**1,556**	**(2,053)**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包括(i)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ii)業務發展及差旅費，(iii)推廣及服務費，(iv)運費及樣品費用，及(v)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9%、3.0%、2.7%、3.3%及1.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	5,670	61.4	6,313	60.1	10,364	61.6	5,986	63.9	3,323	51.3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	2,548	27.5	2,993	28.5	2,963	17.6	1,277	13.6	1,446	22.3
推廣及服務費	531	5.7	747	7.1	624	3.7	460	4.9	193	3.0
運費及樣品費用	196	2.1	289	2.8	2,557	15.2	1,531	16.3	1,387	21.4
其他	309	3.3	158	1.5	304	1.9	111	1.2	125	1.9
總計	**9,254**	**100.0**	**10,500**	**100.0**	**16,812**	**100.0**	**9,365**	**100.0**	**6,474**	**100.0**

我們的運費及樣品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784.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浙江愛科於2025年納入我們綜合收益表範圍。排除浙江愛科的影響後，我們於2025年的運費及樣品費用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服務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股份支付開支；(v)中介機構費；(vi)業務發展及差旅費；及(vii)其他，包括辦公費、水電費、會議費及清潔費等。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5%、8.3%、7.7%、9.1%及6.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	11,798	43.5	13,121	44.5	23,046	48.1	11,488	44.5	11,640	47.0
服務諮詢費	3,080	11.4	4,468	15.2	7,157	14.9	2,436	9.4	3,314	13.4
折舊及攤銷	1,935	7.1	2,043	6.9	4,340	9.1	2,382	9.2	2,256	9.1
股份支付開支(1)	3,106	11.5	4,236	14.4	3,279	6.8	2,118	8.2	3,814	15.4
中介機構費	2,714	10.0	1,075	3.6	3,859	8.0	3,506	13.6	508	2.1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	1,386	5.1	1,295	4.4	1,862	3.9	771	3.0	918	3.7
其他	3,106	11.4	3,226	11.0	4,407	9.2	3,087	12.1	2,307	9.3
總計	**27,125**	**100.0**	**29,464**	**100.0**	**47,950**	**100.0**	**25,788**	**100.0**	**24,757**	**100.0**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材料、專利申請費及技術服務費；及(iv)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7%、11.1%、7.2%、7.5%及5.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8,934	50.3	20,538	52.1	24,698	54.7	10,513	49.7	11,096	54.2
折舊及攤銷	12,032	32.0	11,551	29.3	11,019	24.4	6,688	31.6	4,917	24.0
材料、專利申請費及技術服務費	4,230	11.2	4,743	12.0	4,778	10.6	1,452	6.9	1,732	8.5
其他	2,433	6.5	2,609	6.6	4,668	10.3	2,485	11.8	2,738	13.3
總計	**37,629**	**100.0**	**39,441**	**100.0**	**45,163**	**100.0**	**21,138**	**100.0**	**20,483**	**100.0**

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主要指為籌備上市而支付予專業機構的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或撥回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或撥回。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或撥回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及撥回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1	(298)	1,212	558	(572)
其他應收款項	(60)	42	(59)	4	8
總計	**1,791**	**(256)**	**1,153**	**562**	**(56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1)]	–	–	283	157	21
借款利息	–	30	1,329	56	422
租賃負債利息	207	231	340	191	122
總計	**207**	**261**	**1,952**	**404**	**565**

附註：

(1) 指浙江愛科與我們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的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已於2026年4月全額清償該筆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8%、12.0%、13.6%、12.5%及11.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若干實體符合資格，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就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浙江愛科均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的加計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兩種類型的交易(「**涵蓋交易**」)：

(i) 有形商品買賣交易：主要包括：(a)上海納科秀及上海禹陽向本公司銷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成品；及(b)本公司向上海納科秀、上海禹陽及貝斯特新材料(香港)銷售成品，以供其進一步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

(ii) 服務交易：上海潤勢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潤勢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涵蓋交易涉及各相關公司之角色、業務活動及職能如下：

- 就向關聯方銷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及成品的交易而言，賣方被視為履行銷售職能並承擔相關銷售風險的常規分銷商。

- 就本公司生產成品並銷售予關聯方的交易而言，有關關聯方一般被視為履行銷售職能並承擔相關銷售風險的常規分銷商。

- 就上海潤勢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交易而言，上海潤勢被視為常規服務提供者。

我們的涵蓋交易主要基於三個核心考量：(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納入主要客戶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為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確保供應連續性，我們通過該等預審合格實體開展相關交易；(ii)為保護核心材料及相關技術知識的機密性，我們通過指定的集團上游實體集中採購關鍵原材料，再供應至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進一步加工；及(iii)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鎮江市，將物料及生產管理集中於單一生產基地，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交易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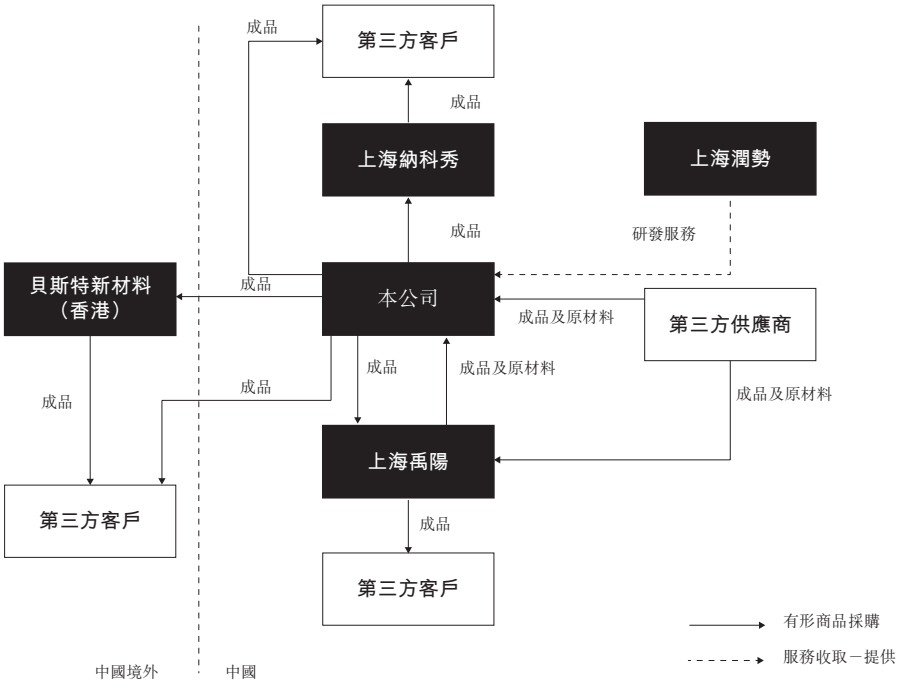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23年及2024年，上海納科秀亦向本公司銷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

我們委聘了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協助我們對涵蓋交易進行審閱，並評估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轉讓定價稅務顧問依據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若干假設執行審閱程序，並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交易的交易價格在重大方面大致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項下的獨立交易原則，並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

根據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的意見並經與其磋商後，我們亦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涵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

經考慮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的上述觀點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合理地對上述意見及觀點產生疑問，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涵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

我們來自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乃歸因於聲學增強材料(主要為N'BASS材料)的銷量由約19.9千千克減少至約18.5千千克。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在存儲產品成本高企的背景下，我們為安卓智能手機品牌生產零部件的客戶需求下降，以及2024年及2025年滿足大量換機需求後，換機週期放緩，而2026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及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下跌亦反映了該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其現有設備老化，此前延遲升級換機的消費者於2024年及2025年恢復更換智能手機，惟此輪回升其後於2026年放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市場規模分析」。2026年存儲產品價格上漲(包括DRAM價格大幅上漲)推高了智能手機的製造成本。存儲成本上升可能促使智能手機品牌上調零售價格、調整存儲規格或縮減生產及出貨計劃。此外，零售價格上漲可能削弱消費者需求，並延遲換機購買。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DRAM平均價格較2025年同期飆升150%至300%。該等存儲產品價格上漲是上述下游行業波動的部分誘因，進而導致安卓品牌智能手機的整體出貨量有所下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及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較2025年同期分別減少5.4%及9.4%。下游需求的疲軟，體現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揚聲器模組製造商)對我們聲學增強材料採購量的減少。有關下降並非歸因於市場份額出現重大流失。此外，下游客戶的存貨政策並無作出重大調整，終端產品的推出亦無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9千千克減少7.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千千克，導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06元／千克下降2.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5元／千克，導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乃歸因於銷量由約3.0百萬千克增加至約4.1百萬千克，受鋰離子電池需求上升所帶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2026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預計將達到3,189.7GWh，而2025年為2,243.1GWh。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元／千克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元／千克。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歸因於銷量由約16.2千千克增加至約83.0千千克，乃由於光學膠粘劑產品所貢獻的收入上升。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學膠粘劑的銷量達75.0千千克，而2025年同期則為7.5千千克。有關增長被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6元／千克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元／千克，主要由於光學膠粘劑的定價相對較低。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93.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平均售價由每千克人民幣49元上升至每千克人民幣169元。這主要反映光伏導電漿料售價上升，主要受其生產所用核心原材料銀粉價格上漲帶動。光伏導電漿料的定價乃參考下單時的現行銀價加上加工費而釐定。平均售價上升的正面影響部分被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千克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千克所抵銷，主要因為2025年下半年競爭加劇，我們縮減光伏電池添加劑的規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58.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的主要材料銀粉平均市價上升，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48.2%大幅減少至36.1%。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變動率各異，導致其各自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出現變動。毛利率較高的聲學增強材料收入佔比由51.4%下降至36.3%，而毛利率較低的能源增強材料收入佔比則由24.1%上升至36.3%。以下載列各主要產品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細分析。

(1) 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與銷量減少一致，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81.4%增加至83.4%。

(2) 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0%增加至20.1%。

(3)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4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7.6%大幅減少至24.9%。該下降主要反映：(i)聲學膠粘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於2026年光學膠粘劑產能擴張。於2026年光學膠粘劑產能擴張期間，在光學膠粘劑的產量全面提升前，我們產生了額外的製造開支，包括共用生產設備的折舊。由於光學膠粘劑及聲學膠粘劑共用部分生產人員及設備，部分相關折舊因此分攤至聲學膠粘劑，令期內聲學膠粘劑的毛利率面臨下行壓力；及(ii)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光學膠粘劑的量產及供應，導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利潤率較低產品(與聲學膠粘劑相比)的收入貢獻增加。電子膠粘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536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137元。此乃主要由於光學膠粘劑的價格低於聲學膠粘劑。光學膠粘劑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量產，而其於2026年上半年銷量佔比上升，導致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在電子膠粘劑領域，我們正將產品組合由聲學膠粘劑拓展至光學膠粘劑，帶動該領域的產品組合轉變。高附加值光學膠粘劑產品是我們未來於該領域發展的核心重點。儘管我們目前的光學膠粘劑產品價格低於聲學膠粘劑，但該等產品為我們的高附加值光學膠粘劑產品奠定了基礎。展望未來，我們擬面向光學膠粘劑的高端應用領域，包括光學模組及相關組件。

(4)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1.1%下降至0.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專門用作生產我們光伏導電漿料原材料的銀粉價格上升。光伏導電漿料主要透過將銀粉與預先調配的有機載體及其他成分混合，再經分散、過濾等工序製成。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定價乃參考下單時的現行銀價加上加工費而釐定。銀原材料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而加工費則相對穩定，且佔售價的比例較低。因此，於現行銀價較高時下達的訂單，一般具有較高的售價及單位成本，但加工費不會相應增加。由於單位毛利為單位售價減去相關單位銷售成本，即使銀價上漲的影響已轉嫁至售價，單位毛利亦未必會隨售價按相同比例增加，從而攤薄毛利率；及(ii)我們縮減了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規模，而該產品於此領域的產品中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43.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經營活動收取的地方政府無條件補貼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此變動主要反映外匯虧損淨額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隨著2025年起至2026年6月期間海外銷售所得款項不斷累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結餘有所增加。隨著海外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亦有所增加。2026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幣貶值，連同該等結餘增加，導致結算及重新計量時的匯兑虧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措施。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並須遵守有關外幣兑換及匯款的監管要求」。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30.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25年同期錄得的員工開支基數較高，該較高基數乃由於收購浙江愛科後產生額外薪資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介機構費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諮詢費的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及折舊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分配至研發活動的專利攤銷減少。我們的專利由研發及生產職能共用，相關攤銷按研發及生產人員的工時進行分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工時較2025年同期增加，導致計入研發開支的專利攤銷佔比有所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的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增加76.1%至2025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

我們來自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1百萬元增加38.5%至2025年的人民幣303.5百萬元，乃歸因於：

(1) 聲學增強材料(主要為我們的N'BASS材料)的銷量由約29,000千克增加至約40,900千克。該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同期消費電子智能終端市場的穩定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聲學增強材料產業市場規模分析」；(ii) N'BASS材料於中高端智能手機(零售價介乎400美元至600美元的智能手機，僅包括安卓智能手機)中的滲透率提升；及(iii)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粉體片材等新產品形式；

(2) 聲學增強材料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563元降至202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7,416元。

繼我們於2024年底收購浙江愛科後，我們的電子陶瓷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收購浙江愛科」。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42.4%至2025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受銷量由約11,900千克增加至約80,900千克所推動，乃因為：(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日益提升，以及產品類型的持續擴展；及(ii)我們的光學膠粘劑產品於2024年推出並隨後於2025年貢獻收入。光學膠粘劑於2025年銷量達61,000千克，於2024年則為零。儘管收入增長，該板塊整體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千

克人民幣776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76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類型擴大至光學膠粘劑，其定價相對低於聲學膠粘劑。聲學膠粘劑於該期間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30.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0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85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採購用作光伏導電漿料原材料的銀粉價格上漲。我們的光伏導電漿料的定價乃參考下單時的現行銀價加上加工費而釐定。因此，銀粉價格增加導致該類產品售價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及預測」。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於2025年下半年縮減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光伏電池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至2025年下跌約17.1%，加劇了光伏產業鏈的成本壓力。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量由2024年的5.9百萬千克下降至2025年的1.3百萬千克。這導致光伏導電漿料在能源增強板塊整體產品組合中的佔比增加（由2024年的44.6%上升至2025年佔該板塊總收入的84.6%），進而導致該板塊平均售價上升。儘管銀粉價格上漲，光伏導電漿料的銷量並未受到不利影響，並於2025年持續增長。這主要是由於光伏導電漿料作為光伏產業下游企業持續生產的關鍵工藝材料，客戶對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的需求持續增長。平均售價的上漲，部分被能源增強材料的銷量由2024年的約6.3百萬千克下降至2025年的約1.9百萬千克所抵銷，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戰略性地縮減了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114.4%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業務擴張及電子陶瓷材料自2025年起開始貢獻收入一致。

此外，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24年的79.9%下降至2025年的74.6%，主要是由於電子陶瓷材料（自2025年起開始貢獻收入）因其產品性質，單位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單位製造成本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46.1%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6.1%減少至46.6%：

(1) 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36.9%至2025年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3.5%及82.6%；

(2) 繼我們於2024年底收購浙江愛科後，於2025年，我們錄得電子陶瓷材料的毛利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毛利率為21.6%；

(3) 我們的電子膠粘劑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80.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而毛利率則從61.9%大幅下降至46.1%，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每千克人民幣776元降至2025年每千克人民幣276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光學膠粘劑於2025年下半年實現量產及

供應，其於電子膠粘劑領域的銷量佔比有所提高（由2024年的零至2025年的75.4%），而光學膠粘劑的毛利率低於聲學膠粘劑。我們開始量產光學膠粘劑，原因如下：(i)光學膠粘劑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而我們於該領域的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全球光學膠粘劑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1%。在全球光伏裝機容量持續擴張的背景下，雙面雙玻太陽能組件、新一代高效太陽能電池（如TOPCon及HJT）以及攝像頭模組及鏡頭的市場快速增長，直接帶動對光學膠粘劑材料的需求上升。新一代高效太陽能電池極易受濕氣及紫外線輻射影響。為防止傳統材料因黃變而導致透光率衰減，並保證太陽能組件的使用壽命，市場需要具備優異抗紫外線性能以及耐高溫高濕性能的高端光學膠粘劑。因此，光學膠粘劑乃技術迭代過程中核心輔助材料之一，具有較高的行業技術壁壘，並預期將於2030年前按超過10%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未來，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值產品，並聚焦於光學膠粘劑高端應用領域；及(ii)光學膠粘劑與我們的聲學膠粘劑共享技術基礎，但對可靠性的要求更高。生產光學膠粘劑有助於增強我們的配方開發能力，從而促進我們拓展至光學模組及光學元器件等對可靠性要求相若的高端光學應用領域；及

(4) 我們的能源增強材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毛利率則由8.3%下降至0.8%。這主要是由於(i)專門用作生產我們光伏導電漿料原材料的銀粉價格上升，導致光伏導電漿料的利潤率下降。我們光伏導電漿料的定價乃根據銀粉價格另加加工費釐定。銀粉價格增加時，我們通常會通過相應提高光伏導電漿料售價轉嫁予客戶。然而，由於我們的加工費維持相對穩定，銀粉價格增加將攤薄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有關下降亦反映2025年若干光伏導電漿料產品模型的單位毛利下降，以及2024年高毛利轉售交易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及(ii)該板塊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光伏電池添加劑的銷售大幅減少，而該產品於該業務板塊內的產品中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於2025年策略性縮減該產品線的業務規模，以便我們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其他業務板塊的自研產品，包括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9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存款應佔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淨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淨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乃因2025年美元兑人民幣貶值，且海外銷售增長致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海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該虧損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淨虧損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淨收益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60.1%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及薪酬上升而導致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運費及樣本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以支持我們因收購浙江愛科而擴大的業務發展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62.7%至2025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此乃源於我們因收購浙江愛科導致業務增長及僱員數量增加；及(ii)服務諮詢費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14.5%至2025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隨我們持續投入產品創新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在我們的研發開支增長的同時，相關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11.1%下降至2025年的7.2%，這主要是由於：(i)由於光伏產業競爭加劇，我們採取更審慎的資本配置策略，故該期間未增加能源增強材料的研發投資；及(ii)收購浙江愛科後，初期優先提升營運效率及整合業務，而非立即增加研發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2024年，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25年，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64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末完成收購浙江愛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60.1%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總額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

我們來自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

我們來自電子膠粘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05.9%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約3,000千克增至約11,900千克。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額外種類的聲學膠粘劑(如固定膠粘劑)實現量產。該等新產品類型已獲客戶認可，並為我們帶來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額外訂單。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755元及每千克人民幣776元。

我們來自能源增強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約4.9百萬千克增加至約6.3百萬千克。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開展光伏背板玻璃塗覆材料業務後，相關材料於2024年成功獲客戶採用。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22元及每千克人民幣2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隨我們的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生產技術不斷改善及生產效率提高，銷售成本總額增加部分被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此外，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由2023年的72.1%增加至2024年的79.9%，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作為原材料的銀粉價格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分析及預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4.0%增加至2024年的56.1%：

(1) 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76.1%增加至2024年的83.5%。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技術的持續改進及生產效率的提升以及產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產量由2023年的20,900千克增至2024年的38,500千克。

(2) 我們電子膠粘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2.0%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61.9%。這主要由於產品於2023年結束產能爬坡階段後通過聲學膠粘劑產量大幅增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了單位成本(包括勞動力)，並分攤了折舊等固定成本。具體而言，我們升級了若干生產設備，整合分散的生產排期，並提高專用產線的單批次生產規模。此舉減少了每個生產批次的物料損耗，並降低了單位固定成本。

(3) 我們能源增強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1.1%減少至2024年的8.3%。這主要是由於光伏市場競爭加劇，對整個行業的售價造成下行壓力，導致平均售價由每千克人民幣22元下降至每千克人民幣20元，而我們單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未能完全抵銷價格下跌的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5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補貼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存款應佔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現金管理政策減少有關銀行存款的持有量。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淨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投資於理財產品，及(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乃受2024年美元兑人民幣升值，以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增加所帶動。該等增加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作為衍生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 經濟對沖活動」。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及薪金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業務發展及差旅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發展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產品測試活動有關；及(ii)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人員增加相符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品創新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1.7%及11.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催收力度。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總額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198	40,552	58,099	61,335	60,59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28	206,553	270,260	239,769	267,0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9,362	73,737	79,870	115,031	42,4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8,514	86,290	86,636	227,851
衍生金融工具	–	11	32	762	69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845	2,160	2,377	3,165	3,0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3,15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62	104,906	182,673	131,079	152,507
流動資產總值	**505,695**	**689,617**	**679,601**	**637,777**	**754,1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4,340	148,806	208,060	131,153	148,379
合約負債	3,133	3,817	5,197	2,396	2,470
衍生金融工具	327	–	–	–	–
借款	1,000	43,925	69,036	60,220	98,965
租賃負債	1,642	4,867	4,055	4,003	3,634
遞延收入	362	362	362	362	345
應付稅項	8,114	6,569	5,992	1,842	2,652
流動負債總額	**108,918**	**208,346**	**292,702**	**199,976**	**256,445**
流動資產淨值	**396,777**	**481,271**	**386,899**	**437,801**	**497,69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9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2.6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3月派付股息人民幣77.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採取更積極的收款策略，並授予若干客戶較短的信貸期。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現金流出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我們股東決議派發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保留溢利)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該整體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整體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汽車、電子設備及傢具、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廠房	38,104	35,511	32,918	32,017
機器及設備	26,713	55,358	57,709	56,365
汽車	553	1,197	641	612
電子設備及傢具	2,168	2,834	2,976	2,538
租賃物業裝修	2,002	4,795	6,880	6,346
在建工程	906	709	1,168	7,969
總計	**70,446**	**100,404**	**102,292**	**105,84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末收購浙江愛科，導致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電腦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150,883	131,113	100,729	86,797
計算機軟件	–	–	28	21
總計	**150,883**	**131,113**	**100,757**	**86,818**

我們的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聲學增強材料專利持續攤銷。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優化存貨水平，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9	9,366	7,841	13,668
在產品	4,235	5,018	7,381	5,804
成品	13,441	23,658	24,037	22,762
在途貨物	2,283	2,510	18,840	19,101
總計	**27,198**	**40,552**	**58,099**	**61,33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存貨。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途貨物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交付但尚未驗收的貨物數量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促使我們預先採購額外原材料，以履行訂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23,176	38,308	56,230	57,747
超過1年	4,022	2,244	1,869	3,588
總計	**27,198**	**40,552**	**58,099**	**61,33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1)	66	78	53	46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一整年而言)／18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存貨，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入浙江愛科應佔收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持續致力於存貨管理。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61.3百萬元(或約100.0%)已於其後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賒銷產品，而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592	195,241	235,211	204,837
應收票據	7,976	9,278	25,540	21,971
	166,568	204,519	260,751	226,8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59)	(2,961)	(3,996)	(3,467)
	163,309	201,558	256,755	223,3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143	2,752	6,953	3,122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4,336	716	1,604	7,274
遞延發行成本	–	–	2,543	3,939
應收出口增值税退税	–	–	1,051	–
其他應收款項	1,289	2,261	2,488	3,449
	7,768	5,729	14,639	17,78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	(74)	(15)	(23)
	7,736	5,655	14,624	17,761
總計	**171,045**	**207,213**	**271,379**	**241,102**
分析為：				
流動	171,028	206,553	270,260	239,769
非流動	17	660	1,119	1,3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市場擴張(包括收購浙江愛科)帶動所有業務單元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我們對客戶付款採取更積極的催收措施，不僅減少逾期欠款餘額，亦縮短了若干採購光伏導電漿料客戶的信貸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84,822	72,444	60,695	98,039
31-90天	70,247	90,360	119,760	74,735
91-180天	264	26,867	50,477	28,083
181-365天	–	1,503	283	513
超過1年	–	1,106	–	–
總計	**155,333**	**192,280**	**231,215**	**201,370**

我們對客戶制訂綜合信貸管理政策。我們致力於對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負責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尚未償付的餘額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該矩陣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134	188	134	12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360天（就一整年而言）／18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34天增加至2024年的18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入浙江愛科應佔收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134天，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5年合併浙江愛科的收入，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該期間恢復正常水平。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天，原因為我們對客戶付款採取更積極的催收措施，藉此縮短了若干採購光伏導電漿料客戶的信貸期限。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94.9百萬元（或約95.1%）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該等波動反映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所持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根據相關各方訂立的委託協議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債券、信託或現金基金。該等投資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我們預期於各報告年度／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為監控及控制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我們逐案作出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財務部門負責管理及協調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分析及決策，並持續監察該等投資。我們已制訂一套規管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許可投資範圍及限制：***投資主要限於低風險、具備高安全性及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禁止投資股票及衍生工具。

- ***投資提案及審批機制：***我們依據投資性質與規模設立分級投資審批架構。投資提案由財務部負責人員起草，並按照投資政策所載授權層級提交審批。尤其是投資金額低於我們總資產10%的小額投資，可由董事會主席單獨批准，投資金額超過總資產10%的中額投資，須提請董事會批准以及投資金額超過總資產50%的大額投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內部監控與監督：***我們的理財投資政策須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具體理財產品由財務部申請及發起，且就投資金額而言，僅可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就認購理財產品而言，憑證須由出納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就我們的理財安排而言，我們在內部控制框架下，將資本安全及流動資金置於首要重點。認購理財產品不應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性。

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有條件政府補助、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31	49,580	32,183	55,750
應付票據	24,186	30,231	17,740	18,448
	46,917	79,811	49,923	74,198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38	2,860	2,227	2,704
其他應付税項	5,469	3,128	5,253	1,74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259	16,071	24,357	16,351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3]	25,000	25,000	4,500	4,500
有條件政府補助[1]	18,000	18,900	18,000	22,42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2]	2,830	16,926	9,875	3,774
應付供應商激勵款項	–	–	3,000	–
應付股息	–	–	77,000	–
應計上市開支	–	–	6,287	3,676
應計發行成本	–	–	1,541	758
其他應計費用	690	705	879	801
其他	1,337	3,405	5,218	4,645
	65,423	86,995	158,137	61,375
總計	**112,340**	**166,806**	**208,060**	**135,573**
分析為：				
流動	94,340	148,806	208,060	131,153
非流動	18,000	18,000	–	4,420
總計	**112,340**	**166,806**	**208,060**	**135,573**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a)我們於2022年就生產項目(「**項目**」)所收到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相關政府部門原定於2026年6月前對該項目進行驗收。若未滿足指定條件，部分政府補助可能需予以退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滿足有關補助的所有指定條件，且最終驗收仍未完成。在相關協議條款下，(i)倘我們無正當理由未能履行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導致合同無法執行；及(ii)倘該項目未能實現整體目標，則相關政府機構應提出處理建議，並提交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省財政廳審核。經審核後，該項目可能被調整、終止或撤銷，而相應的專項補助資金於適當時候可能被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下游市場及技術路線的變化，該項目的一部分已完成中期驗收，但尚未完工。具體而言，該項目相關部分涉及生產用於光伏組件的光伏POE(聚烯烴彈性體)膠膜所用高性能複合膠膜。於項目啓動時，光伏產業正由P型電池向N型電池轉型，預期將帶動封裝膠膜由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轉向POE。POE膠膜的生產技術與配方設計與我們現有的膠粘劑及薄膜專業知識具有基本共性，因此我們正準備進行產品預研及進入市場。然而，隨著項目推進，EVA膠膜供應商透過材料改性及結構優化提升產品性能，且共擠出EPE(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烯烴彈性體－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等複合方案作為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在滿足N型電池的PID(抗電位誘導衰減)要求(此前僅純POE膠膜可實現該性能)的同時，具10%至15%的成本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該等發展大幅降低純POE膠膜於主流市場的增量價值，實質性削弱了全面轉向POE的經濟合理性。因此，該部分項目已暫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等政府補助可能須依法收回。由於該項目尚未完成最終驗收，這些補助尚未被認列為收入，目前歸類在「其他應付款項」之下。倘若須予還款，我們仍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付全額款項。此類償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經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倘償還政府補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b)浙江愛科收到人民幣0.9百萬元的政府補貼，倘浙江愛科未能於五年內維持其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工商註冊地及稅務登記地點，則須退還該項政府補助。由於未能滿足前述條件，浙江愛科已於2025年9月30日將政府補助款全數退還；及(c)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為數個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4百萬元，除非於2028年9月及2028年10月前達成若干特定條件，否則該等款項須予退還。

(2) 該金額包括：(a)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該款項本質上屬於貿易性質。該等技術服務費的未償還餘額預期由我們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我們已與多家客戶就技術服務開展合作探討，並主要向該非控股股東採購膠粘劑檢測服務，用於聲學膠粘劑的研發。電子膠粘劑產品的開發較為複雜，且與客戶的具體應用場景息息相關，需要進行定制以滿足其各自的要求。例如，許多膠粘劑的性能須在該等產品被整合至成品組件後，通過器件級測試才能準確評估。在此背景下，我們與該非控股股東合作，以擴大我們在電子膠粘劑市場的業務版圖。我們的非控股股東為消費電子行業聲學及光學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能夠為我們電子膠粘劑產品提供相關測試場景、詳細測試結果及產品優化建議；及(b)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乃浙江愛科與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其亦為浙江愛科的前控股股東及現非控股股東)之間業務往來產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其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時，上述交易產生了人民幣13.2百萬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並合併處理，其中人民幣12.4百萬元本質上屬於非貿易性質，因為浙江愛科與上述非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1月1日簽訂貸款協議以結清該筆應付款項，並於2025年1月1日續簽了該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已於2026年4月全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3) 該應付款項源自2020年6月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6月計劃**」)。根據2020年6月計劃，郭明波博士獲授予1,315,789股受限制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須滿足五年的服務期條件方可歸屬。倘郭明波博士於該等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自本集團離職，本公司有權以原認購價人民幣25.0百萬元向郭明波博士回購或委任第三方回購相關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確認對應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受益收款人為郭明波博士。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浙江愛科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決議派發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保留溢利，使得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3月支付應付股息人民幣7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9,820	16,680	16,328	31,112
31-60天	7,168	13,517	8,459	13,517
61-180天	1,368	14,665	3,021	6,745
超過180天	4,375	4,718	4,375	4,376
總計	**22,731**	**49,580**	**32,183**	**55,75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99	147	70	48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通過將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一年而言）／18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9天增加至2024年的147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對浙江愛科的收購後確認該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浙江愛科應佔銷售成本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47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天，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增強材料收入構成與2024年同期相比發生變化，原因是不同原材料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因產品性質及行業趨勢而異。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增加採購銀粉（核心原材料），其中我們通常被要求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50.6百萬元（或約90.7%）已於其後結清。

收購浙江愛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愛科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浙江愛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浙江愛科50%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此項交易後，依據浙江愛科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浙江愛科董事會中擁有過半數表決權，而對浙江愛科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均於董事會會議上按簡單多數票決定。據此，於收購日2024年12月31日，浙江愛科被本集團入賬列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就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歷史上，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38	143,681	108,184	71,129	91,1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299	(260,411)	168,925	44,505	(51,9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4)	(44,626)	(199,342)	(46,674)	(90,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903	(161,356)	77,767	68,960	(51,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59	266,262	104,906	104,906	182,6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62**	**104,906**	**182,673**	**173,866**	**131,0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此乃來自除税前溢利人民幣78.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人民幣15.2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攤銷，(ii)人民幣7.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iii)人民幣4.0百萬元的股份支付開支。該金額進一步作出如下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此乃來自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79.8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人民幣30.4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攤銷，(ii)人民幣1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iii)人民幣3.3百萬元的股份支付開支，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作出如下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24.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此乃來自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27.8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人民幣28.6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攤銷，(ii)人民幣8.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i)人民幣4.3百萬元的股份支付開支，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16.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此乃來自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09.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人民幣28.3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人民幣7.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8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8.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5.5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9.0百萬元及(i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3.1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1.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i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包括(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4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i)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77.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43.7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50.9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40.8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7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付款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34.6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1,000	43,925	69,036	60,220	98,965
租賃負債	1,642	4,867	4,055	4,003	3,634
其他應付款項	–	12,350	6,101	–	–
	2,642	61,142	79,192	64,223	102,599
非流動					
借款	–	701	–	–	–
租賃負債	3,954	5,320	2,179	2,404	2,232
總計	**6,596**	**67,163**	**81,371**	**66,627**	**104,831**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指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就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0月31日的借款而言，在相關借款存續期間，我們無須遵守重大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1,642	4,867	4,055	4,003	3,63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954	5,320	2,179	2,404	2,232
總計	**5,596**	**10,187**	**6,234**	**6,407**	**5,866**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0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租賃負債的波動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張而新增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若干租賃到期，及於2024年年底收購浙江愛科所致。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的租賃負債乃以若干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而餘下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元的租賃負債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有關。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1]	4.64	3.31	2.32	3.19
速動比率[2]	4.39	3.12	2.12	2.88
資本負債比率[3]	1.11%	7.57%	12.26%	9.53%
股本回報率[4]	16.3%	17.1%	23.2%	10.7%
總資產回報率[5]	13.5%	13.1%	16.6%	7.7%
淨債務權益比率[6]	(42.4)%	(8.3)%	(18.5)%	(10.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得出的結果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在任何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如下。我們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然而，我們的董事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通過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考慮當前利率及經濟前景)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董事已就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採納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亦持續審閱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償付到期財務責任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主要與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遵循公平基準，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

於2023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6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4年，本公司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5年4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0.8百萬元。同年，我們向權益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7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於同年支付。於2026年3月，我們派付股息人民幣77.0百萬元，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進一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也無固定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狀況與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實現的淨溢利，須待董事會制定溢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淨溢利須優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此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93.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約23.4百萬港元），其中(i)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18.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4.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我們的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8.09百萬港元（包括承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50%（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6.50港元）。在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3.5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H股，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34.53百萬港元已及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將包括(i)約10.42百萬港元的承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佣金及費用），(ii)約26.28百萬港元的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承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及(iii)約11.39百萬港元的其他非承銷相關費用及開支。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可能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收入貢獻預期減少，以及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預期增加，惟其他產品類別的增長將部分抵銷該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聲學增強材料收入貢獻的潛在下降主要由於安卓智能手機的預期出貨量下降所致，與下游消費電子行業的週期性波動一致。如「行業概覽」所披露，由於下游消費電子市場預期於中長期保持增長趨勢，安卓智能手機的出貨量預計將恢復增長，這可能支撐對我們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產生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章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1.9百萬港元。

根據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分配：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2%(相當於91.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及促進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2%(相當於61.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聲學增強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產品的產能：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0%(相當於23.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聲學增強材料的產能。我們預計到2031年完成產能擴張項目，屆時將新增年產能60噸的聲學增強材料。該產能擴張項目包括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及一條新生產線的建設，預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5百萬元(相當於約82.4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擴張計劃的建設。倘未來該項目出現資金缺口，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或銀行借款予以補足。下表列示了預期產能擴張計劃及相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年份	預期產能擴張計劃	計劃新增生產人員	預計新增產能	所得款項用途[1]
2027年	建造一條新生產線：購買10套新生產設備	10名	10噸	5.3百萬港元
2028年	建造一條新生產線：購買10套新生產設備	10名	10噸	3.3百萬港元

年份	預期產能擴張計劃	計劃新增生產人員	預計新增產能	所得款項用途[1]
2029年	建造一條新生產線：購買15套新生產設備自動化升級一條現有生產線[2]	15名	10噸	5.9百萬港元
2030年	建造一條新生產線：購買15套新生產設備自動化升級兩條現有生產線[2]	5名	20噸	4.8百萬港元
2031年	建造一條新生產線：購買10套新生產設備自動化升級一條現有生產線[2]	5名	10噸	4.0百萬港元

附註：

(1) 本年度使用的所得款項不僅涵蓋本年度新增生產人員的薪資，亦包含自2027年起新聘生產人員的薪酬。

(2) 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指以傳感器、控制器、機械及軟件取代手動重複性人工作業，以提升生產效率。自動化升級主要涵蓋三個方面：(i)採購自動化生產及包裝設備，包含自動送料與精準配料系統，確保原料投料、稱重及攪拌作業精準；(ii)部署核心流程控制系統以穩定關鍵生產參數；及(iii)設立智能倉儲與物流系統以實現庫存自動週轉及產品全程溯源。該等升級預期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方式包括減少直接勞動力需求、將因配料不準及加工偏差造成的物料損耗降至最低，以及削減與人工物料搬運及庫存控制相關的間接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終端市場擴張及高性能產品增長的需求驅動，聲學技術的發展愈加注重精準度、沉浸感及動態平衡。因此，聲學增強材料在微型揚聲器及其他關鍵零部件的滲透率及單位應用價值均同步提升。全球聲學增強材料行業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9.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08.8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考慮到AI智能手機及折疊智能手機的進一步滲透）。

儘管上述行業長期增長趨勢依然存在，但受存儲產品價格上升影響，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於2026年出現暫時性下滑。具體而言，全球安卓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012.5百萬部下降至2026年的830.3百萬部，同比下降18.0%。該下滑趨勢預計將導致聲學增強材料的市場需求於短期內有所減少。預計自2027年起，隨著存儲產品市場供需恢復平衡，以及整體消費電子市場隨後回暖，市場狀況將有所改善。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兩大主要產品類別(即吸音顆粒(主要涵蓋我們的N'BASS材料)與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市場擴張的推動下，聲學增強材料的長期需求預計將回升。吸音顆粒廣泛應用於高端智能手機、中高端智能手機、高端平板電腦及輕薄筆記本電腦。針對上述四個核心應用領域，吸音顆粒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04.7百萬元、人民幣331.4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相應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0%、17.3%、28.7%及70.2%。同時，全球聲學振膜功能增強材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43.6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453.5百萬元，從而進一步推動聲學增強材料的整體市場需求。

AI智能手機及折疊智能手機市場的擴張帶動對聲學增強材料需求的持續增長。隨著生成式AI在不同產品層級的廣泛應用，AI智能手機已迅速由高端產品逐步演變為主流設備。全球AI智能手機自2024年起呈現穩步增長。該類設備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379.5百萬部增長至2030年的1,184.3百萬部，年複合增長率為25.6%。同時，折疊智能手機在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折疊智能手機的出貨量由2021年的7.1百萬部增加至2025年的26.2百萬部，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73.2百萬部，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8%。隨著AI智能手機設計日益趨向於更纖薄、更輕巧，用於後置揚聲器腔體的內部空間隨之縮減，導致聲學性能受到限制，尤其是低頻聲音的輸出。為在不增加設備尺寸的情況下提升低頻響度，AI智能手機對聲學增強材料的需求預計亦將相應增加。與此同時，隨著每部折疊智能手機所搭載微型揚聲器數量的增加，預計亦將帶動聲學增強材料的消耗量上升。

基於上述市場預測，我們計劃自2027年起分階段擴充聲學增強材料產能。作為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一部分，預計於2027年投產一條新的生產線，額外新增年產能10噸。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8%(相當於29.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電子陶瓷材料的生產產能。我們預計到2031年完成產能擴張項目,屆時將新增年產能16,000噸的電子陶瓷材料。該產能擴張項目包括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及新生產線的建設,預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3.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擴建計劃的建設。倘該項目出現資金缺口,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或銀行借款予以補足。下表列示了預期產能擴張計劃及相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年份	預期產能擴張計劃	計劃新增生產人員	預計新增產能	所得款項用途[1]
2027年.....	建造兩條新生產線:購買30套新生產設備[2]	20名	4,000噸	5.4百萬港元
2028年.....	建造兩條新生產線:購買30套新生產設備 自動化升級一條現有生產線[2]	15名	4,000噸	7.0百萬港元
2029年.....	建造一條新生產線:購買15套新生產設備 自動化升級一條現有生產線[2]	5名	2,000噸	5.0百萬港元
2030年.....	建造一條新生產線:購買15套新生產設備 自動化升級一條現有生產線[2]	5名	2,000噸	5.0百萬港元

年份	預期產能擴張計劃	計劃新增生產人員	預計新增產能	所得款項用途[1]
2031年	建造兩條新生產線：購買30套新生產設備 自動化升級一條現有生產線[2]	15名	4,000噸	6.8百萬港元

附註：

(1) 本年度使用的所得款項不僅涵蓋本年度新增生產人員的薪資，亦包含自2027年起新聘生產人員的薪酬。

(2) 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指以傳感器、控制器、機械及軟件取代手動重複性人工作業，以提升生產效率。自動化升級主要涵蓋三個方面：(i)採購自動化生產及包裝設備，包含自動送料與精準配料系統，確保原料投料、稱重及攪拌作業精準；(ii)部署核心流程控制系統以穩定關鍵生產參數；及(iii)設立智能倉儲與物流系統以實現庫存自動週轉及產品全程溯源。該等升級預期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方式包括減少直接勞動力需求、將因配料不準及加工偏差造成的物料損耗降至最低，以及削減與人工物料搬運及庫存控制相關的間接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核心電子陶瓷粉體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受新能源、半導體及數據中心等下游行業需求持續滲透及大幅增長推動，高純度及高性能粉體材料需求將推動核心電子陶瓷粉體市場規模增長，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3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8%。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相當於9.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電子膠粘劑產品的生產產能。我們預計到2030年完成產能擴張項目，屆時將新增年產能300噸的電子膠粘劑。該產能擴張項目包括新生產線的建設，預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3.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擴建計劃的建設。倘該項目出現資金缺口，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或銀行借款予以補足。下表列示了預期產能擴張計劃及相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年份	預期產能擴張計劃	計劃新增生產人員	預計新增產能	所得款項用途[1]
2027年.....	建造兩條新生產線：購買四套新生產設備	8名	50噸	1.3百萬港元
2028年.....	建造兩條新生產線：購買四套新生產設備	8名	50噸	1.7百萬港元
2029年.....	建造四條新生產線：購買八套新生產設備	14名	100噸	3.1百萬港元
2030年.....	建造四條新生產線：購買八套新生產設備	16名	100噸	3.2百萬港元

附註：

(1) 本年度使用的所得款項不僅涵蓋本年度新增生產人員的薪資，亦包含自2027年起新聘生產人員的薪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全球電子產業持續升級及終端應用多樣化，全球電子膠粘劑行業保持穩定增長，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4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10億元，該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展望未來，在半導體及新能源等關鍵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膠粘劑性能提升需求的推動下，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5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2%。

我們觀察到各主要產品類別需求穩定，我們具備優勢把握該等市場需求，理由如下：(a)我們擁有成熟且多元化的客戶群，覆蓋主要下游聲學零部件及消費電子製造商，並與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舉例而言，於2025年，我們與多家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三年至五年的長期合作協議。有關安排有助提升我們客戶關係的穩定性，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產能規劃。我們久經考驗的客戶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拓展客戶覆蓋範圍，確保高效消化新增產能；(b)我們擁有技

術基礎，依託自主核心技術及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在技術延伸、迭代及產業化方面的能力，使我們能將產品性能與高端市場需求對齊，將技術優勢轉化為穩定的量產能力，以支持產能擴張項目；及(c)我們擁有成熟的運營管理體系、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及高效的供應鏈協調能力，以確保擴張項目的順利實施。

該等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成本及開支上升，並可能於擴張期間造成利潤率下降。鑒於我們健康的經營現金流、充足的信貸額度及分階段實施的投資，我們維持健康的現金流，因此認為不存在重大現金流風險。與我們擴張計劃相關的更多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或根本無法增加產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0%(相當於29.7百萬港元)，將用於促進我們新產品(包括新型N'BASS材料、隔膜、半導體設備用結構陶瓷粉體及其他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9%(相當於18.9百萬港元)，將用於新購關鍵生產設備。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相當於10.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生產人員，以保障我們的交付效率及產品質量。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4%(相當於79.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在消費電子行業的多元化應用場景，加強功能增強材料在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領域等高增長行業中的開發及應用，同時推進我們的信息系統的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3%(相當於62.1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包括陶瓷粉體技術中心、有機粉體及高分子材料技術中心、分析測試中心及新技術孵化中心。該等資金將用於收購及翻新我們研發中心的樓宇、招聘研發人員及購買研發及測試設備。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中，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6%(相當於35.2百萬港元)，撥作購置及翻新我們的研發中心大樓；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相當於11.2百萬港元)，撥作購置研發及測試設備，主要包括：(i)分析儀器，如掃描電子顯微鏡、X射線衍射儀及X射線光電子能譜儀，用於表徵陶瓷粉體材料的微觀結構及成分；(ii)加工設備，如流延機、高

溫箱式爐、熱等靜壓設備及噴霧乾燥塔，用於陶瓷粉體及其應用的開發；及(iii)測試設備，如動態力學分析儀、熱機械分析儀、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及介電性能測試系統，用於電子膠粘劑及其他產品的開發；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相當於15.7百萬港元)，撥作招聘具一至十年相關經驗的研發人員。有關新增研發資源預期可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強化創新能力，並讓我們更迅速回應全球市場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人員招聘計劃的詳情。

職位	預期招聘人數	職責	資歷	年薪範圍
材料研發工程師.....	13名	• 參與全流程產品開發，主要負責配方設計和新產品開發 • 解決材料應用中的關鍵技術問題 • 為其他職能部門提供技術支持	無機非金屬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等相關專業碩士及以上學歷；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材料測試工程師.....	13名	• 制定材料測試計劃和實施測試 • 分析和組織測試數據，編製報告和提供數據支持 • 協助建立和實施實驗室測試流程和標準	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力學、高分子材料等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5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工藝工程師.....	5名	• 負責新產品的開發、設計、生產工藝優化 • 參與新生產設備的選型和改造 • 實施工藝優化和技術改造	材料科學與工程、力學等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兩至十年相關工作經驗	2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

職位	預期招聘人數	職責	資歷	年薪範圍
應用開發工程師.....	10名	• 與客戶進行深入溝通，了解其應用流程 • 負責針對客戶需求的重點產品的技術推廣和應用支持	材料科學與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工、微電子等相關專業碩士及以上學歷；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上文第(ii)項所述全部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年度分配，以及我們研發中心的主要實施步驟：

年份	工作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2027年	完成場地選址、簽署投資協議、開展前期建設相關工作及招聘人員	2.6百萬港元
2028年	開展建設及裝修、採購及安裝設備以及持續招聘人員	18.5百萬港元
2029年	部分投產並投入運營、逐步增加設備採購及安裝、持續招聘人員及開展實驗室規模試驗	10.3百萬港元
2030年	研發中心全面投產、增加設備及人員投入、購置研發大樓及順利推進所有實驗室規模及中試規模試驗	43.4百萬港元
2031年	按計劃全面開展研發活動	4.5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相當於10.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學研及職能中心」的翻新以及人員招聘。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相當於6.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一套涵蓋研發、生產營運、財務及其他職能的綜合信息系統。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1%（相當於17.2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進行潛在的併購。我們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或進行可使我們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投資。我們預期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公司將隸屬於聲學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電子陶瓷材料、算力材料或半導體材料行業。目標公司預期與我們產生業務協同效應，包括共同客戶、共同技術、戰略協同效應或橫向／縱向整合。我們期望目標公司符合多項要求，例如具備不少於五年營運歷史、對我們的戰略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已實現規模化生產、擁有技術

或市場競爭力、收入規模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超過200家中國企業符合上述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目標。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相當於8.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用於招募具備專業技術背景的銷售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銷售人員招聘計劃的詳情。

職位	預期招聘人數	職責	資歷	年薪範圍
先進封裝、算力及其他半導體相關板塊銷售總監.....	1名	• 就陶瓷材料及膠粘劑產品線，制定及執行半導體、算力及先進封裝板塊的銷售策略 • 帶領銷售團隊，於計算硬件客戶中開發策略性重點客戶	材料科學、化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以上；十二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4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
電子陶瓷材料高級銷售經理.....	4名	• 開發及管理電芯製造商、隔膜製造商及半導體封裝廠中的重點客戶，用於鋰電池及半導體應用 • 管理由送樣及認證至量產爬坡的完整銷售週期 • 就客戶的技術要求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協調	材料科學、化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以上；八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0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

職位	預期招聘人數	職責	資歷	年薪範圍
電子膠粘劑銷售經理 . .	2名	• 開發及管理消費電子模組製造商及半導體封裝客戶的客戶群 • 推動新產品導入及認證 • 達成相關板塊的銷售目標	材料科學、化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以上；六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
鋰電池、半導體封裝及消費電子技術銷售工程師.	8名	• 提供售前技術支持、應用示範及故障排查 • 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共同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規格 • 支持樣品認證及試產訂單	材料科學、化學或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或以上；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2%(相當於15.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2百萬港元。

倘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上述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比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短期有息賬戶。

香港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5,99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的規限。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與(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於2026年11月26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正按發售價並在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a)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買賣許可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其他若干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當前提呈發售但尚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之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更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外匯管制、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匯率或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更)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可能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性、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疾病的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或

(iv) 對(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ii)於某一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任何證券施加或宣佈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v)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vi) 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本公司發行或要求發行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回於協議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或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項；或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變動或預期將發生變動，或成為現實，

而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共同)：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涉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不權宜或不可能；或

(D)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處理全球發售或其承銷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已獲悉：

(i) 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全球發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出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全球發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在發出時或已在任何方面變為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乃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以惡意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令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構成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的事宜；或

(iii) 本公司或正心德蓄(「**保證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向本公司或保證股東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遭違反；或

(vi) 出現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該等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任何上述調查或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則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按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x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其各自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其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同意；或

(xiv) 提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與此類似的情況；或

(x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接納通知及／或刊登於中國證監會網站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xvi) 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的付款及／或投資承諾金額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遭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並在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提供與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附帶已認購或購買的全部或部分該等證券之擔保權益)有關的融資，及／或(ii)參與或促成對我們證券的認購或購買。

禁售安排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自庫存中轉讓該等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該等發行、出售或自庫存中轉讓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該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緊接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控股股東成員以其實益擁有的H股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i) 在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及就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在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本公司任何受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如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在符合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就其設立權利負擔(「**權利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就其設立權利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

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置於存託機構；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且我們的保證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此外，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a)進行任何H股購買或同意進行任何H股購買，而該等購買可能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持股量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未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授予且未撤回的任何豁免所規定的水平；或(b)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而該等協議、安排或交易會導致或具有效力導致公眾持有且可供買賣及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於上市日期的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

(B)　保證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保證股東已承諾促使各控股股東於簽署香港承銷協議時，提供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作出的承諾，即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提呈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各項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有關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入存託機構；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另一方；或(iii)訂立與上文第(a)(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為免生疑問，倘控股股東為有限合夥企業，本第(a)段的任何內容概不限制因有限合夥人加入或退出及／或有限合夥人的總權益增加或減少，而導致普通合夥人於該控股股東的權益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惟有關變更不得導致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控股股東的其他成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我們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者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此外，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本公司預期支付予承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之比例約為75%:25%(假設酌情獎勵費獲全額支付)。

由本公司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商之活動

各承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合稱「**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我們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我們的H股初始買方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由我們的H股擔保)、我們H股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此類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我們的H股買賣的對沖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在我們的H股、包括我們的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我們的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我們H股的對沖活動。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a) 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誠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述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進行的離岸交易，初步提呈發售35,999,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庫存股份)總數約10.05%。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及「－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內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0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9,999,000股H股的1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分為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被分配到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定價及分配」一段。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指引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可由國際發售將最多1,999,5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增至最多5,99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

根據上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鑒於向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遵循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供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有關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預期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確認中一項或兩項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5,999,000股H股供認購或出售，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39,999,000股H股約90%。待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的約9.04%。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該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基準旨在令發售股份獲分配，而有關分配預期可促成建立穩固及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或已表明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7.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6.00港元,詳情如下。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按一手500股H股計算,總額為3,535.30港元。

申請人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最低發售價。

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就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配發H股的記存及申請股款的退款」一段。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現正徵詢潛在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認購我們H股的意向。潛在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釐定,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根據潛在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意向認購水平，並經我們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bass.com**刊發通告，載明調減、取消全球發售以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全球發售。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作出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任何可能因調減而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於作出調減決定後，除刊發通告外，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予取消，其後將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倘並無刊發調減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倘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亦不會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條件為：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取消或撤銷；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

(c) 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d)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相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滿足或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獲配發H股的記存及申請股款的退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賬戶內。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發售股份預期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以無紙形式發行。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70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可供閱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與本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通過下列申請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以　閣下自身名義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自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擬收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成功申請認購、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是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 閣下即被視為已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 閣下即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 閣下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完成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提出申請)，前提是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申請人而言	就非個人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 ； 或 ii. 其他國民身份證明文件 ； 或 iii. 護照 ； 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附註：

1.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還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商號(如獨資經營或合夥)而非法團，申請人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且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將只接受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H股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上述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數量上限為4人。

5. 倘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ii)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iii)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v)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 閣下不提供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 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付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7.00港元。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通過記減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最高應繳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535.30	8,000	56,564.75	70,000	494,941.66	1,000,000	7,070,595.00
1,000	7,070.60	9,000	63,635.35	80,000	565,647.60	2,000,000(2)	14,141,190.00
1,500	10,605.89	10,000	70,705.96	90,000	636,353.56		
2,000	14,141.19	15,000	106,058.93	100,000	707,059.50		
2,500	17,676.49	20,000	141,411.90	200,000	1,414,119.00		
3,000	21,211.79	25,000	176,764.88	300,000	2,121,178.50		
3,500	24,747.08	30,000	212,117.86	400,000	2,828,238.00		
4,000	28,282.38	35,000	247,470.83	500,000	3,535,297.50		
4,500	31,817.68	40,000	282,823.80	600,000	4,242,357.00		
5,000	35,352.98	45,000	318,176.78	700,000	4,949,416.50		
6,000	42,423.56	50,000	353,529.76	800,000	5,656,476.00		
7,000	49,494.16	60,000	424,235.70	900,000	6,363,535.50		

(1)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適用於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2)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申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開立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H股發售及出售的限制，及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作出申請)，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vi) 同意相關人士[2]、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香港結算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之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viii)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2 相關人士將包括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將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通知書予以證明；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任何法例；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倘 閣下為自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二十四小時，自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將提供上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自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天24小時審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公佈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分配予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

1.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於以下期間不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屬無效：

- 申請截止日期後三週內；或
- 倘聯交所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週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在最多六週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受　閣下的申請將令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H股未能交收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獲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　閣下為　閣下的配發H股繳付款項)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若結算失敗，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完成款項結算而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未能完成款項結算而未能分配予 閣下，我們、相關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獲配發H股的記存及申請股款的退款

1. 獲配發H股的記存

由於H股屬於參與證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以無紙化形式發行：

-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獲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倘 閣下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持有USI設施，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UNSRT系統查閱及轉讓 閣下的H股。倘 閣下並未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持有USI設施，建議 閣下於**https://eshareholder.hk**直接聯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開立賬戶。倘 閣下並未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持有USI設施但獲配發H股， 閣下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以收取該等H股，但無法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UNSRT系統轉讓該等H股的所有權。

- 我們將不會發出：(i)有關配發予 閣下的H股的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款項收據。

-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前提下，H股的所有權將自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於上述時間之前進行交易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2.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日期	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受限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申請名單的開放及截止時間

倘香港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超級颱風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申請名單將不會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

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營業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關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申請名單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後。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　閣下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收集和持有關乎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向香港結算作出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閱覽、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準確的最新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　閣下應得的H股的記存。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持有人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確認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的身份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履行彼等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於各情況下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達成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4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84頁所載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乃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吾等不能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1月27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而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20,463	355,062	625,096	283,398	364,959
銷售成本		(147,296)	(155,779)	(333,963)	(146,933)	(233,101)
毛利		173,167	199,283	291,133	136,465	131,858
其他收入	7	11,999	5,968	11,616	4,400	6,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4)	1,998	344	1,556	(2,053)
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		(9,254)	(10,500)	(16,812)	(9,365)	(6,474)
行政開支		(27,125)	(29,464)	(47,950)	(25,788)	(24,757)
研發開支	10	(37,629)	(39,441)	(45,163)	(21,138)	(20,483)
上市開支		–	–	(10,245)	–	(5,8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淨減值(虧損)撥回	10	(1,791)	256	(1,153)	(562)	564
財務成本	9	(207)	(261)	(1,952)	(404)	(565)
除税前溢利	10	109,066	127,839	179,818	85,164	78,578
所得税開支	11	(12,910)	(15,308)	(24,510)	(10,643)	(8,977)
本年度╱期間溢利		96,156	112,531	155,308	74,521	69,6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535	(6,014)	(706)	(598)	(82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9,691	106,517	154,602	73,923	68,775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7,321	114,090	152,462	73,409	66,022
非控股權益		(1,165)	(1,559)	2,846	1,112	3,579
		96,156	112,531	155,308	74,521	69,601
歸屬於下列各方的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0,856	108,076	151,756	72,811	65,196
非控股權益		(1,165)	(1,559)	2,846	1,112	3,579
		99,691	106,517	154,602	73,923	68,775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		0.28	0.33	0.44	0.21	0.18
– 攤薄(人民幣)		0.28	0.33	0.44	0.21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446	100,404	102,292	105,847
使用權資產	*16*	15,495	19,323	15,505	15,392
無形資產	*17*	150,883	131,113	100,757	86,818
商譽	*18*	–	944	944	9,7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10,973	3,898	3,067	2,096
於一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23A*	–	–	–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	630
遞延稅項資產	*19*	812	3,914	3,092	1,9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	4,940	2,419	8,293
預付開支		4,339	5,225	2,358	943
其他應收款項	*21*	17	660	1,119	1,333
		253,059	270,421	231,553	263,01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198	40,552	58,099	61,33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1,028	206,553	270,260	239,7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39,362	73,737	79,870	115,0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238,514	86,290	86,636
衍生金融工具		–	11	32	76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845	2,160	2,377	3,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3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	23,1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66,262	104,906	182,673	131,079
		505,695	689,617	679,601	637,777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4,340	148,806	208,060	131,153
合約負債	*27*	3,133	3,817	5,197	2,396
衍生金融工具		327	–	–	–
借款	*28*	1,000	43,925	69,036	60,220
租賃負債	*29*	1,642	4,867	4,055	4,003
遞延收入	*30*	362	362	362	362
應付稅項		8,114	6,569	5,992	1,842
		108,918	208,346	292,702	199,976
流動資產淨值		396,777	481,271	386,899	437,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836	751,692	618,452	700,8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000	18,000	–	4,420
借款	*28*	–	701	–	–
租賃負債	*29*	3,954	5,320	2,179	2,404
遞延收入	*30*	2,740	2,378	2,016	1,836
遞延稅項負債	*19*	2	1,098	641	733
		24,696	27,497	4,836	9,393
資產淨值		625,140	724,195	613,616	691,4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559	34,559	35,999	35,999
庫存股份		(25,000)	(25,000)	(4,500)	(4,500)
股份溢價		442,314	442,314	488,983	488,983
儲備		172,095	243,653	65,958	135,1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3,968	695,526	586,440	655,676
非控股權益		1,172	28,669	27,176	35,742
權益總額		625,140	724,195	613,616	691,418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961	59,248	58,482	56,211
使用權資產	*16*	10,517	12,376	11,226	10,837
無形資產	*17*	150,883	122,462	93,808	79,48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34,659	86,219	97,719	114,7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10,973	3,898	3,067	2,096
於一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23A*	–	–	–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	630
遞延稅項資產	*19*	740	1,532	2,058	1,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	690	197	541
預付開支		4,302	5,189	2,358	943
其他應收款項	*21*	1	150	153	156
		273,091	291,764	269,068	297,1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1,454	26,614	37,251	24,9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9,426	156,779	194,899	188,4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35,945	58,871	65,460	102,7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211,082	51,489	69,274
衍生金融工具		–	11	32	762
可收回增值稅		–	–	32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3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	23,1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0,440	65,235	163,022	97,830
		477,265	541,776	512,185	483,92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8,834	113,580	168,479	111,250
合約負債	*27*	3,133	3,654	4,885	1,883
衍生金融工具		327	–	–	–
借款	*28*	1,000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29*	629	853	908	969
遞延收入	*30*	362	362	362	362
應付稅項		8,111	6,562	5,988	1,491
		112,396	125,011	200,622	135,955
流動資產淨值		364,869	416,765	311,563	347,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7,960	708,529	580,631	645,08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000	18,000	-	4,420
租賃負債	*29*	106	1,497	589	279
遞延收入	*30*	2,740	2,378	2,016	1,836
		20,846	21,875	2,605	6,535
資產淨值		617,114	686,654	578,026	638,5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559	34,559	35,999	35,999
庫存股份		(25,000)	(25,000)	–	–
股份溢價		442,314	442,314	491,874	491,874
儲備	*40*	165,241	234,781	50,153	110,681
權益總額		617,114	686,654	578,026	638,5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559	442,314	(25,000)	6,965	7,503	(3,565)	91,764	554,540	(63)	554,4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7,321	97,321	(1,165)	96,1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35	–	3,535	–	3,53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535	97,321	100,856	(1,165)	99,691
轉撥	–	–	–	10,233	–	–	(10,233)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34,559)	(34,559)	–	(34,55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	–	–	–	–	3,131	–	–	3,131	–	3,1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400	2,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59	442,314	(25,000)	17,198	10,634	(30)	144,293	623,968	1,172	625,1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14,090	114,090	(1,559)	112,53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014)	–	(6,014)	–	(6,01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014)	114,090	108,076	(1,559)	106,517
轉撥	–	–	–	2,104	–	–	(2,104)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40,780)	(40,780)	–	(40,7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	–	–	–	–	4,262	–	–	4,262	–	4,262
收購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愛科」) *(附註33)*	–	–	–	–	–	–	–	–	29,056	29,0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559	442,314	(25,000)	19,302	14,896	(6,044)	215,499	695,526	28,669	724,1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2,462	152,462	2,846	155,30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06)	–	(706)	–	(70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06)	152,462	151,756	2,846	154,602
轉撥	–	–	–	2,146	–	–	(2,14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317,780)	(317,780)	–	(317,780)
發行股份 *(附註31)*	1,440	34,560	(4,500)	–	–	–	–	31,500	–	31,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	–	–	–	–	3,329	–	–	3,329	–	3,3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歸屬 *(附註32)*	–	15,000	25,000	–	(15,000)	–	–	25,000	–	25,000
註銷鎮江潤納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潤納」)	–	–	–	–	–	–	–	–	(1,230)	(1,230)
收購浙江愛科的額外權益	–	(2,891)	–	–	–	–	–	(2,891)	(3,109)	(6,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5,999	488,983	(4,500)	21,448	3,225	(6,750)	48,035	586,440	27,176	613,616
本期溢利	–	–	–	–	–	–	66,022	66,022	3,579	69,601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	–	–	–	–	(826)	–	(826)	–	(826)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826)	66,022	65,196	3,579	68,7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	–	–	–	–	4,040	–	–	4,040	–	4,040
收購蘇州柔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蘇州柔陶」) *(附註33)*	–	–	–	–	–	–	–	–	4,987	4,987
於2026年6月30日	35,999	488,983	(4,500)	21,448	7,265	(7,576)	114,057	655,676	35,742	691,418
於2025年1月1日	34,559	442,314	(25,000)	19,302	14,896	(6,044)	215,499	695,526	28,669	724,195
本期溢利	–	–	–	–	–	–	73,409	73,409	1,112	74,521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98)	–	(598)	–	(598)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98)	73,409	72,811	1,112	73,9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40,780)	(40,780)	–	(40,7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	–	–	–	–	2,130	–	–	2,130	–	2,130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5,000	25,000	–	(15,000)	–	–	25,000	–	25,000
收購浙江愛科的額外權益	–	(2,891)	–	–	–	–	–	(2,891)	(3,109)	(6,000)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4,559	454,423	–	19,302	2,026	(6,642)	248,128	751,796	26,672	778,468

附註a： 1)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庫存股份人民幣25,000,000元代表郭明波博士就根據　貴集團2020年6月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該等股份於2025年6月前不予歸屬。詳情載於附註32；及2)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庫存股份人民幣4,500,000元代表於2025年12月11日成立並由　貴集團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德茂聚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德茂」)所持股份。因此，由上海德茂所持股份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被視為庫存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09,066	127,839	179,818	85,164	78,578
經調整：					
財務成本	207	261	1,952	404	565
利息收入	(5,918)	(2,971)	(5,167)	(3,040)	(1,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1	8,727	14,664	6,874	6,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2	2,485	3,943	1,955	2,490
無形資產攤銷	28,252	28,640	30,398	15,199	15,19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淨減值虧損(撥回)	1,791	(256)	1,153	562	(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28)	221	(107)	–	105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357)	–	(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54)	(3,966)	(4,862)	(2,356)	(1,67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794	2,881	991	80	(900)
存貨撥備	3,469	698	997	829	407
股份支付開支	3,131	4,262	3,329	2,130	4,040
遞延收入攤銷	(421)	(362)	(362)	(180)	(180)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251)	13	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9,675	168,208	226,753	107,634	103,319
存貨增加	(3,458)	(388)	(18,544)	(4,718)	(2,9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843)	19,157	(64,222)	(17,361)	32,440
可收回增值税(增加)減少	(1,178)	696	(217)	(473)	(7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677)	(33,202)	(6,133)	32,263	(35,16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33)	(886)	2,867	1,451	1,4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56	6,124	(9,103)	(35,223)	7,8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	524	1,380	(1,240)	(3,153)
經營所得現金	37,680	160,233	132,781	82,333	103,030
已付所得税	(8,942)	(16,552)	(24,597)	(11,204)	(11,9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38	143,681	108,184	71,129	91,1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18	2,971	5,167	3,040	1,7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3)	(5,872)	(14,680)	(7,751)	(15,039)
購買無形資產	(6,460)	(219)	(42)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8	154	123	–	451
購買於一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	–	–	–	(3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7,850)	(701,900)	(220,900)	(245,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5,383	403,302	858,986	247,487	246,83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0	30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10,000)	(22,903)	–	–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10,000	–	23,141	23,141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按金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00)	3,620	(888)	(426)	(5,67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67)	(3,219)	(1,012)	(74)	170
收購蘇州柔陶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3)*	–	–	–	–	(4,927)
收購浙江愛科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3)*	–	(365)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299	(260,411)	168,925	44,505	(51,975)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款	1,000	10	75,300	50,300	34,900
償還借款	–	(1,010)	(50,890)	(42,987)	(43,716)
租賃付款	(1,768)	(2,585)	(4,071)	(1,960)	(2,204)
已付利息	(207)	(261)	(1,669)	(247)	(544)
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5,000)	(5,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2,400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6,000	–	–
支付上市開支	–	–	(1,002)	–	(2,179)
收購浙江愛科的額外權益	–	–	(6,000)	(6,000)	–
註銷鎮江潤納	–	–	(1,230)	–	–
已付股息	(34,559)	(40,780)	(240,780)	(40,780)	(77,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34)	(44,626)	(199,342)	(46,674)	(90,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903	(161,356)	77,767	68,960	(51,59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359	266,262	104,906	104,906	182,67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62	104,906	182,673	173,866	131,07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奧音新材料(鎮江)有限公司及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0月14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心德蓄」)，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利軍先生(「林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智能設備功能增強材料全面多元化組合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41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由於 貴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合理預期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維持自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 貴集團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公允價值選擇權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加具體的過渡條款。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就確認及計量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有關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按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租賃為新租賃，惟(a)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請參閱上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可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年度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一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倘 貴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附有優先權的工具，而該工具承擔的風險及享有的回報與普通股股東的風險及回報存在重大差異，則 貴集團將該工具列報為於一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7。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核算，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列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與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在此情況下，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倘租賃合約經修訂，租賃修訂不會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如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倘其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所管理的退休計劃)繳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預提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一項負債。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 貴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當所授出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税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税溢利為基準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扣税收支以及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項目,應課税溢利有別於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為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税溢利為限。如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税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税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税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税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有關權利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價。成本包括直接使該等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當 貴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部分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無法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於處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下調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直接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報告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並無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出現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有關權益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 貴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予以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目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不同外部來源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若某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認定其信貸風險較低：(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足夠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長期而言，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雖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 貴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久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入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已經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之後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被採取強制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有重大結餘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一項金融負債和一項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釐定相關費用的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倘預期使用年限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如附註15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446,000元、人民幣100,404,000元、人民幣102,292,000元及人民幣105,847,000元。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883,000元、人民幣131,113,000元、人民幣100,757,000元及人民幣86,818,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i)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聲學增強材料	211,726	219,128	303,514	145,658	132,359
能源增強材料	106,465	126,711	165,284	68,461	132,372
電子膠粘劑	2,272	9,223	22,359	8,673	11,376
電子陶瓷材料	–	–	133,939	60,606	88,852
	320,463	355,062	625,096	283,398	364,9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320,463	355,062	625,096	283,398	364,959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聲學增強材料、能源增強材料、電子膠粘劑及電子陶瓷材料。所有產品均直接售予客戶,且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完成,收入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除非客戶確認收貨前發現包裝有瑕疵,否則 貴集團不允許客戶退貨。

客戶一般須於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前作出部分付款,而 貴集團一般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合約負債於收取代價(收入尚未確認)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集團合約的原有預計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及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上述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直接客戶的所在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9,628	289,040	518,483	235,723	308,449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韓國	30,315	45,589	51,900	21,737	20,166
越南	520	20,433	54,713	25,938	32,880
馬來西亞	–	–	–	–	3,464
	320,463	355,062	625,096	283,398	364,959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	91,007	74,300	129,084	67,897	62,916
客戶B *(附註(b))*	65,760	66,015	85,716	40,885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b))*	57,008	52,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38,542	53,974	139,274	51,401	121,396
客戶E *(附註(b))*	不適用	45,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87,654	43,465	40,286

附註：

(a) 該客戶為 貴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b) 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收入 *(附註(a))*	4,657	1,776	4,401	643	3,301
– 與資產有關 *(附註30)*	421	362	362	180	180
利息收入	5,918	2,971	5,167	3,040	1,710
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	967	817	1,625	481	1,058
其他	36	42	61	56	55
	11,999	5,968	11,616	4,400	6,304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經營活動自當地政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28	(221)	107	–	(105)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357	–	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9	1,210	(3,207)	(596)	(4,2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54	3,966	4,862	2,356	1,6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794)	(2,881)	(991)	(80)	900
其他	(138)	(76)	(434)	(124)	(291)
	(94)	1,998	344	1,556	(2,053)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30	1,329	56	422
租賃負債利息	207	231	340	191	12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	–	–	283	157	21
	207	261	1,952	404	565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1	8,727	14,664	6,874	6,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2	2,485	3,943	1,955	2,490
無形資產攤銷	28,252	28,640	30,398	15,199	15,199
	38,195	39,852	49,005	24,028	24,654
存貨資本化	(24,205)	(26,237)	(33,626)	(14,946)	(17,474)
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3,990	13,615	15,379	9,082	7,180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7,924	10,659	15,777	7,799	8,21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455	37,374	56,844	27,110	26,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6	5,556	6,557	3,193	3,775
– 股份支付開支	–	–	75	–	338
	45,975	53,589	79,253	38,102	38,8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資本化	(9,574)	(13,617)	(21,144)	(10,115)	(12,792)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總額	36,401	39,972	58,109	27,987	26,060
核數師薪酬	–	–	–	–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41,162	152,107	327,552	143,767	230,297
存貨撇減	3,469	698	997	829	407
研發開支					
– 員工成本	18,934	20,538	24,698	10,513	11,096
– 折舊及攤銷	12,032	11,551	11,019	6,688	4,917
– 材料、專利申請費及技術服務費	4,230	4,743	4,778	1,452	1,732
– 其他	2,433	2,609	4,668	2,485	2,738
	37,629	39,441	45,163	21,138	20,4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1	(298)	1,212	558	(572)
– 其他應收款項	(60)	42	(59)	4	8
	1,791	(256)	1,153	562	(56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229	15,007	24,020	10,259	7,756
遞延稅項*(附註19)*	(1,319)	301	490	384	1,221
	12,910	15,308	24,510	10,643	8,977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均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估計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6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的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愛科」)於2023年12月8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的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海潤勢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蘇州柔陶於2025年12月19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2025年至2027年的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及上述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附屬公司均符合續期規定，並正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手續。因此，管理層繼續使用15%的税率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即期税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上海納科秀除外(定義見附註41))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税收優惠待遇。自2025年起，上海納科秀不再屬於小型微利企業。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税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税所得額，並按20%的税率繳税。

根據財税[2023]7號文， 貴公司及浙江愛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對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加計扣除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109,066	127,839	179,818	85,164	78,578
按適用中國税率25%計算的税項	27,267	31,960	44,955	21,291	19,645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810	2,516	5,835	1,445	581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2,162	2,103	1,877	845	6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	–	–	(32)	(31)	(750)
因額外合資格税務扣減而產生的税務影響	(9,650)	(10,465)	(11,199)	(5,419)	(5,115)
適用優惠所得税率	(8,679)	(10,806)	(16,926)	(7,488)	(6,027)
所得税開支	12,910	15,308	24,510	10,643	8,977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1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2017年3月14日	–	–	–	–	–	–
郭明波博士*(附註a)*	2019年6月1日	–	946	58	2,700	3,131	6,835
非執行董事：							
張舜先生*(附註b)*	2021年9月24日	–	–	–	–	–	–
張淑健先生*(附註g)*	2021年12月20日	–	–	–	–	–	–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東先生	2021年9月24日	120	–	–	–	–	120
黃衛先生	2021年12月4日	120	–	–	–	–	120
石桂峰先生*(附註c)*	2022年6月25日	120	–	–	–	–	120
監事：							
蘇丹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	–	–	–	–
楊濤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523	68	138	–	729
陳捷先生*(附註h)*	2021年9月24日	–	–	–	–	–	–
		360	1,469	126	2,838	3,131	7,924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2017年3月14日	–	–	–	–	–	–
郭明波博士*(附註a)*	2019年6月1日	–	1,023	58	4,198	4,262	9,541
非執行董事：							
張舜先生*(附註b)*	2021年9月24日	–	–	–	–	–	–
陳曉宇先生*(附註b)*	2024年9月9日	–	–	–	–	–	–
張淑健先生*(附註g)*	2021年12月20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東先生	2021年9月24日	120	–	–	–	–	120
黃衛先生	2021年12月4日	120	–	–	–	–	120
石桂峰先生*(附註c)*	2022年6月25日	120	–	–	–	–	120
監事：							
王薇薇女士*(附註d)*	2024年9月9日	–	–	–	–	–	–
蘇丹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	–	–	–	–
楊濤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546	71	141	–	758
陳捷先生*(附註h)*	2021年9月24日	–	–	–	–	–	–
		360	1,569	129	4,339	4,262	10,659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2017年3月14日	–	883	42	3,129	387	4,441
郭明波博士*(附註a)*	2019年6月1日	–	1,023	58	6,257	2,867	10,205
非執行董事：							
張舜先生*(附註b)*	2021年9月24日	–	–	–	–	–	–
陳曉宇先生*(附註b)*	2024年9月9日	–	–	–	–	–	–
陳虎先生*(附註e)*	2025年10月24日	–	–	–	–	–	–
Yi Fan Sunny Ruan女士*(附註e)*	2025年10月24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東先生	2021年9月24日	120	–	–	–	–	120
黃衛先生	2021年12月4日	120	–	–	–	–	120
石桂峰先生*(附註c)*	2022年6月25日	100	–	–	–	–	100
薛定芳女士*(附註f)*	2025年10月24日	20	–	–	–	–	20
監事：							
王薇薇女士*(附註d)*	2024年9月9日	–	–	–	–	–	–
蘇丹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	–	–	–	–
楊濤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559	71	141	–	771
		360	2,465	171	9,527	3,254	15,777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2017年3月14日	–	126	6	1,500	–	1,632
郭明波博士*(附註a)*	2019年6月1日	–	511	29	3,000	2,130	5,670
非執行董事：							
張舜先生*(附註b)*	2021年9月24日	–	–	–	–	–	–
陳曉宇先生*(附註b)*	2024年9月9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東先生	2021年9月24日	60	–	–	–	–	60
黃衛先生	2021年12月4日	60	–	–	–	–	60
石桂峰先生*(附註c)*	2022年6月25日	60	–	–	–	–	60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王薇薇女士*(附註d)*	2024年9月9日	–	–	–	–	–	–
蘇丹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	–	–	–	–
楊濤先生*(附註d)*	2021年9月24日	–	281	36	–	–	317
		180	918	71	4,500	2,130	7,799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厲成賓先生	2017年3月14日	–	757	36	1,000	2,320	4,113
郭明波博士*(附註a)*	2019年6月1日	–	511	29	2,000	1,382	3,922
非執行董事：							
陳虎先生*(附註e)*	2025年10月24日	–	–	–	–	–	–
Yi Fan Sunny Ruan女士*(附註e)*	2025年10月24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東先生	2021年9月24日	60	–	–	–	–	60
黃衛先生	2021年12月4日	60	–	–	–	–	60
薛定芳女士*(附註f)*	2025年10月24日	60	–	–	–	–	60
		180	1,268	65	3,000	3,702	8,215

附註：

(a) 郭明波博士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b) 張舜先生及陳曉宇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c) 石桂峰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d) 王薇薇女士、蘇丹先生及楊濤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

(e) 陳虎先生及Yi Fan Sunny Ruan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

(f) 薛定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

(g) 張淑健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

(h) 陳捷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12.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及／或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9	1,863	1,855	966	1,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1	178	42	6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512	1,471	1,875	900	4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36	–	219
	2,262	3,415	3,944	1,908	1,753

*　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數目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1	–	–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而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0元	34,559	–	–	–	–
202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2元	–	40,780	–	–	–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2元	–	–	40,780	40,780	–
2025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77元	–	–	277,000	–	–
	34,559	40,780	317,780	40,780	–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盈利(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7,321	114,090	152,462	73,409	66,022
減：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應得溢利	(3,705)	(4,344)	(3,005)	(2,795)	(2,64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3,616	109,746	149,457	70,614	63,381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434	332,434	339,013	332,434	345,59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潛在普通股有權收取現金股息，而該等現金股息毋須退回 貴公司，因此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此乃由於計及有關股份將導致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廠房	機械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及傢具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167	35,343	864	4,593	6,605	570	90,142
添置	114	2,865	244	160	1,284	5,780	10,447
轉撥	1,254	3,763	2	199	226	(5,444)	–
出售	–	(901)	(121)	(94)	–	–	(1,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35	41,070	989	4,858	8,115	906	99,473
添置	–	1,468	228	728	236	3,629	6,289
轉撥	–	3,105	–	798	–	(3,903)	–
出售	–	(5,195)	–	(343)	–	–	(5,538)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	28,159	678	266	3,591	77	32,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535	68,607	1,895	6,307	11,942	709	132,995
添置	–	7,055	–	1,403	3,659	4,451	16,568
轉撥	–	3,450	–	542	–	(3,992)	–
出售	–	(510)	–	–	(109)	–	(619)
於2025年12月31日	43,535	78,602	1,895	8,252	15,492	1,168	148,944
添置	–	1,584	93	268	203	7,494	9,642
轉撥	–	693	–	–	–	(693)	–
出售	–	(2,293)	–	(44)	–	–	(2,337)
收購蘇州柔陶*(附註33)*	–	1,351	3	80	–	–	1,434
於2026年6月30日	43,535	79,937	1,991	8,556	15,695	7,969	157,68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010	12,074	358	1,603	5,527	–	22,572
年內撥備	2,421	3,184	199	1,171	586	–	7,561
於出售時對銷	–	(901)	(121)	(84)	–	–	(1,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431	14,357	436	2,690	6,113	–	29,027
年內撥備	2,593	3,731	262	1,107	1,034	–	8,727
於出售時對銷	–	(4,839)	–	(324)	–	–	(5,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8,024	13,249	698	3,473	7,147	–	32,591
年內撥備	2,593	8,138	556	1,803	1,574	–	14,664
於出售時對銷	–	(494)	–	–	(109)	–	(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17	20,893	1,254	5,276	8,612	–	46,652
期內撥備	901	4,417	125	785	737	–	6,965
於出售時對銷	–	(1,738)	–	(43)	–	–	(1,781)
於2026年6月30日	11,518	23,572	1,379	6,018	9,349	–	51,83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04	26,713	553	2,168	2,002	906	70,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11	55,358	1,197	2,834	4,795	709	100,404
於2025年12月31日	32,918	57,709	641	2,976	6,880	1,168	102,292
於2026年6月30日	32,017	56,365	612	2,538	6,346	7,969	105,847

貴公司

	樓宇及廠房	機械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及傢具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272	31,080	218	4,278	6,605	570	81,023
添置	114	2,865	244	137	–	5,419	8,779
轉撥	1,254	3,697	2	169	–	(5,122)	–
出售	–	(901)	(121)	(94)	–	–	(1,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40	36,741	343	4,490	6,605	867	88,686
添置	–	1,468	–	720	–	3,629	5,817
轉撥	–	3,066	–	798	–	(3,864)	–
出售	–	(5,195)	–	(335)	–	–	(5,5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9,640	36,080	343	5,673	6,605	632	88,973
添置	–	2,860	–	761	–	3,217	6,838
轉撥	–	2,370	–	542	–	(2,912)	–
出售	–	(510)	–	–	–	–	(510)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40	40,800	343	6,976	6,605	937	95,301
添置	–	480	–	192	–	906	1,578
轉撥	–	448	–	–	–	(448)	–
出售	–	(844)	–	–	–	–	(844)
於2026年6月30日	39,640	40,884	343	7,168	6,605	1,395	96,03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949	11,956	192	1,569	5,526	–	22,192
年內撥備	2,228	2,714	48	1,079	570	–	6,639
於出售時對銷	–	(901)	(121)	(84)	–	–	(1,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177	13,769	119	2,564	6,096	–	27,725
年內撥備	2,400	3,250	59	1,011	437	–	7,157
於出售時對銷	–	(4,839)	–	(318)	–	–	(5,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7,577	12,180	178	3,257	6,533	–	29,725
年內撥備	2,400	3,919	59	1,138	72	–	7,588
於出售時對銷	–	(494)	–	–	–	–	(494)
於2025年12月31日	9,977	15,605	237	4,395	6,605	–	36,819
期內撥備	805	2,244	29	654	–	–	3,732
於出售時對銷	–	(727)	–	–	–	–	(727)
於2026年6月30日	10,782	17,122	266	5,049	6,605	–	39,82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63	22,972	224	1,926	509	867	60,9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63	23,900	165	2,416	72	632	59,248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63	25,195	106	2,581	–	937	58,482
於2026年6月30日	28,858	23,762	77	2,119	–	1,395	56,21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

	使用年限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20年	5%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5%
汽車	4年	5%
電子設備及傢具	1.25至1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樓宇的證書。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廠房及機械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43	11,192	17,635
添置	10,705	–	10,705
終止租賃	(8,374)	–	(8,374)
於2023年12月31日	8,774	11,192	19,966
添置	3,391	–	3,391
終止租賃	(635)	–	(635)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2,922	–	2,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52	11,192	25,644
添置	305	–	305
終止租賃	(268)	–	(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89	11,192	25,681
添置	1,939	–	1,939
收購蘇州柔陶*(附註33)*	438	–	438
於2026年6月30日	16,866	11,192	28,05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99	553	3,952
添置	2,106	276	2,382
終止租賃	(1,863)	–	(1,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2	829	4,471
添置	2,208	277	2,485
終止租賃	(635)	–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5,215	1,106	6,321
添置	3,666	277	3,943
終止租賃	(88)	–	(88)
於2025年12月31日	8,793	1,383	10,176
添置	2,352	138	2,490
於2026年6月30日	11,145	1,521	12,66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132	10,363	15,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9,237	10,086	19,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5,696	9,809	15,505
於2026年6月30日	5,721	9,671	15,39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5	81	373	162	34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020	2,897	4,784	2,313	2,666

貴公司

	廠房及機械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43	11,192	17,635
添置	5,380	–	5,380
終止租賃	(8,275)	–	(8,275)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8	11,192	14,740
添置	3,098	–	3,098
終止租賃	(635)	–	(63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6,011	11,192	17,203
添置	198	–	198
於2026年6月30日	6,209	11,192	17,40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99	553	3,952
添置	1,758	276	2,034
終止租賃	(1,763)	–	(1,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394	829	4,223
添置	962	277	1,239
終止租賃	(635)	–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721	1,106	4,827
添置	873	277	1,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4,594	1,383	5,977
添置	449	138	587
於2026年6月30日	5,043	1,521	6,56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	10,363	10,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0	10,086	12,3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7	9,809	11,226
於2026年6月30日	1,166	9,671	10,837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土地。由於租賃合約乃透過拍賣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故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40.5年。 貴集團已就租賃土地向上述第三方預付一次性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按介乎2年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人民幣5,596,000元、人民幣10,187,000元、人民幣6,234,000元及人民幣6,407,000元分別以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132,000元、人民幣9,237,000元、人民幣5,696,000元及人民幣5,721,000元確認。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0,000	318	290,318
添置	6,460	–	6,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6,460	318	296,778
添置	219	–	219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8,651	–	8,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5,330	318	305,648
添置	–	42	42
於2025年12月31日	305,330	360	305,690
收購蘇州柔陶*(附註33)*	1,260	–	1,260
於2026年6月30日	306,590	360	306,95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17,431	212	117,643
年內撥備	28,146	106	28,2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577	318	145,895
年內撥備	28,640	–	28,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217	318	174,535
年內撥備	30,384	14	30,3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601	332	204,933
期內撥備	15,192	7	15,199
於2026年6月30日	219,793	339	220,13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883	–	150,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113	–	131,1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729	28	100,757
於2026年6月30日	86,797	21	86,818

貴公司

	專利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0,000	318	290,318
添置	6,460	–	6,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6,460	318	296,778
添置	219	–	219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296,679	318	296,997

	專利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17,431	212	117,643
年內撥備	28,146	106	28,2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577	318	145,895
年內撥備	28,640	–	28,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217	318	174,535
年內撥備	28,654	–	28,6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871	318	203,189
期內撥備	14,327	–	14,327
於2026年6月30日	217,198	318	217,51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883	–	150,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462	–	122,462
於2025年12月31日	93,808	–	93,808
於2026年6月30日	79,481	–	79,481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使用年限
專利	5至10年
電腦軟件	3年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94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944
收購蘇州柔陶*(附註33)*	8,811
於2026年6月30日	9,755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　貴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　貴集團的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19.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12	3,914	3,092	1,903
遞延稅項負債	(2)	(1,098)	(641)	(733)
	810	2,816	2,451	1,170

貴集團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收購浙江愛科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蘇州柔陶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16	(457)	524	(1,768)	–	–	1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630	185	(171)	675	–	–	1,3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624)	–	–	(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446	(272)	353	(1,717)	–	–	810
於損益(扣除)計入	(628)	(125)	56	396	–	–	(3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061	–	–	1,061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71	(146)	189	2,222	(1,090)	–	1,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9	(543)	598	1,962	(1,090)	–	2,816
於損益計入(扣除)	434	104	(115)	(1,362)	449	–	(49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25	–	–	12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3	(439)	483	725	(641)	–	2,451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2)	(104)	26	(1,044)	113	–	(1,2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45	–	–	145
收購蘇州柔陶*(附註33)*	–	(66)	66	–	–	(205)	(205)
於2026年6月30日	2,111	(609)	575	(174)	(528)	(205)	1,170

貴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6	(457)	524	(1,815)	58
於損益計入(扣除)	590	434	(414)	696	1,30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624)	(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6	(23)	110	(1,743)	740
於損益(扣除)計入	(621)	(320)	243	429	(26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061	1,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5	(343)	353	(253)	1,5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81	131	(128)	317	4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25	1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6	(212)	225	189	2,05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19)	37	(38)	(609)	(72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45	145
於2026年6月30日	1,737	(175)	187	(275)	1,474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9,464,000元、人民幣34,552,000元、人民幣34,165,000元及人民幣29,986,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就所有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852,000元、人民幣4,604,000元、人民幣5,178,000元及人民幣4,842,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823,000元、人民幣35,168,000元、人民幣31,376,000元及人民幣37,558,000元，已就其中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16,356,000元、人民幣5,118,000元及人民幣1,9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由於不可預測未來利潤來源，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0,399,000元、人民幣18,812,000元、人民幣26,258,000元及人民幣35,577,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10,399,000元、人民幣18,812,000元、人民幣26,258,000元及人民幣35,577,000元，到期日介乎2024年至2036年。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9	9,366	7,841	13,668
在產品	4,235	5,018	7,381	5,804
成品	13,441	23,658	24,037	22,762
在途貨物	2,283	2,510	18,840	19,101
	27,198	40,552	58,099	61,3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9	5,757	4,290	4,624
在產品	4,235	5,018	6,957	5,653
成品	7,095	13,319	11,218	12,715
在途貨物	2,885	2,520	14,786	1,933
	21,454	26,614	37,251	24,925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592	195,241	235,211	204,837
應收票據	7,976	9,278	25,540	21,971
	166,568	204,519	260,751	226,8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59)	(2,961)	(3,996)	(3,467)
	163,309	201,558	256,755	223,3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143	2,752	6,953	3,122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4,336	716	1,604	7,274
遞延發行成本	–	–	2,543	3,939
應收出口增值稅退稅	–	–	1,051	–
其他應收款項	1,289	2,261	2,488	3,449
	7,768	5,729	14,639	17,78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2)	(74)	(15)	(23)
	7,736	5,655	14,624	17,761
	171,045	207,213	271,379	241,102
分析為：				
流動	171,028	206,553	270,260	239,769
非流動	17	660	1,119	1,333
	171,045	207,213	271,379	241,1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849	154,843	185,741	157,523
應收票據	6,976	1,590	718	7,242
	165,825	156,433	186,459	164,7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53)	(2,016)	(1,973)	(1,778)
	163,572	154,417	184,486	162,98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781	1,201	4,933	1,851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4,336	716	1,604	7,274
遞延發行成本	–	–	2,543	3,939
應收出口增值稅退稅	–	–	1,051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a))*	–	–	–	12,000
其他應收款項	759	599	444	528
	5,876	2,516	10,575	25,59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1)	(4)	(9)	(16)
	5,855	2,512	10,566	25,576
	169,427	156,929	195,052	188,563
分析為：				
流動	169,426	156,779	194,899	188,407
非流動	1	150	153	156
	169,427	156,929	195,052	188,563

附註

(a) 於2026年6月30日之金額包括向浙江愛科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向蘇州柔陶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3.45%，期限12個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747,000元及人民幣69,09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08,000元及人民幣1,221,000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70,000元及人民幣3,77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零及零)。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向其客戶授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4,822	72,444	60,695	98,039
31至90天	70,247	90,360	119,760	74,735
91至180天	264	26,867	50,477	28,083
181至365天	–	1,503	283	513
超過1年	–	1,106	–	–
	155,333	192,280	231,215	201,3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7,297	61,283	46,293	59,097
31至90天	79,277	87,540	98,200	69,708
91至180天	22	4,004	38,856	23,088
181至365天	–	–	419	3,852
	156,596	152,827	183,768	155,745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釐定適當的信用限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115,000元、人民幣33,092,000元、人民幣28,607,000元及人民幣35,052,000元的應收債務人款項，相關款項已逾期，但未被視作違約，因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行業慣例及 貴集團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評估得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高。

以下為按應收票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7,976	9,278	25,540	21,9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6,976	1,590	718	7,24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85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59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212
撇銷	(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96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529)
於2026年6月30日	3,467

貴公司

	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3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6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3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95)
於2026年6月30日	1,77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6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74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5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8
於2026年6月30日	23

貴公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69)
於2023年12月31日	21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5
於2025年12月31日	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7
於2026年6月30日	16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	39,362	73,737	79,870	115,0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	35,945	58,871	65,460	102,712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為到期日如下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9,362	73,737	79,870	115,0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5,945	58,871	65,460	102,712

22A. 轉讓金融資產

22A.1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以下為 貴集團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轉至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7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70)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4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450)
	–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70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9,705)
	–

於2026年6月30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27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1,277)
	–

22A.2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59,927,000元、人民幣21,704,000元及人民幣53,887,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 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因此終止確認該等票據。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10,973	3,898	3,067	2,09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持有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礎層(「BLNEEQ」)一間上市公司合計639,000股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 貴集團已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與 貴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23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	–	–	30,000

於2026年6月， 貴公司、上海硅連晶科技有限公司(「CSC」)及CSC的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CSC新增註冊資本中的188,182股股份，相當於CSC 20.83%的股權。根據CSC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對CSC擁有重大影響，因此將CSC分類為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 貴公司以可贖回工具形式持有於CSC的投資，該工具賦予 貴公司權利，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CSC回購其於CSC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情況包括(i)由於歸因於CSC及／或其控股股東的原因，CSC未能自 貴公司收購CSC股份起六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及(ii)CSC、其控股股東及／或其持股平台違反股東協議及／或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可能對CSC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回購價格以 貴公司原始認購價為基準，加上自交割至付款按單利計算的每年8%溢價及任何適用股息。 貴公司亦於CSC清盤時較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分派權，並擁有反攤薄權利。該等權利使 貴公司的風險及回報狀況與CSC普通股股東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貴集團將其於CSC的投資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38,514	86,290	86,636
收購蘇州柔陶而產生之或然代價*(附註33)*	–	–	–	630
	–	238,514	86,290	87,266
分析為：				
流動	–	238,514	86,290	86,636
非流動	–	–	–	630
	–	238,514	86,290	87,2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11,082	51,489	69,274
收購蘇州柔陶而產生之或然代價*(附註33)*	–	–	–	630
	–	211,082	51,489	69,90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	211,082	51,489	69,274
非流動	–	–	–	630
	–	211,082	51,489	69,904

理財產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委託協議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債券、信託或現金基金。該等投資分類為流動，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源自 貴公司於2024年新增的人民幣10,000元的銀行借款。根據銀行要求，該筆借款須以人民幣3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質押。於2024年10月，上述應收票據到期並已收回相應款項，所獲資金人民幣30,000元已存入銀行的保證金賬戶。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償還人民幣10,000元的銀行借款，然而保證金賬戶中的餘額尚未提取，因此仍處於受限狀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05%至1.27%、0.05%至5.15%、0.05%至3.66%以及0.05%至3.66%。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31	49,580	32,183	55,750
應付票據	24,186	30,231	17,740	18,448
	46,917	79,811	49,923	74,198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38	2,860	2,227	2,704
其他應付稅項	5,469	3,128	5,253	1,74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259	16,071	24,357	16,351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2)*	25,000	25,000	4,500	4,500
有條件政府補助 *(附註(a))*	18,000	18,900	18,000	22,4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b))*	2,830	16,926	9,875	3,774
應付供應商激勵款項(定義見附註(c))	–	–	3,000	–
應付股息	–	–	77,000	–
應計上市開支	–	–	6,287	3,676
應計發行成本	–	–	1,541	758
其他應計費用	690	705	879	801
其他	1,337	3,405	5,218	4,645
	65,423	86,995	158,137	61,375
	112,340	166,806	208,060	135,573
分析為：				
流動	94,340	148,806	208,060	131,153
非流動	18,000	18,000	–	4,420
	112,340	166,806	208,060	135,5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053	37,608	25,629	31,422
應付票據	24,186	30,231	2,741	8,000
	56,239	67,839	28,370	39,422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6	1,281	511	329
其他應付稅項	5,130	2,209	4,936	1,5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721	11,138	20,854	13,600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履行股份回購義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2)*	25,000	25,0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	–	–	27,718
有條件政府補助*(附註(a))*	18,000	18,000	18,000	22,4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2,830	3,774	3,774	3,774
應付供應商激勵款項(定義見附註(c))	–	–	3,000	–
應付股息	–	–	77,000	–
應計上市開支	–	–	6,287	3,676
應計發行成本	–	–	1,541	758
其他應計費用	580	600	571	674
其他	1,308	1,739	3,635	1,719
	60,595	63,741	140,109	76,248
	116,834	131,580	168,479	115,670
分析為：				
流動	98,834	113,580	168,479	111,250
非流動	18,000	18,000	–	4,420
	116,834	131,580	168,479	115,670

附註：

(a) 該金額指：1) 貴公司就某一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8,000,000元，相關政府機構原定於2026年6月前核查並確認該項目是否達到指定條件。倘該項目未符合指定條件且未能通過核查， 貴公司將需要退還部分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 貴公司尚未滿足政府補助的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前述核查尚未完成。因此，結餘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滿足有關補助的所有指定條件，且最終驗收仍未完成；及2)於2024年12月31日，浙江愛科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00,000元，除非達成若干條件，否則須予歸還。由於未能滿足授予條件，浙江愛科已於2025年9月30日退還上述政府補助；及3) 於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就多個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420,000元，除非於2028年9月及2028年10月前達成若干特定條件，否則該筆款項須予歸還。

(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指：i)非控股股東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提供的屬貿易性質技術服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830,000元、人民幣3,774,000元、人民幣3,774,000元及人民幣3,774,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均介乎零至30天。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該等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超逾一年，且預期將由 貴集團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向非控股股東進行的重大採購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3,152,000元，其中人民幣12,350,000元屬非貿易性質，原因為收購浙江愛科之前，浙江愛科與其前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遞延有關款項，並無固定到期日，且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2025年1月1日，浙江愛科與其前控股股東(現時為非控股股東)訂立新貸款協議，自該日起將年利率修訂為3.45%，為期兩年，並可隨時提早還款。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愛科動用銀行結餘結算人民幣5,000,000元的該等應付款項並動用應收票據結算人民幣5,000,000元的該等應付款項。然而，就該等票據中的人民幣2,666,000元而言，由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浙江愛科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人民幣2,66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尚未結清餘額人民幣6,101,000元屬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已於2026年4月底悉數償還剩餘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101,000元。

(c) 於2025年2月28日， 貴公司與浙江愛科的兩名股東(亦為浙江愛科的核心員工，「供應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將浙江愛科5.36%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此外，倘浙江愛科2025年的經審核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公司同意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供應商實現績效目標的激勵。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向供應商悉數支付上述應付款項。

(d) 於2026年6月30日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債權人的信貸期介乎零至12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820	16,680	16,328	31,112
31至60天	7,168	13,517	8,459	13,517
61至180天	1,368	14,665	3,021	6,745
180天以上	4,375	4,718	4,375	4,376
	22,731	49,580	32,183	55,7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195	10,469	7,966	7,643
31至60天	11,491	12,969	4,063	6,218
61至180天	1,367	11,170	10,990	15,062
180天以上	–	3,000	2,610	2,499
	32,053	37,608	25,629	31,42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4,186	30,231	17,740	18,4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4,186	30,231	2,741	8,000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3,133	3,649	4,885	1,882
產品銷售	–	168	312	514
	3,133	3,817	5,197	2,3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3,133	3,649	4,885	1,882
產品銷售	–	5	–	1
	3,133	3,654	4,885	1,883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095,000元。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收取客戶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預期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入中，源自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3,095	3,133	3,144	4,114
產品銷售	–	–	15	164
	3,095	3,133	3,159	4,2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3,095	3,133	3,144	4,114
產品銷售	–	–	5	–
	3,095	3,133	3,149	4,114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00	41,704	68,335	60,120
售後回租安排	–	2,922	701	100
	1,000	44,626	69,036	60,220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000	2,922	3,012	1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	23,648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18,056	66,024	60,120
	1,000	44,626	69,036	60,220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條款)				
－一年內	1,000	41,704	68,335	60,120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1,000	41,704	68,335	60,120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條款)				
－一年內	–	2,221	701	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01	–	–
	–	2,922	701	1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	(2,221)	(701)	(1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701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00	–	20,000	2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00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0,000	20,000
	1,000	–	20,000	20,000

附註：

(a) 該等借款分別以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若干應收票據及機器作為抵押。

(b) 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借款，並由浙江愛科的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每年3.65%。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3.10%至5.00%。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2.15%至3.30%。

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借款而言，於相關借款存續期內， 貴集團毋須遵守重大財務契諾。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42	4,867	4,055	4,0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319	4,823	1,504	2,0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635	497	675	327
	5,596	10,187	6,234	6,40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1,642)	(4,867)	(4,055)	(4,00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3,954	5,320	2,179	2,4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29	853	908	9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06	1,497	589	279
	735	2,350	1,497	1,24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629)	(853)	(908)	(96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106	1,497	589	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4.20%至4.30%以及為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3.85%至4.30%以及3.85%至4.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3.50%至4.30%以及3.85%至4.3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均介乎3.50%至4.30%。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523	3,102	2,740	2,378
計入其他收入	(421)	(362)	(362)	(180)
期末結餘	3,102	2,740	2,378	2,198
分析為：				
流動	362	362	362	362
非流動	2,740	2,378	2,016	1,836
	3,102	2,740	2,378	2,198

遞延收入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補助組成，用於撥資購買廠房。於完成有關政府機構的檢查後，有關金額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符合相關費用的方式或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1.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4,559	34,559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	1,440	1,44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35,999	35,999

附註： 於2025年12月24日， 貴公司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1,439,967股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5.00元。 貴公司收取淨額人民幣36,000,000元，其中179,996股股份(合計人民幣4,500,000元)發行予由 貴公司控制的上海德茂，入賬作為 貴集團庫存股。有關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2。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普通股已緊接上市前按一比十的基準拆細，普通股面值已由每股人民幣1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999,178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359,991,780股股份。

32. 股份支付

2020年6月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6月，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激勵方案」， 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6月計劃」)。該激勵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及留任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提升 貴公司業績所付出的努力予以回報，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員的利益與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關聯。根據2020年6月計劃，郭明波博士獲授予1,315,78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等股份需遵循五年服務期方可歸屬。若郭明波博士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 貴集團職務， 貴公司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向郭明波博士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6月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1,315,789股、1,315,789股、零股及零股。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6月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追溯調整至13,157,890股、13,157,890股、零股及零股。

於授出日期，股份支付開支乃基於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1.40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而釐定，而該公允價值乃參照投資者於接近授出日期所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近期股價減郭明波博士支付的代價而釐定。

2020年11月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批准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 貴公司實施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11月計劃」)。2020年11月計劃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台鎮江德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德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授予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權利。該員工持股平台於2020年11月成立，由郭明波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若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 貴集團職務，郭明波博士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加計利息之價格，向承授人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利息按購回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根據2020年11月計劃，授予59,210股歸屬期為五年的股份，自股份授予之日起計，或至 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起計(以較晚發生者為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11月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59,210股、59,210股、59,210股及59,210股。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11月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追溯調整至592,100股、592,100股、592,100股及592,100股。

於授出日期，股份支付開支乃基於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43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而釐定，而該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以計算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股權價值減去承授人支付的代價。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授予郭明波博士透過持有 貴公司股東正心德蓄的股權間接取得 貴公司股份。郭明波博士與正心德蓄簽訂注資協議，以收購正心德蓄6.6%的股權，相等於 貴公司1,382,368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或至 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郭明波博士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 貴集團職務，正心德蓄有權按郭明波博士為取得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扣除其因持有該等股份所獲股息後的金額，向郭明波博士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原有數目分別為1,382,368股、1,382,368股、1,382,368股及1,382,368股。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追溯調整至13,823,680股、13,823,680股、13,823,680股及13,823,680股。

於授出日期，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4元(未計及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該價值乃根據正心德蓄的股權公允價值(該價值與其淨資產公允價值相近)扣除郭明波博士支付的代價後釐定。正心德蓄的淨資產包括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及於授出日期的負債淨額。

於2025年11月，正心德蓄、郭明波博士與 貴公司共同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將郭明波博士透過正心德蓄6.6%股權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13,823,680股股份(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郭明波博士)，替換為由正心德蓄轉讓予郭明波博士直接持有的 貴公司13,823,680股股份。此次對2023年計劃的修訂將導致授予郭明波博士的股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7,640,000元，該金額將於2025年11月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的剩餘歸屬期內，或直至 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2月通過的「鎮江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持股管理辦法」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根據2025年計劃，厲成賓先生將以人民幣31,500,000元的代價獲授1,259,971股股份的直接所有權，五名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將透過上海德茂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獲授179,996股股份的間接所有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每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因此，於完成上述股份拆細後，根據2025年計劃，厲成賓先生獲直接授予12,599,710股股份的所有權，而其他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則透過上海德茂分別獲間接授予1,799,960股股份的所有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計及股份拆細後，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為14,399,670股及14,399,670股。2025年計劃的歸屬期將分為兩期。首期所授予的40%股份將於2024年9月24日起計的三年服務期完成時，或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歸屬。二期60%股份將於2024年9月24日起計的六年服務期屆滿時歸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上述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計劃」)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131,000元、人民幣4,262,000元、人民幣3,329,000元、人民幣2,13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40,000元。

下表披露上述計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變動情況(授予的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認購價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已就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劃	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0年6月計劃....	1.14	1.90	13,157,890	–	–	–	13,157,890
2020年11月計劃...	0.24	3.04	592,100	–	–	–	592,100
2023年計劃	0.62						
(附註(b)).....	*(附註(a))*	2.32	–	13,823,680	–	–	13,823,680
			13,749,990	13,823,680	–	–	27,573,670

計劃	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0年6月計劃....	1.14	1.90	13,157,890	–	–	–	13,157,890
2020年11月計劃...	0.24	3.04	592,100	–	–	–	592,100
2023年計劃	0.62						
(附註(b)).....	*(附註(a))*	2.32	13,823,680	–	–	–	13,823,680
			27,573,670	–	–	–	27,573,670

計劃	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0年6月計劃....	1.14	1.90	13,157,890	–	(13,157,890)	–	–
2020年11月計劃...	0.24	3.04	592,100	–	–	–	592,100
2023年計劃	0.62						
(附註(b)).....	*(附註(a))*	2.32	13,823,680	–	–	–	13,823,680
2025年計劃.....	*4.27*	2.50	–	14,399,670	–	–	14,399,670
			27,573,670	14,399,670	(13,157,890)	–	28,815,450

計劃	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	認購價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0年11月計劃....	0.24	3.04	592,100	–	–	–	592,100
2023年計劃	0.62						
(附註(b)).....	*(附註(a))*	2.32	13,823,680	–	–	–	13,823,680
2025年計劃.....	*4.27*	2.5	14,399,670	–	–	–	14,399,670
			28,815,450	–	–	–	28,815,450

附註：

(a)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0.62元(調整上述股份拆細影響前：人民幣6.24元)乃根據正心德蓄股權的公允價值減承授人支付的代價釐定。

(b) 13,823,680股股份指由郭明波博士透過其於正心德蓄6.6%股本權益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數目。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收購浙江愛科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與浙江愛科(「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浙江愛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浙江愛科50%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此項交易後，依據浙江愛科之公司章程， 貴集團於浙江愛科董事會中擁有過半數表決權，而對浙江愛科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均於董事會會議上按簡單多數票決定。據此，於收購日2024年12月31日，浙江愛科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71
使用權資產	2,922
無形資產	8,651
遞延稅項資產	2,3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241
存貨	13,66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8,6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173
可收回增值稅	1,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20)
合約負債	(160)
租賃負債	(3,785)
遞延稅項負債	(1,090)
借款	(44,626)
	58,112

於收購日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689,000元，其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812,000元。於收購日預期不會收取的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值為人民幣473,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浙江愛科非控股權益(50%)乃經參考應佔浙江愛科淨資產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9,056,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0
加：非控股權益(佔浙江愛科50.00%股權)	29,05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58,112)
收購產生的商譽	944

收購浙江愛科產生商譽，此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浙江愛科的組建的人力團隊及於收購日期仍在與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的若干潛在合約。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作稅項抵扣用途。

收購浙江愛科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加：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5)
	365

概無產生任何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收購浙江愛科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入浙江愛科應佔的本年度收入及溢利。

倘收購浙江愛科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69,951,000元，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12,897,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代表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浙江愛科於2024年1月1日收購，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於2026年收購蘇州柔陶

於2026年6月24日， 貴公司、蘇州柔陶一名股東(「原股東」)及蘇州柔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東協議A」)，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原股東以代價人民幣6,660,000元收購蘇州柔陶40.00%的股權。於2026年6月26日， 貴公司、蘇州柔陶及蘇州柔陶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B」)。根據股東協議B， 貴公司同意認購蘇州柔陶新增註冊資本2,732,459股股份(「注資」)，相當於注資完成後 貴公司在蘇州柔陶的股權增加19.14%；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根據一項或然安排釐定的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根據股東協議B所載之或然安排，倘蘇州柔陶未能同時達成(i)2028年度收入表現目標及(ii)於2027年年底前成為若干潛在戰略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 貴公司有權下調蘇州柔陶投資前估值，下調幅度足以讓 貴公司無償取得蘇州柔陶額外1.40%股權。完成上述注資後， 貴公司於蘇州柔陶的總持股量由40.00%增至59.14%。

根據股東協議及蘇州柔陶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於蘇州柔陶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據此，對蘇州柔陶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按簡單多數基準釐定。因此，蘇州柔陶於收購日期2026年6月30日(即投資交割日期)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貴公司董事於收購日期根據蘇州柔陶的業務預測釐定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0,000元。蘇州柔陶的業務預測參考(其中包括)其過往表現、業務計劃等資料編製。或然代價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
使用權資產	438
無形資產	1,260
存貨	73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
可收回增值税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4)
應付　貴公司款項	(2,000)
合約負債	(352)
租賃負債	(438)
遞延税項負債	(205)
	12,206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5,000元，相當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蘇州柔陶非控股權益(40.86%)乃經參考應佔蘇州柔陶淨資產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987,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660
減：或然代價	(630)
加：非控股權益(佔蘇州柔陶40.86%股權)	4,987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12,206)
收購產生的商譽	8,811

收購蘇州柔陶產生商譽，此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蘇州柔陶已組建的人力團隊及於收購日期仍在與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的若干潛在合約。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該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作税項抵扣用途。

收購蘇州柔陶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660
加：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4,927

概無產生任何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收購蘇州柔陶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及蘇州柔陶應佔的收入及溢利。

倘收購蘇州柔陶於2026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66,267,000元，期內溢利將為人民幣69,38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代表倘收購於2026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蘇州柔陶於2026年1月1日收購，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4.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被質押予多家銀行，用於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77	5,615	5,074
應收票據	3,53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	–
	3,530	6,907	5,615	5,074

35.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234	3,077	5,443	10,736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527	–	–	–	3,527
融資現金流量	1,000	(1,975)	–	(34,559)	–	(35,534)
非現金變動	–	(6,868)	–	–	–	(6,868)
利息開支	*	207	–	–	–	207
新訂立租賃	–	10,705	–	–	–	10,705
已宣派股息	–	–	–	34,559	–	34,559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	5,596	–	–	–	6,59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030)	(2,816)	–	(40,780)	–	(44,626)
收購浙江愛科*(附註33)*	44,626	3,785	12,350	–	–	60,761
利息開支	30	231	–	–	–	261
新訂立租賃	–	3,391	–	–	–	3,391
已宣派股息	–	–	–	40,780	–	40,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626	10,187	12,350	–	–	67,16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3,081	(4,411)	(5,000)	(240,780)	(1,002)	(228,112)
非現金變動	–	(187)	(1,532)	–	2,543	824
利息開支	1,329	340	283	–	–	1,952
新訂立租賃	–	305	–	–	–	305
已宣派股息	–	–	–	317,780	–	317,780
於2025年12月31日	69,036	6,234	6,101	77,000	1,541	159,91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9,238)	(2,326)	–	(77,000)	(2,179)	(90,743)
收購蘇州柔陶*(附註33)*	–	438	–	–	–	438
非現金變動	–	–	(6,122)	–	1,396	(4,726)
利息開支	422	122	21	–	–	565
新訂立租賃	–	1,939	–	–	–	1,939
於2026年6月30日	60,220	6,407	–	–	758	67,385
於2025年1月1日	44,626	10,187	12,350	–	–	67,16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257	(2,151)	(5,000)	(40,780)	–	(40,674)
非現金變動	–	–	802	–	–	802
利息開支	56	191	157	–	–	404
新訂立租賃	–	305	–	–	–	305
已宣派股息	–	–	–	40,780	–	40,780
於2025年6月30日	51,939	8,532	8,309	–	–	68,78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973	3,898	3,067	2,096
於一間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	–	–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9,362	73,737	79,870	115,0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8,514	86,290	87,266
衍生金融資產	–	11	32	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64	332,551	443,505	365,120
	485,499	648,711	612,764	600,27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7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8,922	172,628	228,607	154,475
	79,249	172,628	228,607	154,4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973	3,898	3,067	2,096
於一間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	–	–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5,945	58,871	65,460	102,7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1,082	51,489	69,904
衍生金融資產	–	11	32	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86	244,147	349,547	280,603
	466,004	518,009	469,595	486,07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7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7,403	99,633	144,118	97,396
	87,730	99,633	144,118	97,39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一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相關風險的政策方法。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5)、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8)及租賃負債(附註29)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指派一個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4.69%及91.74%、23.00%及76.48%、26.93%及82.21%以及18.94%及66.73%乃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有重大餘額的客戶而言，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餘下則透過撥備矩陣進行共同估算，該估算乃基於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的評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 貴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進行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這是由於 貴公司董事估計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違約情況、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方還款，但通常可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6,568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6,2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362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04,519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9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3,737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60,751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2,6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9,870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26,808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0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5,031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5,825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0,4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945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56,433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2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8,871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86,459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3,0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5,460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4,765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8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2,712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評估，並分別考慮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賬齡，涵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5,501,000元、人民幣153,295,000元、人民幣199,619,000元及人民幣161,108,000元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2.04%	8,466
31至90天	2.00%	4,357
91至180天	2.00%	268
		13,091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7,976
其他應收款項	0.57%	5,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2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1.83%	18,723
31至90天	1.60%	18,936
91至180天	2.15%	4,287
總計		41,946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9,278
其他應收款項	2.48%	2,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90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1.14%	9,281
31至90天	1.51%	21,400
91至180天	1.18%	4,911
		35,592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25,540
其他應收款項	0.37%	4,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2,673

於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1.18%	24,780
31至90天	1.20%	16,141
91至180天	1.39%	2,808
		43,729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21,971
其他應收款項	0.22%	10,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079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2.03%	3,979
31至90天	2.00%	1,257
91至180天	2.00%	21
		5,257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6,976
其他應收款項	0.41%	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4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2.00%	14,164
31至90天	2.00%	8,349
91至180天	2.00%	86
		22,599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1,590
其他應收款項	0.30%	1,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3,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3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2.00%	3,727
31至90天	2.00%	11,874
91至180天	2.00%	6
		15,607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718
其他應收款項	0.44%	2,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22

於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30天	2.00%	8,613
31至90天	2.00%	2,607
91至180天	2.00%	103
		11,323
應收票據賬齡0至180天	–	7,242
其他應收款項	0.08%	19,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830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不同組別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該等組別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於2023年12月31日	**組別A（附註a）**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04%	8,466
31至90日	2.00%	4,357
91至180日	2.00%	268
總計		13,091

於2024年12月31日	**組別A（附註a）**		**組別B（附註b）**		**總計**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至30日	2.00%	17,205	–	1,518	1.83%	18,723
31至90日	2.00%	15,167	–	3,769	1.60%	18,936
91至180日	3.63%	2,547	–	1,740	2.15%	4,286
總計		34,919		7,027		41,945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組別A(附註a)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組別B(附註b)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00%	5,289	–	3,992	1.14%	9,281
31至90日	2.00%	16,196	–	5,204	1.51%	21,400
91至180日	2.00%	2,950	–	1,961	1.18%	4,911
總計		24,435		11,157		35,592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組別A(附註a)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組別B(附註b)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組別C(附註c)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加權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00%	14,611	–	9,693	不適用	476	1.18%	24,780
31至90日	2.00%	6,215	0.71%	9,926	不適用	–	1.20%	16,141
91至180日	2.00%	2,009	–	799	不適用	–	1.39%	2,808
總計		22,835		20,418		476		43,729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別A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 貴集團銷售聲學增強材料、能源增強材料及電子膠粘劑業務所產生。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別B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 貴集團銷售電子陶瓷材料業務所產生。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組別B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因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的浙江愛科業務收購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獨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已反映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中)。於2025年12月31日，經考慮組別B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收款經驗及相關前瞻性因素後，管理層釐定組別B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 組別C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因收購蘇州柔陶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按因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的業務收購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單獨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已反映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中)。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撥備矩陣， 貴集團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1,851,000元、撥回金額為人民幣298,000元、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元及撥回金額為人民幣572,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下表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固定利率	3.65	1,000	–	–	1,000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	22,731	–	–	22,731	22,731
應付票據	–	24,186	–	–	24,186	24,186
其他應付款項	–	31,005	–	–	31,005	31,005
租賃負債	4.20	1,647	2,598	1,813	6,058	5,596
		80,569	2,598	1,813	84,980	84,518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固定利率	3.84	45,367	701	–	46,068	44,626
貿易應付款項	–	49,580	–	–	49,580	49,580
應付票據	–	30,231	–	–	30,231	30,231
其他應付款項	–	35,841	–	–	35,841	35,841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6.00	12,350	–	–	12,350	12,350
租賃負債	4.13	5,195	5,025	638	10,858	10,187
		178,564	5,726	638	184,928	182,815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固定利率	2.51	69,969	–	–	69,969	69,036
貿易應付款項	–	32,183	–	–	32,183	32,183
應付票據	–	17,740	–	–	17,740	17,740
其他應付款項	–	103,547	–	–	103,547	103,547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3.45	6,101	–	–	6,101	6,101
租賃負債	4.04	4,194	1,721	489	6,404	6,234
		233,734	1,721	489	235,944	234,841
於2026年6月30日						
借款						
－固定利率	2.36	61,416	–	–	61,416	60,220
貿易應付款項	–	55,750	–	–	55,750	55,750
應付票據	–	18,448	–	–	18,448	18,448
其他應付款項	–	20,057	–	–	20,057	20,057
租賃負債	3.88	4,256	2,216	334	6,806	6,407
		159,927	2,216	334	162,477	160,882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固定利率	3.65	1,000	–	–	–	1,000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	32,053	–	–	–	32,053	32,053
應付票據	–	24,186	–	–	–	24,186	24,186
其他應付款項	–	30,164	–	–	–	30,164	30,164
租賃負債	4.30	664	110	–	–	774	735
		88,067	110	–	–	88,177	88,138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7,608	–	–	–	37,608	37,608
應付票據	–	30,231	–	–	–	30,231	30,231
其他應付款項	–	31,794	–	–	–	31,794	31,794
租賃負債	3.87	925	1,715	–	–	2,640	2,350
		100,558	1,715	–	–	102,273	101,983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固定利率	2.15	20,429	–	–	–	20,429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	25,629	–	–	–	25,629	25,629
應付票據	–	2,741	–	–	–	2,741	2,741
其他應付款項	–	95,748	–	–	–	95,748	95,748
租賃負債	3.87	937	619	–	–	1,556	1,497
		145,484	619	–	–	146,103	145,615
於2026年6月30日							
借款							
－固定利率	2.15	20,430	–	–	–	20,430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	31,422	–	–	–	31,422	31,422
應付票據	–	8,000	–	–	–	8,000	8,000
其他應付款項	–	37,974	–	–	–	37,974	37,974
租賃負債	3.86	994	311	–	–	1,305	1,248
		98,820	311	–	–	99,131	98,6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	238,514	86,290	86,636	第二級	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預期回報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39,362	73,737	79,870	115,031	第二級	使用反映可觀察相應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	–	–	–	630	第三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不適用)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或然代價所產生且將流入 貴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為每年12%。觸發或然安排之概率為86%*(附註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973	3,898	3,067	2,096	第一級(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第三級;2025年12月31日: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參考被投資方的最新財務資料釐定,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市賬率及市盈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調整。2025年12月31日:活躍市場報價。)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不適用 2024年12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8%(2023年:28%)*(附註1)* 2024年12月31日:市賬率1.55,經計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 2023年12月31日:市盈率21.55,經計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附註2)*
於一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	–	–	30,000	第二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不適用)	源自最近一輪融資之融資價格。	不適用

附註1: 單獨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上升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71,000元(2023年:人民幣762,000元)。

附註2：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將市賬率調整至1.67以開展敏感性分析，該調整計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因此，市賬率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賬率中位數增加0.12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93,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將市盈率調整至15.07以開展敏感性分析，該調整計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因此，市盈率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數減少6.48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導致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3,301,000元。

附註3： 單獨調高貼現率將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分別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之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單獨調高觸發或然代價之概率將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觸發或然代價之概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分別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轉移至第一級外，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原因為上市被投資方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恢復交易。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14	–
總收益：		
– 其他全面收益	4,159	–
自第一層級轉出*(附註a)*	(10,973)	–
轉入第三層級*(附註a)*	10,973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73	–
總虧損：		
– 其他全面開支	(7,075)	–
於2024年12月31日	3,898	–
總虧損：		
– 其他全面開支	(831)	–
自第三層級轉出*(附註b)*	(3,067)	–
轉入第一層級*(附註b)*	3,067	–
於2025年12月31日	3,067	–
總虧損：		
– 其他全面開支	(971)	–
收購蘇州柔陶*(附註33)*	–	630
於2026年6月30日	2,096	630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計量，乃因收購蘇州柔陶而產生(參閱附註33)。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與該或然代價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附註：

(a)： 附註23所載上市公司自2023年12月起暫停交易，乃由於其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

(b)： 附註23所載上市公司於2025年1月終止其向北京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因此其股份於2025年1月恢復交易。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力求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止年度	截至2024年止年度	截至2025年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532	2,690	3,598	1,539	2,4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15	280	64	120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3,293	5,030	10,829	5,000	3,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31	4,262	3,290	2,130	3,921
	9,072	12,097	17,997	8,733	9,462

主要管理層人員(即 貴公司主席及董事以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40.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	34,659	86,219	97,719	114,749

貴公司儲備變動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53	7,503	(3,565)	83,620	94,111
年內溢利	–	–	–	99,023	99,0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535	–	3,5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535	99,023	102,558
轉撥	9,902	–	–	(9,902)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3,131	–	–	3,1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4,559)	(34,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55	10,634	(30)	138,182	165,241
年內溢利	–	–	–	112,072	112,07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6,014)	–	(6,01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014)	112,072	106,058
轉撥	824	–	–	(824)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4,262	–	–	4,2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40,780)	(40,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79	14,896	(6,044)	208,650	234,781
年內溢利	–	–	–	145,529	145,52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706)	–	(70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06)	145,529	144,823
轉撥	720	–	–	(720)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3,329	–	–	3,329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5,000)	–	–	(15,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17,780)	(317,7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99	3,225	(6,750)	35,679	50,153
期內溢利	–	–	–	57,314	57,3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26)	–	(82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26)	57,314	56,48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4,040	–	–	4,040
於2026年6月30日	17,999	7,265	(7,576)	92,993	110,681
於2025年1月1日	17,279	14,896	(6,044)	208,650	234,781
年內溢利	–	–	–	71,557	71,55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598)	–	(59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98)	71,557	70,959
轉撥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2,130	–	–	2,130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5,000)	–	–	(15,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40,780)	(40,780)
於2025年6月30日	17,279	2,026	(6,642)	239,427	252,090

41.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及表決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報告日期		
			人民幣千元							
鎮江恩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屋頂光伏系統的運營	*(a)*
中科貝斯特(蘇州)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6日	5,400	95%	95%	95%	95%	95%	聲學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a)*
上海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納科秀」).....	中國	2022年12月26日	16,100	77%	77%	77%	77%	77%	能源增強材料的研發及銷售	*(a)*
鎮江潤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00	61.63%	6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能源增強材料的銷售、採購及研究	*(a) (b)*
上海潤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8日	1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a)*
上海禹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2日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能源增強材料的採購及銷售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及表決權					主營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報告日期		
			人民幣千元							
揚州德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3年6月20日	900	60%	60%	60%	60%	60%	無營業	*(a)*
貝斯特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561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海外銷售	*(a)*
合肥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2日	20,5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無營業	*(a)*
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6日	56,000	不適用	50%	55.36%	55.36%	55.36%	電子陶瓷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a)*
中創愛科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7日	10,000	不適用	50%	55.36%	55.36%	55.36%	無營業	*(a)*
上海德茂聚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5年12月11日	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蘇州柔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8,5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14%	59.14%	電子陶瓷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a)*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b)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註銷。

概無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無進一步責任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年度供款除外)。儘管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但 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計劃提供並自損益扣除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22,000元、人民幣5,685,000元、人民幣6,728,000元、人民幣3,26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840,000元。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6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00港元	562,330	180,946	743,276	1.87	2.18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7.00港元	562,330	213,798	776,128	1.95	2.28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55,676,000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3,591,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755,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9,999,0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3元)及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55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6年11月17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398,190,82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1,799,960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並假設建議全球發售已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556元兑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2026年11月17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就鎮江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刊載有關該等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6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1月27日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形式，並可以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的股份類別。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安排以無紙形式發行及買賣H股。H股登記持有人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獲准的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H股，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持有人登記冊發出的結單或確認，即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無須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發出實物股票。

自本公司H股成為USM規則下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本公司將以無紙形式發行其H股，且不會就其發行股票，惟其H股處於除牌程序時除外。此適用於在參與日期或之後進行(並須於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H股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及分拆，以及在參與日期尚未發出補發股票的補發股票請求。此亦適用於合併或分割現有股票的請求。任何在參與日期前發出且未被註銷的股票仍然有效。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將法定儲備資本化為註冊資本，董事會可在必要範圍內及並無其他切實可行安排的情況下作出安排，分別計算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H股的股東各自的權利。

減資

公司可以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資，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法律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收購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轉讓。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的規限下，無紙H股的轉讓通常由出讓方及受讓方以指明請求方式透過獲准的電子系統並按照該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進行。指明請求必須包含可歸屬於出讓方及受讓方各自的經認證訊息。由出讓方及受讓方或其各自代表簽立的書面轉讓文據，僅可在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進行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且已盡最大努力促使採用指明請求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該等文據必須符合USM規則，並採用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倘H股處於除牌程序中，轉讓則按下文所述以書面文據方式進行。

所有以有紙形式持有的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概要所用詞彙與USM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去實物化

自參與日期起,須按USM規則的規定將有紙H股去實物化。無論由本公司發起或應H股股東或受讓方要求,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均可向H股股東及╱或受讓方收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適用限額內的合理費用,惟H股處於除牌程序中的情況除外。

補發股票

除USM規則另有規定外,倘參與H股的股票遭塗污、損壞、銷毀或遺失,且於參與日期前並未發出補發股票,則該等股份必須改為去實物化,並以無紙形式記錄於持有人登記冊。持有人須符合現行的補發股票程序及先決條件,以及董事會就證據、彌償及合理費用所定的任何條件。本段不適用於H股處於除牌程序中的情況。在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地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尋求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倘股票已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

重新實物化

倘本公司於USM規則允許的有限情況下將無紙形式的參與H股重新實物化,本公司必須在重新實物化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持有人免費發出所需數目的股票。就聯名持有的H股,僅會發出一張股票。

更正登記記錄

已載入或尋求載入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如對以其名義持有的無紙H股電子記錄存有爭議或發現錯誤，可向本公司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更正。該等申請可根據USM規則、H股持有人登記冊總冊備存地的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定處理。

轉讓登記及電子系統

本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適用上限的合理費用。

在上市地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登記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的轉讓：(i)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本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ii)出讓方、受讓方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iii)本公司已收到書面轉讓文據，而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方式轉讓相關股份屬合理切實可行；(iv)本公司的H股正處於除牌程序中；(v)未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登記轉讓所收取的任何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的任何上限)；(vi)本公司對相關H股擁有留置權；(vii)本公司已展開相關股份的去實物化，而去實物化費用尚未支付；或(viii)USM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上市地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拒絕登記以有紙形式持有的H股的轉讓：(i)轉讓申請以指明請求方式發出；(ii)相關股份為參與證券，且尚未收到或已被拒絕就其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iii)出讓方、受讓方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iv)轉讓文據並無附隨相關H股的股票，或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方有權轉讓、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代出讓方轉讓的其他證據；(v)未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登記轉讓所收取的任何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的任何上限)；或(vi)本公司對相關H股擁有留置權。

倘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拒絕登記轉讓，其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期間內通知出讓方及受讓方。

本公司對任何電子系統的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由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所致。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須依據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無紙記錄及／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書，設立其持有人登記冊。持有人登記冊為持股的充分憑證，並包括USM規則項下的持有人登記冊。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的H股，須於H股股東名冊中作為該等股份記錄。記錄無紙持股的記項，僅可按照USM規則予以新增、修訂或刪除。任何人士均可按照該等規則查閱及複製與有關持有人相關的記項，或要求取得該等記項的副本。就參與H股而言，該等記項具有USM規則所訂明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而公司須根據該等規則的規定，就無紙持股或其他詳情的變更通知持有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人登記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查閱持有人登記冊香港分冊，惟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SM規則(如適用)及其他適用規定，行使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手續或暫停辦理H股轉讓登記的權力；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上述材料或索取其副本的股東，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USM規則，如適用)，並提供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的證明。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將提供所要求的材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對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交易；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不含庫存股)的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持有人登記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一切成本及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及「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議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在遵守USM規則及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與H股持有人或受讓方可透過經認證訊息互相發送或提供資料。倘有關經認證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且收件人為其指定收件人，則USM規則中有關該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亦可使用經認證訊息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以供查閱。公司須按USM制度的規定以電子方式實施公司行動。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毋須為股東的代表，出席股東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其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在股東會上行事。

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倘符合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表格的人士，且已由其指定收件人接收，即屬有效。在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USM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須遵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以及有關可歸因性及指定收件人的相同規定，股東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就股東會作出、修改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投票指示。

倘有需要，而並無其他合理可行的方法，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分別計算股東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H股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所享有的各自權利。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50%。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並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或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交易事項；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六）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來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及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致使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倘組織章程細則與受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適用規定所規管的事項有衝突、不一致，或就該等事項未作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該等規定包括USM規則及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適用的運作規則。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本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麥善琪女士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於2025年12月11日，上海潤勢透過本公司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蘇州柔陶透過本公司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33,330元增加至人民幣8,565,789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其中包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事宜；及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乃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	N'BASS	10	本公司	中國	76760325	2035年9月20日
2.	N'BASS	9	本公司	中國	71266088	2035年9月20日
3.	N'BASS	17	本公司	中國	74160964	2034年4月13日
4.	N'BASS	9	本公司	中國	66283157	2035年2月13日
5.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38289318	2030年2月6日
6.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66289823	2033年2月6日
7.	N'BASS	35	本公司	中國	57642501	2032年1月20日
8.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74025203	2034年3月6日
9.	N'BASS	9	本公司	中國	68881175	2035年6月6日
10.	N'BOND	1	本公司	中國	57639321	2032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1.	N'BOND	35	本公司	中國	57628433	2032年1月20日
12.	N'BOND	9	本公司	中國	57614502	2033年1月13日
13.	N'BOND	9	本公司	中國	63498785	2033年4月6日
14.	Nexolar	9	本公司	中國	65486563	2033年4月6日
15.	Nexolar	35	本公司	中國	65473630	2032年12月20日
16.	N'FILM	1	本公司	中國	57644002	2032年1月20日
17.	N'FILM	35	本公司	中國	63515146	2033年1月20日
18.	N'FILM	9	本公司	中國	57635259	2032年1月20日
19.	N'LAYER	1	本公司	中國	63506790	2033年1月20日
20.	N'LAYER	9	本公司	中國	63509388	2032年12月27日
21.	N'LAYER	35	本公司	中國	63509755	2032年10月6日
22.	Z'BASS	9	本公司	中國	66283852	2034年12月20日
23.	Z'BASS	1	本公司	中國	66269195	2033年5月20日
24.	润势	42	上海潤勢	中國	78428114	2034年10月20日
25.	润势	2	上海潤勢	中國	78438030	2034年10月20日
26.	AITEKPOL	1	浙江愛科	中國	65730710	2032年12月20日
27.	AITEKCERA	1	浙江愛科	中國	65722201	2032年12月20日
28.	AITEKPOL	3	浙江愛科	中國	65717087	2032年12月27日
29.	AITEKOXIDE	1	浙江愛科	中國	62807676	2032年10月6日
30.	AITEK	1	浙江愛科	中國	36339743A	2032年1月20日
31.	AITEK	14	浙江愛科	中國	36337510A	2032年1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n-bass.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2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	深拉箔諧振體中具有粒狀沸石材料的揚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80050198.2	2014年9月9日	20年
2.....	具有高散熱效率的微型揚聲器模組及包含其的智能手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89219.7	2020年12月2日	20年
3.....	沸石球型多孔吸聲顆粒及其在手機揚聲器系統中的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67730.4	2019年12月26日	20年
4.....	一種聲學增強材料塊及其製作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79512.6	2021年3月16日	2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5.....	多孔塊狀材料及其應用、降低風噪的電子裝置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16612.7	2021年1月28日	20年
6.....	一種耐高溫的吸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24117.5	2021年3月26日	20年
7.....	一種耐低溫的吸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24116.0	2021年3月26日	20年
8.....	具有層狀孔道結構的聲學增強材料塊及其製作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80618.8	2021年3月16日	20年
9.....	一種可膨脹聲學增強件及其製作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52864.3	2021年8月19日	20年
10....	一種揚聲器模組功耗的降低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89670.7	2022年2月28日	20年
11....	一種材料聲學性能測試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830135.5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2....	一種高密度FER分子篩改進的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59049.8	2023年3月15日	20年
13....	一種磷鋁分子篩聲學增強材料和其製備方法及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97878.8	2023年3月3日	20年
14....	低共振結構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1927.7	2022年9月30日	20年
15....	高矽鋁比SSZ-13分子篩及其製備方法、聲學增強材料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9471.X	2023年3月21日	20年
16....	MFI型核殼結構分子篩及其製備方法、聲學增強材料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9249.X	2023年3月21日	20年
17....	具有低表面張力的聲學增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7441.5	2023年3月21日	2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8....	一種親水自清潔增效塗料組合物、塗層和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426280.1	2023年4月20日	20年
19....	一種吸音微球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04789.0	2023年8月30日	20年
20....	三維空氣吸附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80014443.4	2014年3月14日	20年
21....	揚聲器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80052411.9	2013年8月29日	20年
22....	降噪隔音耳塞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547048.X	2024年7月2日	10年
23....	一種具有透氣阻隔膜的防漏粉聲學增強材料及揚聲器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355027.4	2024年9月26日	10年
24....	手機及其背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790420.6	2024年11月15日	10年
25....	具有減震降噪結構的可穿戴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3069750.2	2024年12月12日	10年
26....	改善HIT電池電極接觸電阻和電導率的方法、電極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4429.X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27....	一種導電漿料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4437.4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8....	一種導電顆粒組合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5200.8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9....	一種適用HIT電池的低溫切割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57191.4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30....	一種光伏電池組件封裝膠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111189284.X	2021年10月12日	20年
31....	一種高層間結合力的光伏電池用封裝膠膜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111236330.7	2021年10月22日	20年
32....	一種可實現多方位感應的壓力傳感器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210491949.0	2022年5月5日	20年
33....	一種帶有功能件的振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210497542.9	2022年5月5日	20年
34....	一種高黏性太陽能光伏電池用封裝膠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310040770.8	2023年1月13日	20年
35....	具有一包含吸音材料聲學腔室之整合式揚聲器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台灣	TW105138335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即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佔境內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明波博士[2]	實益權益	H股	26,981,570 (L)	6.78%	6.75%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089,430 (L)	1.28%	1.27%
厲成賓先生[3]	實益權益	H股	12,599,710 (L)	3.17%	3.15%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799,960 (L)	0.45%	0.4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由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少於0.01%權益，而上海匯成分別由厲成賓先生及郭明波博士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先生被視為於(i)12,599,710股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1,799,960股由上海德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表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上海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佑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國晨化工有限公司	23.43%
揚州德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喻志剛先生	40.00%
蘇州柔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躍江先生	40.86%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4.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非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預計該公司於股份的權益一旦H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

(c) 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董事及專家概無：

(i) 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ii)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有關承銷協議外，下述「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獎勵，故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授予一名特定承授人。

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明波博士為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3,157,890股股份(已就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項授出乃根據郭博士、正心德蓄與本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於2020年7月28日完成。

根據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郭明波博士的股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郭明波博士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至其在本集團連續服務滿5年的最後一日為止。倘郭明波博士發生任何違規行為或於5年禁售期屆滿前自本集團辭任，本公司有權按原認購價向郭明波博士回購該等股份，或指派第三方進行回購。該13,157,89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66%，並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期已屆滿，該計劃項下所有禁售限制均已解除。

2. 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20年11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授予特定承授人。

(a) 目的

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向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提供激勵，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b) 管理

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

(c) 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人員，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參與者的表現、貢獻、職位及服務年期等因素不時釐定。

(d) 股份數目

根據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激勵股份最高數目為3,289,4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

(e) 授予價及股份授予

根據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每股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3.04元。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承授人須悉數支付授予價，並有權按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透過鎮江德茂間接持有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而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為及代表鎮江德茂作出業務決策並行使投票權。

根據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3,289,4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的授予已於2022年12月9日完成，其中，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592,10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受禁售限制規限，相等於本集團七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鎮江德茂持有的合夥權益合共18.00%。該592,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5%。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

(f)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

根據2020年11月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股份授予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後日期終止：(i)本集團5年連續服務期的最後一日；或(ii)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而所授予股份的禁售限制應於其後完全解除。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僱傭期間，每年擬轉讓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其在上市時通過鎮江德茂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的強制轉讓

於禁售期內，倘(1)承授人自願辭任本集團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及／或(2)承授人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從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將其激勵股份轉讓予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3.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透過授予郭明波博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該間接持股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東正心德蓄的股權實現。郭明波博士與正心德蓄簽訂注資協議，以收購正心德蓄6.63%股權，相等於本公司13,823,6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於以下較早者歸屬(i)2030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倘郭明波博士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本集團職務，正心德蓄有權按郭明波博士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金額(減去彼持有該等股份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向郭明波博士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作為對2023年計劃的修訂，於2025年11月，郭明波博士透過出售其於正心德蓄的全部股權而減少其於正心德蓄的持股，而正心德蓄向郭明波博士轉讓13,823,6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完成後，郭明波博士直接持有該13,823,68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8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46%。

2023年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為2023年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授予一名特定承授人。

4.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包括兩部分：(i)若干參與者有權透過成為上海德茂(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透過上海德茂向本公司出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及(ii)厲成賓先生有權直接向本公

司出資並成為我們的股東。2025年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2025年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授予特定承授人。

(a) 目的

2025年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向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提供激勵。

(b) 管理

2025年計劃由董事會管理。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須負責根據2025年計劃的條文實施2025年計劃。

(c) 計劃的參與者

2025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核心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激勵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計劃，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激勵股份最高數目為14,399,6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將由上海德茂持有及／或由厲成賓先生直接持有。

(e) 授予價及股份授予

根據2025年計劃，每股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2.50元。2025年計劃項下各承授人須根據授予文書的相關條文悉數支付授予價，並有權按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透過上海德茂間接持有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而上海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為及代表上海德茂作出業務決策並行使投票權。

根據2025年計劃，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14,399,670股股份的授予已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及厲成賓先生分別持有1,799,960股股份及12,599,7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及3.5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德茂及厲成賓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5%及3.15%。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

(f)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無論由承授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須根據2025年計劃的條文受禁售期規限。承授人須於本集團持續受僱不少於六年，自2024年9月24日起(「**服務期**」)開始。激勵股份的禁售限制將於下列禁售期屆滿後分別按40%及60%的比例分批解除：(1)第一個禁售期由授予日期開始，並於(i)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年及(ii)服務期開始日期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及(2)第二個禁售期由(i)緊隨三年服務期屆滿後翌日開始，或(ii)倘於服務期滿三年之日第一個禁售期尚未屆滿，則緊隨第一個禁售期屆滿後翌日開始，並於服務期滿六年屆滿。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僱傭期間，每年擬轉讓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g) 激勵股份的強制轉讓

於服務期內，倘(1)承授人自願辭任本集團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及／或(2)承授人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違反2025年計劃項下的義務，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並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將其須受禁售期規限的激勵股份轉讓予另一名參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5百萬港元的總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應支付總計0.20%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額10倍的罰款。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如下：正心德蓄、木羽投資、紹興錦澤、鑄芯基金、小米長江、郭明波博士、常州光電、紹興越芯、義烏韋豪、嘉興嘉璨、蘇州汾湖、鎮江德茂及鎮江產發。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項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e)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承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f)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g)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j)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可供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bass.com**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f)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項下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g)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h) 我們的轉讓定價稅務顧問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發佈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SSI New Material (Zhenjiang) Co., Ltd.

鎮 江 貝 斯 特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